北京市

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

第 1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

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编制的招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说 明

一、《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文件》）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由范本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范本为《标准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三、项目专用本是对范本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应将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范本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和说明的，以范本为准。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编制，完整地响应项目专用本及范本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标准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均由投标人自备。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对您编制投标文件（2065）提供参考，不可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目 录 3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26
第 二 卷 288
第六章 图纸（无） 289
第 三 卷 29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291
第 四 卷 3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5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切块及养护相关管理项目资金分解（预）计划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4〕32 号）），投资额约为 11763 万元，项目业主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大兴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大兴区，包括大兴公路分局管养县级以上公路 679.382 公里；桥梁 173 座，17072.185 延米。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招标范围：大兴公路分局管养县级以上公路 536.749 公里，桥梁 157 座，16409.035 延米。主要工作内容：辖区范围内的县级以上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包括公路设施(含桥涵及附属设施)维护、绿化维护、参照项目管理的小修作业、防汛、铲冰除雪、应急抢险、清扫保洁(包括天桥、地下通道)、泵站管理、服务站运维、数据采集(人工调查)、道路巡查、路产损坏修复等内容。服务期内如有新增设施量，根据新增设施量所在位置及承包人资质由招标人按工程实际需求分配。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合同估算价： 82438192 元

计划工期：365 天（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专用，[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2 标段

招标范围：大兴公路分局管养县级以上公路 142.633 公里，桥梁 16 座，663.15 延米。主要工作内容：辖区范围内的县级以上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包括公路设施(含桥涵及附属设施)维护、绿化维护、参照项目管理的小修作业、防汛、铲冰除雪、应急抢险、清扫保洁、泵站管理、数据采集(人工调查)、道路巡查、路产损坏修复等内容。服务期内如有新增设施量，根据新增设施量所在位置及承包人资质由招标人按工程实际需求分配。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合同估算价： 10727272 元

计划工期：365 天（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3 标段

招标范围：大兴公路分局管养县级以上公路 679.382 公里。主要工作内容：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含交通安全设施维护、设施排查等)以及应急保通等内容。服务期内如有新增交通设施量，包含在本标段内。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合同估算价： 13999990 元

计划工期：365 天（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具备近五年（2020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 50 公里（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或累计完成过 1000 公里（含）以上公路日常养护作业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业绩（仅指养护工程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2 标段：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具备近五年（2020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 50 公里（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或累计完成过 1000 公里（含）以上公路日常养护作业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业绩（仅指养护工程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3 标段：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具备近五年（2020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50 公里（含）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或累计完成过 1000 公里（含）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作业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仅指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联合体投标要求。

3.2.1 本次招标 1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如下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2.2 本次招标 2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如下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2.3 本次招标 3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3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企业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02-18 00:00:00 至 2025-02-22 23:59:0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其他资料。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须分别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03-10 09:30:0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招标文件，请在指定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03-10　09:30:00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其他：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　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 6 号

邮编：102600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10-69246408-9308

请注意，此文件为pdf格式，编辑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5 幢二层 A214 室

邮编：100071

联系人：赵工、张工

电话：010-67805858-2203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7 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 6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10-69246408-93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5 幢二层 A214 室 联系人：赵工、张工 电话：010-67805858-2203 邮箱：yiqunzixun@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大兴公路分局管养县级以上公路 536.749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188.307 公里；二级公路：218.126 公里；三级公路：130.316 公里），桥梁 157 座，16409.035 延米（其中：特大桥 2 坐，3054 延米；大桥 24 座，8596.695 延米；中桥 70 座，3436.01 延米；小桥 61 座，1322.33 延米）。主要工作内容：辖区范围内的县级以上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包括公路设施(含桥涵及附属设施)维护、绿化维护、参照项目管理的小修作业、防汛、铲冰除雪、应急抢险、清扫保洁(包括天桥、地下通道)、泵站管理、服务站运维、数据采集(人工调查)、道路巡查、路产损坏修复等内容。服务期内如有新增设施量，根据新增设施量所在位置及承包人资质由招标人按工程实际需求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项目招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配。
1.3.2	计划服务周期	计划服务周期： 365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具体进场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二类实体工程：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 合格 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及规程规定的 合格 等级。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养护作业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1.3.5	扬尘控制目标	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做好项目养护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7	养护管理目标	一类日常养护项目： **公路路网技术状况：**依据《公路技术状况标准》（JTG5210），结合路线分类，设定合理养护指标，详见《大兴区普通公路路面 PQI 养护目标》； **桥涵技术管理：**详见《大兴公路桥梁状况养护目标表》； **交通工程：**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 **绿化工程：**绿化苗木成活率达到 98%，林木保存率达到 95%； **路域环境达到“八无”，即：**交通标志前后 500 米基本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未经[illegible]同意，不得[illegible]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无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 **公路设施、道路巡查：**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要求。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24小时内发现并处置完毕。 **发现、处置养护事件：**养护报表及时上报，养护事件全年按期完成情况，按期完成率达到99%。 **小修保养：**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 **养护道班设置：**公路服务一小时，即要满足由公路网任一点行驶一小时可以到达至少一处服务站。应急处置要满足平原半小时、山区 1 小时内到场处置。 **清扫保洁：**满足《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要求。 **定位系统：**投入的机械设备安装定位系统率100%，并实时上传数据至相关管理平台。 **注：**随着养护管理科学化水平提高，招标人可适时调整养护管理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见附录6、见附录7、见附录8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3）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价以牵头人的信用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修改为：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员）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1.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2）《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3）《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 4）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5）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2 月 23 日 6 时 00 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S8802开平至阳高高速公路开平至天镇段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编制时间：2025年01月06日，文件编号：0b6f1f2485ff4e59a8d24b4f0b6f1f24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方式：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wOcqXk5zXcV8LP_XSxt-Q ；提取码：1234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投标人下载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一经领取招标文件视为已获取工程量固化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压缩包解压密码为：123456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投标总价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 **捌仟贰佰肆拾叁万捌仟壹佰玖拾贰** 元**（¥ 82438192 元）** 评标总价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贰拾万壹仟陆佰壹拾玖** 元**（¥ 81201619 元）** **其中：** **道路桥涵日常养护：** 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捌拾伍万零捌佰玖拾伍 元（¥73850895 元） 一类：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壹拾 元（¥ 3375210 元） 二类：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肆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伍 元（¥ 37418795 元） 专项：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万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玖仟陆佰捌拾陆 元（¥ 4909686 元） 保洁：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柒拾肆万伍仟叁佰叁拾玖 元（¥ 25745339 元） 巡查：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零贰 元（¥ 1294102 元） **绿化日常养护：** 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 捌佰伍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柒 元（¥ 8587297 元） 一类：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玖万玖仟肆佰贰拾玖 元（¥ 5099429 元） 二类：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肆万玖仟零伍拾捌 元（¥ 3149058 元） 专项：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元元（¥ 210000 元） **单价控制价上限：** **各专业单价控制价详见《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投标总价和评标总价、以上各分项投标价、上述规定项目的单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上限，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安全生产费用：** 1236573 **元。** **其中道路桥涵日常养护** 1107763 **元、绿化日常养护** 128810 **元** **根据《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京交安全发〔2021〕4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支付、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的 1.5%，如经复核安全生产费用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主要材料价格：** （除税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得用于投标。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 款 名 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单价
（人民币元）</th></tr>
<tr><td>1</td><td>石油沥青</td><td>t</td><td>4112</td></tr>
<tr><td>2</td><td>32.5 水泥</td><td>t</td><td>355</td></tr>
<tr><td>3</td><td>42.5 水泥</td><td>t</td><td>402</td></tr>
<tr><td>4</td><td>HPB300 钢筋</td><td>t</td><td>3758</td></tr>
<tr><td>5</td><td>HRB400 钢筋</td><td>t</td><td>3687</td></tr>
<tr><td>6</td><td>碎石</td><td>t</td><td>141</td></tr>
</table>
投标人所报材料价格不得低于公布材料价格的80%，否则按废标处理。
</td></tr>
<tr><td>3.2.10</td><td>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td><td>（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广泛性、日常性以及人员、机械投入量大，作业措施的针对性、机动性与时效性，周期长、连续性、应急突发性强等特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投标人在满足总体工期目标的前提下，投标时自行考虑季节性施工和抢工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政府性重大政治活动、天气问题或空气重污染，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时，请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施工。因此所引起的工程延误，一般不准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单价分析表中各工程项目的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的报价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
一类项目为总价招标，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本项目（二类项目及专项工程）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本项目二类项目及专项工程为单价招标，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分析表格式填写，所有清单子目的单价均须进行单价分析（须</td></tr>
</table>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进行单价分析的子目，如果涉及到“投标控制价上限”中公布的任一种材料时，必须在单价分析表中“材料”一栏中填写出该材料的单价）。 （5）投标工程的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和承包人装备险必须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6）本工程涉及的竣工文件费、施工环保费、文明施工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提供与拆除、交通导改、承包人驻地建设、各种配合费用、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拆迁配合费用、受拆迁影响增加费用、赶工措施费用、区域货车限行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错峰施工增加费、扰民民扰影响增加费等均包括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7）关于垃圾分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19]152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客综发[2020]2 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 号)等文件，满足垃圾分类要求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8）投标人在报价应考虑将下列项目含入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期不予调整。 本工程所用的各种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购买价格、运输距离等相关因素。 本工程产生的所有运弃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运弃距离、弃土场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9）本项目施工作业时注意保护现场各种设施、设备等，涉及保护费用包括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施工时对该设施、设备造成了损坏，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投标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 号），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并列出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 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结合《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提出安全生费用使用清单并针对安全生产费用单独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安全生产费用由投标人按照控制价上限的 1.5%计取。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附件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范围”中的内容结合工程实际考虑填报安全生产费用，并填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表 5.7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报价”。 （11）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人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 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规范交通路政项目招标代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函〔2020〕331 号）的规定，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折扣率 95%确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80 万元人民币 依据《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 号）和《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 〕16 号）相关规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执行优（A+）、良（A）、 中（B）、差（C）四个等级。 对于信用等级为 A+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免于缴，对于信用考核定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须按规定金额的 50%缴纳，对于信用考核定级为 B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须按规定金额的 100%缴纳，对于信用考核定级为 C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须按规定金额的 150%缴纳。 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等级”为“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3 年度终评等级）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道路养护企业信用评价)，有 2023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 2023 年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价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如果 C 级按本表规定的金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超出投标项目估算价（投标控制价）的 2%金额时，按投标项目估算价（投标控制价）的 2%的金额缴纳保证金，否则，应按本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如采用纸质版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函原件，同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承诺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采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使用者自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招标人监督部门调查核实，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8.2 款的情形。 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除发生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死亡、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因刑事案件被判刑情况之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还将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第 3.5.1 项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网页编辑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还应附安全生产许可证、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或发证机构网站有效性查询的网页截图。 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不再提交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第 3.5.2 项修改为：**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如投标人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最低营运资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附上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扫描件，信贷证明有效期须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信贷证明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人企业运营资本为准。 **第 3.5.3 项修改为：** 投标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筋，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的复印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章）。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如无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不予认定。 **第 3.5.4 项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第 3.5.5 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筋，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责人（以及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资料（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由该项目发包人盖章确认的业绩证明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无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5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须在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中加盖其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并签字或在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中加盖建造师执业 CA 电子印章和项目经理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第 3.5.6 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普通公路养护作业服务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 “拟委任的普通公路养护作业服务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拟委任的普通公路养护作业服务人员在社保系统打印的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宏[redacted]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第 3.5.7 项修改为： “拟投入本标段的公路养护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公路养护应急物资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 2023 年（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5-03-11 13:00:00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第一信封开标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2025年02月开标至实际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依据《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 号）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相关规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执行优（A+）、良（A）、中（B）、差（C）四个等级。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50%提交；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80%提交；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B 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100%提交；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C 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150%提交。C 级的缴纳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缴纳。 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等级”为“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3 年度终评等级）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道路养护企业信用评价)，有 2023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 2023 年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价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中标人可以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2024年[illegible]项目统一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 咨询电话：010-89151079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7 16:50:52 开始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3 项： 1.2.3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7	3.7.3 项（3）细化为：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7.3 项： 本条（5）细化为：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的投标文件，请注意保密，未经[redacted]引导获取招标文件

5.1	**5.1.1 项细化为：**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委托代理人近 1-3 个月内出具的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应当准时参加。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填写完整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U 盘一份，U 盘中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须与投标文件中工程量固化清单保持一致。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须单独密封，封套应注明标段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贴封条，封套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为确保按时开标，请投标人于开标前一天在系统中填报参加开标会的人员信息，如姓名、身份证信息和电话号码。 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进入开标室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或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 CA 锁原因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加密上传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遇技术问题须在开标会前及时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 予以解决。 **5.1.2 项细化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非同一人的，须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其近 1-3 个月内出具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的，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结束后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

请注意，此文件为带有数字水印的招标文件，仅限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编号为[redacted]的项目使用

	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第 5.2.1 项第（7）条修改为：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招标代理人员现场密封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U 盘。 第 5.2.1 项第（8）条修改为：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密封箱（或密封袋）上签字确认； 第 5.2.3 项第（2）条修改为： 招标人向投标人展示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U 盘的密封情况并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7.4	**本款补充：** 本项目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3 个标段投标，只允许中 1 个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序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对本项目的各个标段进行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将取消其在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当后续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按实际家数推荐。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日常养护作业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养护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养护监理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日常养护作业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7.5	**本款细化为：** 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评标[illegible]2025年[illegible]项目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签约合同价格）。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8	**本款补充 7.8.1 项：**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 7.8.5 项细化为：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2	**本款补充：** （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9）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1	本款细化为：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如平台已短信通知补遗、澄清等相关信息，未收到的以及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的确认函，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3	**补充 9.3 款：**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拟投入该工程所有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相关资格证扫描件，报招标人核查。 谈判内容包括：确定投入人员情况，所投标段的重点难点工程及因素分析，采用的技术标准，工期、安全、质量、环保目标，施工组织网络关键线路，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施工方案，以及实现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目标和投

请注意：此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编制的投标文件2025年...

	资控制等方面的措施等。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备选人员，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或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或发包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30 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若承包人不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人清除出场，被清除出场的标段将由原评标时评分排名第二的单位继续施工。 中标单位在中标谈判时须提供拟投入的渣土运输车辆的相关合格证件，如中标单位选择第三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须提供拟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有效营业执照、车辆营运证、自有车辆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自有的绿色达标车辆不少于 20 辆）等。经招标人审核后方可签订合同。施工单位与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合同作为本项工程的合同附件须在分局备案。 如上报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未通过核查，投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耽误的工期、以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满足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9.4	**补充 9.4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交公管发〔2020〕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 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 号、北京市 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 08〕116 号）文件要求。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 发【2012】41 号）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

	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文件要求，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并按照主管部门及公路分局的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单位的人员、机械投入等方面按月进行履约检查。 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原则上以《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和《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为准。 加强履约检查和对履约人员不到位处罚：一次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到位的，罚款 1 万元，累计三次不到位，由招标人要求其更换相关人员，且新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招标人将对该中标人通报批评且 2 年内不接受其相关人员的投标。
9.5	**补充 9.5 款：**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 号）、《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 号）、《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350 号）的规定。
9.6	**补充 9.6 款：** 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中标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投标人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7	**补充 9.7 款：** 招标人应加强招标管理和施工过程管理，对发现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提出处罚意见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9.8	**补充 9.8 款：**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路政项目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

	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关于公路建设项目用工实名制备案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 号）等的相关规定。
9.9	**补充 9.9 款：** 为加强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本工程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并按发包人要求对中标工程进行施工标准化管理，达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
9.10	**补充 9.10 款：** 中标人应按照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104 号）、《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京交安全发〔2021〕48 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2〕262 号），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 号）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1]228 号）等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13 号） 中标人须合理组织现场施工，严格施工方案审批管理、严格按照方案施工、严格施工工序管理，严禁冒险施工、严禁违章作业、严禁赶抢工期。要加强高边

	坡工程、桥梁工程等的施工监控，高处作业、起重作业、脚手架搭设与拆除等高风险施工作业面，应安排专人巡查值守，提高施工作业安全性。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风险意识，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要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事故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严格执行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全面强化道路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9.11	**补充 9.11 款：** 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等相关文件，积极推广低(无)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科发〔2019〕1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联合发布《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的通知（京交科发〔2022〕16 号）、《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BJJT/0066—2022、北京市绿色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复核结果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 2023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4〕73 号），须选择《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 2023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4〕73 号）专项检查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厂家文件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养护期内如有最新文件按相关文件执行）。 投标单位须采用符合绿色生产要求(三星及以上)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作为沥青混合料供应商。
9.12	**补充 9.12 款：**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 号）的要求。
9.13	**补充 9.13 款：** 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中铁物资集团北京有限公司2025年物资采购平台（第二批）项目邀请招标文件

	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 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48 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 号）的要求。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等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工伤保险的规定。
9.14	**补充 9.14 款：** 本工程执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路政局《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 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的要求。 参照《关于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通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函》（京生态 2022-1957 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进一步组织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信息编码登记的函》（京生态 2021-12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FBM-CLI-10-1569162)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须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并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醒目位置张贴标识。未进行编码登记或未张贴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使用。须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进行相应处罚，并纳入信用评价系统。 投标人应针对此款内容做出承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
9.15	补充 9.15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 号）、《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部门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38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18 年修订）》（京交安全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人编制的可编辑的word文件，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直接作为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发〔2018〕120 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的通知》（京兴政发〔2017〕30 号）、《关于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 号）的规定、《2018 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京交路建发[2018]20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和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42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2019]1 号）文件规定。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8 号）、《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21〕35 号）、《**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2〕6 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22〕6 号）、《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4〕4 号）有关要求。 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函》京兴环函〔2017〕130 号。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方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合格证，并登记备案；签订环保承诺书，承诺施工过程中，对排放冒黑烟的施工机械坚决清理出场，确保机械尾气排放达标；设立环保员，建立自检体系，要求环保员每日进行自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中标人应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招标人将重点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到渣土的企业。 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北京市 VOCs 治理专项行动方

	案》相关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配合落实并满足相关要求。
9.16	**补充 9.16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文件要求，强化发包人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加大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加强桥涵工程质量管理、道路工程的现场管理和工序控制，不断提升公路工程建设质量。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各从业单位应按照规范、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关于印发《2017 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 号）、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 号）等的要求提升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打造品质工程。 严格执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要求，钢筋工厂化加工（数控弯曲机等智能化设备）、构件装配化施工，提高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工后检测合格率。
9.17	**补充 9.17 款：** 严格按照市政市容委等 7 部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 年通告第 1 号）和市市政市容委《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相关要求，建立出土台账，选择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车辆情况进行检查，施工单位将车辆使用台账报项目法人备案。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的函》（京政容函〔2014〕295 号）、《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下载

	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 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54 号）的要求。
9.18	**补充 9.18 款：**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 号）文件要求，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渣土运输证件齐全的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发包人将重点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的施工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施工企业。 施工单位应自行及时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准运证、渣土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施工单位未办消纳许可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给予工地停工、纳入企业不良信息等处罚。 施工单位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给予工地停工处罚。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单位应做好建筑垃圾运输相关信息的统计工作，每月定期向招标人上报相关资料。为完善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处置和循环利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施工单位负责建筑垃圾的堆放、装载、运输、消纳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媒体宣传和报道工作。
9.19	**补充 9.19 款：**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的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下载，其中的内容不得用于2020年北京市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招标文件

	案演练，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对因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0	**补充 9.20 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21	**补充 9.21 款：** 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 TF20-2015）、《北京市道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设置指南》（BJJT/0040-201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_D60-2015）、《普通公路绿化养护作业规程》、《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建设设施暂行技术要求》、《北京市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试行）的规定。
9.22	**补充 9.22 款：** 严格执行《市交通委关于转发市应急委印发北京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41 号）的文件规定。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74 号）的文件规定。
9.23	**补充 9.23 款：**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 号）。 严格执行《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 号）。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1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

	养发〔2017〕225 号）。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 号）。 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 号）。
9.24	**补充 9.24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5〕265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 号）。 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由发包人按达标等级的收费标准，统一交纳。由于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较达标等级的收费标准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生因施工环保等级不合格需要额外增加施工环保费，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要对超出工期外部分增加施工环保费等情况，超出部分的施工环保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25	**补充 9.25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 号）的要求。规范见证备案书、见证记录、试验报告表的填写，送检试样标识要求等。
9.26	**补充 9.26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28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 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的要求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未提交相关证明前不得开工。
9.27	**补充 9.27 款：** 各从业单位应按照规范、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

请注意，以文件修改时间为准，此为编制时间2018年12月24日，开标时间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9.28	**补充 9.28 款：**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 对因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9	**补充 9.29 款：** 严格执行《2017 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 号）、《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 号）、《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 号）的文件要求，提升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打造品质工程。
9.30	**补充 9.30 款：** 严格执行《关于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 号）的规定。 对可能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31	**补充 9.31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 2013 至 2014 年度可燃物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3〕254 号）的文件规定。
9.32	**补充 9.32 款：** 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 年第 1 号》（路质监发【1】）的要求。施工单位在材料采购、进场、审批和使用等环节加强管理，按照规范规定，对进场钢筋进行自检，严格执行有见证取样送检制度。不合格产品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9.33	**补充 9.33 款：**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
9.34	**补充 9.34 款：** 严格执行施工中应遵守和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关于加强路用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字[2008]7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 号）的要求，路用材料厂家的选择须采用的是道路质量监督站网上公布的进入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名录的厂家。
9.35	**补充 9.35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开展本市交通路政行业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2018 年—2020 年） 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5 号）的要求。
9.36	**补充 9.36 款：** 施工单位《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五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档、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工地现场配置喷淋装置、洒水车、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各类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焖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园林绿化工地施工前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
9.37	**补充 9.37 款：**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
9.38	**补充 9.38 款：** 承包人应配合招标人组织的开展涉黑、涉恶、行业不法行为的摸底排查，开展综合整治工作，配合开展扫黑除恶相关工作。工作中，要重点排查在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工作管理过程中，暴力夺标、非法承包、违法转包、不合理、不合法提供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非法势力、黑恶势力情况；结合日常检查，重点排查强占桥下空间等违规行为。工作中要加大原始证据收集，搞好两法衔接。
9.39	**补充 9.39 款：** 严格执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要求，钢筋工厂化加工（数控弯曲机等智能化设备）、构件装配化施工，提高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工后检测合格率。 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以包含在相关清单子目的报价中，不予单独计量。
9.40	**补充 9.40 款：**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解决诉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承包人应强化质量意识，高标准故好道路养护应急服务保障，强化接诉即办“七有”“五

	性”成立 12345 接诉即办工作小组，承包人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配置专职人员负责涉及普通公路(包括管养设施和非管养设施案件)管理的媒体报道、12345、12328、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舆情等事件的情况进行核实及处置，确保合理诉求的满意。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具备接件主体资格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接件，主动处理。 并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接诉即办” 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北京市接诉即办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接改组办发〔2024〕1 号）的要求开展工作。 承包人应提高办理、办结能力和水平，要确保“事事有人盯、件件有回复”，杜绝敷衍应付、糊弄拖延、推诿扯皮，要认真对待每一个环节，做到任务明晰、责任明确、持续跟踪。如发生承包人在处理相关事件时存在杜绝敷衍应付、糊弄拖延、推诿扯皮等问题，将依据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在月度、年度考评中予以处罚。 投标人应针对此款内容做出承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
9.41	**补充 9.41 款：** 严格执行监督预警信息（综合-质量通病）2015 年第 1 号（预警 2015〔1〕号）的要求。
9.42	**补充 9.42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的要求。
9.43	**补充 9.43 款：** 一类项目为总价招标，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本项目（二类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本项目二类项目为单价招标，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
9.44	**补充 9.44 款：** 严格执行《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热熔标线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5 号的规定。
9.45	**补充 9.45 款：** 中标单位应严格选取原材料供应厂商，路面标线涂料和路面标线使用玻璃珠的

	生产单位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产品型式检测检验报告。并将检测报告和原材料供应厂商信息报甲方备案。 标线覆划前，施工应按《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等要求进行质量检测，检测报告应包括涂料的玻璃珠含量、抗压强度、色度性能和玻璃珠的粒径分布、成圆率等技术指标，热熔型涂料的密度、软化点、色度性能、抗压强度、耐磨性、涂层低温抗裂性、加热稳定性等指标，且相关指标必须满足要求。 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以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单独计量。 如因检测不合格而产生的费用、耽误的工期、以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6	**补充第 9.46 款：** 招标人可提供南红门道班、青云店服务站、黄村道班、中堡道班、魏善庄道班、凤河营道班、半壁店道班、长子营道班、采育道班、机务队、八十五亩地面房、安定道班可供中标人使用，使用需满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道班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9.47	**补充第 9.47 款：** “一类项目”是指日常养护作业项目（道路、桥涵、绿化、保洁等维护作业）。同时包含防汛、铲冰除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泵站管理、道班维护等项目。 “二类项目”是指一类项目以外的，按实体结算的养护作业项目。 专项工程：当年发生的较大公路翻浆、水毁、除雪等抢修和修复工程、排水泵站或管线维护、数据调查等可列为专项工程。
9.48	**补充第 9.48 款：** 工区站点道班配置需满足《大兴区规划道班统计表》数量要求，招标人提供分局产权道班供中标人使用，投标人也可以选择购置、租赁工区（道班） 投标人购置、租赁的工区（道班）需在地图中进行标注，并标记辐射范围，以供招标人确认其位置的合理性。
9.49	**补充第 9.49 款：** 投标人有义务对本文件中公布的《公路桥梁明细表》、《应急物资、设备存放地点明细表》、《泵站明细表》、《大兴区公路列养情况明细表》等养护设施信息做保密处理，并采取相关保密措施。
9.50	**补充第 9.50 款：**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含提级改造、大修、中修、小修）、专项养护（如灾害防治工程、灾害修复工程等）及应急养护工程（不包含新改建工程）。
9.51	**补充 9.51 款：**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人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 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规范交通路政项目招标代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函〔2020〕331 号）的规定，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折扣率 95%确定。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附篇 1 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如发布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评标现场领取正式招标文件

附件一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保洁）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路面工程（公路全路域保洁：含绿化保洁及日常清理遗撒）	1	建成区公路一类路线	平方米.年	7.67
	2	建成区公路二类路线	平方米.年	4.02
	3	非建成区公路一类路线	平方米.年	2.41
	4	非建成区公路二类路线	平方米.年	1.21
	5	人工保洁（路域范围及机械无法清扫）	公里.年	9614.00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巡查服务）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606-02-2	日常巡视	千米.年	2411.0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redacted]的投标文件编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redacted]承担。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道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路基工程	1	整修路肩、边坡及边沟	平方米.年	0.38
	2	路肩、边坡及边沟割草	平方米.年	0.29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桥涵维护（一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502-15-1	桥涵经常性检查	延米.年	40.00
502-15-4	清理泄水孔	座.年	695.00
502-15-5	伸缩缝保养	座.年	582.00
502-15-6	支座保养	座.年	407.0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绿化（一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绿化养护(一类)	1	乔木浇水	株	2.21
	2	灌木浇水	株	1.11
	3	绿篱色带浇水	m2	1.13
	4	地被花卉浇水	m2	0.72
	5	草坪浇水	m2	0.72
	6	攀缘植物浇水	株	0.03
	7	乔木除草	株	0.37
	8	灌木除草	株	0.25
	9	绿篱色带除草	m2	0.37
	10	地被花卉除草	m2	0.37
	11	草坪除草	m2	0.37
	12	攀缘植物除草	株	0.07
	13	片林除草	m2	0.07
	14	地被花卉修剪	m2	0.40
	15	绿篱色带修剪	m2	0.81
	16	草坪修剪	m2	0.14
	17	乔木打药	株	0.21
	18	乔木刷白》20	株	3.28
	19	乔木刷白《20	株	1.64
	20	绿篱色带施肥	m2	0.26
	21	月季施肥	m2	0.68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Word版本，请注意开标时以编制的招标文件Word版本为准。未经允许，不得复制、泄露、修改、传播。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道路日常养护（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路基日常养护	202-04-6	更换雨水篦子	套/个	698.97
	202-04-7	更换雨水井盖		
	a	更换五防加重井盖 D700	套	1938.85
	b	更换五防加重井盖 D700	个	1128.77
	c	更换五防加重井盖 D800	套	2112.28
	d	更换五防加重井盖 D800	个	1461.67
	e	更换树脂井盖	套	1211.97
	f	更换树脂井盖	个	763.76
	202-04-8	检查井加固	座	2692.32
	a	加装井下防坠落网	个	18.79
	b	新工艺井周沉陷处理（含井盖）	个	3950.06
	c	清理检查井	个	1846.37
	d	骑沿井（单开）	套	2687.56
	e	骑沿井（双开）	套	4041.98
	203-02-1	清理垃圾、砂石、建筑渣土等	m3	87.78
	203-03-1	挖方	m3	36.13
	203-04-1	天然砂砾回填	m3	168.77
	203-04-3	填方		
	b	土	m3	50.03
	203-04-6	注浆（路基补强）		
	a	砂浆	m3	999.48
	b	混凝土	m3	794.72
	203-04-7	人工处理路基浪窝		
	a	土方	m3	99.04
	b	砂砾	m3	236.99
	203-04-8	12%灰土处理（15cm）	m3	239.72
	203-04-10	20cm 旧路粒料掺灰（8%）	m3	190.00
	204-02-1	现浇砼构造物		
	a	C15	m3	742.42
路基日常养护	b	C20	m3	756.88
	c	C25	m3	772.05
	d	C30	m3	787.04
	e	C40	m3	799.49
	f	C50	m3	813.30
	g	超早强快硬砼	m3	4863.77
	h	光圆钢筋	kg	8.07

请注意，此文件为北京市大兴区公路养护管理处24年养护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请在打开文件后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i	带肋钢筋（螺纹钢筋）	kg	7.95
	204-02-2	预制安装沟盖板		
	a	预制安装沟盖板（100*100*20）	m	728.43
	b	预制安装沟盖板（100*120*20）	m	728.43
	c	预制安装沟盖板（50*80*18）	m	562.00
	d	预制安装沟盖板（80*50*15）	m	345.66
	e	预制安装沟盖板（100*50*18）	m	456.66
	f	预制安装沟盖板（130*50*20）	m	493.06
	g	调整盖板沟盖板	m	145.00
	h	盖板钢筋	kg	7.00
	204-02-4	预制安装步道砖（防滑渗水）	m2	106.45
	a	步道砖修复（旧砖利用）	m2	66.08
	204-02-8	预制安装钢筋砼圆管		
	a	预制安装 D300 钢筋砼圆管	m	110.34
	b	预制安装 D500 钢筋砼圆管	m	228.85
	c	预制安装 D600 钢筋砼圆管	m	326.17
	d	预制安装 D800 钢筋砼圆管	m	532.16
	e	预制安装 D1000 钢筋砼圆管	m	765.26
	g	管线清淤	m	275.21
	204-02-9	新增双壁波纹管		
	a	DN300	m	113.50
	b	DN400	m	137.26
	c	DN500	m	255.65
	d	DN600	m	319.30
	204-03-1	更换树池边框		
	a	更换树池边框（一套）	套	410.00
	b	更换树池边框（单根）	根	102.53
	204-03-2	更换边缘石		
	a	乙 1 道牙	块	39.77
	b	乙 2 道牙	块	36.30
	c	乙 3 道牙	块	20.79
	d	路缘石甲 2L50	块	50.14
路基日常养护	f	路缘石甲 1L50	块	61.58
	g	路缘石甲 1L75	块	72.36
	h	22*22*99.5cm 坡型路缘石	块	85.42
	i	路基边缘石（10*（25+25）*49.5）	块	57.71
	j	路缘石端头补缺 78.5*30*12	块	61.57
	204-03-3	调整和更换大方砖护砌 10*49.5*49.5	块	57.33
	204-04-1	网格砖护坡	m2	203.33
	204-04-3	勾缝 （凸缝）	m2	60.60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泄露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04-04-4	抹面	m2	22.60
	204-04-5	浆砌机砖边沟、墙	m3	1071.99
	204-04-6	浆砌路宅花墙	m3	1071.99
	204-04-7	六棱砖护坡	m2	71.27
	204-04-10	急流槽	m3	1732.31
	a	新增及修复急流槽	m	554.34
	b	清理急流槽	道	122.45
	204-04-11	人工拆除浆砌圬工	m3	183.76
	204-04-12	机械拆除钢筋砼	m3	258.42
	204-05-1	浆砌块石	m3	1384.64
	a	边沟	m3	1395.31
	b	挡墙	m3	1347.47
	c	护坡	m3	1384.64
	204-05-3	环氧砂浆裂缝修补	m	74.89
	204-05-4	排水系统		
	a	雨水口清理	个（单篦或双篦）	30.07
	b	明沟	km	4059.45
	c	盖板沟及泄水孔	km	8513.69
	d	涵洞（主涵）	m	94.45
	e	排水系统通道	座	10670.00
路面日常养护	206-04-8	路面油污处理	m2	14.57
	206-04-11	清理砂石土等遗撒	m3	600.00
	207-02-1	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含铣刨、粘层油及路面面层）		
	a	AC-13 沥青砼 4cm	m2	60.56
	b	AC-16 沥青砼 5cm	m2	72.41
	c	AC-20 沥青砼 6cm	m2	85.78
	d	4 厘米 ZAC-13C	m2	58.28
	e	5 厘米 ZAC-16C	m2	70.31
	f	6 厘米 ZAC-20C	m2	82.80
	g	8 厘米 ATB-25	m2	101.56
	h	10 厘米 ATB-30	m2	125.70
	i	4 厘米 SMA-13C	m2	62.22
	g	每增减 1cm	m2	12.99
	207-02-2	冷拌料补坑槽	m3	10710.27
	207-02-3	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含铣刨、粘层油及路面面层）（单条路 500 平米以下）		
	a	AC-13 沥青砼 4cm	m2	116.48
	b	AC-16 沥青砼 5cm	m2	137.73
	c	AC-20 沥青砼 6cm	m2	157.82

	d	4 厘米 ZAC-13C	m2	114.86
	e	5 厘米 ZAC-16C	m2	135.70
	f	6 厘米 ZAC-20C	m2	155.79
	g	4 厘米 SMA-13C	m2	143.00
	h	每增减 1cm	m2	22.7
	207-02-4	二灰处理路面（含铣刨）		
	a	18cm	m2	89.65
	b	每增减 1cm	m2	5.00
	207-02-5	水泥处理路面(含铣刨)		
	a	18cm	m2	364.87
	b	每增减 1cm	m2	19.39
	207-02-6	透层		
	a	改性乳化沥青	m2	6.11
	b	普通乳化沥青	m2	5.28
	207-02-7	粘层		
	a	改性乳化沥青	m2	2.71
	b	普通乳化沥青	m2	3.08
	207-02-8	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		
	a	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8 年以下）	t	-48.00
	b	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8 年以上）	t	-42.00
	207-02-9	灌缝		
	a	灌缝胶	m	39.15
	b	贴缝带	m	20.96
	207-02-10	路面铣刨（含铣、运）		
	a	路面铣刨 5cm	m2	8.06
	b	路面铣刨每增减 1cm	m2	1.55
	207-02-11	挖除旧路结构		
	a	沥青砼	m3	153.05
	b	水泥砼	m3	199.29
	207-02-12	水泥砼路面		
	a	C25	m3	762.68
	b	C30	m3	777.67
	c	C40	m3	816.58
	d	C50	m3	858.62
	e	超早强快硬砼	m3	1011.52
	f	钢筋	kg	5.70
	207-02-13	抗车辙沥青混凝土		
	a	0.40%	t	62.00
	b	0.60%	t	93.00
	207-02-14	预防性养护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的[redacted]文件，[redacted]对其[redacted]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a	稀浆封层		
	a-1	ES-1 型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m2	8.98
	a-2	ES-2 型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m2	11.55
	a-3	ES-3 型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m2	13.53
	b	碎石封层		
	b-1	改性乳化沥青碎石下封层	m2	8.07
	c	微表处		
	c-1	MS-2 型微表处 1cm	m2	26.38
	c-2	MS-2 型微表处 1.2cm	m2	29.96
	d	同步碎石封层（1cm）	m2	13.63
	e	雾封层	m2	6.39
	f	乳化沥青罩面（表处）	m2	11.56
	g	纤维封层	m2	25.98
	h	超薄磨耗层	m2	59.89
	207-02-15	热沥青料修补沥青路面坑槽≤10 ㎡以内厚 5cm	m2	236.59
	207-02-16	砼硬化路肩	m3	1734.34
	207-02-17	卵石砼硬化路肩	m3	1685.39
	207-02-19	立道牙补修	m	41.57
	207-03-1	路缘石修补	m	41.57
	207-03-2	泵站设施更换（暂估价）	项	100000.00
	207-03-3	泵站清淤	m3	848.52
	207-03-4	融雪剂（低氯低钠型）	t	2900.00
公路附属设施	303-01-28	里程碑（千米桩）	个	168.93
	303-01-29	百米桩	个	62.36
	303-01-30	示警桩（柱式护栏）	个	170.00
	303-01-31	路界桩	个	114.22
	303-01-32	阻车桩	个	862.00
	303-01-33	公里碑油饰	块	18.43
	303-01-34	百米桩油饰	块	10.67
	303-01-35	公路界碑油饰	块	18.43
	303-01-36	示警桩油饰	块	17.46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在北京公路工程造价信息网上下载使用，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桥涵维护（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416-1-1	GBZY 150×42（CR）	个	2861.10
416-1-2	GBZYH 150×44（CR）	个	2950.43
502-15-7	砼栏杆粉刷	m	42.00
502-15-8	金属栏杆油饰	m	70.00
502-15-9	更换栏杆		
a	混凝土栏杆扶手	m	273.00
b	混凝土栏杆（含扶手和立柱）	m	395.00
c	金属栏杆	m	500.00
d	不锈钢栏杆	m	1218.00
e	石材栏杆	m	4850.00
502-15-10	桥栏杆修复（砼-方钢）	m	526.00
502-15-11	桥涵清淤	m3	98.00
502-15-12	浆砌片石（护坡及锥坡等）	m3	647.00
502-15-13	砌石勾缝	m2	32.00
502-15-16	桥面防水		
a	防水卷材	m2	76.60
b	防水涂料	m2	21.00
502-15-18	更换桥名碑	块	380.00
502-15-19	油饰桥名碑	块	35.00
502-15-24	水泥砂浆抹面	m2	31.00
502-15-27	步道缘石更换	m	55.00
502-15-28	混凝土步道砖	m2	110.00
502-15-32	止水带更换		
a	更换橡胶止水带	m	232.00
b	更换液体止水带	m	200.00
502-15-34	伸缩缝更换		
a	更换高弹无缝式伸缩缝	m	8114.59
b	纵向伸缩缝	m	12148.74
c	更换 D80 型伸缩缝	m	4000.00
d	更换 D160 型伸缩缝	m	5200.00
e	更换填充缝	m	6532.08
f	TST 伸缩缝	m	906.94
g	弹塑体伸缩缝	m	300.75
502-15-35	伸缩装置修复		
a	砼保护带修补	m3	5200.00

b	伸缩缝钢梁维修	m	957.00
502-15-41	植筋		
a	植筋(直接 16 钢筋,植入 80mm)	个	12.09
b	植筋(直径 16 钢筋,植入 120mm)	个	17.33
c	植筋（直径 16mm 钢筋，深度 160mm）	个	28.17
d	植锚栓（M30 锚栓，植入 80mm）	个	52.68
502-15-65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层修补		
a	SMA-16 沥青砼 4cm(含铣刨)	m^2	102.40
502-15-66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层修补		
a	C40 水泥砼	m3	817.00
b	C50 水泥砼	m3	859.00
c	C40 超早强快硬砼	m3	2148.00
502-15-67	桥梁标注（信息牌）	个	450.00
502-15-68	灌缝胶灌缝	m	180.00
502-15-69	封缝胶封缝	m	90.00
502-15-70	钢筋混凝土防撞墩	m3	718.00
502-15-71	凿除旧混凝土桥面（含运弃）	m3	463.00
502-15-72	拆除混凝土护栏	m3	485.00
502-15-73	新建 SB 级钢护栏	m	2500.00
502-15-74	桥梁防护网		
a	防护网维修	m2	200.00
b	防护网增设	m2	360.00
502-15-75	限水板	m	100.00
502-15-76	环氧树脂砂浆修补混凝土	m3	21000.00
502-15-77	聚合物砂浆修补混凝土	m3	7000.00
502-15-78	钢筋除锈	m2	66.00
502-15-79	挂檐板	块	1213.00
502-15-80	泄水孔篦子	个	50.00
502-15-82	钢板加固	t	10000.00
502-15-83	钢筋		
a	钢筋（HPB300）	kg	8.00
b	钢筋（HRB400）	kg	7.80
502-15-84	拆除砼	m3	876.00
502-15-85	钢结构除锈油漆（2 道底漆+2 道面漆）	m3	110.02
502-15-86	砼结构表面涂装（1 道底漆+1 道面漆）	m3	57.10
502-15-87	更换泄水管（HDPE 150mm）	m	325.67
502-15-88	混凝土打磨、硅烷浸渍涂料	m2	153.95
502-15-89	涂抹界面剂	m2	14.01
502-15-90	浆砌梯道	m3	1677.08
502-15-91	六棱砖护坡	m2	208.69

502-15-92	轻质砼 30	m3	489.10
502-15-93	地袱油饰	m	198.00
502-15-94	除锈	m2	109.46
502-15-95	清理桥下空间	m3	65.76
502-15-96	钢筋混凝土防撞墩	m3	718.00
502-15-97	填方	m3	65.95
502-15-98	挖土方	m3	35.64
502-15-99	桥梁砼修补	m3	1418.00
502-15-100	天桥抗磨砂浆桥面修补	m2	590.61
502-15-101	天桥修补伸缩缝	m	416.56
502-15-102	更换天桥盲道砖	块	56.00
502-15-103	更换桥梁防眩板	块	104.11
502-15-104	涉高速公路交通导改费	日	5000.0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绿化（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乔灌木	402-07-2	垂柳	7-8 厘米	株	360.00
	402-07-4	毛白杨	7-8 厘米	株	378.00
	402-07-7	国槐	7-8 厘米	株	550.00
	402-07-11	白蜡	7-8 厘米	株	612.00
	402-07-14	银杏	8-10 厘米	株	1167.00
	402-07-17	栾树	7-8 厘米	株	820.00
	402-07-20	法国梧桐	7-8 厘米	株	501.00
	402-07-27	金枝国槐	7-8 厘米	株	880.00
	402-07-30	紫叶李	4-5 厘米	株	260.00
	402-07-78	千头椿	7-8 厘米	株	515.00
		丁香	1.5-1.8 米	株	74.00
		金银木	1.2-1.5 米	株	85.00
		连翘	1.2-1.5 米	株	76.00
	402-07-51	西府海棠	5-6 厘米	株	500.00
	402-07-57	油松	2.5-3 米	株	769.00
	402-07-62	桧柏篱	1.8-2 米	株	188.50
		元宝枫	7-8 厘米	株	884.16
		金叶榆	3-5 厘米	株	196.49
		北美海棠	4-5 厘米	株	589.00
		侧柏	8-10 厘米	株	303.27
		五角枫	7-8 厘米	株	487.68
		新疆杨	7-8 厘米	株	404.15
		山桃	地径 3-4 厘米	株	171.00
		塔桧	高 2.5-3 米	株	292.68
		紫叶小檗	h0.6-0.8 米，16 株/平方米	m2	206.92
		珍珠梅	1.2-1.5 米	株	70.89
		木槿	1.2-1.5 米	株	61.80
		紫穗槐	1.2-1.5 米	株	41.49
		棣棠	1.2-1.5 米	株	50.30
		锦带	1.2-1.5 米	株	53.21
		黄栌	1.2-1.5 米	株	59.82
		紫薇	1.2-1.5 米	株	112.14
		榆叶梅	1.5-1.8 米	株	118.10
		黄刺玫	1.2-1.5 米	株	73.76
		金叶莸	1.2-1.5 米	株	36.74

		天目琼花	1.2-1.5 米	株	83.82
		红瑞木	1.2-1.5 米	株	65.01
		互叶醉鱼草	1.2-1.5 米	株	79.77
		火炬	1.5-1.8 米	株	46.26
		碧桃	地径 3-4 厘米	株	224.28
		迎春	三年生	株	27.67
		紫叶矮樱	5-6 厘米	株	80.00
		荆条	1-1.5 米	株	46.79
		贴梗海棠	高 1 米	株	58.35
		凤尾丝兰	高 0.5 米	株	56.16
绿篱	402-07-124	金叶女贞	h0.6-0.8 米 25 株/平方米	m2	203.00
		卫矛	（高 0.5-0.8m，25 株/平方米）	m2	352.47
	402-07-130	大叶黄杨	h0.6-0.8 米 25 株/平方米	m2	203.00
地被植物		品种月季	三年生	株	23.00
		马蔺	（每株 3-5 芽，16 株/平方米）	m2	92.00
		大（小）花萱草	（每株 3-5 芽，16 株/平方米）	m2	100.00
		野牛草	三年生，16 株/平方米	m2	10.00
		玉簪	三年生，16 株/平方米	m2	118.00
		玉簪	三年生，25 株/平米	m2	152.00
		鸢尾	（每株 3-5 芽，16 株/平方米）	m2	101.00
		波斯菊	花籽	m2	16.80
		藤本月季	（高 1-1.5m）	株	45.00
		沙地柏	（高 0.5-0.8 米）	株	15.00
		丹麦草	三年生，49 株/平米，3 芽每株	m2	30.24
		二月兰	高 0.3m	m2	8.75
		野花组合	高 0.3m	m2	15.37
		地被菊	高 0.5m，36 株/平方米	m2	165.63
		波斯菊	高 0.5m，36 株/平方米	m2	165.62
		黑麦草草籽		m2	17.53
		花籽		m2	15.22
		狗尾草	1.5g/m2	m2	7.64
		蓝花鼠尾草	高 0.5m	株	18.04
		铺草皮		m2	24.40
		石竹	高 0.2-0.3m	株	19.91

		宿根福禄考	高 0.4-0.5m	株	10.42
		柳叶马鞭草	高 1-1.5m	株	10.42
		紫花地丁	高 0.3m	株	10.70
		大花秋葵	1-1.5 米每株 3-5 芽，16 株/平方米	m2	224.73
		八宝景天	每株 3-5 芽，16 株/平方米	m2	102.77
		三七景天	高 0.2-0.5m 每株 3-5 芽，16 株/平方米	m2	102.77
		地锦	三年生	株	12.13
		金银花	三年生	株	35.66
其他	402-07-164	花灌木修剪	地径 4cm 以上	株	5.00
	402-07-167	高大树木修剪	（胸径 30cm 以上，使用升降车）	株	26.00
	402-07-168	落叶乔木重修剪	胸径 20cm 以上	株	13.00
	402-07-169	高大树木重修剪（使用升降车）	胸径 30cm 以上，分枝点 3 米以上全部修剪）	株	200.00
	402-07-213	行道树复壮更新	胸径 30cm 以上柳树摸头	株	500.00
	402-07-216	悬挂国槐小卷蛾诱捕器		个	54.00
	402-07-220	清理断枝	4 株以下	株	100.00
	402-07-222	清理断枝	5-9 株	株	60.00
		清理断枝	10 株以上	株	10.00
		枯死、危险树木清理、倒树处理	胸径 20cm 以上,平均运距 20KM	株	100.00
		乔木扶正		株	130.00
		种植土（含整理绿化用地）		m3	79.74
		新建金属网	1.8m	m	74.96
		新建金属立网立柱	（钢管，高 2.3m，壁厚 10mm，∮48mm）	根	82.91
		新建金属网立柱混凝土基础		m3	1182.97
		拆除金属网		m	3.75
		拆除金属立网立柱		根	16.36
		拆除立柱混凝土基础（含渣土消纳）		m3	407.65
		挖除土方（含渣土消纳）		m3	67.60
		法桐、银杏输液		株	32.00
		树木围环（防虫胶带）		株	2.50
		风挡棚防寒	双层无纺布	m2	37.60
		防寒风障	双层无纺布	m2	24.00

请注意，此文件为定稿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以此为准，否则后果自负。

		土球移植常绿乔木	高 2-2.5 米	株	174.29
		土球移植常绿乔木	高 3-3.5 米	株	425.00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8-10 厘米	株	295.27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10-15 厘米	株	344.02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15-20 厘米	株	488.92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20-30 厘米	株	510.02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30 厘米以上	株	560.44
		土球移植灌木	高 1.5（8）-2m	株	102.56
		土球移植灌木	高 2-2.5m	株	137.69
	402-07-202	树池			
	a	无机再生树池覆盖物		个	77.09
	b	树脂树池盖安装		套	95.65
	402-07-208	挖树根			
	a	挖树根		株	75.00
	b	据埋树墩		株	93.41
		步道更换、修复	20*20、20*10	m2	81.12
		修复树池（步道砖)		m	112.04
其他单项	1	绿植降温（银杏）		次	5000.00
	2	防雪板维护更新	钢板	块	140.00
	3	冬季绿篱防寒、防盐（含拆装）		块	6.92
	4	柳絮治理		次	2000.00
	5	非汛期大风备勤		项	70000.00
	6	护林防火		项	173600.0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XXXX项目，其他任何人员不得复制、编制投标文件或用于其他用途，违者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执行期间费用投标人工机械设备台班单价最高限价明细表

序号	人工机械设备名称	工日/台班单价（元）
1	人工	125
2	装载机	1500
3	滑移式装载机	3000
4	摊铺机	7000
5	铣刨机（大）	11000
6	铣刨机（小）	4000
7	洒水车（10 吨）	1000
8	14T 宝马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2300
9	12T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2000
10	拖车（大）	1200
11	拖车（小）	900
12	十轮运输车	1500
13	运输车	500
14	挖掘机（小）	1350
15	炮锤（小）	1800
16	拖车（小）	450
17	独角夯	500
18	发电机	500
19	振捣棒	200
20	六轮运输车	1000
21	挖掘机（大）	2000
22	破碎锤（大）	3000
23	清扫车（大）	3500
24	清扫车（小）	2800
25	升降车	1800
26	油锯	138
27	高杆油锯	138
28	液压工作站	500
29	切割锯	200
30	平板夯	20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redacted]编制投标文件，禁止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二

大兴区规划道班统计表

序号	道班名称	所在位置	道班性质		是否分局产权
			公路服务站	道班	
1	南红门道班	大兴区南红门	是	是	是
2	青云店服务站	大兴区青云店镇	是	否	是
3	黄村道班	大兴区北藏村乡罗奇营村东	是	是	是
4	中堡道班	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堡村内	否	是	是
5	魏善庄道班	大兴区魏善庄村东	否	是	是
6	凤河营道班	大兴区采育镇延寿营村北	是	否	是
7	半壁店道班	大兴区魏善庄镇半壁店村东	否	是	是
8	长子营道班	大兴区长子营镇长子营村内	否	是	是
9	采育道班	大兴区采育镇采育村西南	否	是	是
10	机务队	大兴区瀛海镇姜场村	否	是	是
11	八十五亩地面房	大兴区魏善庄镇岳家务村北	否	是	是
12	安定道班	大兴区安定镇车站村	否	是	是

请注意，此文件为系统自动生成的文件，请勿修改！编制单位：北京[illegible]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证明资料
1、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乙级资质； 2、本次招标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3、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备注要求。

注：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浙江省交通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备注
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运营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	

注：

1、如营运资金（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大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则不需要办理银行信贷证明。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人企业运营资本为准。

3、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备注
具备近五年（2020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 50 公里（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或累计完成过 1000 公里（含）以上公路日常养护作业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业绩（仅指养护工程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商业目的。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情形。 （2）投标人在“信用交通北京”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企业信用等级，2023 年度终评等级被评为 B 级及以上。

注：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5 年（含）以上公路养护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担任过 1 项（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或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安全生产考核 B 类人员合格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招标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备选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1	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含）以上公路养护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担任过至少 1 项（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或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安全生产考核 B 类人员合格证书。	
备选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1		

注：

1、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redacted]编制的[redacted]项目招标文件，[redacted]对其[redacted]系统技术招标文件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普通公路养护作业服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公路专业工程师	2	公路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建造师及以上，3 年（含）以上公路养护经验（以资历表填报经历为准），担任过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或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公路专业工程师（以资历表填报经历为准）。
绿化专业工程师	1	绿化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建造师及以上，3 年（含）以上公路养护经验（以资历表填报经历为准），担任过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或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绿化专业工程师（以资历表填报经历为准）。
桥梁养护工程师	1	桥梁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具有相应岗位培训证明（交通部文件或省市级证明材料），3 年（含）以上公路养护经验（以资历表填报经历为准），担任过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或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桥梁工程师（以资历表填报经历为准）。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道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质监总站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5 年（含）以上公路养护经验（以资历表填报经历为准），担任过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或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试验检测工程师（以资历表填报经历为准）。
合约工程师	1	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取得交通运输部甲级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3 年（含）以上公路养护经验（以资历表填报经历为准），担任过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或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合约工程师（以资历表填报经历为准）。
安全专职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3 年（含）以上公路养护安全管理经验（以资历表填报经历为准），担任过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或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专职安全人员（以资历表填报经历为准）。
专职安全员	2	道路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 C 类人员合格证书，3 年（含）以上公路养护经验（以资历表填报经历为准），担任过担任过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或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专职安全员（以资历表填报经历为准）。
专职环保员	1	3 年（含）以上环保工作经验（以资历表填报经历为准）。
技术工人	占养护人员总数的 15%	机械或相关专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工人或持有技术工种资格证书的工人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的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承诺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通过合同谈判确定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但相关人员应满足本表规定的资格要

求，中标候选人应在合同谈判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缴费明细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能被确定为最终施工人员。

2、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配备，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防汛、铲冰除雪、应急保通、保洁服务
作业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项目	人员	数量	要求
防汛、除雪、应急保通	管理员	20	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具有相关工作管理经验
	保障人员	200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工人或经培训合格的普通工人。
保洁服务	管理员	6	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具有相关工作管理经验
	保障人员	85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工人或经培训合格的普通工人。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普通公路养护作业服务工作需要派遣管理员和保障人员，如作业高峰期可通过劳务派遣、临时工等方式保障人员需求（高峰期养护作业人员应保证不少于本表人数要求）。

2. 防汛、铲冰除雪、应急保通、保洁服务作业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中人员可以互相兼职，《防汛、铲冰除雪、应急保通、保洁服务作业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与《普通公路养护作业服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人员可以互相兼职，但不可因人员兼职出现工作延误或滞后而影响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质量。

3. 管理员和保障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承诺高峰期养护作业人员数量不少于本表人数要求，且人员资格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599号线24标ab段招标文件，禁止用于599号线其他标段或其他项目，违者必究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含应急物资）最低要求）

公路养护每 100km 机械配备参考表

项目	机械名称	规格参数（参考值）	数量	备注
日常养护机械	路面清扫车	清扫宽度 2~3m	1	或真空吸扫车，按需配备
	多功能洒水车	5000~10000L	1	能洒水、浇树、喷药、清晰标志等
	割灌除草机	30cm2/s,≥1.8kW	2	背携式
	绿篱机		2	绿化修剪
	油锯		2	绿化修剪
	高枝剪		0.5	高大树木剪枝
	防掩护栏清洗机		1	
	多功能养护机	≥26kW	1	可换装挖掘、挖护坑、挖沟等养护作业常用的十多种装置，按需配置
除雪清方排障抢险机械	除雪撒布机（车）	除雪宽度 1.5~3.5m，撒布宽度≥6m，洒布量≥50g/m2	1	推雪除冰，撒防结防滑剂，按需配置
	装载机（或推土机）	斗容量 3~5t	1	清塌方、推雪用，按需配置
	挖掘机	斗容≥0.8m3	0.5	清塌方、挖边沟等，按需配置
	移动式现场照明设备	照明范围＞200m	1	夜间抢险施工，按需配置
	水泵	扬程≥25m，吸程≥6m	1	排水抗洪
路面养护维修机械	路面破碎机		2	液压或气压破碎装置
	路面切割机		2	规范化修补切割
	吹风机		2	坑洞及伸缩缝清理
	路面铣刨机	宽度 0.5~2m	0.5	按需配置
	沥青洒布车	500~2000L	1	
	沥青洒布车	≥2000L	1	
	沥青路面加热机	加热面积 0.5~2m2	1	路面热铣或铲油包，按需配置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摊铺宽度 4.5~9m	1	
	切缝机	刀宽 2.5~6mm	2	
	砂浆灌注机		1	包括钻孔机械、压浆泵等

	水泥路面破碎机		1	水泥路面破碎，按需配置
	多锤头破碎机或共振破碎机		0.1	水泥路面破碎压实，按需配置
	冲击式压实机		0.1	水泥路面破碎压实，按需配置
	清缝机		1	裂缝清理
	灌缝机		1	裂缝填充与修补
路基养护维修机械	推土机	＞56kW	0.5	
	挖掘机	斗容量≥0.8m3	0.5	
	挖掘装载机（两头忙）	≥0.6m3	0.5	
	平地机	＞100kW	0.5	

注：

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机械设备（且不得低于本表的最低要求），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入的主要设备如为本单位自有设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发票。如不具备则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承诺中标后能够按本表要求提供相关设备，保障养护作业服务使用需求。

2.清扫保洁主要机械设备包括路面清扫车、多功能洒水车。

3.防汛、铲冰除雪、抢险主要机械指上表中“除雪清方排障抢险机械”。

4.**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请勿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公路养护应急物资每100km配备参考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保质期	备注
1	编织袋	个	1000		
2	铁锹	把	30		
3	洋镐	把	30		
4	雨衣	件	100		
5	钢丝绳	米	500		
6	麻绳	米	100		
7	标志服	件	50		
8	反光路锥	个	50		
9	防滑料	立方米	400		
10	融雪剂	吨	100		入冬前备齐
11	木头	根	10		
12	冷补料	吨	10		
13	封路标志牌	套	2		
14	斧子	把	2		
15	照明灯	个	1		
16	手锯	把	2		
17	扫帚	把	5		
18	安全帽	顶	10		
19	铅丝	盘	16		
20	撬	把	6		
21	安全绳	套	1		
22	围挡布	米	100		
23	水码	米	15		
24	应急手电	把	10		

注：

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应急物资（且不得低于本表的最低要求），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的应急物资如为本单位自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应急物资发票，如不具备则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承诺中标后能够按本表要求提供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养护作业服务使用需求。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应急物资（且不得低于本表的最低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随时调配、补充物资以保障应急情况下使用需求。

3、合理布设的养护工区，养护工区可结合物资储备站点一并设置。

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工区站点道班相关最低要求）

大兴区规划道班统计表

序号	道班名称	所在位置	道班性质		是否分局产权
			公路服务站	道班	
1	南红门道班	大兴区南红门	是	是	是
2	青云店服务站	大兴区青云店镇	是	否	是
3	黄村道班	大兴区北藏村乡罗奇营村东	是	是	是
4	中堡道班	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堡村内	否	是	是
5	魏善庄道班	大兴区魏善庄村东	否	是	是
6	凤河营道班	大兴区采育镇延寿营村北	是	否	是
7	半壁店道班	大兴区魏善庄镇半壁店村东	否	是	是
8	长子营道班	大兴区长子营镇长子营村内	否	是	是
9	采育道班	大兴区采育镇采育村西南	否	是	是
10	机务队	大兴区瀛海镇姜场村	否	是	是
11	八十五亩地面房	大兴区魏善庄镇岳家务村北	否	是	是
12	安定道班	大兴区安定镇车站村	否	是	是

注：

1、招标人可提供分局产权道班供中标人使用，投标人也可以选择购置、租赁工区（道班），但需满足使用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道班且满足保障养护作业使用需求，还要满足由公路网任一点行驶一小时可以到达至少一处服务站。应急处置要满足平原半小时、山区 1 小时内到场处置。

2、合同谈判前中标人应提供道班自有产权证明证明原件或租赁合同原件（租赁期限至少为本次招标总服务期）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道班不得更换。

3、承包人在使用期间需保障道班的设施完好、运行一切正常，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如中标人提供的道班的数量不满足上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采用《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的“投标人须知正文”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试用，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见后，其余附表详见“《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相应部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_____ 记录人：

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超过最高评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元）							
最高评标限价（元）							
评标基准价系数							
评标基准价（元）							

招标人：_____ 记录人：

请仔细核对此文件及附件59999999999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XXX项目，不可转发给他人，否则后果自负！2024-08-06 XXX招标文件，请在此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月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页），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 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扬尘控制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表、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社保证明等资料，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下载，如需评标使用，请在开标后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4）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1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评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用于599[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删除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d. 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和评标总价、各分项投标价及规定项目的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格式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的身份证号(包括证件上人员的出生年份、出生月份、出生日期等)与其身份证信息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主要机械设备和应急物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工区站点道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和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养护作业方案：40 分 主要人员：5 分 财务能力：3 分 企业业绩：7 分 机械设备：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记取、使用、支付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京交安全发〔2021〕48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 号）、《北京市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编制办法》（路基、路面、桥梁、泵站、运行保障）（试行）（JLZJ-Y-GL-001-2020）文件要求。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590测试项目[2025]第[0016]号[北京市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02月开标的[590]项目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养护作业方案	4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分析阐述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的重要性和意义： a. 理解正确，描述尚可，得 1.2 分； b. 理解正确，描述一般，得 1.2-1.6 分（不含 1.2）； c. 理解深刻，阐述全面，得 1.6-2 分（不含 1.6）。	2 分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根据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和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酌情打分。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公路、绿化、保洁、道班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从日常养护（公路、绿化）作业方案、日常养护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历、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投入量、高峰期普通工人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清扫保洁人员、机械配置，机械清扫与人工清扫配合作业；道班布置的合理性、使用功能的分配、物资储备等方面进行评审： a.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人员、机械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道班在招标辖区区域内，基本满足“两个 1 小时”要求，储备物资满足基本需求，得 9 分； b.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人员、机	15 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械配备基本合理，道班在招标辖区区域内，满足“两个 1 小时”要求，储备物资能够满足需求，得 9-12 分（不含 9）； c.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人员、机械配备合理，道班在招标辖区区域内布置合理，通过站点覆盖道路和养护能力分析能够更好的满足“两个 1 小时”要求，储备物资充足，得 12-15 分（不含 12）。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巡查、桥涵日常检查、基础报表报送（路况报表、月度养护计划表等）等实施方案。从巡查人员、机械配置；路线设置、巡查频率；巡查记录、报告、巡查情况现场处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a.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 b.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3-4 分（不含 3）； c.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4-5 分（不含 4）。	5 分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针对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病害 24 小时内发现并修复完毕工作制定专项方案；从响应速度、处置措施、修复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评审：	5 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XXX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a.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 b.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3-4 分（不含 3）； c.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4-5 分（不含 4）。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因突发事件引起的路、桥应急处置和保通预案、防汛、铲冰除雪预案。从人员、机械配置；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a.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 b.方案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3-4 分（不含 3）； c.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4-5 分（不含 4）。	5 分	
			对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保证体系进行评分： a.保证体系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b.保证体系较完整，得 3-4 分（不含 3）； c.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得 4-5 分（不含 4）。	5 分	
			针对于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特点，提出对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a.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8 分；	3 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illegible]项目招投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b.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1.8-2.4 分（不含 1.8）； c.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得 2.4-3 分（不含 2.4）。		
2.2.4（2）	主要人员	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5 分。	5 分	
2.2.4（3）	评标价	4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40，E1=0.2，E2=0.1 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4）	财务能力	3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 分；		2 分
			（2）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 AAA 资信评估证书得 1 分；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 AA（含）以下资信评估证书得 0.5 分；无资信评估证书不得分；此项得分不叠加，只计最高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人企业资信评估证书为准。**		1 分
	企业业绩（近 5 年）	7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5 分。		5 分
			（2）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 1 项重大活动保障（重要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活动或会议且制定专项保障预案）业绩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2 分
	机械设备	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3 分；		3 分
			（2）日常养护作业机械中每增加主要机械一台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1 分
			（3）清扫保洁主要机械自有率超过 80%的，加 0.5 分。		0.5 分
			（4）防汛、铲冰除雪、抢险主要机械自有率超过 60%的，加 0.5 分。		0.5 分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专属，不得转发、复制、截图，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补充：

本项目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3 个标段投标，只允许中 1 个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序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对本项目的各个标段进行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将取消其在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当后续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按实际家数推荐。

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有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监理单位参加了本项目养护作业监理标段的投标。若出现本项目日常养护作业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养护作业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养护作业监理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日常养护作业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本条补充：

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养护作业方案中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3.5 详细评审

补充 3.5.4 项：

3.5.4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 1-3 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的主要工程项目单价分析表进行复核。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的 1.5%，如经复核安全生产费用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 1-3 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工程量清单的主要工程项目单价分析表进行复核，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单价分析表中材料的单价低于招标人在“投标期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公布的材料价格的 80%时，视为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抢标；以上情形均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注：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含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考，此文件为编制的投标文件，仅供阅读并登录系统投标文件

“评标办法正文”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其它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业主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5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如有）且 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6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业主和（或） 承包人。

1.1.2.2　业主：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 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其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实施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承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承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由 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代表。

1.1.2.5　分包人：指从 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业主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必须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职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或由市公路管理部门或业主组织的内部专业监理，并须将设置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到岗人员及项目监理工作计划报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审批后方可开展工作。

监理组织必须接受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对其监理资格，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养护作业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

此文件仅供下载浏览，如需编辑或打印，请注意删除水印

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 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总工程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日常维护工程是指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进行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这些作业内容按本合同《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进行质量考核。日常维护工程分为一类养护和二类养护。

一类养护（日常养护）：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作业，一般包括道路巡查、隐患点巡查值守与检查、保洁、路基维护、构造物维护等。

二类养护（零星修复、临时性任务）：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轻微损坏进行修复，使其达到原有技术状态，一般包括路面修补、构造物修复、垃圾清理等。

专项工程：当年发生的较大公路翻浆、水毁、除雪等抢修和修复工程、排水泵站或管线维护、数据调查等可列为专项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业主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养护作业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小修保养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养护作业条件实行单价承包作业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养护作业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 承包人自带的养护作业设备。

1.1.3.9　养护作业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养护作业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养护作业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本合同工期为 365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业主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

用。

1.1.5.4　暂列金额：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养护作业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业主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检查验收：指本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实质上完工，并按合同规定完成了检测和检验。

二类实体项目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好竣工图表和养护作业资料后，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出检查验收和发给交工证书的申请，同时抄送业主。如经检查验收认为质量合格，业主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向 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其中，专项工程中翻浆、水毁工程中永久性实体项目按《公路工程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其他如除雪、清理塌方等按《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考评细则》验收。

一类日常维护检查验收执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考评细则》、《养护管理目标》等要求。二类养护项目质量标准参照《公路养护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等要求。

1.1.6.3　转包：指 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养护企业养护作业的行为。

1.1.6.4　专业分包：指 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 承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养护作业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1.1.6.5　劳务分包：指 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 承包人统一组织养护作业，统一控制工程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1.1.6.6　雇用民工：指 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 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养护作业或配套工程养护作业的行为。

1.1.6.7　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或业主）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安全生产合同

（3）廉政合同

（4）工程量清单

（5）通用合同条款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8）统计管理规定

（9）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10）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考评细则

（11）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规范

（12）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业主和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养护作业服务相关资料和 承包人文件

1.6.1 相关养护资料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获取由业主提供的道路及构筑物现况、公路养护次、差路率情况、设计文件等资料，相关养护施工技术等规范、规程、标准等应由承包人自行购买。监理人组织技术交底。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业主同意 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养护作业无关的第三方。养护承包期结束，在发给缺陷责任证书时， 承包人应将业主提供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技术资料和所有图纸以及 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全部交还给业主。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养护资料的修改

养护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业主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养护作业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修改的资料给 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资料养护作业。

1.6.4 养护资料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业主提供的相关养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养护资料和 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 承包人均应在养护作业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养护资料和 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业主和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业主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业主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 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业主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业主有权终止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养护作业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业主、监理人和 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业主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 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养护作业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 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业主的明确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业主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业主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业主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 承包人同意，业主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

发表与引用。

2. 业主义务

2.1 遵守法律

业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 承包人免于承担因业主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业主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 承包人提供养护作业场地，协助 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进行调查。

2.3 协助 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业主应协助 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养护作业证件和批件。

2.4 组织设计交底

业主应根据养护单项工程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 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支付合同价款

业主应按合同约定向 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组织竣（交）工验收

业主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交）工验收。

2.7 其它义务

业主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业主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业主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业主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2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部分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 4.9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养护作业指示或复工通知；

（4）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 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原总合同价的 3%；如在《监理服务合同》中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并就此通知 承包人；

（5）根据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6）确定第 24.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业主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业主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业主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 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 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业主，由业主通知 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养护作业场地 7 天以上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提前通知业主及 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相关信息及其授权范围两天内通知业主和 承包人，并说明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的时间。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 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 承包人发出指示，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盖章。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立即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当日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 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业主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业主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 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特别是加强巡查与修复的衔接，及时修复影响通行或景观的病害，严格落实“24 小时修复处置”要求。对于公路沿线其他相关设施损坏，可能造成影响通行、安全的，应及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联系设施产权单位（留存工作痕迹）。因日常养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或工作中留痕不足造成的法律风险由 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养护作业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养护作业进度要求，编制养护作业服务作业方案和养护作业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作业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业主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为消除病害，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作业方案。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养护作业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养护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作业服务的整个过程中， 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作业服务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同时每个养护作业点必须有安全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签字记录。

（5）根据专项养护工程的性质和养护作业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规范》（JTGF90-

2015）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2015）的具体规定。

4.1.6 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养护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业主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养护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 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频发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 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为保护实施的养护作业服务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业主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承包人应在本养护作业服务中严格按照《劳动法》、《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地交通行政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包人的项目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它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 承包人应编写一份《临时占地计划表》（临时用地范围包括 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用地、预制场用地、借土场地及临时堆土场地、工地试验室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签订合同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业主。临时用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 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业主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 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占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 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4）道班使用、管理、维护义务

a 承包人应提供道班内所有资产维护、巡视等服务，保证所有道班内现有资产安全地运行。

b 承包人必须运行维护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保证道班所有资产完好。

c 承包人必要时需要提供地方为公路抢险提供库房。

d 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服务区内安全管理，确保资产运维工作的安全进行。

e 承包人应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道班使用性质；

f 遵守公路的各项规定，服从公安交管、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维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5）巡查服务义务

a 承包人应根据巡查路线需配备专用巡查车，每车一般不少于三人；设置中央隔离带的路段，应按照上下行分别计算里程）；对于辅路、零星断头路或其他情况可补充电动自行车辅助巡查。

b 承包人在合同期初期应开展一次对巡查人员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不仅限于养护管理、地质灾害基本业务知识，巡查技能、内容、方法，公路路政相关法律法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使用以及人员自身安全防护等内容，并做好培训记录备查。

新上岗的公路巡查人员应开展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巡查相关工作。

c 承包人巡查车辆须符合巡查要求，喷绘明显标识，装备警示灯，随车配备测量设备、摄影或摄像器材、GPS 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巡查记录表格等，并积极推广、应用公路巡查手持终端等信息化技术，并保持设备完好。

流动看守、路口值守人员要配备安全帽、手台、视频记录仪、手电、望远镜、雨衣、雨鞋、标志服等装备；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时，在易发路段路口进行人员布控所需值守设备包括车载可变情况板、安全导行牌、锥桶、夜间回转指示灯、警戒带、喇叭等。

d 公路巡查路线分类按其在路网中的地位和交通量的数量进行划分。

e 承包人在日常巡查的基础上，如遇有雨雪、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应及时发现上报道路病害、隐患、突发事件。

f 承包人应按不低于以下巡查频率开展巡查工作

日间巡查：国道、市道、县道、重要旅游线路等每天巡查一次；公路设置中央隔离带，分上行、下行的，分别进行巡查。

夜间巡查：对管养路线每月不少于两次夜间巡查，主要检查公路标志、标线、导向标、警告标等设施是否齐全、清晰可辨，确保夜间公路通行安全。

特殊期间巡查：在汛期、冬季铲冰除雪或其他恶劣天气、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增加巡查

频率（至少增加一次）或按上级要求进行巡查。

汛期、冬季铲冰除雪或其他恶劣天气、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巡查人员应在保护自身安全前提下，仔细查看公路情况。承包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巡查应急预案。

g 巡查以机动车辆巡查为主，电动车和步行巡查为辅，车辆巡查时，每辆车的巡查人员不得少于三人。

巡查车辆的时速不高于 40 公里，电动车的时速不高于 15 公里。巡查中应按规定开启示警灯。需停车检查时，应靠边停车，开启报警闪光灯，并按交通法规规定，码放警示标志等。

h 巡查人员开始巡查前，应对巡查车辆和各种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正常使用。进行巡查工作时，日间需着安全标志服，夜间着反光标志服，按巡查内容开展巡查工作。 承包人对全部巡视检查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i 公路巡查方案及计划

根据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制定公路巡查方案、应急预案及地质灾害专项方案，以满足业主所管养公路的巡查值守需求。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以上方案，监理工程师在 10 日内审核并上报业主，经业主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巡查方案应包括巡查路线、车辆配备、巡查人员、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巡查要求、沟通联系机制、信息报送以及应急、防汛、铲冰除雪、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内容。

承包人要制定巡查月计划（日、夜计划），计划要详细列出巡查路线或路段、巡查日期、巡查责任人和负责人等项目。 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将制定好的下一月计划上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将审批后的月计划报业主备案。

j 巡查事件及上报

明确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负责人。

巡查事件认定应符合“养护技术规范”、“承包合同”、“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北京市公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要求，事件描述要规范、准确、全面，事件填报不得空项。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特别是涉及影响通行或景观的，需“24 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不得出现瞒报、漏报、故意不报等现象。事件一经上报，不得任意修改或删除。

公路巡查记录实行统一表格，即“公路巡查检查记录表”“路政管理巡查记录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记录表”、“地质灾害隐患流动看守记录表”“地质灾害隐患路口值守记录表”，当发现相关事件时，随即将路线名称、桩号位置、事件内容、巡查人员、流动看守人员、路口值守人员、记录时间和处置时限等信息及时、准确记录。将发现的问题通过手持终端或电脑及时填报，上传至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巡查结束后，巡查人员应整理巡查记录及相应资料，做好交接和归档工作。

《公路巡查检查记录表》、《路政管理巡查记录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记录表》、《地质灾害隐患流动看守记录表》、《地质灾害隐患路口值守记录表》、行政许可与执法系统和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同时填报。每天登记、汇总、核实事件，事件巡查人员对全天填报的事件进行核查。《公路巡查检查

记录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记录表》、《地质灾害隐患流动看守记录表》、《地质灾害隐患路口值守记录表》每周汇总上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按月汇总报业主备案。同时属路政、路产事件等问题每月按《北京市公路路政档案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制作巡查档案移交业主路政管理部门。

巡查事件中属工程缺陷责任期内问题不在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体现，填报养护巡查检查记录表上报业主。

地质灾害隐患汛期巡查、看守、值守专项方案、责任台账和装备设备配备情况，应于汛前填写并上报业主，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承包人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应对巡查过程和行车轨迹全程摄像、记录保存，以备监理工程师、业主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k 公路巡查现场处置

巡查过程中，巡查人员发现养护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养护责任单位进行清理、处置或修复，并及时上报信息；发现公路路政违法行为的，巡查人员应立即予以制止，保护现场，并向业主公路执法部门报告，协助处理。

巡查过程中，巡查人员发现突发性的大面积损坏公路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严重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应第一时间派专人值守，设置临时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并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报告。

承包人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如发现井盖丢失、路面塌陷沉陷等影响公路安全的情况，应采取围挡、导行等相关措施，保障行车安全。

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巡查信息每日一报，或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要求上报,遇有突发事件随时上报。

发生交通事故的，巡查人员应第一时间通知公安交管部门；造成公路设施等损坏的，还应向业主公路执法部门报告。

巡查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应详细记录，并做好公路病害修复的跟踪、督促工作。在修复期限内未完成病害处理的，巡查人员应向监理单位及时汇报，直至处理完毕。

l 承包人应于每月末将本月巡查工作执行情况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报业主备查。

m 如果由于公路巡查工作不到位等责任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民事责任 承包人应全部承担。对于公路沿线用地范围内其他相关设施损坏，可能造成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应及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联系设施产权单位（留存工作痕迹）。

n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监理单位和业主对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o 本项目禁止 承包人转包，不得违法分包。

（6） 承包人应在合同结束前为甲方提供最新的设施情况统计表（公路、桥梁、道班、泵站、排水设施等）

（7） 承包人应确保标志、标线齐全醒目、干净无污损，沿线防撞设施基础稳固、标志无歪斜、线型顺适，沿线隔离设施完整齐全、设置牢固。

（8）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义务。

4.2 分包

4.2.1 禁止 承包人转包，即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2.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业主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业主同意， 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2.3 在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过程在中， 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养护作业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2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养护作业服务作业方案和养护作业安全方案报 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业主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 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2.4 在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 承包人的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养护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应向业主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班组统一管理。有关养护作业质量、养护作业安全、养护作业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 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2.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4.2.6 业主对 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业主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业主和监理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养护作业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3.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3.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 承包人授权的养护作业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3.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养护作业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4.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养护作业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养护作业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4.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业主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4.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4.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 承包人和抄送业主。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业主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6.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养护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

酬。

4.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养护作业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6.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养护作业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6.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6.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7 养护作业服务价款应专款专用

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 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养护作业服务。 承包人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并应向业主授权进行本合同养护作业服务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养护作业服务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业主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业主有权不定期对 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 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 承包人改正为止。

4.8 承包人现场查勘

4.8.1 业主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业主不对 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8.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2）水文和气象条件；

（3）实施和完成养护作业服务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5）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9 不利物质条件

4.9.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9.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养护作业，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业主承担。

4.9.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 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 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 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 承包人承担。

4.10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如以现金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不包含利息。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在用于本养护作业服务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 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 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5.1.3 对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2.1 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5.2.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 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 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2.3 用于本养护作业服务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 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 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业主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养护作业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1 监理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 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5.3.2 监理人发现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 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3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业主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业主承担。

5.4　养护材料的储备

承包人须按业主要求做好养护常用材料的储备工作，如路面养护用冷补料、交通工程设施用标志、标线等相关材料。储备量原则上不应低于该项材料一年总用量的 10%。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作业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 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业主协助 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产生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6.2 要求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6.3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所有养护作业设备以及在养护作业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养护作业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业主应根据合同工程的养护作业需要，协助 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许可。

7.2 场外交通

7.2.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一切费用和税款等由 承包人承担。

7.2.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因本合同需要，由 承包人实施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应由 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业主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 承包人运输造成养护作业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 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养护作业测量

8.1 承包人的测量放线

对需要进行测量放线的养护工程， 承包人应负责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养护作业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8.2 抽样复测

监理人可以指示 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业主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1.1 业主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 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 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业主应对其在养护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 承包人原因造成业主人员工伤的，应由 承包人承担责任。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养护作业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业主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要求，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编制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报监理人和业主批准。该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养护作业方案，养护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 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业主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业主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 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3.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作业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养护作业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承包人应按不低于控制价上限**的 1.5%**的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 承包人严格按使用范围使用，并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监理单位负责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过程中的全程监督，生产费的使用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7 由于 承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 承包人

负责赔偿。

9.2.8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 承包人采取的养护作业安全措施，业主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 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 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 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除应协助养护作业驻地治安管理机构和治安管理责任人维护养护作业驻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驻地作业人员立即向当地政府和路政分局报告。 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养护作业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养护作业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养护作业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对于可回收的渣土废料， 承包人应尽量回收利用以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因 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养护作业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它 承包人养护作业等后果的， 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养护作业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养护作业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养护作业服务实施时的养护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养护作业噪声，为保护养护作业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把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养护作业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养护作业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 以内的养护作业现场，养护作业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养护养护作业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养护作业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养护作业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养护作业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养护作业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过程中对 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业主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 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 承包人负责。

9.4.9 在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期间， 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严禁就地对垃圾、杂物进行露天焚烧。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养护作业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养护作业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养护作业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实施空气重污染期间交通保障措施，按预警等级做好扬尘控制，做好环境保持工作。

9.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2018 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关于加强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管控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管控检查工作的通知》的等相关文件规定，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施工机械。在全部在施工地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

9.4.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 号） 文件要求，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渣土运输证件齐全的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发包人将重点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的施工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施工企业。

施工单位应自行及时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准运证、渣土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如发现施工单位未办消纳许可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给予工地停工、纳入企业不良信息等处罚。施工单位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发现施工单位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给予工地停工处罚。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4 施工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

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

9.5 事故处理

工程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业主和监理人。 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1 周内依据上年额度编制年度整体计划，市局养护计划下达后 1 周内完成调整计划（即分解年、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养护作业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1 周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工作安排和养护作业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3 天内审查同意或在 1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 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业主同意。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11.1.1 本合同工期为 1006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1.2 本合同作业时间是不间断的，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的节假日可按相关规定进行作业施工。在养护作业期间，要保证公路交通和行车行人安全。

11.1.3 本合同作业时间是不间断的，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的节假日可按相关规定进行作业施工。在养护作业期间，要保证公路交通和行车行人安全。

11.2 竣（交）工

有单独竣（交）工期的某单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可以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交）工验收的申请。根据验收申请，业主组织相关部门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进行验收，写出竣（交）工验收鉴定书。

11.3 专项工程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 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 承包人养护作业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或业主审批未通过的，可依据情况对 承包人实行扣分，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

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日期计算，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养护作业服务合同的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应不超过在合同书附录中写明的限额。业主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 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不排除采用其它扣款方法。

延期后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 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4 工期提前

业主要求 承包人提前完工，或 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业主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 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业主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依据情况给予 承包人信誉奖励。

11.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养护作业，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 承包人在作业的同时同步向监理人报告。

12. 暂停养护作业

因下列暂停养护作业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2）由于 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养护作业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养护作业；

（3） 承包人擅自暂停养护作业；

（4） 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 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养护作业。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13.1.1 养护质量考核验收按考核验收标准执行。

二类实体工程：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及规程规定的合格等级。

一类日常养护项目：

公路路网技术状况：依据《公路技术状况标准》（JTG5210），结合路线分类，设定合理养护指标，详见《大兴区普通公路路面 PQI 养护目标》;

桥涵技术管理：详见《大兴公路桥梁状况养护目标表》；

交通工程: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

绿化工程：绿化苗木成活率达到 98%，林木保存率达到 95%;

路域环境达到“八无”，即：交通标志前后 500 米基本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

物，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
公路设施、道路巡查：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要求。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 24 小时内发现并处置完毕。
发现、处置养护事件：养护报表及时上报，养护事件全年按期完成情况，按期完成率达到 99%。
小修保养：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
养护道班设置：公路服务一小时，即要满足由公路网任一点行驶一小时可以到达至少一处服务站。应急处置要满足平原半小时、山区 1 小时内到场处置。
清扫保洁：满足《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要求。
定位系统：投入的机械设备安装定位系统率 100%，并实时上传数据至相关管理平台。
注：随着养护管理科学化水平提高，招标人可适时调整养护管理目标。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养护作业服务质量，按技术规范、《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考核细则》、《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及《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进行检测、调查和评定。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应保持在达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责任书中规定的指标以上，路面常年保持良好状态。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养护作业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质量目标和养护管理目标。

13.1.2 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13.1.3 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业主应承担由于 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18）、《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材料检验工作，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

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养护作业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加工场所，包括不属于 承包人的场所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业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 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 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13.6 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采用不适当的养护作业工艺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养护作业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 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13.6.2 如果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业主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 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 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3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它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 承包人负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任何此类工作；

（2）改变任何此类工作的性质、质量和种类；

（3）完成本工程所必要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4）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业主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 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业主均可提出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业主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工程变更应要求 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业主同意 承包人工程变更的要求，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业主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 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3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 承包人。

（4）若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 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养护作业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 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养护作业进度计划及相应养护作业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 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3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

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价不予支付；

15.4.2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 承包人在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 承包人过错、 承包人违反合同或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 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业主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业主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业主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计日工

15.6.1 业主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 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养护作业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5.6.3 计日工由 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业主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6. 价格调整

养护作业期内，原则上不对合同单价进行价格调整。

如出现新增项目，按照投标文件中合同执行期间费用投标人工机械设备台班单价最高限价明细表的价格水平进行组价，人工、机械、材料投标文件合同执行期间费用投标人工机械设备台班单价最高限价明细表中有的，价格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合同执行期间费用投标人工机械设备台班单价最高限价明细表执

行，新增人工、机械、材料优先采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相应单价，没有的进行市场询价，上述价格在进行组价时均需乘以投标文件的项目总体中标下浮幅度。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一类养护作业服务以及以总额设定子目的专项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须经业主或公路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的养护检查和考核，如对本合同小修保养质量目标能达标（或基本达标）的，业主可以进行月度总承包养护价款的支付。

二类养护作业服务以及以工程细目计量的专项工程清单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量计价，并经验收合格进行工程的计量。

承包人应与监理、业主共同参与对专项养护工程的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或者图纸。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结算工程量是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监理人对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并在 2 天内完成，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 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在 2 天内完成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每月 15 号—20 号内及时完成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为保证完成本合同，提前做好专业化养护队伍人员准备及养护维护所需材料购置，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投标文件，[illegible]2023年[illegible]经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计量支付

计量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8. 检查验收

18.1 日常保养的检查验收

根据合同规定业主每月组织对 承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检查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特别是涉及影响通行或景观的，需“24 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考评细则》等技术管理条款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养护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检查评分，评分满分为 100 分，检查评分作为计量、支付依据。

18.2 部分单项工程的竣（交）工

有单独竣（交）工期的某单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可以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交）工验收的申请。根据验收申请，业主组织相关部门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进行验收，写出竣（交）工验收鉴定书。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业主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养护作业服务二类实体项目缺陷责任期不少于 1 年，一类日常保养项目缺陷责任期一般为合同期内。绿化、交通工程参照执行。相关事宜可另行约定。

其它项目的缺陷责任由业主与 承包人合同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专项养护工程质量缺陷或养护作业服务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业主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向 承包人发出修复通知，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14 天内完成在检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养护作业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 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 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业主原因或极端天气影响及不可抗力造成的，业主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业主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2.5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极端天气影响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新的缺陷，由原作业单位负责修复，并重新计算缺陷责任期。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 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业主有权要求 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业主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养护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按 19.1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 承包人提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报监理、业主签认后，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检查验收前，已经业主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缴相应保险。

2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1.1 防汛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安全防汛应急预案》，由业主和 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2 除雪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雪天公路保障应急预案》，由业主和 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3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自然灾害损毁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由业主和 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4 一般公路事故灾难

一般公路上发生的事故灾难，其应急预案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突发事件抢险应急处置预案》、《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由业主和 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

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2．养护巡查

公路巡查按照《北京市公路养护巡查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公路路政巡查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发现问题后应及时上报处理。

公路巡查主要包括分局所辖的县级（含）以上公路的养护、路政、路网外场设备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等巡查。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普通公路养护巡查人员工作手册（试行）》等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地质灾害巡查主要包括对国土部门排查确定的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段进行专项巡查、看守、值守，养护巡查单位应结合日常巡查对上述地质灾害隐患点段以外山区公路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隐患及塌方落石等情况。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巡查值守工作制度》、《普通公路养护巡查人员工作手册（试行）》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22.1.公路巡查范围及内容

公路巡查主要包括业主所辖的县级（含）以上公路的养护、路政、路网外场设备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等巡查。

地质灾害巡查值守主要包括对国土部门排查确定的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段进行专项巡查、看守、值守，养护巡查单位应结合日常巡查对上述地质灾害隐患点段以外山区公路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隐患及塌方落石等情况。

22.1.1 养护巡查主要内容：

22.1.1.1 路基

22.1.1.1.1 路基的稳定性；

22.1.1.1.2 上边坡危岩、浮石，下边坡冲沟和缺口、超限蒿草；

22.1.1.1.3 路肩是否有积水、杂物、车辙、坑槽、缺口、超限蒿草；

22.1.1.1.4 路肩是否与路面错台，硬路肩损坏、不洁，路缘石损坏；

22.1.1.1.5 排水设施是否齐全、完整、无杂物、畅通，挡墙等路基构造物损坏、位移；

22.1.1.1.6 防护工程无损坏，盖板及其它预制件无损坏，步道砖无损坏、沉陷、翘起；

22.1.1.1.7 附属设施井盖、井箅子等无丢失、损坏现象等。

22.1.1.2 路面

22.1.1.2.1 路面有无堆积物、落石、杂物、遗撒物、油污、积水、积雪等；

22.1.1.2.2 路面是否有坑槽、裂缝、拥包、沉陷、松散、脱皮、啃边、车辙、泛油、波浪与搓板、麻面、冻胀、翻浆等病害；

22.1.1.2.3 井盖、雨水箅子无丢失、损坏等。

22.1.1.3 桥梁（含涵洞）构造物

22.1.1.3.1 主要观测桥面铺装和步道有无损坏、雨雪，泄水孔、排水槽有无堵塞，伸缩缝无开焊、脱落、防护橡胶损坏、垃圾、阻塞，路缘石和人行步道无缺失、损坏，锥坡、护坡是否开裂、沉

陷、损坏和超限蒿草，观测步道无破损，无桥头跳车和防撞墙损坏等；

22.1.1.3.2 上下部结构有无损坏、变形，支座是否损坏、老化、脱空，桥栏杆、桥名牌、限载标志是否齐全、完好，栏杆等装饰及时；

22.1.1.3.3 桥下是否杂物堆积、杂草蔓生，桥下河道是否有非法挖沙取石、上下游 50 米范围内漂浮物和沉积物、墩台基础冲空、墩台顶面流水坡和裂缝等现象。

22.1.1.3.4 涵洞结构完好、设施无损坏，防撞墙无损坏，进出水口和洞身无堵塞，洞口铺砌和墙无冲刷、冲毁和损坏，沉沙井内无淤泥和杂物等。

22.1.1.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2.1.1.4.1 交通标志、标线有无缺损、变形、歪斜、生锈、污染、褪色、不清晰、脱落，字迹清晰、无缺失，标志基础稳固、无损坏；

22.1.1.4.2 示警桩、轮廓标、里程碑、百米桩等设施有无缺损、褪色、剥落和污染；

22.1.1.4.3 凸面镜、防眩板、隔音屏有无缺失、破损；

22.1.1.4.4 设施周围无杂物和杂草等遮挡，黄闪灯、防撞桶等其它实施无缺失、损坏；

22.1.1.4.5 护栏、限高门架等防护设施有无缺失、变形、歪斜和缺损等。

22.1.1.5 公路绿化林木资源

22.1.1.5.1 主要巡查公路沿线绿化植物有无人为破坏；

22.1.1.5.2 有无缺株、枯死树、病虫害、枯枝、病枝、畸形枝、过密枝、侵入路界、风倒树、风折枝危树，日常修剪、浇水、刷白及时，冬季防火、防寒规范及时，林木除雪及时；

22.1.1.5.3 绿地无空白，保洁、修剪、除草、浇水、施肥、设施维护规范及时；

22.1.1.5.4 有无妨碍视距、影响交通安全、遮挡标志牌等情况。

22.1.2 路政巡查主要内容：

22.1.2.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为

22.1.2.2 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行为

22.1.2.3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行为

22.1.2.4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22.1.2.5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22.1.2.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22.1.2.7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22.1.2.8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22.1.2.9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22.1.2.10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22.1.2.11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

22.1.2.1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为

22.1.2.1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

22.1.2.1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为

22.1.2.15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

22.1.2.16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

22.1.2.1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为

22.1.2.1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22.1.2.1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为

22.1.2.2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

22.1.2.21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为

22.1.2.22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

22.1.2.23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22.1.2.24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

22.1.2.25 公路范围内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的行为

22.1.2.26 公路范围内擅自移动井盖的行为

22.1.2.27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未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行为

22.1.2.28 侵占公路、损坏设施、破坏公路、损坏路树、超限运输及其他路政类案件。

22.1.3 路网外场设备巡查主要内容：

22.1.3.1 公路信息采集与发布、监控等外场设施是否损坏、丢失或污染等，影响正常运行

22.1.4 公路沿线归业主所有但上述未涵盖的所有设施

22.1.5 公路用地范围内相关设施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2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2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请注意，以上2级及2级以下的违约情况，由监理单位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后，编制违约单报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OA系统发起处罚流程，经业主单位审批后，在OA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4 款或 6.2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或更换以上内容但未通知监理人的；

（9）经监理人和业主检查，发现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1.2 对 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3.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业主可通知 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3.1.1（6）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 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 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业主是否解除合同，业主均有权向 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业主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23.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7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业主可向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业主可派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 承包人养护作业。业主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 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业主的这一行动不免除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业主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3.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业主应暂停对 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业主应按第 24.4 款的约定向 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业主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业主和 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5 条款的约定办理。

23.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业主有权要求 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业主，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3.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 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业主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 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赔偿责任）由 承包人承担。

23.2 业主违约

23.2.1 业主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业主违约：

（1）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业主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业主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23.2.2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业主违约解除合同的，业主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 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业主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养护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和其它物品的金额。业主付款后，该材料和其它物品归业主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业主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养护作业场地以及遣散 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 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 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业主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但有权要求 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业主的各项金额。

2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4. 索赔

24.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业主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 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 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 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业主批准后答复 承包人。如果 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4.1（2）～（4）项的规定，则 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业主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5 条款的约定办理。

24.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4.3.1 承包人接受了交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4.3.2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4.4 业主的索赔

24.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 承包人，详细说明业主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业主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4.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4.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业主从 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 承包人应付给业主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 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 承包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业主。

25. 争议的解决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业主和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业主和 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如用于其他用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编制单位概不负责。

25.3 争议评审

25.3.1　采用争议评审的，业主和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聘请方法可由业主和 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业主和 承包人平均分担。

25.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投标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投标人和监理人。

25.3.3　被投标人在收到投标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投标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投标人和监理人。

25.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5.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3.6　业主和 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5.3.7　业主或 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4　仲裁

25.4.1　本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业主或 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5.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业主、监理人和 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业主和 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5.4.2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业主在根据《北京市公路小修保养承包合同书》范本（上册）编制项目合同范本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其它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项目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业主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项补充：

日常维护工程是指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进行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这些作业内容按本合同《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进行质量考核。日常维护工程分为一类养护和二类养护。

一类养护（日常养护）：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作业，一般包括日常巡视（相关约定另见公路巡查合同）与检查、保洁、路基维护、构造物维护等。

二类养护（零星修复、临时性任务）：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轻微损坏进行修复，使其达到原有技术状态，一般包括路面修补、构造物修复、垃圾清理等。

小修工程与专项工程按照北京市小修保养工程量清单计价等相关规定的工程细目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原则、计价工程内容及计量原则，以单价计量支付的工程进行管理。

小修工程：对公路及沿线设施一般性损坏进行修复，使其达到原有技术状态，一般包括路面小修、路基小修、构造物小修等。

专项工程：当年发生的较大公路翻浆、水毁、除雪等抢修和修复工程、排水泵站或管线维护、数据调查等可列为专项工程。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 4.1.10（2）目细化为：

（2）为规范公路养护作业服务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中严格执行《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严格按照《劳动法》、《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市交通行政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按 23.1.2 项约定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的项目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它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当依法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的标准合同文本，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后 15 天内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用工备案。

承包人应当按日对项目部农民工进行记工考勤，并填写农民工记工考勤卡，考勤卡由农民工本人保存。

承包人应当按月如实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当月的计量款。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京人社监发【2017】16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 号）、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及北京市和大兴区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证明资料。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有效证明资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出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农民工工资纠纷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除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外，还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措施。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监督指导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中标人应对劳务管理负责人、专职劳资管理员、施工队长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在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账户建立情况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承包人负责分解过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将该费用转入其建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应结合施工现场门禁等信息，按月收集并确认相关资料，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备查。以上材料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承包人应在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承包人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响资料留存备查。

承包人应根据当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和劳务费确认额，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转入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账户中，并监督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

对于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引起群体事件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信用降级、停止投标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取消企业施工资质的处罚。

承包人须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承包人出具承诺书。保证农民工工资落实到位，不得出现欠薪。

承包人须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出现上访等事件，及时应对，坚持依法处置，防止矛盾激化。

承包人要坚持以人为本，充分维护农民工的根本利益，从源头上防范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进行分析、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及时消除农民工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各种诱因。对组织、煽动、唆使、挑起突发群体性事件和恶意欠薪、携款外逃的违法人员和单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各施工项目突出问题及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形成分级负责体制，努力将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承包人要针对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原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采取相应的措施，坚持依法处置。要以教育疏导为主，坚决防止因处置失当而激化矛盾。群体性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带头面对面地做群众的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快平息事态。

承包人针对民事纠纷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坚持依法处置。承包人要优先采取和解的解决方式，即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其次采取调解的解决方式，即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习惯、道德、法律等规范），在纠纷主体之间沟通信息，摆事实明道理，促成纠纷主体相互谅解、妥协，从而达成最终解决纠纷的合意。情节严重的交由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承包人应保障设施均处于完好可用的状态，无安全隐患。由于养护不到位，设施丢失损坏等，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情况，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要设置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和动态反馈工作，及时上报信息动态；同时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障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本项补充：

第 4.1.10（3）目约定：

（2） 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相关公路养护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

第 4.1.10（4）目补充：

承包人应保证资金安全，业主保留追究 承包人因支付相关预付款而带来效益的权利。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大兴公路分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相关规定。

（6） 承包人针对民事纠纷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坚持依法处置。 承包人要优先采取和解的解决方式，即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其次采取调解的解决方式，即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习惯、道德、法律等规

范），在纠纷主体之间沟通信息，摆事实明道理，促成纠纷主体相互谅解、妥协，从而达成最终解决纠纷的合意。情节严重的交由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承包人针对“12345”等投诉， 承包人负责人要快速、高效的处理相应的投诉事件，满足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对此类事件的时限等相关要求。坚持热线受理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在处理群众反映较难处理的案件，尽量将每一环节工作做细做好，对于对政策不理解的，做到耐心解释，对违规事件，细心教育，柔性处理，兼顾各方利益。同时，对立即能办结的案件，及时给予办理;对一时难以办理的案件，创造条件力争尽快解决，确保投诉案件办理让群众满意。

（7） 承包人应保障设施均**处于完好可用的状态，无安全隐患。由于养护不到位，设施丢失损坏等，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情况，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由 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其附表所包含的全部条款。

第 4.1.10（5）目补充：

（8）承包人应保证资金安全，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因支付相关预付款而带来效益的权利。

（9）承包人应保障设施完好可用，如因设施损坏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及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贯彻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其附表所包含的全部条款。

（11）若承包人年度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本项目重新招标。新的养护单位确定之前，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新的养护单位确定之后，承包人须做好与新养护单位的交接工作，发包人与新的养护单位签订合同之后，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义务终止。

4.2 分包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的有关规定。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6 承包人应做好人员履约，为加强履约情况发包人将依据本项目的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最少一个月一次对承包人的人员等方面进行履约检查工作，并根据履约检查结果对承包人进行信用评价和相关处理。

4.8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养护作业现场，充分考虑到养护作业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公路现状，并在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 5.1.2 承包人在用于本养护作业服务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

人批准。

补充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在材料用于本项目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本项目

补充 5.2.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补充 5.2.3 用于本养护作业服务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养护作业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本项目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 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养护作业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业主报告。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作业服务作业方案的内容：

（1）养护作业服务作业组织、现场布置、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资金流量、保道路畅通及进度计划等

（2）对检查、专项调查和技术检测安排，及其结果的养护对策方案

（3）“二类项目”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储备、资金流量等的准备情况

（4）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5）环境保护措施

（6）对连续集中出现的坑槽或其他病害的路段，应制定合理设计方案，以保证修复效果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2.暂停养护作业服务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由 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养护作业：

业主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业主如连续 2 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 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业主承担。

13.工程质量

本款补充：

相关分局质量监督科有权对 承包人养护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和随时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2.1 预付款

本款补充：

预付款额度为年度相应合同价款（或预估价款）的 30%。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业主有权收回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款补充：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方式根据业主、监理人月度考核、月度计量情况按月扣回，直至累计月度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扣完。

17.3.2 计量支付

本款补充：

（1）一类养护项目计量方式与金额计算按照《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于每月的前 16 日计量，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

（2）二类养护项目由 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业主、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依据《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于每月的前 16 日计量，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

（3）专项养护工程中的非计量类项目的工程价款，经业主以各工程子目计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

专项养护工程中的计量类项目，根据实际发生，以各工程子目计量并经业主、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按月支付。

（4） 承包人应填按月支付结账单报业主审批。按月结算支付的中期支付证书应包括预付款按规定扣回的款额。

（5） 承包人应按月如实向业主报送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业主将暂缓支付当月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6）本工程实行绩效考核，绩效费用为年度养护合同额的 5%，具体支付方式按照《北京市普通公路日常养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7）项目结束后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

18．检查验收

本款补充：

检查文件

（1）养护作业服务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阶段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业主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专项养护工程 承包人编制竣（交）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3 号令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交通运输部其它相关要求编制竣（交）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3．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2 当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业主有权向 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违反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的规定，则扣以 2%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违反第 4.4 款关于 承包人人员管理的规定，或违反第 6 条 承包人承诺提供养护作业配备的关键养护作业设备，则课以 1%合同价的违约金；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并经业主同意后才能离开。若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业主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人；当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业主批准同意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技术总负责人 10 万元/次，技术管理员 5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1 万元/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技术总负责人 30 万元/次，技术管理员 15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3 万元/次。

（3）违反第 4.7 款关于 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或

（4）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5）在接到根据第 5.2.1 或 5.2.2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6）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 11.1 款规定开工；或在第 11.3 款规定的通知后的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它关键部分的养护作业；或

（7）发生了第 4.2 款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况；或

（8）违反第 1.6.3 款关于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养护作业资料进行修改的规定；或

（9）违反第 4.4.5 款关于要求 承包人的人员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北京市公路养护管理信息系统2024年第四季度编制项目（2024502）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

（10）违反第 5.1 款和第 6.1 款关于要求 承包人的设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11）违反第 4.6 款关于维护 承包人雇佣人员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 承包人雇佣人员工资的。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4）、（5）、（6）、（7）、（8）、（9）、（10）、（11）目等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年度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若针对民事纠纷和“12345 市长热线”等投诉事件处理不及时，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0 天内未见处理后，课以 1%年度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当月考评分扣除 5 分；如仍未见处理，课以 3%年度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当月考评分扣除 10 分。拒绝处理的，发包人保留终止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25．争议的解决

本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甲方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对作业项目做适当调整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或打印。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新增专项条款

一、道路养护工作的目标：

力争达到畅通、安全、舒适、美观的养护目标，确保服务更加人性化、无痕化，同时提高群众对道路出行的满意度。

二、关于养护人员与机械、设备的配备要求：

承包人应全年配备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及机械设备；防汛及铲冰除雪季节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养护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知识，且应具备完成合同任务要求的工作能力。

1、 承包人应增设专职环保员与专职质量管理员（绿化养护中绿化管理员可兼任质量管理员），桥梁养护工程师不可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程师兼任。

2、 承包人上报常备人员及设备台账，明晰人员及设备的分布、分工、归属、车辆车牌等，经监理审核后，报业主备案。

3、养护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上岗，要求技术工人满足合同规定的比例，且具有识别病害及提出病害处理方法并进行处置的能力， 承包人需提供合格证明，监理人进行考核检查。

三、责任要求与范围：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上级规定、合同条款等要求的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安全距离及可能影响公路安全等范围的内容进行巡查、隐患排查与治理，承包人应主动作为，积极履行保护职责，对私自挖掘、占用、利用、污染、埋设、架设等侵害路产路权及可能影响公路“畅安舒美”等的行为进行制止、溯源、上报及协助执法；“养护承包单位应建立辖区非分局管养设施产权单位联系人台账，巡查

单位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按规定上报。养护承包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采取相关安全处置措施，消除影响道路行车安全的隐患，同时要以函件、短信等可留痕形式通知相关产权单位进行恢复，并上报监理及业主单位。”因 承包人未尽到巡查义务排查不到位，或者治理不及时（或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引发的一切事故责任由 承包人承担。

绿化：以上范围内的所有绿化资源。

交通工程：以上范围内的公路产权的标志、标线、防护设施等巡查、排查、保洁、维护；以上范围内的非公路产权的交通设施及以法兰盘或锚栓、铁的、带地脚的形式接地的设施的巡查排查及应急处置。

道路及桥涵（含边涵）：以上范围内除绿化及交通工程以外的所有设施。

保洁范围：道路保洁，按部位分路面、路基、桥梁、涵洞、绿地、边沟管道等地上地下平面立体的公路用地范围；按项目分尘土、杂物、漂浮物、垃圾遗撒、清淤、积水结冰及小广告等。

1、经常发生的问题（损坏、破损），要采取有效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并认真分析原因，减少或避免类似事件的重复发生。

2、养护单位要建立追责机制，对影响道路安全的产权明晰的非分局设施，要积极追偿。

3、影响公路安全的大规模、蓄意性的事件，要留存证据，并积极追偿。

4、 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积极应对投诉、媒体曝光等负面问题的答复与处置，减少负面问题的升级，努力减少负面问题的发生，每月对负面问题总结分析。

四、养护计划管理及审批：

承包人应根据年度养护作业计划及临时性计划，编制详细的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或分项进度计划，并上报施工组织方案及标准功能等要求，专项计划应明确作业时间，用工数量、机械台班及具体养护作业人员，报监理人及业主审批。计划要与目标及指标结合，确保计划准确、方案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执行性。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计划中应包含作业说明、预期效果等。年终承包人应根据当年投资并结合业主提供的路况检测报告撰写年度养护总结报告，重点分析本年度养护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下一年度的改进措施，根据近三年养护资金支付情况，结合辖区整体道路状况，提出下一年度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重点是二类养护项目，包含区域、路线、项目主次排序、作业时间，工程数量，支付进度等，保证养护资金分配合理，支付进度满足财务要求。

1、二类项目(随机、应急项目除外）应按照性质、金额、规模等进行上报计划；

2、专项及指令项目按照标准及分局要求上报计划；

3、抢险应急类明确抢险原则、标准、责任，投入与应急抢险规模相匹配。养护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局预案要求，准确统计道路基础设施损毁情况，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一般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W 级四个等级）级别编制养护 承包人应急处置预案，合理安排人员、机械、设备等，事后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效果，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提出预防和控制突发事件意见和建议，形成报告报业主单位。

4、对于不同地点重复发生的项目或同一地点发生的项目超过 5 万元的应附有专项施工方案；

5、预估损失金额（修复金额）1 万以内的，影响道路“畅安舒美”、紧急的项目可直接进行抢险修复作业的同时报备监理，非紧急的需经监理人审批后进行养护作业；

6、预估损失金额（修复金额）1 万以上的，经监理人与业主审批后，进行养护作业。

7、根据项目的紧急情况及影响道路“畅安舒美”程度， 承包人须及时请示监理人及业主，并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防止次生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发生，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清理风倒树要综合考虑树木的后期处置，边沟及边坡打草考虑后期堆放等,应做到绿色还田，避免造成环境的二次破坏）。若因 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 承包人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若属于应急抢险类项目，无法及时完成上报计划或确认单，应在抢险结束后及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9、常规项目修复的方案，应事先报监理及业主批准。

10、返工类的项目方案需报监理及业主批准，方可开工。

五、养护工作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备、体系运转正常。

承包人应以服务为核心，践行“务实创新、精细管理、无痕服务、畅安舒美”理念，做到养护管理及作业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确保养护工作达到“畅安舒美”及符合标准规范的目标，充分体现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工作保障体系，层层落实责任：有针对性的组织完善施工组织设计，薄弱环节设计协调统一，加强风险防控，着力提高工程结构的安全性、耐久性、环保、美观；健全安全质量等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关键岗位工作规程和工作标准，以确保法规制度标准等落地执行见效；加强材料管理，加强过程控制，加强班组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建立稳定技术工人队伍，做到“服务有内容、管理有措施、养护有计划、作业有方案、实施有标准、操作有程序、过程有控制、结果有考核”。

对于投诉舆情及应对答复应：有原则、有标准、不推责、保安全、保畅通、人性化、处置及时、不扩大舆情，及时总结分析，避免重复发生。

养护作业：

承包人上报月度计划须后附详细的工料机清单，其中（保洁、打草、整修路基边坡、整修路肩、疏通排水系统、浇水频率及方式等）充分考虑节日、天气、季节及政策等因素进行及时动态调整。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完成进度及时修改工料机清单，使其与进度相匹配，保证计划按照进度实施。

承包人未完成计划任务，分局严格按照合同予以处罚并将处罚纳入考核，同时给予一定时间的延长期，延期仍完不成任务的，分局将对承包人进行约谈。

1、施工前的准备： 承包人应将工料机准备情况及完成项目所需数量、技术方案或设计方案（图纸）、验收标准、检测频率、环保方案、材料（级配、配合比等）、驻地实验室及检测设备和人员等、试验检测计划、见证计划、机械、施工组织（包含但不限于导改方案、管线保护方案等）、安全方案、施工工艺、施工程序、人员开工前培训、技术交底等报监理人审批，待监理人及业主对照现行标准规范等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工。有标准、功能、规模、结构、较大地质性变化、费用、超概

或单项及累计投资超概、返工的项目、隐蔽工程等必须经监理批准，报业主审批或备案。

施工组织中应综合考虑季节、温度、气候、重污染、活动保障、机械及材料供应、施工能力等因素，本着“做多少拆多少”的原则，避免大面积破除原有路面及排水等，防止因突发事件（降温、空气重污染、雨雪、活动保障、机械及材料供应等）引起道路通行不畅。

工程涉及结构安全稳定的重要项目如：薄弱环节、主要环节、关键部位、关键工艺、质量通病、路面结构、桥涵结构、挡墙及防护、排水、路基、地基；或涉及重要指标：路况、强度、厚度、弯沉、平整度、密实度、尺寸、抗滑、原材料（配合比、级配等）、外观、工艺、安全、环保等。

涉及工程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频率较高的养护项目，由 承包人上报技术方案及计划，明确缺陷责任期时限（道路标线标准段缺陷责任期 2 年，交通量大、重车比例大、变道频繁等特殊路段可适当减少，其余项目缺陷责任期 1 年，以实际工程完工后自然月计算），经监理及业主审批后方可实施。

2、开工条件核查：按照规范、上级规定、合同等要求开工前 承包人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报监理人审批，业主备案，方可开工。

（1）检查需要审批的项目等是否符合法规、标准等要求，且是否批准。

（2）检查质量、安全、环保、进度和重要项目、重要指标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以及为实现以上指标、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完备情况。

（3）培训、交底等符合法规标准规范、上级规定、合同等要求的掌

请注意，此文件受版权保护，编号：8e1e2024080p1f6f7f2e，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5日，仅供浙江登云科技获取招标文件

握情况。

3、施工过程：

开工前应进行首件及试验段的验收及观摩示范；

材料要求驻场，旁站、抽检，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全面开工前应进行图纸会审并召开设计交底会和方案/技术交底会，经监理人确认各项开工条件满足后方可全面开工；

检查标准及频率须满足规范要求，规范未规定的养护作业项目不低于监理抽检频率的 3 倍，做到每天检查验收、每月汇总、每月考核；

对施工工艺、施工程序、交通导改方案、管线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进行标准化作业，对开工前、施工中、完工后、检查、巡视、检测、验收、旁站等的影像资料留档以备追溯；

涉及结构安全稳定和涉及重要指标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全程旁站，随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整改。

4、施工结束后：每天检查验收，自检频率不低于每侧 6 个断面/公里，检查验收采取一次性检查通过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98%），不符合要求的纳入考核及罚款。当天工程量当天计量验收，确保养护效果消失前完成验收。根据每天检查的验收结果进行汇总， 承包人自检（班组的自检及公司或者经理部对班组的检查）每月考核，做好月度小结及年度总结。验收时 承包人应提供项目计划、事前、事中、事后全套资料、车辆行驶轨迹及自检数据等，做为分局月度支付依据，验收应覆盖全部作业项目及内容；

当月未完成的计划及施工质量不合格的视为未完成任务，不予计量验收，在每月支付时后附验收合格单及相关计量验收轨迹影像文字资

料，以备查验，相关资料不全或未提供的，监理及业主有权不予支付。

注：1、材料、施工、验收、检查等环节必须按标准和程序进行管理，不得违反程序和标准。

2、任何养护工作都应留有书面和影像及数据等资料，养护作业必要车辆须加装轨迹（其中 承包人保洁车、浇水车、洒水车、巡查车、监理单位巡查车应接入分局公路路网与应急管理处置系统，人工巡查保洁力争接入分局分局公路路网与应急管理处置系统），如请示、报告、批复、纪要、通知、交底、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验收的影像等。验收数据要及时、真实、准确、有代表性。

3、养护作业根据养护效果可追溯性分三种：1）有形的、作业效果可追溯；2）有形的、作业效果保留时间较短（打草、除草、清洗、浇水等）；3）无形的、作业效果难以追溯（保洁、打药等）。

5、缺陷责任期：

（1）养护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每月汇总缺陷责任期内项目台账，报监理审核批准，报业主备案。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 承包人负责修复，修复方案须经监理批准，并经业主同意，期间产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2）工程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每月汇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项目台账，报监理审核批准，报业主备案。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施工方负责修复，修复方案由施工方提出，须经监理批准，并经业主同意， 承包人全程监督施工方按照业主批准的修复方案实施，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对其他占路施工方的监管要求

监管范围：分局路网范围内全部路段（含未履行接养手续路段）。

对于提级改造、大中小修、路政审批等审批工程项目， 承包人联合监理及时与工程项目的施工方做好施工路段的移交工作，要有明确的书面交接手续，便于划清责任界限。对于需要验收接养的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提前对工程影响养护的问题进行检查，并向业主提交书面报告，业主在签署接养文件时纳入接养意见。

对于大件运输等专项活动，养护承包单位应监督运输承包单位按

规范对桥梁状态进行检测、桥梁加固方案，办理交接手续，方案报监理审批并报业主备案，全程监督运输承包单位按运输方案实施，确保桥梁安全。

承包人应积极制止没有交接或没有审批的占路施工作业。 承包人制止无果或施工方拒绝签订协议的， 承包人应及时书面（短信、微信、QQ 等）上报请示监理及业主，最终以纸质书面确认。

注：手续中应明确：交接范围、时间、路段、责任；从移交到施工方接收的时间段内，该路段的养护工作由施工方负责；该路段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由施工方负责修复； 承包人对发现的病害应及时通知施工方并留存证据；施工方不能在修复时限内完成修复（特别是 24 小时处置项目）时， 承包人可进行修复作业，并向施工方索赔。

7、对于养护作业及分局布置的各项工作，应以业主下达、监理传达、 承包人执行并同步反馈监理及业主的流程进行；对于 承包人需要请示汇报的事项须经监理人审批后，上报业主；突发情况下按应急预案执行；以上工作全过程留痕。

8、主要人员离岗须经本单位及监理人员批准后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其他人员离岗须经本单位及监理人员批准后向发包人报备；关键时期主要人员不得同时请假，不得频繁请假，不得长期请假，不按规定请假或报备或超过规定天数视为不在岗。

9、分局日常养护的检查方式，将采取每月定期检查 1 次，随机抽查 2 次的方式，结合施工单位及养护监理每天的检查验收以促进养护效果长期保持。即分局养护科和分局领导，每次到路上的检查、巡视等，都作为检查的时间和方式，主要检查实体是否达标，进度是否符合要求，平时对资料进行检查，对人员在岗、履职履责及掌握技术、实际技能等情况进行检查，随时发现问题，将及时通知养护监理填写公路养护缺陷修复通知单，通知 承包人限期整改。所有公路养护缺陷修复通知单，都将作为当月养护评分的依据。

10、 承包人必须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试验人员和试验仪器设备，并将实验人员、仪器设备规格、数量等报监理人和业主备案，加强材料检验工作，进场前完成所有材料的检测工作。确保材料合格，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报验单中应提供全套详细试验检测数据，对于自身不能试验的应委托其他有资质机构出具检测数据。

六、关于日常养护工程进展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管理：

1、业主及监理单位针对养护项目进度节点 1/3、2/3、100%进行考核，针对进度计划滞后情况，养护单位应及时调整进度、人员、机械等的配备，保证进度计划完成。

2、人员、车辆、机械数量不达标或未完成进度计划（按项目完成相应进度计划）时，将采取处罚措施并纳入考核。

七、关于日常养护巡查、养护专业巡查工作的管理：

1、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上级规定、合同等对分局路网范围内全路段、全范围、全内容进行监管（含未履行接养手续路段及非分局管养的道路设施）。

2、养护巡查单位、监理单位要做好巡查和检查，要保证全路线、全路域、全部设施的巡查到位，不留死角；

3、各个养护单位要积极开展养护专业巡查与排查，并保证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及时发现道路设施的各项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这些安全隐患；

4、对于问题较为复杂、不属于分局管辖的设施安全隐患，各 承包人及时联系、协调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解决，或采取相关的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5、对于日常养护巡查、养护专业巡查与排查不认真、不彻底、不上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技术规[redacted]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报相关问题的单位，将严格按照养护合同进行处理。如果由此引发各类养护事件，将对相关养护单位进行处罚并纳入考核。

八、路产路权设施管理及隐患排查与统计：

设施台账： 承包人应明晰所有道路设施、逐步明晰非道路设施产权，建立设施台账，并及时做好更新统计工作。

积水台账： 承包人应建立辖区道路积水（积水深度达到 10cm）常污染污水台账、结冰台账，积极采取措施消除道路积水。

问题隐患台账：承包人应对不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侵占公路建筑限界、影响视距、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路域范围内，所有公路及非公路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问题隐患台账，实行销账制，及时排除道路安全隐患。

1、影响公路安全包括：公路隐患、设施隐患、绿化隐患、危险品隐患、未达到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规定标准、路政案件、超限运输等；

2、国家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包括：给排水、供电、通讯、燃气、石油、供热、市政管线、桥涵等；

3、对公路安全有影响的其他设施：广告牌、路树、路口、各类标志等。

九、道路养护交通导改工作要求：

道路养护作业期间，现场的养护车辆、人员、现场养护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分局的有关养护安全规定。承包人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应遵照《大兴公路分局道路错峰作业制度》：在城区路段、近郊路段、交通流量高的干线路段等禁止高峰作业。养护作业前，对该路段交通拥堵情况进行试运行，满足错峰作业要求后经监理批准方可开工。 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当中作业路段及其影响

路段进行交通疏导。

十、关于道路病害修复时限：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养护合同中《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关于修复时限的要求（特别是 24 小时处置项目）。对于发现未在修复时限内完成的，一经发现，不论是否引起道路事故，对承包人都要加以处罚。

对于 24 小时道路设施病害修复工作，落实要有具体措施。对于技术上可行、资金上允许，要采取一切手段将时间提前。在未修复病害之前，要采取有效的临时安全措施。

承包人应严格加强对接诉即办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工作，应选派业务精通的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并对接诉即办案件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形成月度书面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业主单位，此项工作项目经理负全责。

养护承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属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的，且 12345 案件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养护承包人应协调上级管理部门负责接件。

业主单位有权对《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中的特殊养护类项目合理缩短修复时限。

十一、关于养护承包人计划严重滞后问题的管理：

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当发现 承包人存在计划严重滞后的时候，将采取处罚措施并纳入考核，督促 承包人进行相关问题的整改。当发现 承包人拒绝整改或计划仍然严重滞后，将直接解除与 承包人签订的养护合同。

十二、关于应急工作的管理：

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当发生应急抢险等应急工作时，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各个专项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实施，并保证人员、设备、物资的及时

到位，同时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应急投入应基本合情合理；当应急抢险工作超出应急预案范围时，要及时上报监理及业主，同时采取相关措施。

十三、积极推广养护新措施：

1、旧路材料应用：旧路材料不得乱丢乱弃，应放到指定地点回收利用。特别是要合理的回收、利用、处置各种旧钢材、旧路粒料、旧混凝土构件等。有机植物应打碎、发酵、再利用，不得乱扔。

2、道路通病的治理：在桥头跳车、井盖下沉、路面裂缝、桥梁裂缝、路口车辙 、混凝土防腐等方面应继续深入研究、探讨，并积极开展相关道路病害的治理工作。

3、加强互联网+、现场管理与内部系统衔接,各方（业主、监理、养护承包单位）共同认定的养护 QQ 群、微信群、传真、邮箱、电话等信息化手段的应用,（养护工作中的请示、报告、批复、纪要、通知、交底、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验收的影像等）将养护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影像、数据、轨迹等上传,上述文件视为养护管理工作中的有效证据。

4、 承包人应推进示范路段：

对于重点路段，应采取技术手段，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维护。

对现行技术、设施等不能满足养护标准要求，应及时采取更换新技术、新设施等手段。充分体现务实创新、精细管理、无痕服务、畅安舒美且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和内容。

5、 承包人应积极探索“三久”（路基永久、基层长久、面层耐久）工程在日常养护中的应用（如路基排水及防护，路基翻浆，路面病害处理，桥梁病害处理，交通工程标线处理等），以保证分局路网内道路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可分为新接养工程路段和日常养护路段来考虑），对于

提供的养护技术方案及施工方案应充分结合“三久”工程理念，监理及业主对方案、施工质量等进行考核。

6、各种工作应符合交通部的检查要求，并每月报监理检查验收。

7、研究对侵占公路建筑限界、视距不良、积水点、排污、平纵横不达标、经常发生的养护项目等解决措施，并根据技术及资金等情况做好治理工作。

十四、关于日常养护预付资金的管理：

1、为保证公路小修保养、公路绿化、交通工程维护预付资金的合理使用，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被挪移、挤占或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各承包人应按分局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及财务科通知要求，按时向分局财务科报送日常养护资金相关财务资料。

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当月考核评分值相应扣分：

（1） 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财务资料，于发现当月扣 2 分。

（2） 承包人未能做到专款专用，出现转移、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经调查情况属实，分局将向 承包人下发资金监管问题整改通知书，并于下发通知书当月扣减 6 分。

（3）自下发整改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未能追回全额资金，分局将对 承包人进行约谈。对于情况严重、影响恶劣，分局将对 承包人进行通报批评或终止其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

十五、环保安全问题

1、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须满足北京市路政局下达的相关环保文件标准。

2、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须符合《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指南》。

3、其它的安全与环保相关要求按上级文件执行。

十六、合同承包期

如市交通委在承包期内修订或补充养护合同范本条款，或提出新的管理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检测频率、工艺标准、外观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业主将与 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或由承包人签署承诺函。

合同承包到期，若因其他因素未重新签订合同，则养护合同承包期自动延期至新合同生效之日。

十七、考核与处罚：

分局每月对承包人进行考核，监理每月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承包人每月对自身进行考核。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在执行《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的基础上，可再行下列扣款处罚。在执行分局进行处罚后，承包人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或处罚，承包人处理结果报分局备案。

17.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经调查属实的，可处当月支付款 1000 元-10000 元的处罚。

（1）接诉即办纳入考核，经认定为承包人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承办人工作不到位引起的投诉、不当退单或未能及时退单、案件处置反馈不及时、承办人及其上级单位拒不接件办理；

（2）发现承包人未在《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期限内处置完成的（特别是 24 小时处置项目），当月同一事件 2 次（含），不同项目累计 4 次（含）；或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计划或业主布置的工作，并未提前上报修订申请的（监理人或业主不同意修订，则视同承包人未上报申请）；

（3）收到监理下发的监理通知书后，无监理人或业主认可原因，未

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4） 承包人未按业主的要求进行错峰作业，或未按规定进行交通导改，造成拥堵的；

（5）验收发现，未完成任务或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检测不合格、有大面积返工或未达到使用年限的；

（6）对局部路段道路积水（积水深度达到 10cm）、结冰未列台账或未采取有效措施主动清除累计达到 5 次；

（7）由于承包人养护不到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或多次出现群众来信、社会投诉等事件的；

（8） 承包人因未执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9）技术措施等达不到开工条件就开工的；

（10）对非公路设施损坏影响公路通行安全（涉及井盖沉陷、非公路产权路树、隔离栅、相关杆线、地下管线设施）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的；

（11）一、二类养护计划漏报超过 2 次的，实际施工作业进度超出上报养护计划时限 20%，且累计达到 2 次的，养护作业计划人员及设备物资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12）检查发现，有较大安全隐患、安全问题、质量问题或环保问题的；被区级环保督查；

（13）不服从监理人与业主指令的；

（14）同一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涉及畅安舒美、质量、安全、环保、服务投诉等）发生 2 次（含）；

（15）数据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没有代表性（包含但不限于

计划、开工条件检查、事中检测、验收等数据）；

（16）未进行自检、未进行考核、养护工作不达标；

（17）人员机械设备不在岗或离岗未请假或未备案，保洁车、浇水车、巡查车、检查车辆未加装轨迹；

（18）发生农民工纠纷的；

（19）其它较为严重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涉及畅安舒美、质量、安全、环保、服务投诉等），业主认为达到标准的；

17.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经调查属实的，业主可处以 1-5 万元以内的处罚：

（1）根据 17.1 条处罚后，无监理人或业主认可原因，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2）因 17.1 条中同一问题重复发生；

（3）检查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安全问题、质量问题或环保问题的；被市级环保督查；

（4）由于承包人养护不到位，被媒体曝光的；

（5） 承包人因养护不到位或未执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使分局受到交通委等上级机构的口头批评的；

（6）发现数据造假及重复计量现象的；

（7）由于承包人养护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的，出现新闻媒体曝光、网络舆论等事件的；

（8）其它严重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涉及畅安舒美、质量、安全、环保、服务投诉等），业主认为达到标准的；

17.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经调查属实的，可处以 5-20 万元以内的处罚：

（1）根据 17.2 条处罚后，拒不整改的；

（2）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

（3）被中央环保督查；

（3）收到交通委等上级机构的通报批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发现数据造假及重复计量现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由于承包人养护不到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出现新闻媒体曝光、网络舆论等事件的；

（6）其它更严重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涉及畅安舒美、质量、环保、服务投诉等），业主认为达到标准的。

专项条款相关内容解释权归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所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2 开始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 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6号 邮政编码：102600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 二类实体项目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一类日常保养项目缺陷责任期为合同期内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3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0%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0%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11.5（3）	逾期完工违约金：20000元/天
10	11.5（3）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0%或增加收益的0%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可按不超30%签约合同价支付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2）	竣（交）工资料的份数：3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承包人设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未经[illegible]授权，不得用于[illegible]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年度

承包合同书范本
（试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1 15:09:51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业　主：（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年度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已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标段的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承包人承包的作业内容如下：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

（2）安全生产合同

（3）廉政合同

（4）工程量清单

（5）通用合同条款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8）统计管理规定

（9）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10）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考评细则

（11）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规范

（12）其它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养护作业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项目完成后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

其中

道路桥涵日常养护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一类人民币（大写）　元（¥　元）；二类预估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专项工程人民币（大写）　元（¥　元）；保洁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巡查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绿化日常养护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一类人民币（大写）　元（¥　元）；二类预估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专项工程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一类项目为总价招标，养护服务期内合同价不予调整；二类项目为单价招标，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最终支付金额在合同补充协议中说明。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

6．对承包人实施的养护作业服务考核，依据《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考评细则》进行考核，考核结果

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7．业主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本合同实施和完成的报酬。

8．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在承包期内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或设施缺失损坏而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工期为：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发包人如未签订新的合同，则养护责任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直至发包人签订新合同为止。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业主：（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正式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标段的施工承包单位_____（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__份，双方各__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正式投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项目名称）公路养护作业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业主名称）（以下简称“业主”）与 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业主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 承包人养护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 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的投标文件，仅供[redacted]项目投标使用，禁止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瓦斯检验、特种机械操作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承包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作业管理员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养护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养护作业现场必须符合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养护作业服务内容中涉及占路施工的作业项目，在开工前应按相关规定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上路养护作业。养护作业期间，严格按批复内容实施，施工作业区设置、指挥交通人员和交通设施码放等需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北京市地方标准《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2012）》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3．安全生产费用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已包含于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清单单价当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需 承包人提供安全生产费使用台账）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应符合**《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京交安全发〔2021〕48号）的相关规定。**

4.违约责任

如因业主或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如果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民事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工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6．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业主全称）

（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日

抄送：（监理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禁止用于其他用途，并登录系统投标文件

附件五统计管理规定

统计管理规定

为加强公路养护管理，提高养护档案管理水平，提高统计数据的利用率，科学有效地发挥统计在公路养护中的作用，根据统计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制定此规定，并作为《合同条款》的附件。

一、统计管理要求

1、承包人按各类统计资料规定时限上报业主；

2、承包人按各类统计资料规定内容如实、认真填写；

3、承包人上报的各类统计资料做到真实、可靠；

4、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伪造、拒报、迟报；

5、承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和兼职统计员。

二、统计报表分类

统计报表分类：维护、小修保养、系统和道班上墙图表，系统报表指路面管理系统和桥梁管理系统。具体报表名称和上报时间见附表《公路养护管理统计一览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评标现场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公路养护管理统计一览表

报 表 名 称	上 报 时 间	备 注	
一、原始统计表			
1、养护作业日志	留存备查		
二、维护报表			
1、公路翻浆调查统计表	3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半月一报		
2、公路水毁调查统计表	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半月一报		
3、桥梁小修保养月报表	月末 30 日		
4、小修保养工程统计月报表	月末 30 日	含路面病害处理	
5、小修保养年度整体计划表	合同签订 5 日内		
6、小修保养季度整体计划表	季末 26 日		
7、小修保养月度整体计划表	月末 26 日		
三、工程报表			
1、公路小修保养完成情况月报表	月末 25 日前（养护作业期）		
四、系统报表			
1、回弹弯沉测定记录表	5 月 10 日		
2、路面损坏状况调查表	9 月 20 日		
3、年度新增路线桥梁、新建桥梁统计表			
五、道班上墙图表			
1、公路路面情况表	月末 30 日上墙		
2、公路桥梁情况表	月末 30 日上墙		
3、晴雨记录表	月末 30 日上墙		
4、交通量统计表	月末 30 日上墙		
5、日常维护完成情况表	月末 30 日上墙		
6、养护路线责任人一览表			
7、养护路线图			
六、小修保养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七、其他资料		由业主规定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特定项目的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六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巡查内容	修　复　期　限	24 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
一、公路养护设施					
1	路基路面工程	路基	堆料、不洁（垃圾或遗撒）	及时处理。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2			积水（冰雪）和淤泥（包括管养步道范围内）	及时处理。 积水、淤泥 24 小时内清除； 积冰、积雪按除雪预案要求时限完成。	是
3			边坡冲沟和缺口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4			井盖丢失破损、井篦子丢失破损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 我局产权，24 小时内安装更换。井盖周边病害治理，7 日内修复。 其他产权，及时转交产权单位处治。	是
5			翻浆	及时处理。影响安全的立即做好安全处置。 7 日内彻底修复。 对存在隐患的路面病害要及时发现及时上报，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拿出处理意见，	
6			路缘石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是
7			土边沟损坏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经常保持设计断面。	
8			上边坡危岩、浮石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一般情况 2 日内清除	是
9			排水设施堵塞	及时疏通，确保排水正常。汛期发现问题，24 小时内疏通。	是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illegible]项目采购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0			浆砌工程损坏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11			盖板及其他预制构件损坏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12			防护工程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13			步道砖损坏、沉陷、翘起	及时处理。3 日内修复。	
14			土路肩缺口（冲刷或碾压）	及时处理。5 日内修复。	
15			硬路肩损坏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16			路肩车辙、路肩坑槽与路面错台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17			路肩超限蒿草	及时处理。7 日内清除。	
18			边坡超限蒿草	及时处理。7 日内清除。	
19		路面工程	路面遗撒、浮石和其他大的杂物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20			雨季落入路面内塌方料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一般情况 24 小时内清除。特殊情况按照应急抢险要求。	是
21			井盖丢失破损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 我局产权：24 小时内安装更换。井盖周边病害治理，7 日内修复。 其他产权，及时转交产权单位处治。	是
22			公路除雪（按除雪预案路线分类）	及时处理。 一类线路：降雪即除，清除积雪一般不超 8 小时，严重雪情不超过 16 小时。 二类线路：一般不超 12 小时，严重雪情不超 24 小时。 三类线路：一般不超 48 小时，严重雪情不超 72 小时。	是
23			路面、通道口积水（冰雪）、淤泥	及时处理。 积水、淤泥 24 小时内清除；积冰、积雪按除雪预案要求时限完成。	是
24			砂石路的车辙、坑槽、横坡消失现象	及时处理。7 日内彻底处理完毕。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仅用于[redacted]获取招标文件

25			路面坑槽	及时处理。24 小时内修复	是
26			泛油、拥包、波浪、车辙、裂缝等病害	及时处理。7 日内彻底处理完毕。	
27			油污	及时处理。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28	交通及附属工程	附属工程	示警桩、公里碑、里程碑、百米桩、桥名牌、界碑等颜色、字体损坏、歪斜	及时处理。3 日内修复。	
29			示警桩、公里碑、里程碑、百米桩、桥名牌、界碑等丢失、缺损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30			示警桩、公里碑、里程碑、百米桩、桥名牌、界碑等污秽	及时处理。3 日内清洗。	
31		沿线安全设施和标志	交通标志支柱弯曲变形倾斜的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32			交通标志撞毁、撞损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33			标牌歪斜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34			标牌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35			版面破损、变形、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36			钢板护栏、立柱损坏或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 日内修复。	是
37			缆索护栏车毁、立柱歪斜、破损严重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 日内修复。	是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项目，禁止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38			混凝土护栏损坏 、混凝土护栏撞毁 、方钢护栏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 日内修复。	是
39			夜光护栏横梁损坏、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 日内修复。	是
40			亚光护栏车毁、立柱歪斜、破损严重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 日内修复。	是
41			凸面镜（广角镜）损坏、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 日内修复。	是
42			防眩板损坏、缺失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43			隔音屏破损	及时处理。报业主及监理，待业主及监理会同相关部门审定后进行处治。	
44			限高龙门架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45			反光路钮、轮廓标松动	及时处理。5 日内修复。	
46			反光路钮、轮廓标、诱导标缺失	及时处理。5 日内修复。	
47			限高龙门架轻微变形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48			黄闪灯闪烁不规则、横梁、立柱歪斜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49			黄闪灯及附属设施撞毁、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50			护栏墩、隔离栅、防撞桶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防撞桶 24 小时修复，护栏墩、隔离栅等 7 日内修复	是
51			护栏螺栓松动、破损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3 日内修复。	
52			油漆（损坏，集中粉刷）	每年 9 月份涂刷一次。	
53			污秽、油漆损坏严重的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54			标线、减速垄、反光路钮不清晰、磨损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55			设施周围杂草	及时清理。7 日内清除。	
56	桥梁、涵	桥梁	受力构件损坏、不能自行处理的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评审使用，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7	洞、隧道工程		墩台基础冲空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58			伸缩缝开焊、脱落、破损、阻塞	及时处理。3 日内修补完毕，伸缩缝需更换的，30 日内更换完毕。	
59			泄水管、排水槽堵塞	及时疏通，确保排水正常。24 小时内疏通	是
60			桥面及步道积水（冰雪）	及时处理。积水 24 小时内清除；积冰、积雪按除雪预案要求时限完成。	是
61			墩台顶面无流水坡、有裂缝	及时处理。7 日内填补砂浆，做成横向坡度。	
62			锥坡、护坡开裂、沉陷、损坏等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63			支座损坏、老化、脱空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64			桥头跳车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65			上、下游各 50 米内河床在雨后的漂浮物、沉积物	及时处理。影响安全的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3 天内彻底清理完毕。	是
66			桥面铺装碎裂和脱皮	及时处理。7 日内处理完毕。	
67			栏杆损坏、剥落、露筋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一般情况 7 日内整修完毕。	是
68			栏杆油漆损坏、脱落等	及时处理，合理安排时间涂饰或油漆，整修后栏杆随即补刷	
69			桥上标志缺损、污秽、变形	及时处理。小型简单的 3 日内修复，大型复杂的 7 日内修复。	
70			桥面缘石缺损、桥面人行步道损坏、观测步道破损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71			浆砌灰缝脱落、超限蒿草	及时处理。3 日内修补清理。	
72			桥下杂物堆积/杂草蔓生	及时处理，7 日内清除	
73			桥梁照明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7 日内修复。	
74			桥面不洁	及时处理，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75			观测步道破损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使用，[illegible]

76		涵洞	涵洞主体结构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77			涵洞洞口铺砌、八字墙冲刷、冲毁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78			防撞墙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79			涵洞进出水口堵塞	及时处理。24 小时内疏通。	是
80			涵洞沉砂井内淤泥	及时处理。2 日内清除。	
81		隧道	隧道内外的塌落物	及时处理。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82			防护设施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83			隧道内衬砌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一般病害 7 日内修复。	是
84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绿地垃圾、堆物或遗撒（绿地保洁）	及时处理。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85			绿化设施损毁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86			林木补植（植被死亡或缺失）	报业主及监理，待业主及监理会同相关部门审定后进行处治。	
87			苗木病虫害（病虫害防治）	及时处理。一般病虫害 7 日内处治完毕。	
88			枯枝、病枝、畸形枝、过密枝、侵入路界、遮挡标志影响视距的枝条、风倒树、风折枝危树、枯、死树枝	及时修剪。倒树、折枝等影响通行的 24 小时清除	是
89			林木除雪（绿化植被积雪或结冰严重）	及时处理。3 日内处理完毕	
90			日常修剪	及时修剪。7 日内完成。	
91			苗木干旱（浇水）	7 日内完成。	
92			绿地杂草过多（中耕除草）	7 日内完成。	
93			林木植被长势不佳（施肥）	7 日内完成。	
94			刷白	“五一”“十一”前完成。	
95			防寒（防寒设施损坏）	7 日内完成。	
96	其他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的2024年20[redacted]招标文件，请勿外传泄露，仅限参加投标人使用

二、路网外场设施

序号	类别	项目	巡查内容		
1	路网外场设施	公路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	门架或立柱（含基础）损坏	及时上报路网科	
2			屏体显示异常	及时上报路网科	
3			设备箱损坏	及时上报路网科	
4			立柱喷涂污物	及时上报路网科	
5			设备箱喷涂污物	及时上报路网科	
6			设备丢失	及时上报路网科	
7			道面感应线圈被覆盖	及时上报路网科	
8			积水监测设备入水口堵塞	及时上报路网科	
9		隧道机电设施	隧道机电及其他设施损坏	及时上报路网科	

三、独立路政类事件

序号	类别	项目	巡查内容		
1	路政事件	独立路政事件（28项）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2			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3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4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5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请注意，此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完成投标文件

			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7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8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9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10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11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1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1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1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15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16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1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1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1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2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21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22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文件，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		
23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24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25			公路范围内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26			公路范围内擅自移动井盖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27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未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行为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28			侵占公路、损坏设施、破坏公路、损坏路树、超限运输及其他路政类案件。	及时发现、及时劝止、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四、其他产权设施				**及时通知产权单位**	

备注：1、路线分类定义如下，

一类线路：全市重要的国市干线、与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联接线路、进出城区主要路段。

二类线路：重要的县级公路和通往各主要旅游点的旅游路线，铁路与公路平交路口。

三类线路：除一、二类以外的列养公路

2、隧道、地灾工程本项目不涉及。

3、如遇特殊情况，以分局要求为准

请注意，此为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生成的文件，请勿直接在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七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目的

为加强大兴区公路管理工作，提高公路的养护质量，使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特制定本细则。

（二）适用范围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管养的县级（含）以上路桥类普通公路小修保养、内业资料管理和养护单位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三）依据

1.《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3.《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4.《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5.《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大兴公路分局养护管理相关制度

第二章 检查方式

（一）检查方式

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检查每月一次，每月 15-20 日进行（逢双休日，时间向后推迟）。12 月份检查可提前至 12 月 10 日左右；不定期检查每月不定时间、不定路段、不定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二）人员组成

1. 定期检查由业主相关部门、监理人、承包商参加。

2. 不定期检查主要由业主相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相关人员参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投标文件编制，请勿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三）考核支付与奖惩标准

1.一类养护项目以总价承包，合同签订后，支付相应预付款，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承包商应及时进行纠正、处理，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后，按照当年日常养护费计划及支付明细表进行计量，依据考核结果，月度核算，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不合格的，当月合同价款不予计量支付。

2.二类养护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养护监理进行全过程监理。合同签订后，支付相应预付款。一般性的二类项目完工后，经监理验收，业主确认合格后，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依据考核结果，月度核算，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涉及安全工程、隐蔽工程或重大事项的二类项目完工后，经监理与业主共同验收，确认合格后，根据实际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算，依据考核结果，月度核算，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

3. 专项养护工程中的非计量类项目的工程价款，经业主以各工程子目的计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

专项养护工程中的计量类项目，根据实际发生，以各工程子目计量并经业主、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按月支付

4.如工程质量经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其各项返工费均由承包商负责。

5.月度费用（含一类、二类、专项等费用）计量支付的比例，具体执行方式见“考核支付与奖惩标准表”。

全年每个月考核评分均高于 95 分（含）的，由业主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承包商通报表扬，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其签订下年度承包合同。若当月考核评分高于 100 分的，高出部分可累计到下月考核评分。若全年每个月考核评分均高于 100 分（含）的，业主视情况对承包商或项目负责人进行奖励。

全年整改四次或四次以上的，业主报上级主管部门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并影响下年度养护合同的签订。业主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的权

利，同时承包商仍需承担合同通用条款之 23 条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之 23.1 款所规定的违约责任。

考核支付与奖惩标准表

考核评分	处理措施	支付与奖惩标准
95（含）～100	1. 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承包商应及时进行处理。	1. 处理后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的，按当月合同价款的 100%进行计量支付。 2. 处理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90（含）～95	1. 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承包商应及时进行处理。	1. 处理后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的，按当月合同价款的 97%进行计量支付。 2. 处理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85（含）～90	1. 对承包商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照业主的相关要求进行纠正、处理。 2. 累计两次通报批评时，责令承包商对其工作进行全面整改。	1. 处理或整改后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的，按当月合同价款的 93%进行计量支付。 2. 处理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3. 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合格的，业主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80（含）～85	1. 责令承包商对其工作进行全面整改。	1. 整改后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的，按当月合同价款的 90%进行计量支付。 2.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3. 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合格的，业主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80 以下	1. 行业内通报批评	1. 业主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

6.月度费用（含一类、二类、专项等费用）根据相关规定预留绩效考核费用。

（四）其他要求

根据养护检查评分标准，承包商承包养护的桥涵隧道在各阶段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中，出现两次评分低于 80 分时，业主有权更换承包商或终止合同。

（五）上级主管部门或社会评价对考核分值的影响

1．奖励标准：

（1）由于承包商养护工作质量完成较好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抢险及时到位，得到重要媒体（如央视、北京电视台等）表扬报道的，当月考评分值加 1 分；得到交通委、市委办局等相关机构通报表扬的，当月考评分值加 3

分；得到市政府、部级及以上机构通报表扬的当月考评分值加 4 分。

（2）承包商具有巡查义务，发现问题后应及时上报处理。对于巡查单位未及时发现的事件（案件），特别是涉及影响通行或景观的，需“24 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以及相关路政案件等，经监理核查属实后，业主视情况对承包商进行奖励。

2．惩罚标准：

（1）业主、监理单位检查发现问题，在当月考核中对应《日常维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扣分；

（2）巡查单位发现上报的事件，承包商未在《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期限内处置完成的（特别是涉及影响通行或景观的，需“24 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应及时上报。经监理核查属实后，在当月考核中对应《日常维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扣分。

（3）由于承包商养护不到位对政府管理部门造成负面影响的，或出现人民来信、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事件，经调查属实的，按下列情况处理：

i. 一年内第一或第二次出现此类情况的，当月考评分值扣除 3～6 分。

ii. 一年内第三、第四或第五次出现此类情况的，当月考评分值扣除 6～11 分。

iii. 一年内出现此类情况累计在六次（含）以上的，或有一次重大事件，并在社会上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业主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养护合同。

（4）当月考评分值扣除不了的，延续到下月执行，合同期内考评分值扣除不了的，延续到下一年度的第一个月执行

（六）考评细则相关内容解释权归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所有。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的投标文件，请在加盖电子签章后使用

附件 A1

公路日常维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养护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标准
一、养护管理	21		
1、数据采集及统计资料：各种资料齐全、记录详细、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及时上报 （1）小修保养整体计划及报审 （2）班组长记录、统计等各种报表 （3）其它专项调查如翻浆、水毁等 （4）养护机械维修、作业、完好等记录 （5）各种临时性统计调查 （6）道班上墙图表准确、规范	9		有一项不合格扣 1.5 分
2、日常养护业务管理系统使用 （1）必须为日常养护业务管理系统配备专职人员、坐席人员 （2）养护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不得出现谎报、瞒报、漏报或迟报 （3）养护事件上报描述规范、准确、全面 （4）养护事件处置及时、施工照片前后对比明显，验收单数量准确，数据全面填报 （5）按照规定上报养护事件统计报表完整、准确等，按时上报计划、分解计划、计量支付等 （6）养护事件按照规定时限修复完成	5		（1）1、2、3、4、5 项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2）6 项目中，养护事件按期完成率每低于业主要求的规定值（__%）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7 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承包商管理 （1）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机械、材料，以满足日常维护的需要 （2）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如养护实施方案、养护责任制、养护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 （3）对业主发出的通知或整改通知，应有整改措施和整治记录	3		（1）有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人员、机械、材料等考评依照《北京市普通公路应急储备管理制度》（附录 D），若评分低于 80 分则扣 3 分。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安全活动（会议），每月至少二次，有会议记录 （2）作业现场记录齐全，按照文明施工规范设置 （3）作业人员上路应着标志服 （4）电器、燃料、农药、消防器材符合要求并存放合理 （5）施工组织合理，交通影响较小 （6）无工伤事故	4		（1）1、2、3、4 项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第 5 项施工组织不合理占路施工时间过长的，有 1 次扣 1 分；并同时执行北京市有关安全规定。 （3）第 6 项有 1 次小的工伤事故扣 1.5 分；重大伤亡事故扣 3 分，并同时执行市有关安全规定。
二、外业	79		
（一）路基	22		
1、路肩 （1）清洁无堆物、坍塌、缺口 （2）不低于设计宽度，横坡通顺，排水畅通 （3）无蒿草（<10cm） （4）硬路肩无损坏 （5）不缺土、密实 （6）路缘石无缺损、外边线顺适 （7）平整无积水、无杂物	5		（1）横坡度不符合要求出现反坡一处扣 0.5 分；（2）车辙隆起、坑槽、错台、堆积物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3）公路维护未达标准横断面每一处扣 0.5 分；4.积水、淤泥、坍塌不按期清理每一处扣 0.5 分；（4）硬路肩损坏不按期修复每一处扣 0.5 分，修复不符合要求线型不顺每一处扣 0.5 分；（5）路肩不洁、蒿草超限每一处扣 0.5 分。（50 米以下为一处）不得擅自使用药品除草，一经发现本项分全部扣除。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其他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

2、边坡 （1）坡度适宜（一般内边坡不小于 1：1.5，外边坡 1：1） （2）无冲沟，不缺土 （3）稳定，无坍塌 （4）无蒿草（<15cm） （5）路宅分家墙无损坏	5		（1）边坡不整洁、蒿草超限每一处扣 0.5 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2）坡面不平整、有明显冲沟和缺口每 1 处米扣 0.5 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3）上边坡的危岩、浮石未按期处理每一处扣 0.5 分。50 米以下为一处。不得擅自使用药品除草，一经发现本项分全部扣除；（4）路宅分家墙有一处损坏扣 0.5 分。
3、边沟 （1）整洁畅通无淤塞，无杂物 （2）尺寸适宜，主要路线均有边沟 （3）无蒿草（<15cm） （4）浆砌边沟无损坏	5		（1）边沟不畅通淤塞一处扣 1 分；（2）塌陷、撞毁的边沟不按期修复每一处扣 0.5 分；恢复后不坚固无线型扣 0.5 分；再次坍塌 1 处 1 分；（3）土边沟不符合设计断面要求，线型不顺每 1 处扣 0.5 分；侵占路基每一处扣 0.5 分；（4）边沟不清洁，杂物堆积、蒿草超限，每一处扣 0.5 分；（5）盖板边沟及盖板边沟泄水孔不洁每一处扣 0.5 分。（50 米以下为一处）。
4、边涵 (1)整洁畅通、无淤塞 (2)完整无破损	3		（1）边涵不畅通淤塞一处扣 0.5 分；（2）边涵不清洁、有杂物一处扣 0.3 分（3 道为一处）；（3）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3 分。
5、挡墙及护坡 （1）经常检查，挡墙、护坡等完整无破损 （2）清除墙体、坡面杂草及污迹 （3）养护伸缩缝 （4）清理泄水孔	4		（1）墙体处露有杂草一处扣 0.5 分； （2）损坏不按期修复扣 1 分； （3）泄水孔堵塞一处扣 0.5 分。
（二）路面	15		
1、 保洁 （1）整洁畅通，按要求清扫 （2）分隔带两侧无积尘、杂物 （3）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垃圾	5		（1）按要求清扫，无积尘、杂物、大块浮石、“白色”污染，每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未及时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2025年02月14日 09:06:24 1101081052154

2、 病害 （1）路面无坑槽（20x20cm 以下且深度小于 2cm）、拥包（高 1.5cm 以下）、局部松散（5m^2 以下）、泛油（5m^2 以下）、翻浆（1m^2 以下）、沉陷（3m^2 以下，深 1.5cm 以下）、啃边（2m 以下）、划痕（5m 以下） （2）桥头无跳车（错台 2cm 以下）、桥梁泄水孔无淤塞 （3）及时清理塌方	10		（1）对 1 项中的各种路面病害不按期处理一处扣 0.5 分，处理不规范一处扣 1 分；（2）桥梁泄水孔淤塞每一处扣 0.5 分（50 米以下为一处）；（3）未及时修复处理的，一处扣 0.5 分。
（三）交通工程设施	8		
1、标志 （1）齐全：各种标志（警示桩、界碑、千米碑、百米桩等）齐全，无丢失、缺损 （2）标准：以上各种标志无歪斜、变形、松动、污染，结构牢固 （3）刷新：千米碑、百米桩、示警桩一类路线一年两次（春、秋）；其它路线一年一次（秋） （4）设施周围杂草及时清理	8		（1）丢失、缺损不按期修复一处扣 1 分；（2）歪斜、污染、松动一处扣 0.5 分；（3）刷新不彻底、不符合规定一处扣 0.5 分；（4）设施周围有杂草一处扣 0.5 分；（千米碑 1 个为 1 处，百米桩 3 个为 1 处，护栏墩 1 个为一处、示警桩 1 个为 1 处）。
（四） 专项工程	34		
1、泵站 （1）水泵、闸阀门、管道、集水池、压力井等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并且检查时必须采取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安全措施 （2）安全生产管理有效得当；遇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抢险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出现安全质量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2、防汛 （1）执行业主“防汛应急预案”，达到规定要求，5 月底前制定承包商防汛应急预案	6 （4-10 月）		（1）1 项有 1 处不合格扣 2 分，达不到合同规定扣 4-6 分； （2）2 项有 1 处不合格扣 2 分，出现险情处理不力，扣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02月[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汛前采取措施，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公路排水设施畅通。汛期遇有雨情，及时掌握路况信息，出现险情，按协议规定时限处理抢修 （3）防汛物资储备检查考核			6 分。 （3）3 项依照《北京市普通公路应急储备管理制度》（附录 D），如评分数低于 80，扣 6 分。
3、除雪 （1）执行业主“铲冰除雪应急预案”，达到规定要求，10 月底前制定承包商除雪应急预案 （2）遇有雪情，及时掌握路况信息，按协议规定时限完成路面除雪 （3）除雪物资储备检查考核	3 （11-3 月）		（1）1 项有 1 处不合格扣 1 分，达不到合同规定扣 2-3 分； （2）2 项有 1 处不合格扣 1 分，未达到除雪时限，并产生严重后果，扣 3 分。 （3）3 项依照《北京市普通公路应急储备管理制度》（附录 D），如评分数低于 80，扣 3 分。
4、道班服务站 （1）内部管理 （2）设施设备 （3）秩序及安全 （4）服务质量 （5）环境卫生	10		（1）1 项：规章制度（包括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管理办法是否齐全；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上墙；建立设置旅客意见箱、投诉电话，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2 项：车辆维修工具收费的扣 1 分，无工具使用记录的扣 1 分，维修工具码放不整齐的扣 1 分； （3）3 项：各项服务发现没有做到昼夜不间断服务扣 1 分； （4）4 项：发现停车场无管理人员或抛、冒、滴、漏车辆未指定区域停放扣 1 分； （5）5 项：服务区的绿化不整洁的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物资站点 -- 满足两个 1 小时要求： （1）出现应急事件时，从站点到事件地间的距离要 1 小时之内赶到 （2）站点和站点之间的距离要在 1 小时之内到达	5		有一处不合格扣 2.5 分
合计	100		

业主代表：　　监理代表：　　养护单位代表：　　日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A2

交通工程设施日常维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内容	质量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1、内业资料	（1）按要求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2）准确、清楚、完整	10		未达标一处扣 1 分	
2、专项保养	（1）保洁：交通标标志版面无污秽 （2）防锈处理：交通安全设施无锈蚀 （3）粉刷红白漆：交通标志立柱红白漆清晰无脱落	20		（1）标志版面有明显污垢一处扣 1 分；（2）有严重锈蚀扣 2 分；未刷漆贴膜一处扣 2 分。	
3、交通安全设施	（1）钢板护栏无变形、立柱无倾斜 （2）护栏立柱及护栏墩埋置牢固、部件无缺损、丢失 （3）缆索护栏缆索无松动 （4）防眩板无破损、歪斜	25		（1）1、2、3、4 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2 分； （2）1、2、3、4、遇突发性事件损坏安全设施（包括车毁、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交通设施损坏）应在发现后及时修复，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2 分。	
4、标志标线	（1）版面无损坏 （2）立柱无锈蚀、无小广告、贴膜清晰、完整 （3）结构牢固、无歪斜 （4）标线清晰、无缺损	20		（1）1、2、3、4 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2 分； （2）1、3 项遇突发性事件损坏标志（包括车毁、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交通设施损坏）应在发现后及时修复，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2 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得经过开标环节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5、日常养护业务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1）必须为日常养护业务管理系统配备专职人员、坐席人员 （2）养护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不得出现谎报、瞒报、漏报或迟报 （3）养护事件上报描述规范、准确、全面 （4）养护事件处置及时、施工照片前后对比明显，验收单数量准确，数据全面填报 （5）按照规定上报养护事件统计报表完整、准确等，按时上报计划、分解计划、计量支付等 （6）养护事件按照规定时限修复完成	5		（1）1、2、3、4、5 项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2）6 项目中，养护事件按期完成率每低于业主要求的规定值（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安全活动（会议），每月至少二次 （2）施工现场符合文明施工规范 （3）施工人员身着标志服 （4）机械、设备符合规范要求 （5）无人员伤亡事故	10		未达标一项扣 2 分	
7、承包商管理	（1）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如养护实施方案、养护责任制、养护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 （2）对业主发出的整改通知，应有及时整改措施和整治记录	10		未达标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合计		100			

业主代表：　　监理代表：　　养护单位代表：　　日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A3-1

公路绿化管护工程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内业检查）

养护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基础管理	20			
1、数据采集及统计资料：各种资料齐全、记录详细、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及时上报	1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日常养护业务管理系统使用 （1）必须为日常养护业务管理系统配备专职人员、坐席人员 （2）养护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不得出现谎报、瞒报、漏报或迟报 （3）养护事件上报描述规范、准确、全面 （4）养护事件处置及时、施工照片前后对比明显，验收单数量准确，数据全面填报 （5）按照规定上报养护事件统计报表完整、准确等，按时上报计划、分解计划、计量支付等 （6）养护事件按照规定时限修复完成	4		（1）1、2、3、4、5 项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2）6 项目中，养护事件按期完成率每低于业主要求的规定值（__%）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3、承包商管理 （1）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机械、材料，以满足日常维护的需要 （2）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如养护实施方案、养护责任制、养护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 （3）对业主发出的通知或整改通知，应有整改措施和整治记录	3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请注意，此文件为[illegible]专用于[illegible]，[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开标[illegible]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安全活动（会议），每月至少二次，有会议纪要 （2）作业现场记录齐全，按照文明施工规范设置 （3）作业人员上路应着标志服 （4）电器、燃料、农药、消防器材符合要求并存放合理 （5）无工伤事故	8		（1）1、2、3、4 项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2）5 项有 1 次小的工伤事故扣 3 分；重大伤亡事故扣 5 分，并同时执行市有关安全规定。	
5、防汛、除雪、护林防火、危险林木病虫害防治：根据合同规定制定好各项预案，出现险情，按规定时限及时处理	4		有 1 项有不合格扣 1 分，达不到合同规定扣 2-4 分。	

业主代表：　　监理代表：　　养护单位代表：　　日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筋网，请勿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使用并登录华招网获取正版招标文件

附件 A3-2

公路绿化管护工程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外业检查）

检查内容	质量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二、外业		80			
1、计划完成情况		7		未按监理批复的计划完成当月工作，视情况扣 1-7 分	
2、绿地保洁	按合同规定，定期进行绿地保洁，绿地无垃圾、废弃物	9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保洁，绿地不洁，有垃圾、废弃物，一条路扣 1 分	
3、浇水、施肥、除草、排涝	（1）乔灌木、花草适时浇解、封冻水，生长季节及时浇水解旱 （2）根据树木花草生长状况及时施肥、除草 （3）及时排除树堰绿地内雨季积水	9		（1）未浇解冻水或封冻水，一条路扣 2 分，浇水不足一条路扣 1 分； （2）植物生长颓弱未施肥扣 1-2 分； （3）植物因涝害而死，一条路连续死 10 株以下扣 1 分，连续死 10 株以上每多死 1 株扣 0.5 分； （4）树堰或草坪未及时除杂草扣 1-3 分； （5）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2022年[illegible]采购与招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修剪	（1）需要修剪的树木及时去除萌蘖和干枯枝，梳理主枝，保持适宜的冠干比；灌木需清理枯老枝，保持适宜的冠型和花期 （2）冷季型草坪适时修剪，保持 8-13cm 高度 （3）绿篱色块色带及球形植物及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	9		（1）需要修剪的树木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扣 1-3 分； （2）草坪未适时修剪扣 1-3 分； （3）绿篱、色块、色带及球型植物未及时修剪扣 1-3 分。	
5、病虫害防治	树体健壮，无明显病虫侵害症状，无明显花叶、卷叶和落叶	9		（1）发现树干被病虫侵害连续 20 株以上扣 1-5 分； （2）发现 1/3 花叶、卷叶或落叶/株连续 20 株以上扣 1-5 分。	
6、路树刷白	（1）乔木行道树在 5、10 月 1 日前完成刷白 （2）刷白高度为距路面边缘垂直高度 1.2 米处	8		（1）未刷白或未按时限完成，一条路扣 1 分； （2）刷白高度不齐，一条路扣 1 分。	
7、防寒、防盐、防火	（1）对易受冻害的植物给予适时防寒并及时解除 （2）发生火灾及时上报并采取有力措施扑救	8		（1）未采取防寒防盐措施，导致植物冻伤或死亡的，扣 1-5 分； （2）未及时清除绿地内落叶、枯草、秸秆、杂物等，扣 1-5 分； （3）发生火灾上报不及时或烧死树木扣 1-5 分； （4）发生人为烧荒现象，视严重程度进行扣 1-5 分。	
8、有害树木清理	（1）及时清理枯死树、风倒、歪险树，恢复交通	9		未按缺陷处理时限完成的，一次扣 1 分；清理不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请注意，此文件为XXX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XX月XX日XX并签署的XXX招标文件

	（2）及时清理或掩埋伐后树桩 （3）及时扶正小树			的，一次扣 2-5 分。	
9、补植	（1）栽植成活率为 98%，保存率为 95% （2）宜林路段连续缺株少于 10 株	6		（1）未达到指标，每降低 1%扣 1 分； （2）连续缺株超过 10 株扣 1-5 分； （3）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10、绿化美化效果	苗木生长势良好，叶色正常。外观舒展，顺畅，具有一定的绿化景观。草皮、绿地无杂草、斑秃。	6			
合计	内业分与外业分之和	100			

业主代表：　　监理代表：　　养护单位代表：　　日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物竞，非经用户书面授权，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8-05 09:02:24 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A4

桥涵日常维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内容	质量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1、内业	各种资料齐全、记录详细、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及时上报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1-10 分	
2、日常养护业务管理系统使用	（1）必须为日常养护业务管理系统配备专职人员、坐席人员 （2）市交通委公路桥隧动态数据分析系统需明确责任人员，派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3）桥隧基础数据库录入完整、准确 （4）桥隧巡查检查落实到位，养护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不得出现谎报、瞒报、漏报或迟报 （5）桥隧巡查检查及养护事件上报描述真实、规范、准确、全面，桥隧特殊事件处置需经桥隧工程师审批 （6）养护事件处置及时、施工照片前后对比明显，验收单数量准确，数据全面填报 （7）按照规定上报养护事件统计报表完整、准确等，按时上报计划、分解计划、计量支付等 （8）养护事件按照规定时限修复完成。	5		（1）1、2、3、4、5 项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2）6 项目中，养护事件按期完成率每低于业主要求的规定值（__%）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3、桥梁整体外观	外观是否整洁，有无杂物堆积；构件表面涂装层是否完好，有无损坏、老化变色、开裂、起皮、剥落、锈迹	10		（1）有一处不合格扣 1-10 分； （2）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4、桥面铺装	桥面铺装是否平整，有无裂缝、局部坑槽、积水、沉陷、波浪、碎边；桥头有无跳车。及时修补损坏部分	15		（1）有一处不合格扣 1-10 分； （2）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5、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是否良好，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和破损	15		（1）有一处不合格扣 1-10 分；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并经[redacted]确认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查阅和下载，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2）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6、伸缩缝、支座	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保证行车安全和清洁	15		（1）有一处不合格扣 1-10 分； （2）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7、附属设施	人行道、缘石、栏杆、扶手、防撞护栏和引道护栏有无撞坏、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桥名牌是否齐全、无歪斜、无丢失、按规定粉刷、字迹清晰	10		（1）有一处不合格扣 1-10 分； （2）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8、 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	墩、台、基础、河床铺砌、锥（护）坡、翼墙等等有无塌陷损缺、勾缝脱落、灌木杂草丛生，及时清理修补损坏部分； 桥孔保洁：及时清除垃圾、淤积物、堆物	10		（1）有一处不合格扣 1-10 分； （2）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9、交通设施	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以及桥梁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10		（1）有一处不合格扣 1-10 分； （2）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合计		100			

业主代表：　　监理代表：　　养护单位代表：　　日期：

请注意，此文件已用于钢筋24H的采购项目，编号为[illegible]，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A5

隧道日常维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内容	质量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1、内业	各种资料齐全、记录详细、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及时上报	5			
2、日常养护业务管理系统使用	（1）必须为日常养护业务管理系统配备专职人员、坐席人员 （2）市交通委公路桥隧动态数据分析系统需明确责任人员，派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3）桥隧基础数据库录入完整、准确 （4）桥隧巡查检查落实到位，养护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不得出现谎报、瞒报、漏报或迟报 （5）桥隧巡查检查及养护事件上报描述真实、规范、准确、全面，桥隧特殊事件处置需经桥隧工程师审批 （6）养护事件处置及时、施工照片前后对比明显，验收单数量准确，数据全面填报 （7）按照规定上报养护事件统计报表完整、准确等，按时上报计划、分解计划、计量支付等 （8）养护事件按照规定时限修复完成。	9		（1）1、2、3、4、5 项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2）6 项目中，养护事件按期完成率每低于业主要求的规定值（__%）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洞口	（1）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积雪 （2）洞口有无挂冰 （3）边沟有无淤塞 （4）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等	15		（1）每项扣 4 分； （2）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1 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2024年[illegible]的投标使用，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土建部分	洞门	有无：（1）开裂、倾斜；（2）沉陷、错台；（3）起层、剥落；（4）渗漏水（挂冰）。	15		（1）每项扣 4 分； （2）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1 分。	
	衬砌	有无：（1）裂缝、错台；（2）起层、剥落；（3）（施工缝）渗漏水、挂冰、冰柱。	11		（1）每项扣 4 分； （2）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1 分。	
	路面	有无：（1）遗撒、落物、油污；（2）滞水或结冰；（3）拱起、坑槽；（4）开裂、错台；（5）沉陷、塌方等。	9		（1）每项扣 4 分； （2）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1 分。	
	排水设施	（1）中央窨井盖、边沟盖板是否完好；（2）沟管有无开裂漏水；（3）排水沟（管）、积水井等有无淤积堵塞、沉砂滞水；（4）侧沟进水孔是否堵塞；（5）其他结构是否破损。	9		（1）每项扣 4 分； （2）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1 分。	
	吊顶	有无：（1）变形；（2）破损；（3）漏水（挂冰）。	11		（1）每项扣 4 分； （2）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1 分。	
	内装	有无：（1）脏污；（2）变形；（3）破损。	11		（1）每项扣 4 分； （2）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1 分。	
4、其他设施	中央警示桩、洞壁轮廓标及反光条	（1）轮廓标是否有明显的划伤、裂纹、缺陷或损坏，金属支架、底板的表面是否有砂眼、毛刺等缺陷；（2）反光膜是否有划痕、条纹、气泡、颜色不均匀等缺陷，反光效果是否正常；（3）中央警示桩是否有歪斜、破损。	5		（1）每项扣 2 分； （2）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1 分。	
合计			100			

业主代表：　　监理代表：　　养护单位代表：　　日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得注册并登录后方可下载使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illegible]自行承担。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普通公路日常养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合同的绩效考核。

第二条 考核原则

为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方式，通过细化量化指标，稳步推进普通公路日常养护绩效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依据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2-01-2021)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京交函〔2018〕1598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公路应急储备管理制度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5〕135 号)

《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规范》

《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

日常养护招标文件、合同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等。

以上标准、规定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第四条 考核组织

各公路分局负责对普通公路各养护标段中标单位进行绩效考核、结果函告等工作。考核时间为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考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函告公路养护标段中标单位。凡对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函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申请复核。若养护标段中标单位对考核结果无异议，各公路分局应于 12 月 20 日前完成绩效费用支付工作。

第五条 考核内容和评价

绩效考核内容包括项目产出（60 分)、项目效益（30 分)、项目满意度（10 分）三部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指标中如有因考核标段划分造成不适用的，不适用考核指标项，按其他指标项得分进行等比例换算。

绩效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次、差 5 个等级。其中，优：

≥90 分；良：80（含）-90 分；中：70（含）-80 分；次：60（含）-70 分；差：＜60 分。

第六条 绩效费用支付

绩效考核费用为年度养护合同额的 5%，按照绩效考核评价进行支付。考核结果为优，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考核结果为良，支付 4%；考核结果为中，支付 3%；考核结果为次，支付 2%；考核结果为差，则不支付绩效费用。

第七条 退出机制

退出启动：对绩效考核等级为差的养护标段中标单位，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该养护标段应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退出补位：对启动退出机制的养护标段，新养护合同签订前，原养护标段中标单位应继续履行合同职责，直至新合同签订，否则执行原合同相关违约条款。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本标准由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号[illegible]请勿[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指示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铁，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7 17:50:5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60分）	数量（20分）	巡查工作完成率	考察养护标段中标单位是否按要求完成公路日常巡查工作	5	100%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①日常巡查；②地灾巡查；③经常检查，公路养护系统。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一项次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巡查管理制度、巡查方案、公路养护系统巡查记录等相关事件跟踪处置资料
		保洁工作完成率	考察养护标段中标单位是否按要求完成公路日常保洁工作	5	100%	保洁作业频次和时间要求。全部满足得满分；一项次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保洁方案、保洁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
		养护维修完成率	考察养护标段中标单位是否按要求完成公路养护维修工作	8	100%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道路、桥梁、隧道、交安设施、绿化管理等养护维修。全部维修，得满分；一项次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养护维修计划、养护维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
		应急保障完成率	考察养护标段中标单位是否按要求完成应急抢险、重大保障工作	2	100%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①应急抢险处置 ②重大保障处置。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未完成一项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应急保障任务、突发事件统计台账等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redacted]项目，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60分）	质量（28分）	路、桥、隧养护工程维修质量合格率	考察养护维修质量水平	4	100%	满足《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全部达标得满分；一项次不合格扣 2 分，扣完为止。	养护维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维修质量合格率	考察交通安全设施养护的质量水平	5	100%	满足《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全部达标得满分；一项次不合格扣 2.5 分，扣完为止。	养护维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
		公路路网技术状况	考察公路路网技术状况是否达标	10	达标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标准》（JTG5210-2018），剔除当年修复性养护工程涉及路段后，国市干线公路 PQI 值保持上一年度水平，每降低 0.1 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路路网技术状况检测报告》
		一、二类桥梁隧道比例	考察桥隧养护的质量水平	4	95%	国市干线公路一、二类桥梁、隧道比例不低于9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注：将列入改造计划的桥隧且本年度能够开工的予以剔除。）	桥梁检测报告、隧道检测报告、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报告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未经[illegible]授权，不得[illegible]

		绿化养护工程维修质量合格率	考察绿化养护的质量水平	**5**	**100%**	满足《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全部达标得满分；一项次不合格扣 2.5 分，扣完为止。	养护维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60分）	**时效（12分）**	**养护信息报送及时性**	考察养护信息报送是否及时、准确	**2**	**100%**	及时完成公路运行、应急保障、安全管理等信息的报送。全部及时、准确报送得满分；未按要求上报，迟报一次扣 0.2 分，漏报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养护信息报送制度及相关文件资料
		养护维修完成及时性	考察养护标段中标单位日常养护维修完成的及时情况	**8**	**100%**	公路养护设施维修满足公路养护修复期限的要求，及时性一项次不满足扣 0.2 分，扣满 4 分为止；公路养护系统支付流程实现全闭合，11 月底系统支付率未达到 90%，一次性扣 4 分。	养护维修记录、公路养护系统逾期事件数据、系统支付数据、公路养护修复期限表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应急保障响应及时性	考察养护标段中标单位应急保障任务响应是否及时	**2**	**100%**	一般自然灾害下，国市干线公路、县级公路应急救援 1 小时内到达，并及时进行有效处置保障安全。重大保障事项任务下达当日响应，并按任务时间要求完成工作。一项次不及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应急保障任务、突发事件统计台账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4分）**	**交通管理部门检查评价情况**	考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养护效果是否达标	**10**	**90**	根据交通管理部门通报的考核情况，90 分以上得满分，80-90 分扣 3 分，70-80 分扣 6 分，低于 70 分扣 10 分。	各层级通报、通知等相关文件
		媒体报导及热线处置情况	考察公路养护相关市民热线的处置是否及时、有效	**6**	**90%**	根据 12345 热线（涉及养护作业）满意率达到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媒体报导、热线处置记录、处置台账、政务服务局公布的年度考核结果等分局统计结果的综合评分
		道路扬尘管理情况	考察公路养护道路扬尘管理是否有效	**4**	**优良中**	根据市、区环保部门通报情况，对于建成区一类、二类道路，因保洁职责落实不到位而造成尘负荷成绩为较差或差的，每出现一次每条路扣 0.2 分；对于其他道路尘负荷成绩为差的，每出现一	市、区环保部门通报情况等

请注意，此文件为[illegible]编制的招标文件

						次每条路扣 0.1 分，扣完为止。	
		文明施工情况	考察养护过程是否做到文明施工	**2**	**无**	施工现场符合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人员身着标志服，机械、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养护实施期间现场全部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得满分；每发现一次施工现场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监理报告、监管评分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4分）**	**安全施工情况**	考察养护过程是否做到安全施工	**2**	**零死亡事故**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养护作业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每发现一次施工现场未满足以上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监理报告、监管评分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文件由系统获取，非投标文件

	可持续影响（6 分）	**道路中长期（三年）养护规划**	考察项目实施后相关长效管理情况	**3**	**有**	根据目前各路段的使用寿命、病害发展情况进行养护需求分级，制定 3 年养护规划方案，保持一定的连贯性，力求养护资金投入效益最大化。有长期养护规划，且方案科学合理，得满分；有长期养护规划但科学性较差，扣 1 分；无长期养护规划，扣 3 分。	公路长期养护规划等相关文件资料
		新技术、新工艺等应用情况	考察养护标段中标单位积极采用创新应用情况	**3**	**有**	积极推广应用养护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并能提供总结报告或跟踪测试报告，取得一定成果，有一项得 3 分。	总结报告、跟踪测试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满意度（10 分）	**满意度（10 分）**	**社会满意度**	社会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10**	**90%**	满意度达 90%及以上，得满分；90%以下，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低于 60%，不得分。[公式：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1+“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8+“一般”选项样本数×0.6+“较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3+“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且总样本量不低于 50 份。	调查问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未经编制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复制、转发或用于其他[illegible]

普通公路巡查服务附件

路政管理巡查记录表

北京市区路政管理巡视记录							
巡视日期		巡查人员		巡视车辆		天气	
巡视路线			巡视里程（桩号）				
巡视情况（案件简述）							
现场处理							
交接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公路巡查检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	路线名称	位置桩号	检查主要内容及发现问题	检查人签字	修复时限	修复实际完成时间	复查人签字	备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投标文件，禁止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汛期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巡查记录表

<table>
<tr><td colspan="8">北京市区地质灾害隐患汛期巡查记录</td></tr>
<tr><td>巡查日期</td><td></td><td>巡查人员</td><td></td><td>巡视车辆</td><td></td><td>天气</td><td></td></tr>
<tr><td>巡查路线名称及桩号</td><td colspan="3"></td><td>巡查地灾隐患点（桩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巡查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存在问题</td><td colspan="7"></td></tr>
<tr><td>现场处理</td><td colspan="7"></td></tr>
<tr><td>交接签字</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地灾预警时易发点段流动看守记录表

<table>
<tr><td colspan="8">北京市区地质灾害易发点段流动看守记录</td></tr>
<tr><td>流动看守日期/时间</td><td></td><td>流动看守人员</td><td></td><td>流动看守车辆</td><td></td><td>预警情况</td><td></td></tr>
<tr><td>流动看守路线名称及桩号</td><td colspan="2"></td><td>流动看守地灾隐患点（桩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流动看守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存在问题</td><td colspan="7"></td></tr>
<tr><td>现场处理</td><td colspan="7"></td></tr>
<tr><td>交接签字</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绘资质评审，编制的技术文件，2025年2月1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地灾预警时易发点段路口值守记录表

北京市区地质灾害易发点段路口值守记录							
值守日期/时间		值守人员		值守车辆		预警情况	
值守路口位置名称及桩号			值守地灾隐患点（桩号）				
值守情况							
存在问题							
现场处理							
交接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打开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汛期地质灾害隐患点段巡查责任制台账

分片、分区域巡查（责任片区）	路线编码及名称	隐患点数量（处）	隐患点桩号	灾害类型	已采取措施	巡查人员数量（人）	巡查责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地质灾害隐患易发点段流动看守责任台账

责任片区	路线编码及名称	隐患点数量（处）	易发点段内隐患点桩号	灾害类型	已采取措施	流动看守人员数量（人）	流动看守责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贸纠纷案的质证，请勿用于其他用途；2025年02月17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地质灾害隐患易发点段路口值守布控情况

序号	路线编码及名称	地灾易发点段两端人员布控路口名称	地灾易发点段两端人员布控起止桩号	路口值守内隐患点桩号	安排路口值守车辆（台）	路口值守人员数量（人）	路口值守责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02月24日10时06分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所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地质灾害巡查、流动看守、路口值守设备装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装备名称	汛期巡视人员配备数量	易发点段流动看守配备数量	易发点段路口值守配备数量	备注
1	安全帽（个）				
2	手台（个）				
3	视频记录仪（个）				
4	安全导行牌（个）				
5	锥桶（个）				
6	手电（个）				
7	夜间回转指示灯（个）				
8	警戒带（盘）				
9	喇叭（个）				
10	雨衣雨鞋标志服（套）				
11	望远镜（个）				
12	吸顶照明灯（个）				
13	巡视车（台）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绘资质证书的申领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或非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02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数量主要依据路况基础数据及损坏修复确定，结合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不含缺陷责任期内路线的工程数量）。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通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一类项目”工程量是依据管养情况确定的总资源量或保有量；“二类项目”工程量为承包商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1.4“一类项目”的费用为总价承包费用，支付依据清单总额单价、工程数量、附件五《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进行计量支付。

“二类项目”的费用，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认可的数量尺寸、断面等计量，按照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依据附件《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进行支付。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应参阅“技术规范”等文件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养护作业、小修保养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删除原 1.8 条，修改为：

1.8 清单中增列安全生产费项目，该费用计提不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由承包人建立台账，以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认可后计算支付金额。

增加以下条款：

1.9 一类项目根据养护需求，结合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由养护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养护经验，自行调整标准养护作业内容。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二类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1.10 所有一类项目，清单报价时充分考虑作业频次及作业时间安排，满足《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规范》及北京市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合同期内保持作业效果，因效果未达到合同要求而超过合同作业频次的不予计量。

1.11 所有养护项目，均应保证设施处于完好可用的状态，无安全隐患。由于设施丢失损坏，养护不及时，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设施保险费用等，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1.12 所有养护项目的作业：垃圾清运、垃圾消纳，废水清运、废水消纳等均作为各养护作业项目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1.13 本工程涉及的竣工文件费、施工环保费、文明施工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提供与拆除、交通导改、承包人驻地建设、各种配合费用、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拆迁配合费用、受拆迁影响增加费用、赶工措施费用、区域货车限行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错峰施工增加费、扰民民扰影响增加费等均包括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4 对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施工所涉及的疫情防控费用，包括施工作业区、生活区与外界封闭围挡、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医用口罩、体温检测仪器、消毒等防疫用品的费用，工人被隔离观察的费用、食堂实行分餐式错峰就餐增加费用、配备专职疫情防控人员的费用等满足防疫要求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5 交通工程一类项目指对养护项目范围内路线进行交通设施保洁、扶正、线型调整等，满足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1.16 交通工程日常巡视，已包含在本项目第 1 标段中，不单独计量，投标人仍有巡查义务，请投标人充分考虑不同标段间的配合、交接工作。。

1.17 关于垃圾分类，严格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19]152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客综发[2020]2 号），满足垃圾分类要求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8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有一类清单项目总价须承包人报价；类项目单价均须承包人报价。

1.19 本项目施工作业时注意保护现有各种道路设施、设备等，涉及保护费用包括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施工时对该设施、设备造成了损坏，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单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唯一单价或价格。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承包人都应填入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支付依据；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不再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增加以下条款：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适用。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适用。

2.9 计日工说明：不适用。

2.10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责险以及其他各类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11 单价的合理性

（1）每一项单价将均被视为已包含了必要的工程费，并较为均衡地分摊了一定比例其他费用的报价。

由于报价复核时需对单价分析表部分材料要进行进一步审查，因此请投标人注意：**严格按照如下分析子目提供单价分析表；组价合理，金额与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一致；所涉及到上述任一种材料时，必须在单价分析表中“材料”一栏中填写出该材料的单价，以便在开标现场进行复核。**

各标段须进行单价分析的子目为：全部子目均须单价分析；

（2）发包人保留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报价偏高且明显不合理而无法接受的单价调整的权利，并以此作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一个条件。

（3）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

2.12 投标人应按照部颁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及其他现行文件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调整，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2.13 本工程执行《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关于启用新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及停止使用原印章的的通知》（京路项目字[2007]94号）的规定，各投标单位遵照执行。报价文件中须附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及造价证的复印件（正本附彩色打印件），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本文件内此条要求均指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其资格等级须满足上述文件规定。

增加第 3 条： 附件：

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京交安全发〔2021〕48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公路分局，各相关企业，委公路建设处: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现将《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此文件仅用于投标，复印无效 请注意 未经许可 不得下载 此文件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的正式文件 请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交通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路新建、提级改造项目及道路养护工程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是指由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费用管理坚持“施工单位提取、建设单位管理、监管部门监督及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禁止采用虚报等手段套取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费计取

第六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应按有关规定，以不低于工程总造价 1.5% 的比例计提。对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得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对未设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得低于投标价的 1.5%;且不得低于 1 万元。

第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可根据特大桥、长大隧、深基坑等重点施工部位安全防护、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合理约定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

第八条施工单位在公路工程投标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提出安全费用使用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但不得低于本办法第六条的提取标准。安全生产费应单独报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费支付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总额、计量支付方式与时限、使用要求和调整方式等条款。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监理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请建设单位审批。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支付分为预付和分期支付两类。施工单位申请支付时，应依据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填写《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表》

（附件 1），提交安全生产费支付凭证和支付清单，经监理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建设单位及时拨付。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费预付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30%。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建设单位可以责令暂停施工或者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整改，直至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应当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十五条 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计量凭证包括发票原件（或收据）、工程确认单、工程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调拨单、任务结算单、影像及其他书面材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凭证等反映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据。计量凭证应当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部门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

采用总额包干的安全生产费计量由施工单位提供使用人签认、影像等材料，并经施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验收，项目经理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后，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办理。

第十六条 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安全生产材料或者可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能够重复使用的，应当仅计列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可依据施工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的，由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或者扣除残值后计列。具体摊销值可根据材料、设施或设施的使用年限和施工工期确定。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原则上可一次性摊销；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内的，每年摊销值原则上应不超过 50%;使用年限大于 2 年的，每年摊销值可依据实际使用年限计算，但原则上应不超过 40%。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超出合同约定总额的，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办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建设单位不得支付余额部分。

第十八条 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应当按施工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价款，并按规定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九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依法在分包合同中对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进行约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管理制度、台账。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费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应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

求，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均不应计入安全生产费。
第二十三条 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责令停工、停止拨付工程款或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确保安全生产费足额有效使用。对未按要求使用的，应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必要时依法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费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由市交通委统筹指导，建设单位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招标阶段，应按本办法要求，认真审查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委公路建设、养护主管处室及各区公路分局应及时受理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不按规定计取、支付以及挪用安全生产费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5号令）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结合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实际情况，为合理确定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比例与使用范围，明确使用细目，统一计量支付方式，特编制该使用指南。

一、总则

1、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2、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安全合同中明确安全费用的总额、计量支付方式与时限、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相关计量支付细目参见《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附表）。

3、本指南所列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供参考使用，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细目。

4、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模式。

5、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6、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安全生产费用，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但该部分费用合计应当控制在合同中安全生产费

用总额的30%以内。相关计量支付方式参见《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附表）。

7、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明严格把关，签署审核意见。

8、建设单位按着合同约定和监理单位审核意见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9、其它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或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二、安全生产费用范围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一）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是指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主要指为保障工程安全生产而设置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对其进行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的完善、改造和维护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设置费用主要指直接用于项目安全生产的相关设施设备购置、制作、安装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完善费用主要指因正常损耗或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补充购置、制作、安装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改造费用主要指为增加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安全系数，增强施工安全，对现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的设计、试验与制作加工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维护费

用主要指对现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费用。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是指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费用主要指施工单位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更新以及按照合同约定所组织的应急演练等费用。

应急救援是指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本节所谓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指在应急救援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消防、急救等常用小型器材与设备，不含消防车、救生船等由社会专业救援机构配备的大型救援设备或非常用器材。

根据国务院应急办2009年编制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规定，应急演练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下统称演练组织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依据有关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的活动。本处应急演练指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组织的应急救援活动。

（三）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重大危险源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七章附则中第九十六条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贮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对于重大危险源的识别，200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

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GB18218－2）“重大危险源辨识”作了具体规定。根据危险源的性质、场所、设备、设施等的不同，结合公路水运工程实际情况，重大危险源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几类：

a、 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贮罐区。如工地贮油（气）罐、沥青罐等。

b、 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库区。如火药库，沥青库等；

c、 具有爆炸、中毒危险的生产场所。如爆破作业区、沥青摊铺作业区、隧道洞内开挖作业区等。

d、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重大事故隐患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第16号令）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安全生产检查指施工单位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以及聘请专业

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的检查；安全生产评价指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进行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对其安全方案、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相应评价报告；安全生产咨询是指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由其给出咨询意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指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进行的安全方面的标准化建设。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是指为保障现场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而配备的供现场施工人员使用的防护必需品。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是指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宣传，对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等。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是指施工单位配合相关科研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方面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等研究成果进行试用而发生的相关管理、配合费用。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主要指施工单位委托法定检测检验机构对相关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性检测检验所支付

的费用。

（九）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指不在以上范围内，由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书中列支的相关安全生产费用。其它安全生产费用由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在投标书中从以下范围内列支：

1、办公用品费。专指专职安全员办公用计算机、照相器材等办公必须的设施配备费用。

2、雇工费。指为保障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部位进行交通管制而雇佣交通协管人员进行看护所支出的人工费用。

3、其它费用。指在招投标时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认可，可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的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三、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

（一）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属于施工工艺要求，应当由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内综合考虑，并且计入相应工程综合单价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购

置、制作、安装等费用；

b、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安全设备与设施的补充费用；

c、因第三方责任损坏（如被车撞毁），可向第三方索赔的费用；

d、非安全专用的防护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

e、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善、改造和维护的费用。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费用

1、计量

（1）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用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应急演练费用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应急演练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3）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相关更新与补充费

用；

b、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的费用。

2、支付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用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应急演练费用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三）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因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的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等费用；

b、施工单位超出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要求标准发生的整改费用（仅超出标准部分）；

c、重大危险源发生起火、爆炸、毒气泄漏而发生的救援、善后处理等费用；

d、行政主管部门因项目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处以的罚款；

e、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的费用；

f、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施工单位为配合建设单位、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b、施工单位为迎接其上级单位所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c、由建设单位聘请的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d、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标准化所发生的费用；

f、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的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职工防寒防暑物品费用；

b、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人员办理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险费用；

c、施工单位应当为职工提供的体检、职业病防治等费用；

d、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的费用。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前培训费、考试费、办证费等费用；

b、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相关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

研究、开发等前期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普通施工机械、设备的检测检验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九）其它安全生产费用

1、计量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安全生产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附表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隧桥门禁系统	套/月			
1-2		安全预警系统	套/月			
1-3		视频监控系统	套/月			
1-4		逃生管道	套/月			
1-5		隧道内通信系统	套/月			
1-6		危险气体监控系统	套/月			
1-7		临边防护	m			
1-8		施工围挡	m			
1-9		安全网	张			
1-10		爬梯、通道	m			
1-11		洞口防护	m^2			
1-12		通风、送风装置	台/月			
1-13		预应力防护设施	套			
1-14		人行通道或作业面防护棚	m^2			
1-15		防撞墩	个			
1-16		防撞钢管桩	m			
1-17		减速带	m			
1-18		限高门架	m			
1-19		水陆交通维护	总额			
1-20		完善、更新、维修施工机械	总额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或泄露。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设备安全防护装置				
		……				
2-1	警示、照明等灯具费	高压镝灯	个			
2-2		铝压铸投光灯	个			
2-3		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个			
2-4		夜间警示灯	个			
2-5		警示爆闪灯	个			
2-6		LED 警示灯带	m			
2-7		应急逃生指示灯	个			
		……				
3-1	警示标志、标牌费	反光立柱	根			
3-2		广角镜	个			
3-3		标志标牌	块			
3-4		警戒带	m			
3-5		水马	只			
3-6		锥桶	只			
3-7		隔离墩	只			
3-8		橡胶端头	只			
3-9		反光膜	m^2			
		……				
4-1	安全用电防护费	隔离开关	个			
4-2		漏电保护器	个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投标文件，请注意[illegible]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4-3		分配电箱	个			
4-4		开关箱	个			
4-5		电焊机二次侧保护装置	个			
4-6		用电设备防雨防潮设施	处			
4-7		变压器围护	处			
4-8		高压安全用具	套			
		……				
5-1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设施	灭火器	只			
5-2		灭火箱	只			
5-3		灭火推车	台			
5-4		消防沙池	套			
5-5		危险品库房防护设施	处			
5-6		洒水车使用费	辆/月			
5-7		防雷设施	处			
5-8		防台设施	总额			
5-9		防地质灾害设施	总额			
		……				
	……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1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	救生圈	个			
1-2		救生衣	件			
1-3		救援梯	个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4		救援绳	m			
1-5		消防斧	把			
1-6		应急灯	个			
1-7		急救箱（含常规急救用品）	个			
1-8		担架	付			
1-9		编织袋	个			
1-10		维护保养费	总额			
		……				
2-1	应急演练费	应急演练费	总额			
	……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2	重大危险源监控		总额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总额			
	……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2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3	安全生产评价费		总额			
4	安全生产咨询费		总额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总额			
6	安全巡查车辆使用费		辆/月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1	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	安全帽	顶			
1-2		安全绳	跟			
1-3		手套	双			
1-4		安全鞋	双			
1-5		安全工作服	件			
1-6		口罩	个			
1-7		防毒面具	个			
1-8		耳塞				
		……				
2	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		据实			
	……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	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		据实			
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		据实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项目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	办公用品费	据实			
2	雇工费	工日			
3	其他	据实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表

施工单位：　　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7">工
程
概
况</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位置</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工　程
规　模</td><td>道 路</td><td></td><td colspan="2">隧 道</td><td></td></tr>
<tr><td>桥 梁</td><td></td><td colspan="2">等级标准</td><td></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计划交工时间</td><td></td></tr>
<tr><td>合同总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安全生产费总额</td><td></td></tr>
<tr><td>工程性质</td><td colspan="5">□新改建　　□大修</td></tr>
<tr><td rowspan="2">安全生产费分期使计　划</td><td>预付期（万元）</td><td>第一期（万元）</td><td>第二期（万元）</td><td>第三期（万元）</td><td>第四期（万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安全生产费已支付数额</td><td></td><td colspan="2">申请支付期次</td><td></td></tr>
<tr><td>当期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附支付凭证）：</td><td colspan="5">安全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签字）：</td></tr>
<tr><td>施工单位
申请意见</td><td colspan="5">我单位已严格按道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以及有关规定，完成第____期安全施工任务，且已报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该期安全生产费用计人民币_____万元，请予以审批支付。本工程已累计支付安全生产费用人民币万元（￥：_____元）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监理单位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经我单位审核，该项目已落实上述安全防护措施，按照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分期使用计划，同意支付上述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td></tr>
<tr><td>建设单位
审批意见</td><td colspan="5">建设单位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北京市[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保洁）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路面工程（公路全路域保洁：含绿化保洁及日常清理遗撒）	1	建成区公路一类路线	平方米.年	346509		
	2	建成区公路二类路线	平方米.年	1949834		
	3	非建成区公路一类路线	平方米.年	3133566.5		
	4	非建成区公路二类路线	平方米.年	2096762		
	5	人工保洁（路域范围及机械无法清扫）	公里.年	536.749		
合计 人民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使用人自负

工程量清单（巡查服务）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6-02-2	日常巡视	千米.年	536.749		
合计 人民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道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路基工程	1	整修路肩、边坡及边沟	平方米.年	3418842.6		
	2	路肩、边坡及边沟割草	平方米.年	4007646.75		
合计 人民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请在开启并登录系统获取投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桥涵维护（一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2-15-1	桥涵经常性检查	延米.年	16362.405		
502-15-4	清理泄水孔	座.年	154		
502-15-5	伸缩缝保养	座.年	154		
502-15-6	支座保养	座.年	154		
合计 人民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绿化（一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绿化养护(一类)	1	乔木浇水	株	181639		
	2	灌木浇水	株	1419706		
	3	绿篱色带浇水	m2	601281		
	4	地被花卉浇水	m2	337457		
	5	草坪浇水	m2	386714		
	6	攀缘植物浇水	株	3217381		
	7	乔木除草	株	142921		
	8	灌木除草	株	1071041		
	9	绿篱色带除草	m2	470923		
	10	地被花卉除草	m2	358772		
	11	草坪除草	m2	290036		
	12	攀缘植物除草	株	2413027		
	13	片林除草	m2	523737		
	14	地被花卉修剪	m2	208014		
	15	绿篱色带修剪	m2	328972		
	16	草坪修剪	m2	394483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特定项目编号为[redacted]的投标文件，请勿对其进行任何修改或用于其他项目，否则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绿化（一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7	乔木打药	株	1063050	0.21	
	18	乔木刷白》20	株	55476	3.28	
	19	乔木刷白《20	株	14248	1.64	
	20	绿篱色带施肥	m2	102722	0.26	
	21	月季施肥	m2	35392	0.68	
合计　人民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2024年09月06日 15:59:08 北京...

工程量清单（道路日常养护（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路基日常养护	202-04-6	更换雨水篦子	套/个	277		
	202-04-7	更换雨水井盖				
	a	更换五防加重井盖 D700	套	113		
	b	更换五防加重井盖 D700	个	26		
	c	更换五防加重井盖 D800	套	44		
	d	更换五防加重井盖 D800	个	26		
	e	更换树脂井盖	套	17		
	f	更换树脂井盖	个	17		
	202-04-8	检查井加固	座	139		
	a	加装井下防坠落网	个	139		
	b	新工艺井周沉陷处理（含井盖）	个	2		
	c	清理检查井	个	44		
	d	骑沿井（单开）	套	4		
	e	骑沿井（双开）	套	4		
	203-02-1	清理垃圾、砂石、建筑渣土等	m3	131		
	203-03-1	挖方	m3	677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商业目的。

工程量清单（道路日常养护（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04-1	天然砂砾回填	m3	199		
	203-04-3	填方				
	b	土	m3	174		
	203-04-6	注浆（路基补强）				
	a	砂浆	m3	9		
	b	混凝土	m3	9		
	203-04-7	人工处理路基浪窝				
	a	土方	m3	216		
	b	砂砾	m3	9		
	203-04-8	12%灰土处理（15cm）	m3	21		
	203-04-10	20cm 旧路粒料掺灰（8%）	m3	22		
	204-02-1	现浇砼构造物				
	a	C15	m3	16		
路基日常养护	b	C20	m3	126		
	c	C25	m3	110		
	d	C30	m3	261		
	e	C40	m3	174		

请注意，此文件受版权保护，未经允许不得复制、转发或用于其他项目。编制技术说明文件，请在招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道路日常养护（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f	C50	m3	9		
	g	超早强快硬砼	m3	9		
	h	光圆钢筋	kg	870		
	i	带肋钢筋（螺纹钢筋）	kg	870		
	204-02-2	预制安装沟盖板				
	a	预制安装沟盖板（100*100*20）	m	132		
	b	预制安装沟盖板（100*120*20）	m	131		
	c	预制安装沟盖板（50*80*18）	m	115		
	d	预制安装沟盖板（80*50*15）	m	96		
	e	预制安装沟盖板（100*50*18）	m	96		
	f	预制安装沟盖板（130*50*20）	m	96		
	g	调整盖板沟盖板	m	96		
	h	盖板钢筋	kg	96		
	204-02-4	预制安装步道砖（防滑渗水）	m2	7047		
	a	步道砖修复（旧砖利用）	m2	6786		
	204-02-8	预制安装钢筋砼圆管				
	a	预制安装 D300 钢筋砼圆管	m	26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北京市大兴区2024年日常养护项目编制投标文件，禁止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用途，否则责任自负。

工程量清单（道路日常养护（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b	预制安装 D500 钢筋砼圆管	m	44		
	c	预制安装 D600 钢筋砼圆管	m	44		
	d	预制安装 D800 钢筋砼圆管	m	44		
	e	预制安装 D1000 钢筋砼圆管	m	136		
	g	管线清淤	m	1305		
	204-02-9	新增双壁波纹管				
	a	DN300	m	44		
	b	DN400	m	44		
	c	DN500	m	44		
	d	DN600	m	44		
	204-03-1	更换树池边框				
	a	更换树池边框（一套）	套	44		
	b	更换树池边框（单根）	根	44		
	204-03-2	更换边缘石				
	a	乙 1 道牙	块	2424		
	b	乙 2 道牙	块	191		
	c	乙 3 道牙	块	3480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人编制的电子招标文件，2025年02月24日09时02分编制完成，请在招标文件发售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道路日常养护（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d	路缘石甲 2L50	块	290		
路基日常养护	f	路缘石甲 1L50	块	25		
	g	路缘石甲 1L75	块	277		
	h	22*22*99.5cm 坡型路缘石	块	44		
	i	路基边缘石（10*（25+25）*49.5）	块	44		
	j	路缘石端头补缺 78.5*30*12	块	44		
	204-03-3	调整和更换大方砖护砌 10*49.5*49.5	块	5220		
	204-04-1	网格砖护坡	m2	44		
	204-04-3	勾缝 （凸缝）	m2	1740		
	204-04-4	抹面	m2	1818		
	204-04-5	浆砌机砖边沟、墙	m3	533		
	204-04-6	浆砌路宅花墙	m3	20		
	204-04-7	六棱砖护坡	m2	44		
	204-04-10	急流槽	m3	3		
	a	新增及修复急流槽	m	17		
	b	清理急流槽	道	9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599e8d24f9bf66f2244985e50c4e20250218招标文件编制使用，请勿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北京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110108105215xx

工程量清单（道路日常养护（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4-04-11	人工拆除浆砌圬工	m3	48		
	204-04-12	机械拆除钢筋砼	m3	21		
	204-05-1	浆砌块石	m3	9		
	a	边沟	m3	17		
	b	挡墙	m3	26		
	c	护坡	m3	17		
	204-05-3	环氧砂浆裂缝修补	m	87		
	204-05-4	排水系统				
	a	雨水口清理	个（单篦或双篦）	13142		
	b	明沟	km	87		
	c	盖板沟及泄水孔	km	77		
	d	涵洞（主涵）	m	870		
	e	排水系统通道	座	7		
路面日常养护	206-04-8	路面油污处理	m2	435		
	206-04-11	清理砂石土等遗撒	m3	44		
	207-02-1	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含铣刨、粘层油及路面面层）				

请注意，此文件受版权保护，未经许可，不得复制、编辑或转发。本文件仅限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道路日常养护（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AC-13 沥青砼 4cm	m2	20445		
	b	AC-16 沥青砼 5cm	m2	65685		
	c	AC-20 沥青砼 6cm	m2	12180		
	d	4 厘米 ZAC-13C	m2	27405		
	e	5 厘米 ZAC-16C	m2	83085		
	f	6 厘米 ZAC-20C	m2	22185		
	g	8 厘米 ATB-25	m2	13485		
	h	10 厘米 ATB-30	m2	2175		
	i	4 厘米 SMA-13C	m2	2175		
	g	每增减 1cm	m2	23631		
	207-02-2	冷拌料补坑槽	m3	44		
	207-02-3	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含铣刨、粘层油及路面面层）（单条路 500 平米以下）				
	a	AC-13 沥青砼 4cm	m2	4350		
	b	AC-16 沥青砼 5cm	m2	6960		
	c	AC-20 沥青砼 6cm	m2	1740		
	d	4 厘米 ZAC-13C	m2	4350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勿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招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道路日常养护（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e	5 厘米 ZAC-16C	m2	6960		
	f	6 厘米 ZAC-20C	m2	1740		
	g	4 厘米 SMA-13C	m2	435		
	h	每增减 1cm	m2	174		
	207-02-4	二灰处理路面（含铣刨）				
	a	18cm	m2	3480		
	b	每增减 1cm	m2	3116		
	207-02-5	水泥处理路面(含铣刨)				
	a	18cm	m2	5220		
	b	每增减 1cm	m2	3116		
	207-02-6	透层				
	a	改性乳化沥青	m2	1740		
	b	普通乳化沥青	m2	1740		
	207-02-7	粘层				
	a	改性乳化沥青	m2	1740		
	b	普通乳化沥青	m2	1740		
	207-02-8	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请勿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招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道路日常养护（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8 年以下）	t	5655		
	b	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8 年以上）	t	5655		
	207-02-9	灌缝				
	a	灌缝胶	m	870		
	b	贴缝带	m	21278		
	207-02-10	路面铣刨（含铣、运）				
	a	路面铣刨 5cm	m2	870		
	b	路面铣刨每增减 1cm	m2	870		
	207-02-11	挖除旧路结构				
	a	沥青砼	m3	471		
	b	水泥砼	m3	29		
	207-02-12	水泥砼路面				
	a	C25	m3	22		
	b	C30	m3	22		
	c	C40	m3	22		
	d	C50	m3	22		
	e	超早强快硬砼	m3	22		

请注意，此文件为用于网上投标的电子文件，请勿打印、编辑或修改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道路日常养护（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f	钢筋	kg	87		
	207-02-13	抗车辙沥青混凝土				
	a	0.40%	t	9		
	b	0.60%	t	783		
	207-02-14	预防性养护				
	a	稀浆封层				
	a-1	ES-1 型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m2	10		
	a-2	ES-2 型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m2	10		
	a-3	ES-3 型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m2	10		
	b	碎石封层				
	b-1	改性乳化沥青碎石下封层	m2	8439		
	c	微表处				
	c-1	MS-2 型微表处 1cm	m2	10		
	c-2	MS-2 型微表处 1.2cm	m2	10		
	d	同步碎石封层（1cm）	m2	10		
	e	雾封层	m2	10		
	f	乳化沥青罩面（表处）	m2	1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4年的招标编制，请勿用于其他项目；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招标文件，请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道路日常养护（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g	纤维封层	m2	10		
	h	超薄磨耗层	m2	10		
	207-02-15	热沥青料修补沥青路面坑槽 ≤10 ㎡以内厚 5cm	m2	87		
	207-02-16	砼硬化路肩	m3	9		
	207-02-17	卵石砼硬化路肩	m3	9		
	207-02-19	立道牙补修	m	52		
	207-03-1	路缘石修补	m	17		
	207-03-2	泵站设施更换（暂估价）	项	1		
	207-03-3	泵站清淤	m3	44		
	207-03-4	融雪剂（低氯低钠型）	t	87		
公路附属设施	303-01-28	里程碑（千米桩）	个	25		
	303-01-29	百米桩	个	278		
	303-01-30	示警桩（柱式护栏）	个	83		
	303-01-31	路界桩	个	9		
	303-01-32	阻车桩	个	9		
	303-01-33	公里碑油饰	块	668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02月[illegible]日至2025年02月[illegible]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道路日常养护（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3-01-34	百米桩油饰	块	5737		
	303-01-35	公路界碑油饰	块	1539		
	303-01-36	示警桩油饰	块	14191		
合计 人民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绿化（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乔灌木	402-07-2	垂柳	7-8 厘米	株	50		
	402-07-4	毛白杨	7-8 厘米	株	100		
	402-07-7	国槐	7-8 厘米	株	200		
	402-07-11	白蜡	7-8 厘米	株	3		
	402-07-14	银杏	8-10 厘米	株	15		
	402-07-17	栾树	7-8 厘米	株	6		
	402-07-20	法国梧桐	7-8 厘米	株	100		
	402-07-27	金枝国槐	7-8 厘米	株	50		
	402-07-30	紫叶李	4-5 厘米	株	100		
	402-07-78	千头椿	7-8 厘米	株	5		
		丁香	1.5-1.8 米	株	5		
		金银木	1.2-1.5 米	株	5		
		连翘	1.2-1.5 米	株	5		
	402-07-51	西府海棠	5-6 厘米	株	80		
	402-07-57	油松	2.5-3 米	株	1		
	402-07-62	桧柏篱	1.8-2 米	株	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599号竞价项目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启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绿化（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元宝枫	7-8 厘米	株	1		
		金叶榆	3-5 厘米	株	1		
		北美海棠	4-5 厘米	株	1		
		侧柏	8-10 厘米	株	1		
		五角枫	7-8 厘米	株	1		
		新疆杨	7-8 厘米	株	1		
		山桃	地径 3-4 厘米	株	1		
		塔桧	高 2.5-3 米	株	1		
		紫叶小檗	h0.6-0.8 米，16 株/平方米	m2	1		
		珍珠梅	1.2-1.5 米	株	1		
		木槿	1.2-1.5 米	株	1		
		紫穗槐	1.2-1.5 米	株	1		
		棣棠	1.2-1.5 米	株	1		
		锦带	1.2-1.5 米	株	1		
		黄栌	1.2-1.5 米	株	1		
		紫薇	1.2-1.5 米	株	1		
		榆叶梅	1.5-1.8 米	株	1		

请注意，此文件为投标专用，由599612.com编制提供，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绿化（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黄刺玫	1.2-1.5 米	株	1		
		金叶莸	1.2-1.5 米	株	1		
		天目琼花	1.2-1.5 米	株	1		
		红瑞木	1.2-1.5 米	株	1		
		互叶醉鱼草	1.2-1.5 米	株	1		
		火炬	1.5-1.8 米	株	1		
		碧桃	地径 3-4 厘米	株	1		
		迎春	三年生	株	1		
		紫叶矮樱	5-6 厘米	株	1		
		荆条	1-1.5 米	株	1		
		贴梗海棠	高 1 米	株	1		
		凤尾丝兰	高 0.5 米	株	1		
绿篱	402-07-124	金叶女贞	h0.6-0.8 米 25 株/平方米	m2	900		
		卫矛	（高 0.5-0.8m，25 株/平方米）	m2	1300		
	402-07-130	大叶黄杨	h0.6-0.8 米 25 株/平方米	m2	800		
地被植物		品种月季	三年生	株	1		

请注意，此文件受用于特定项目编号为[redacted]的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绿化（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马蔺	（每株 3-5 芽，16 株/平方米）	m2	1		
		大（小）花萱草	（每株 3-5 芽，16 株/平方米）	m2	1		
		野牛草	三年生，16 株/平方米	m2	1		
		玉簪	三年生，16 株/平方米	m2	1		
		玉簪	三年生，25 株/平米	m2	1		
		鸢尾	（每株 3-5 芽，16 株/平方米）	m2	1		
		波斯菊	花籽	m2	1		
		藤本月季	（高 1-1.5m）	株	4000		
		沙地柏	（高 0.5-0.8 米）	株	7500		
		丹麦草	三年生，49 株/平米，3 芽每株	m2	3500		
		二月兰	高 0.3m	m2	1		
		野花组合	高 0.3m	m2	1		
		地被菊	高 0.5m，36 株/平方米	m2	1		
		波斯菊	高 0.5m，36 株/平方米	m2	1		
		黑麦草草籽		m2	1		

请注意，此文件为[2025]年[1990]号[2]项目[6]编制的[2]份[1]Excel文件，请在打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绿化（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花籽		m2	1		
		狗尾草	1.5g/m2	m2	1		
		蓝花鼠尾草	高 0.5m	株	1		
		铺草皮		m2	1		
		石竹	高 0.2-0.3m	株	1		
		宿根福禄考	高 0.4-0.5m	株	1		
		柳叶马鞭草	高 1-1.5m	株	1		
		紫花地丁	高 0.3m	株	1		
		大花秋葵	1-1.5 米每株 3-5 芽，16 株/平方米	m2	1		
		八宝景天	每株 3-5 芽，16 株/平方米	m2	1		
		三七景天	高 0.2-0.5m 每株 3-5 芽，16 株/平方米	m2	1		
		地锦	三年生	株	1		
		金银花	三年生	株	1		
其他	402-07-164	花灌木修剪	地径 4cm 以上	株	6000		
	402-07-167	高大树木修剪	（胸径 30cm 以上，使用升降车）	株	4000		

请注意，此文件为[2025]第590号登记的编制技术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绿化（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2-07-168	落叶乔木重修剪	胸径 20cm 以上	株	1700		
	402-07-169	高大树木重修剪 （使用升降车）	胸径 30cm 以上，分枝点 3 米以上全部修剪）	株	600		
	402-07-213	行道树复壮更新	胸径 30cm 以上柳树摸头	株	500		
	402-07-216	悬挂国槐小卷蛾诱捕器		个	200		
	402-07-220	清理断枝	4 株以下	株	400		
	402-07-222	清理断枝	5-9 株	株	50		
		清理断枝	10 株以上	株	50		
		枯死、危险树木清理、倒树处理	胸径 20cm 以上,平均运距 20KM	株	800		
		乔木扶正		株	20		
		种植土（含整理绿化用地）		m3	400		
		新建金属网	1.8m	m	200		
		新建金属立网立柱	（钢管，高 2.3m，壁厚 10mm，∮48mm）	根	50		
		新建金属网立柱混凝土基础		m3	10		
		拆除金属网		m	200		

请注意，此文件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编制或下载后24小时内删除，否则后果自负。此文件为开标时交评标委员会，请在开标至采购结果确定前勿泄露给投标人。

工程量清单（绿化（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拆除金属立网立柱		根	50		
		拆除立柱混凝土基础（含渣土消纳）		m3	20		
		挖除土方（含渣土消纳）		m3	400		
		法桐、银杏输液		株	200		
		树木围环（防虫胶带）		株	600		
		风挡棚防寒	双层无纺布	m2	1		
		防寒风障	双层无纺布	m2	1		
		土球移植常绿乔木	高 2-2.5 米	株	1		
		土球移植常绿乔木	高 3-3.5 米	株	1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8-10 厘米	株	1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10-15 厘米	株	1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15-20 厘米	株	1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20-30 厘米	株	1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30 厘米以上	株	1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的投标文件，仅供[redacted]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绿化（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土球移植灌木	高 1.5（8）-2m	株	1		
		土球移植灌木	高 2-2.5m	株	1		
	402-07-202	树池					
	a	无机再生树池覆盖物		个	1		
	b	树脂树池盖安装		套	1		
	402-07-208	挖树根					
	a	挖树根		株	1		
	b	据埋树墩		株	1		
		步道更换、修复	20*20、20*10	m2	1		
		修复树池（步道砖）		m	1		
其他单项	1	绿植降温（银杏）		次	30		
	2	防雪板维护更新	钢板	块	1000		
	3	冬季绿篱防寒、防盐（含拆装）		块	29800		
	4	柳絮治理		次	36		
	5	非汛期大风备勤		项	1		
	6	护林防火		项	1		

请注意，此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编制的电子招标文件，请在加盖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绿化（二类项目））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 人民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泄露或传播，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招标技术有限公司 1101081052154

工程量清单（道路（专项工程））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05-1	数据调查	项	1		
605-05-2	泵站管理	座	8		
605-05-3	道班服务站运维				
a	一类	座/处	2		
b	二类	座/处	2		
605-05-4	防汛	项	1		
605-05-5	铲冰除雪	项	1		
合计 人民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绿化（专项工程））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白蛾专项普查防治	次	7		
合计　人民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 2025-02-17 14:08:59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安全生产费）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605-05-7	安全生产费	项	1		
安全生产费合计 人民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泄露或传播，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公信博通技术有限公司 1101081052154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道路桥涵日常养护	绿化日常养护	合计金额（元）
1	保洁	道路日常养护			
2	巡查	道路日常养护			
3	一类	道路日常养护			
4		桥涵日常养护			
5		绿化日常管护			
6		一类合计			
7	二类	道路日常养护			
8		桥涵日常养护			
9		绿化日常管护			
10		二类合计			
11	专项工程	道路日常养护			
12		绿化日常管护			
13		专项合计			
14	安全生产费				
15	清单合计				
1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安全生产费				
17	清单合计减去安全生产费合计(15-16=17)（评标价）				
18	投标报价				

此文件仅供参与投标编制使用，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其中包含的编制投标文件、评审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功能仅供测试使用，不得用于实际投标。

表 5.2、5.3 本项目不适用，增加表 5.6，5.7。

5.6 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工程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人工				
1					
2					
…					
二	材料				
1					
2					
…					
三	机械				
1					
2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illegible]文件，请在指定的交易平台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5.7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费用（元）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注：

1. 列入本表内的安全费支出项目不得在其他部分重复计列；

2. 养护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根据《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京交安全发〔2021〕48 号）文件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北京市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编制办法》（路基、路面、桥梁、泵站、运行保障）（试行）(JLZJ-Y-GL-001-2020)，根据附件 1 填写具体费用名称。

3、安全生产费用金额须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4、安全生产费用合计应与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2-3 项子目所报合价一致。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文件，请在打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图纸（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广联达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三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文件编号：2502JF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100 章　总　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101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1.01　范围

临时工程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及其缺陷修复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临时公用设施，如供水、供电、通讯等提供、安装、维护与服务；维持正常交通和运输的临时道路、桥梁的修建和养护；在养护作业中对土石方、构造物等的支撑，临时排水或其他临时设施（如临时养护作业交通标志、标牌）等。临时工程及设施的明细表应先报监理工程师核备。任何临时工程的开工，需经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工程完工后，对所有修建的临时工程， 承包人均应自费拆除运走，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并使监理工程师满意，除非工程竣（交）工前另有协议或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

101.02　临时公用设施

1．通信

承包人应当与电信部门联系安设现场（包括监理工程师及其班子）使用的电话线路和有线或无线通话设施，并承担上述线路和设施的租用、安装、连接、服务等的一切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期内的通话费。

2．　供电

（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应负责对本工程的实施与缺陷修复以及职工生活所需的全部电力的供应，并承但所有一切费用（含按规定应缴纳的电贴）。

（2） 承包人应将拟安装的自备发电设备（如有）与配电图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备。电力安装工作应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规定。

3．供水

（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应负责对本工程的实施与缺陷修复和职工生活所需全部用水（含饮用）的供应，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将拟安装的供水管线图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备。饮用水应符合当地卫生部门的规定。

4．污水和垃圾处理

在合同履行期内， 承包人应对其所有驻地以及工作场地区域内的粪便、污水、垃圾随时运走或收集消纳处理，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101.03　临时道路、桥梁

在本合同养护作业中，为运输养护装备与器材、材料等以及 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驻地的进场道

路、养护便道和出入通道等， 承包人应修筑临时的道路、桥梁或对原有的道路、桥梁进行改善或加固，并在使用期间进行养护。

101.04 临时用地

1．临时用地范围包括 承包人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预制场地、工地试验室及临时道路用地等临时道路外，尽可能利用业主现有的场地，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制定临时用地计划表。

2．工程完工后，临时用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并获得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101.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临时道路、桥梁与通信、供电设施及供水、排污设施的修建与拆除等临时工程，均含在有关细目报价的临时费率中，不单独计量；

（2）为完成上述各项设施所需的一切材料、机械设备作业均不另行计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删除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102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2.01　一般要求

1．为了工程的有效实施和管理， 承包人应按本工程规模的大小选址维护所需的全部办公室、车间、试验室、储料场等房屋及场地设施。

2．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工作开始以前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一份图纸，图上应标明上述所有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并说明其计划使用的要求和使用日期，报监理工程师核备。

102.02　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

1． 承包人应按工程的实际需要和工程的有效实施管理，合理布置生产、生活设施，建造现场办公室和工作人员的住房及生活区。

2． 承包人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现场办公设备、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

3． 承包人应尽量绿化、美化生产和生活营地。消防、安全设施应齐全到位。处理好营地区域内临时雨水、污水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102.03　工地试验室

1．开工前， 承包人应建立为满足现场进行养护质量控制和自检及其他试验所需的设施齐全、仪具配套的工地试验室。试验室应配备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践经验的监理工程师负责试验工作和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2． 承包人除在合同段内设立一个工地试验室外，同时根据现场需要，可增设若干个流动试验站。

3． 承包人在开始工作前，应将工地试验室和流动试验站(如有)所在位置，使用面积、配备的仪具等全部物品清单(含主要仪器的型号、规格、性能和说明等)报监理工程师审批。设置工地试验室和流动试验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的试验费用，均应包含在有关项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4． 承包人在开始工作前，应将工地试验室的仪器、器具陆续配齐并开展工作，保证在工作进行期间正常运转使用。如果上述所需的器具未能配齐而影响使用时， 承包人应临时租用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相应试验仪具，或委托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试验室进行试验，其费用由 承包人自理。

5．工地试验室及流动试验站的试验结果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6．合同期满后， 承包人应将工地试验室及流动试验站的所有设施、设备、器材及其他物资等移走，业主另有要求除外。

102.04　医疗

1．医疗

在合同制履行期内， 承包人除应与当地医疗急救单位取得联系，必要时请予协助外，还应根据作业场地具体情况配备必要数量的、在医疗急救方面有一定经验的医护人员为其职工(包括监理工程师及其班子)提供服务，同时备有必需的医疗器械和适当数量的药品，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2．防火

在合同履行期内， 承包人除应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请其必要时给予协助外，还应负责在现场采取一切有效的防火与消防措施，并应在现场的油库、器材库、车间等处以及养护机械车辆上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持灭火器，并应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102.05　其他建设

1．车间与工作场地

(1)为了对本工程使用的所有养护机械进行检修或改进以及工程材料的再加工，车间必须要有相适应的设备。

(2)养护机械停放场，应保持整洁和便于工人操作，并保证出入通道畅通。

2．仓库及贮料场

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应能为贮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它物件提供足够的面积，所贮存的材料及备件数量能保证本养护作业的需求。仓库、贮料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构深化设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请勿外传，否则后果自负。

102.06　　承包人驻地设施的拆迁

合同期满时，除业主另有要求外， 承包人驻地中的一切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均属 承包人的财产， 承包人应全部拆迁。

102.07　　计量与支付

本节不发生计量与支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103 节　养护质量检评与合同额支付

103.01　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做好各项养护工作，确保养护工作质量。

2．业主每月组织一次养护管理工作的综合检查，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将组织养护管理工作的不定期检查。

103.02　计量与支付

根据检查评定结果，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对 承包人及有关单位进行合同额支付以及奖惩。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启并登录后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104 节　技术规范

104.01　范围

1．本规范适用于 2025 年度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第 1 标段。

2．本规范对所有工程在养护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养护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养护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3．规范中的任何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和养护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业主或其委托人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104.02　一般规定

1．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业主及其委托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或良好的国际土木工程习惯作法或北京市公路小修保养采用的标准。

2．小修保养应按照行业管理法规及业主的要求进行。

3．　小修保养质量检测应按照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104.03　其他规定

1．养护期内，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即第三方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其养护机械设备和他雇用的职工的安全事故保险，其费用由　承包人负担，即应被认为已包括在各清单单价或合同总价之内。

2．养护期间，现场的养护车辆、人员、现场养护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业主的有关养护安全规定。

3．养护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他公路设施。

104.04　计量与支付

本节不发生计量与支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得泄露给非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 200 章　　道路日常养护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打开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第 201 节　通 则

201.01　范围

1．本规范适用于 2025 年度大兴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第 1 标段。路基小修保养工程工作内容包括路基的日常保养，路基工程、防护工程和路面附属工程的修复养护及业主指令的有关作业。

2．本规范对所有工程在养护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养护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养护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节的养护要求中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的要求均有规定，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必须经业主或其委托人批准执行。

3．规范中的任何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和养护工作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业主或其委托人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201.02　一般规定

1．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业主及其委托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或良好的国际土木工程习惯作法或北京市公路路基小修保养采用的标准。

2．路基小修保养应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 075—94）和公路路政管理法规及业主的要求指示进行养护。

3．路基工程、防护工程及路面附属工程的完善修补应按《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 075—94）执行。

4．路面小修保养应按《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 075—94）和公路路政管理法规及业主的要求指示进行养护。

5．路面工程的破损修复完善应按《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 075—94）和相关图纸（如有）执行。

201.03　其他规定

1．养护期内，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即第三方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其养护机械设备和雇用的职工的安全事故保险，其费用由 承包人负担，即应被认为已包括在各清单单价或合同总价之内。

2．养护作业现场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业主的有关安全规定。

此文件为招标人编制的电子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养护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他公路设施。

201.04　计量与支付

本节内容不发生计量与支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202 节　路基保养

202.01　范围

本章内容包括路基各部分的日常巡视、定期检查和保养整修，以及路基排水系统的季节性疏通工作等。

202.02　一般规定

1．路基各部分经常保持完整，各部分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不损坏变形，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2．路肩无车辙、坑洼、隆起、沉陷、缺口，横坡适度，路肩石及缘石边缘顺适，表面平整坚实、整洁，与路面接茬平顺，排水顺畅，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3．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无蒿草、坡度符合规定，两侧绿化带内无蒿草；

(1)上边坡在距路面以上 2 米时如发现有危岩、浮石，须及时处理并在 2d 内清除。出现潜流涌水，要开沟隔断水源，引出路基以外。

(2)边坡在满足标准横断面尺寸要求以外，无高于 15cm 的蒿草。如出现超限蒿草，要求在 7d 内清除，清理时土边坡坡度不陡于 1：1.5。

(3)下边坡因雨水冲刷形成的冲沟和缺口，应在 7d 内修补加固，防止影响路基整体强度和稳定。

4. 陡坡路段的路肩在雨季设置截水明槽，每隔 20 米左右交叉设置 30～50cm 宽斜向截水明槽，同时在路肩边缘设置高 10cm、顶宽 10cm、底宽 20cm 的拦水土埂。

5. 土路肩被流水冲缺、车轮碾压的缺口，应及时处治并在 5d 内修补完毕，保证路肩宽度和外边缘线顺适。硬路肩损坏或不洁（垃圾或遗撒）应及时处理，损坏 7 日内修补完毕、不洁当日清理。

6. 对于宽度不够标准的路肩，利用其他部位清理的废料和附近地形条件逐步对路肩进行完善；或根据安排进行完善，达到断面尺寸。

7. 公路维护标准横断面：

(1)对实行硬路肩的断面，硬路肩不足 75cm 的，外接部分有条件地段需清理整垫达到标准尺寸。

(2)当硬路肩满足 75cm，而外接部分为边沟，在两者之间部分进行清理，使两者连接顺适。

(3)路肩满足断面尺寸要求，而外接部分为上边坡时，水平方向清理到坡脚，并向边上清理 1 米高，且边迹线顺适。

(4)路肩满足断面尺寸要求，而外接部分为下边坡时，水平方向要清理到坡顶，并向下清理，保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评审过程中的评标参考文件，不得作为投标文件或合同附件，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获取招标文件

证路下蒿草不高于路面；平坡时要满足断面尺寸要求外，在地形容许条件下向外清除不少于 0.5 米。

(5)土边沟地段，除满足边沟排水要求外，路肩部分要达到尺寸要求，对边沟外的上边坡，要清理到路面以上 1 米高，且边迹线要清晰顺适。

(6)当边沟外为挡墙时，清理边沟及挡墙顶部并将设计尺寸外露；当边沟挡墙高于路面 1 米时，要向上清理出不低于 50cm 高边坡，且边迹线清晰顺适；当边沟挡墙高于路面 1 米以内时，要向上清理整垫不低于 1 米高边坡，且边迹线清晰顺适；高出路面 2.5 米的挡墙要保证蒿草不伸出挡墙顶。

8. 对在路肩上种植农作物和堆积杂物情况要通知路政管理部门并及时处理，当日内处理完毕。公路用堆料尽可能堆于路肩外，堆料间距不小于 200 米，宽度不大于 2 米，长度 3～8 米。路肩上堆料长宽控制在 1 米以内。

9.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沟、泄水槽等排水设施应及时疏通，无淤塞、无蒿草，纵坡符合要求，排水畅通，进出口维护完好，保证路基、路面不积水和边沟内不长期积水；

(1)春融前、汛前、入冬前进行全面检查、疏通，保证雨水畅通，进出口不堵塞，防止水流直接冲刷路基。雨中必须上路巡查，发现堵塞及时疏流，暴雨后重点检查。如有冲刷损坏或车辆撞坏的浆砌边沟在 7d 内恢复正常使用且保证修复质量。

(2)土质边沟常保持设计断面，底宽 40cm、上口宽 80cm、高 50cm。整修边沟时不能侵占路基宽度，与公路线型相协调。

10. 挡土墙、护坡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泄水孔无堵塞。

11. 做好翻浆、坍方等病害的预防、治理和抢修，防止阻车的情况发生。对养护路线内易发生翻浆的路段加强防护性养护，保持路肩平整、边沟畅通，冬季清雪及时。修补路面坑槽和路肩坑洼时须先排出表面水。

12. 涵洞及通道排水系统，水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顺畅地通过涵孔排到适当地点，保证涵身、涵底、进出水口、护坡和填土的完好、清洁不漏水，保证通道内不淤积泥土，干净整洁。

13. 及时清理路基红线范围内的杂物，保持路容的整洁性。

14. 防护构造物：各部位经常保持完整。

(1)经常检查是否破损、倾斜、鼓肚、滑动、下沉，如果是车辆撞坏、水毁坍蹋，不影响整体承重，应在 7d 内按质量要求修复。做到新旧挡墙间的沉降缝接头协调。

(2)构造物的外露面保持清洁，无杂草、无污迹。

(3)对于其它情况及时填写记录，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分局业主及监理，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15. 浆砌工程的要求：

(1)要求片石最小边长及中部厚度不小于 15cm 且无裂缝、不易风化。

(2)浆砌用砂浆除设计要求外不低于 7.5#。

(3)砌筑时要分层、竖缝错开、砂浆饱满。

(4)灰缝要求：除设计要求外护栏墩、护栏墙、挡墙为凸缝；其它平缝。

(5)利用旧片石进行砌筑要将片石在砌筑前冲洗干净，不得带有污泥。

(6)修补部分要求在旧砌体上砸出新茬并用水冲洗后方可开砌并与原构造物接顺。严禁在旧砌筑面上直接砌筑。

(7)浆砌工程损坏应及时处治并在 7d 内恢复正常使用。

202.03　质量检查

1．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质量检查标准执行。

2．路基保养应满足以上“一般规定”的质量要求，规定每月不少于一次路容的集中清理工作（业主特殊指令除外）。业主根据质量标准每月进行路基保养质量，养护人员、机具到位情况的检查，并结合日常检查情况与损坏修复工程完成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养护效果考核评定。

3．路基排水系统的疏通工作应保证排水设施完好，水流畅通，且每次疏通应保证排水畅通至少满足三个月的时间要求，不得对路基路面工程造成质量隐患和影响正常的农耕生产。

4．路基边坡整修应保证边坡完好，无冲沟。对于轻微的水毁（边坡冲沟沿路线方向长度 5 米以内）应及时进行维护，不得造成对路基路面工程造成隐患。

202.0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路基日常养护包括公路占地范围内杂草、杂物的清除，路肩割草、边坡及边沟割草，路肩整修、边坡及边沟整修，轻微的水毁（边坡冲沟沿路线方向长度 5 米以内）等项目、季节性地对路基排水系统进行疏通等；其他项目包含在 200 章相关细目支付章节中。路基日常养护（路基整修、路基割草等）均包含在清单子目合同总价中，完成要求的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清单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或总额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此扫描件仅供投标人下载、浏览和打印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 203 节　路基修复工程

（一）　通则

203.01.01　　范围

本章工作内容包括路基工程的修补完善养护。

203.01.02　　材料

1．填方材料

指能被压实到规定的密实度和一定的强度形成稳定填方的材料。所有用作路基方的材料应按部颁规范材料检验的规定进行试验，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采用。

填方材料强度应符合《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表 5.15 规定。

在通常情况下不能被压实和强度不够、不能形成稳定填方的材料为不适用材料。它包括：

（1）沼泽土、淤泥、泥炭。

（2）含有树根和易腐朽物质的材料。

（3）有机质含量大于 4%的材料。

（4）液限大于 50%及塑性指数大于 26 的材料。

（5）土样材料 CBR＜3%（4 天浸水）。

2．表土

指自然地表层有利于植物生长的土。挖除的不含树根、石块和垃圾的表土，应堆放在 承包人提供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地点，以备绿化时使用。

3．透水材料

指水位以下路堤使用的渗水材料，由石块或砾石组成。最大粒径一般为 300mm，通过 20mm 筛孔的粒料含量不大于 10%。其塑性指数不超过 6。

4．砂砾材料

砂砾材料不应含有土块、有机质和其它有害物质，颗粒坚硬。一般换填土砂砾材料最大粒径为 50mm，通过 5mm 筛孔的粒料应小于 30%，小于 0.5mm 的细料不大于 10%。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illegible]承担。

203.01.03　养护前准备工作

1．养护测量

（1）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前进行现场恢复和固定路线。其内容包括导线、中线及高程的复测，水准确性点的复查与增设，横断面的测量与绘制等。

（2） 承包人应对所有的测量进行记录并整理所有资料。每段测量完成后，测量记录本及成果资料由 承包人的测量员及其主管技术人员共同签字，送交监理工程师并为业主所有， 承包人应留有测量记录及资料的副本。

（3）在养护测量完成前不得进行养护。如遇非适用材料，应予挖除。在挖除之前，对非适用材料的范围应先行测量，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养护，并在开挖完成后及回填之前重新进行测量。

（4）必要时，监理工程师核对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工程的测量。在核对过程中，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设备及辅助人员。

（5）养护测量的精度应符合《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的要求。

2．养护放样

开工之前 承包人应现场放出路基边缘、坡脚、边沟、护坡道、取土坑、借土场、弃土场等的具体位置，标明其轮廓，提请监理工程师检查批准。

3．防水、排水

（1）在路基工程养护期间，始终要保持场地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修建一些临时排水设施，以防工程或附近农田受冲刷、淤积。

（2）临时排水设施应与永久性排水设施相结合。流水不得排入农田、耕地、污染自然水源，也不应引起淤积和冲刷。任何因污染、淤积和冲刷遭受的损失，均应由 承包人负担。

（3） 承包人因没有足够的排水设施，使土方工程遭受破坏时，应由 承包人自费加以修复。

（4）挖方路基顶面或路堤基底含水量过大时，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降低其含水量，并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4．冬季养护

当昼夜平均气温在-3℃以下，且连续 10d 以上时， 承包人进行养护应参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季节性路基养护”中冬季养护的有关规定，将安排养护的工程项目和养护方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5．雨季养护

（1）雨季养护前，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确定可进行雨季养护地段，并编制实施性的雨季养护组织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

（2）雨季养护应保持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

（3）低洼地段、高填深挖地段和地质不良地段的土质路基，应避开雨季养护。

（4）雨季填筑路堤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每层填土表面应筑成 2%～3%的横坡，并

在雨前和收工前将铺填的松土碾压密实。

（5）雨季开挖土路堑时，宜分层开挖，每层底面有大于 1%的纵坡；挖方边坡宜沿边坡预留300mm 厚，待雨季后再整修到设计边坡线；开挖路堑宜于距路基顶面 300mm 时停止开挖，待雨季后再挖到设计标高。

203.01.04　计量与支付

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与支付，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评审，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 路基清理

203.02.01 范围

本节为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基坍塌及养护场地的清理及完成其他有关章节要求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范围内及其邻近的清理和拆除工作。

203.02.02 一般规定

1． 承包人应在养护前确定现场工作界线。凡监理工程师指定要保留的植物及构造物，应妥善加以保护。

2．场地清理拆除及回填压实后， 承包人应重测地面标高。并将填挖断面和土石方调配图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核。

3．清理及拆除工作完成后，应由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查，在未取得认可前不得进行下一工序的养护。

203.02.03 养护要求

1．清理场地

（1）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要求对坍塌的路基土石方进行彻底清理，清除下来的材料堆放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地点。

（2） 承包人在展开路基完善养护前，应清除养护范围内的拆迁残留物和表土。清除下来的垃圾、废料及不适用材料和树木等，应堆放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地点。

（3）挖除占路树根。

203.02.03 第一条增加（4）项内容

（4）施工单位要办理渣土消纳行政许可手续，优先选用建筑垃圾运输绿色车队，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 号），严格使用具有《北京市流体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准运证》和《北京市渣土消纳许可证》的合格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材料。落实围挡、路面硬化、车辆冲洗设施，及时苫盖、清运渣土，将建筑垃圾送指定的处置场所消纳，不得随意倾倒，加强建筑垃圾或材料运输过程的监督管理，杜绝道路遗撒。

203.02.04 质量检查

1．清理坍塌的路基土石方，保证路面干净无污染和路基稳定。

2．清理干净养护场面，保证养护质量和禁止污染原有路貌。

203.02.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清除塌方按路基坍塌土石方的清理断面计算实际数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计量。

（2）为保证养护而修筑的临时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均不另行计量。为养护而修建临时道路所引起的建筑物、树木、电线等的拆迁工作和临时道路土地征用费等，均不另行计量。

（3）养护前的场地清理等工程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属于路基范围的挖方地段，其现场清理费用应包括在挖方单价中，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为完成清除塌方所有适用材料的移运、堆放和移运处理等均不另行计量。移运距离按20KM范围内考虑。

2．支付

按照上述计量规定，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必需的工、料、机费用及相关的税费，是对完成此项工程的全部偿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评审，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开标后评审时将被视为未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 路基挖方

203.03.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路基开挖、清淤和有关的边沟、截水沟、排水沟以及改河、改渠、改路等养护的作业。

203.03.02 一般规定

1．在路基挖方开工前至少 1d 内， 承包人应将开挖工程断面图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否则不得开挖。

2．所有挖方作业均应严格符合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3．挖方作业不得对邻近的设施及其正常使用产生破坏或干扰并保持挖方边坡的稳定，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应由 承包人自负。

4．路基挖土方，必须进行排水边沟的养护。在整个养护期间， 承包人必须始终保证路段排水畅通。如因排水不当而造成工程破坏时，应立即对其进行修补，其费用自负。

5．如开挖超过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时，应由 承包人自费回填并压实。

203.03.03 养护要求

1．路基开挖

（1）路基开挖应按设计断面进行，不得乱挖或超挖，均严格禁用爆破法养护。

（2）开挖中如发现土层性质有变化时，应修改养护方案及挖方边坡，并及时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

（3）如果在指定设置弃土场的地方不能满足堆积弃方数量时， 承包人应停止开挖，重新选择弃土位置并相应修改养护方案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4)居民区附近的开挖，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居民及养护人员的安全，并为附近居民的生活及交通提供有效的临时便道或便桥。

2．弃方

(1) 承包人在有弃方路段开工前至少 28d，应提出养护方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该方案包括挖方及弃方的数量、调运方案、弃方位置等。

(2)当弃土堆的位置、堆放形式或养护方案等有更改时，必须在更改前不少于 14d 将更改方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3)弃土堆应堆置整齐、美观、稳定，排水畅通，不得影响路容及对其它任何设施产生干扰或损坏。否则，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 承包人自费处理。

(4)在弃方作业中，不论是运输或堆放，任何时候，皆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因此造成的

后果，应由 承包人自费妥善处理。

3．边沟、截水沟、排水沟的开挖

边沟、截水沟和排水沟开挖的位置、断面尺寸和沟底纵坡应符合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当其需要铺砌时，应按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增加开挖深度和宽度。所有排水沟渠，应从下游出口向上游开挖。

4．改河、改渠、改路

按设计图纸所示的位置和断面的尺寸进行养护。开挖出的土方除利用外，应按弃方妥善处理。

203.03.04　质量检验

1．基本要求

(1)在路基挖方养护中，应严格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设计进行，不得污染原有路基路面，挖出的废土应堆在指定地点。

(2)路基开挖养护严禁采用爆破法。

(3)边沟、截水沟和排水沟开挖养护要求应满足路基排水畅通，无淤积。

2．检查项目：见表 203-1。

土方路基实测项目　　**表 203-1**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其他公路		
					二级公路	三、四级公路	
1	压实度(%)	零填及挖方（m）	0~0.30	—	—	94	按 JTG F80/1-2004 附录 B 检查。密度法：每 200m 每压实层测 4 处
			0~0.80	≥96	≥95	—	
		填方（m）	0~0.80	≥96	≥95	≥94	
			0.80~1.50	≥94	≥94	≥93	
			＞1.50	≥93	≥92	≥90	
2	弯沉(0.01mm)			不大于设计要求值			按 JTG F80/1-2004 附录 I 检查
3	纵断高程(mm)			+10，-15	+10，-20		水准仪:每 200m 测 4 断面
4	中线偏位(mm)			50	100		经纬仪:每 200m 测 4 点，弯道加 HY、YH 两点
5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			米尺:每 200m 测 4 处
6	平整度(mm)			15	20		3m 直尺:每 200m 测 2 处×10 尺
7	横坡(%)			±0.3	±0.5		水准仪:每 200m 测 4 个断面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勿打印登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8	边坡	不陡于设计值	尺量:每 200m 测 4 处

注:路基填筑的检查项目同本表。

3．外观鉴定

(1)路基边坡坡面平顺稳定。

(2)边沟整齐，沟底无阻水或积水现象。

203.03.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路基土方开挖及边沟、截水沟、排水沟开挖数量应以 承包人的养护测量及监理工程师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为基础，按图纸中典型横断面所绘制的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横断面养护图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由 承包人计算和监理工程师校核的数量，作为计量的工程数量，以立方米计。

(2)凡超过图纸或监理工程师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与支付。

2．支付

按照上述计量规定，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必需的工、料、机费用及相关的税费，是对完成此项工程的全部偿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技术交流，请在下载后24小时内删除，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四） 路基填筑

203.04.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路基填筑(包括土路肩)和结构物处的回填以及场地平整等有关的养护作业。

203.04.02 一般规定

1．在路基填方开工前至少 1d， 承包人应将填方工程断面图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否则不得填筑。

2．填方路堤养护前，应按本规范第 202 节的有关规定对原地面进行清理及填前碾压，所有填方作业均应严格符合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养护。

3．填方作业不得对邻近的设施及其正常使用产生破坏及干扰。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应由 承包人自负。

4．整个养护期间， 承包人必须保证排水畅通。如因排水不当而造成工程破坏，应立即进行修补，其费用自负。

5．本工程路基透水性材料指砂砾、碎石、矿渣、石渣等。

203.04.03 养护要求

1．路堤填筑

(1)路基填筑应将原地面挖成台阶，台阶宽度应满足压实设备操作的需要，且不得小于 0.5m．台阶顶作成 2%～4%的内倾斜坡。砂类土上则不挖台阶，但应将原地面以下 100～150mm 的表土翻松。填筑材料不应含有腐殖土、树根、草泥或其它有害物质.填方作业应分层平行养护，每层松铺厚度不得大于 30cm。不同土质的填料应分层填筑，且应尽量减少层数。

(2)每层填料铺设的宽度应超出路堤的设计宽度 300mm，以保证修整路基边坡后的路堤边缘有足够的压实度。

(3)路堤基底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得开始填筑。下一层填土未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不得进行上一层填土。

(4)连接结构物的路堤工程，其养护方法不应危害结构物的安全与稳定。

(5)用透水性不良或不透水的土填筑路堤时，压实时的含水量应控制在最佳含水量的±2%范围内。

(6)以透水性较小的土填筑路堤下层时，其顶部应做成 4%的双向横坡；如用以填筑上层时，不应覆盖在用透水性较好的土所填筑的下层边坡上。

2．排水及松土

(1)在潮湿或应在路堤两侧护道外开挖纵向排水沟、在路基范围内挖纵横向排水沟，排除积水，

切断或降低地下水，并应按排水设计或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养护。

(2)在护坡道外侧的排水沟，按设计要求在沟的外侧填筑土埂，防止田水流入。

(3)在路基范围内开挖的排水沟，当为切断或降低地下水位作用时，应回填渗水性良好的砂砾料，起到盲沟的作用。

(4)在路基范围内有大片低洼积水地段时，可先作土埂排除积水，应将杂草、淤泥以及不适宜的材料清除出路堤铺设地面以外，并晾晒湿土，将此地面松至 300mm 深(如此地面密实度达到要求可不挖松)，经处理再进行压实，压实度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对旱地或松土应作原地面压实。对压实度的要求，应符合表 203—1 的要求。

3．借土开挖

借土土源的位置、土质性能指标必须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能实施。

4．场地平整

(1)清理场地的杂物、垃圾，保证场地清洁。

(2)利用机具对场地进行翻松，要求深度不小于 10cm，并进行耙平。

(3)规划养护场匝道排水设施，禁止雨水淤积。

(4)利用压实机具对场地进行压实，确保场地平整，并预留 2%的纵坡，方便排水。

5．路基压实与要求

(1）压实标准

为了减少路基沉陷，保证路面结构的稳定，路基压实度必须满足表 203-1 的要求。

(2)压实要求

a．压实设备的采用应根据土壤类别和压实设备性能经试验确定，并应由监理工程师批准。监理工程师认为设备或其组合不能满足压实需要而要求更换时， 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和调整。

b．碾压前应检查填土层的松铺厚度、平整度和含水量，符合要求后方可碾压。

c．路堤分层填筑的最大松铺厚度不应超过 300mm，填筑宽度每侧应超过填层设计宽度 300mm，压实宽度不得小于设计宽度。

d．当土的实际含水量未达到压实试验界限范围之内时，应根据需要均匀加水并充分拌匀，或将土摊平、晾干，使达到上述要求后方可进行压实作业。

e．路基铺筑应根据土质情况和养护时气候情况，做成 2%～4%的排水横坡，确保在养护过程中能及时将雨水排除出路基以外。

f．压实应根据压实机具的大小和松铺厚度控制压实遍数，并应达到无漏压、无死角，以保证碾压均匀。

g．在摊铺下一层之前，每一层的压实度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3)压实度控制和检测

a．路基的压实，应控制在接近最佳含水量时进行。在养护过程中对土的含水量必须严加控制，及时测定，随时调整。当用透水性不良的土填筑路堤时，应控制其含水量在最佳含水量±2%之内。

b．在养护中每层填土每 1000㎡取样 4 点，进行压实度检测。

c．土质路基的压实度检测方法可采用灌砂法、环刀法或核子密度湿度仪式(简称核子仪)法。采用核子仪法时，应先进行标定和对比试验。

d．为了控制压实质量，监理工程师可随时任意取样进行检查。

203.04.04　质量检验

1．基本要求

(1)路基养护应做好临时排水并与设计排水系统相结合，避免积水及冲刷边坡。

(2)路基填筑分层压实符合要求，层面平整、路拱适度。

2．检查项目

路基实测项目见本规范第 203 节表 203-1

203.04.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填筑路堤及平整场地的数量，应以 承包人的养护测量和补充测量并经监理工程师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原地面线为基础，以图纸中典型断面所绘制的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横断面养护图为依据，按压实和平整后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后的数量作为计量的工程数量。

2．支付

与本规范第 202．04-2 相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评标，不得复制、外传或用于其他目的。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7 17:09:52 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204 节　防护修复工程

（一）　通则

204.01.01　　范围

本章内容包括：石砌护坡、护面墙、锥坡、挡土墙以及混凝上预制块（路肩、缘石）的砌筑等养护作业。

204.01.02　　材料

1．所有石料(包括片石、块石)、混凝土预制块、砂浆、砂砾垫层等，应符合图纸要求及本规范第 202 及 203 节的规定。

2．填缝或嵌缝材料应符合图纸要求及本规范的要求

3．超高段排水明沟的铸铁盖板应满足原设计要求。

204.01.03　　一般规定

1．　承包人应在防护工程开工前对工程所处位置的原地面进行复测，以核实图纸上结构物尺寸、形状和基础标高是否符合实际，复测结果应作详细记录，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养护。

2．所有防护工程及其有关作业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外，还应按照图纸所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养护。

3．防护工程的清理场地应符合图纸和本规范的第 202 节的要求。

4．除有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允许外，不得在昼夜平均气温低于+5℃或石料受冻的情况下进行浆砌砌体的养护。所有混凝土及石砌体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有关规定进行养生。

5．砌体应按图纸要求进行勾缝，如图纸上无规定，则应采用 7.5 级水泥砂浆勾凹缝。砌体勾缝应嵌入砌缝内不小于 20mm。

6．砌筑养护应满足以下相关章节要求。

204.01.04　　质量检验

防护工程的质量检验，分别列入有关各节中。

204.01.05　　计量与支付

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支付，其所涉及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

请注意，此文件由于设置了水印，已经记录了下载人的信息，请勿外传！下载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 水泥混凝土浇筑工程

204.02.01 范围

1．本节包括除路面混凝土外的所有工程中混凝土的材料供应和拌和、立模、浇筑、拆模、修整、养生和质量要求。在完成的工程中，混凝土应坚固、密实、耐久，具有规定的强度和其他性能。

2．混凝土强度等级

混凝土强度等级系指 150mm 标准立方体试件(粗集料最大粒径为 40mm)，在温度 20±3℃、相对湿度大于 90%的潮湿环境下，养生 28d 经抗压试验所得极限抗压强度，单位 MPa，具有不低于 95%的保证率。混凝土强度等级以 C 为前缀表示。如 C30(30 级)，C40(40 级)。图纸有称“标号”时，应以相同“等级”代替，并应符合该等级混凝土的技术要求。

204.02.02 集料

1．一般要求

(1)集料应清洁、坚硬、坚韧、耐久、无外包层、匀质，并不含结块、软弱或片状颗粒，无粘土、尘土、盐碱、壤土、云母、有机物或其他有害物质。必要时，集料应予清洗和过筛，以除去有害物质。

(2)不同来源的集料不得混合或储存在同一料堆，也不得交替使用在同类的工程中或混合料中。

(3)集料(包括粗细集料)都应按《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进行集料碱活性检验，以确定哪些集料可能与水泥中的碱发生反应。 承包人应尽可能选用非活性集料，当不可避免采用活性集料时，在非含碱环境中，如果必须采用活性集料时，为避免混凝土的碱一集料反应，应选用碱含量不大于 0.6%的低碱水泥，并限制混凝土中的总碱量对一般桥涵不得超过 3.0kg / m^3,对特大桥、大桥和主要构造物不宜大于 1.8kg / m^3,在含碱环境的混凝土，不应使用活性集料。

2．细集料

(1)细集料应由级配良好、质地坚硬、颗粒洁净、粒径小于 5mm 的天然砂构成，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也可用山砂或用硬质岩石的机制砂。

(2)按细度模数(Mx)分的砂分组及平均粒径 d 如下：

粗砂 Mx=3.7～3.1

中砂 Mx=3.0～2.3

细砂 Mx=2.2～1.6

在混凝土配制时应同时考虑砂的细度模数和级配情况，细度模数的计算可按《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中有关规定执行。

(3)细集料的级配范围、坚固性、杂质的最大含量应符合规范的要求，试验应按《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进行。

204.02.03　水

1．一般要求

水的化学分析应按《公路工程水质分析操作规程》(JTJ 056-84)进行。饮用水可以不进行试验。

2．水的化学方面要求

（1）水中不应含有影响水泥正常凝结与硬化的有害杂质及油脂、糖类、游离酸类、碱、盐、有机物或其他有害物质。

（2）不应采用 pH 值小于 5 的酸性水。

（3）不应采用硫酸盐含量(以 SO_4^{2-}计)大于 2700mg/L 的水。

（4）不得用海水拌制混凝土。

204.02.04　水泥

1．水泥标准及规范

(1)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07/XG1-2009

(2)矿渣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 GB/T 1344—1999

(3)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 GB 748-2005

(4)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17671-1999

2．所有水泥应取自监理工程师同意的产源，在一个工程项目中所用的任一类水泥应取自同一生产厂商，但监理工程师批准者例外。

3．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每批水泥的清单，说明厂商名称、水泥种类及数量，以及厂商的试验证明，证实该批水泥已经试验分析，在各方面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提供清单及试验证明的费用应包括在混凝土单价内。

4．监理工程师如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生产日期超过三个月时，　承包人应对水泥按相应水泥标准中规定的试验项目及试验方法取样试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不合格水泥不得使用。

5．水泥运到工地后应尽快使用，水泥由于受潮或其他原因，监理工程师认为变质或不能使用时，应从工地运走。

6．如果浇筑混凝土的集料为碱活性集料时，水泥应选用含碱量不大于 0.6%的低碱水泥。

7．常用水泥的强度等级及软练胶砂抗压强度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要求。

204.02.05　外加剂及混合材料

1．外加剂

(1)应根据外加剂的特点,结合使用目的，通过技术、经济比较来确定外加剂的使用品种。如果

使用一种以上的外加剂，必须经过配比设计，并按要求加入到混凝土拌和物中。在外加剂的品种确定后，掺量应根据使用要求、养护条件、混凝土原材料的变化进行调整。

(2)所采用的外加剂，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检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其质量应符合现行《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的规定，使用前应复验其效果，使用时应符合产品说明及本规范关于混凝土配合比、拌制、浇筑等各项规定以及外加剂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3)有关混凝土外加剂现场复试检测项目及标准见《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附录。不同品种的外加剂应分别存储，做好标记，在运输与存储时不得混入杂物和遭受污染。

2．混合材料

(1)混合材料包括粉煤灰、火山灰质材料、粒化高炉矿渣等，应由生产单位专门加工，进行产品检验并出具产品合格证书，其技术条件应分别符合现行《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05)、《用于水泥中的火山灰质混合材料》(GB/T 2847-2005)、《用于水泥中的粒化高炉矿渣》(GB/T 203—2008)等标准的规定。使用单位对产品质量有怀疑时，应对其质量进行复查，混合材料技术条件见《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2)混合材料在运输与存储中，应有明显标志，严禁与水泥等其他粉状材料混淆。

204.02.06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1.一般要求

(1)级别和集料尺寸要求不同的混凝土应由 承包人进行配合比设计。

(2)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应在混凝土浇筑前至少 35d 完成，其费用由 承包人负担。在配合比未得监理工程师批准前，不得浇筑混凝土。

2．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2)混凝土的配合比，应通过设计和试配确定。普通混凝土的配合比，可参照《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通过试配确定。当缺少资料时，可参考本节附录。

(2)对于预应力混凝土，应符合《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 62-2004)中关于混凝土弹性模量的规定。

(3)混凝土的最大水灰比和最小水泥用量，应符合表 204-1 的要求。

(4)混凝土的水泥用量(包括代替部分水泥的混合材料)，一般不超过大体积混凝土不宜超过 350kg/m^3，预应力混凝土不应超过 550kg/m^3。

(5)混凝土坍落度，应符合表 204-2 的要求。

混凝土最大水灰比、最少水泥用量 **表 204-1**

混凝土结构所处的环境	素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	
	最大水灰比	最少水泥用量（kg/m^3）	最大水灰比	最少水泥用量（kg/m^3）

温暖地区或寒冷地区，无侵蚀物资影响、与土直接接触	0.60	250	0.55	275
严寒地区或使用除冰盐的桥涵	0.55	275	0.50	300
受侵蚀性物质影响	0.45	300	0.40	325

注：1.本表中的水灰比，系指水与水泥（包括外掺混合材料）用量的比值；

2.本表中的最小水泥用量，包括外掺混合材料；当掺用外加剂且能有效地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时，水混用量应增加 25kg/m^3；当掺用外加剂且能有效地改善混土的和易性时，水泥用量可减少25kg/m^3；

3.严寒地区系指最冷月份平均气温≤-10℃且平均≤5℃平均的天数≥145 天的地区。

坍落度要求 **表 204-2**

编号	结构物类型	坍落度（mm）
1	小型预制块及便天振捣的结构	0～20
2	桥涵的基础、墩台等无筋或少筋结构物	10～30
3	具有正常配筋率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物	30～50
4	配筋较密、断面较小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物	50～70
5	配筋极密、断面高而狭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物	70～90
6	钻孔灌注桩：水下混凝土	180～220
7	泵送混凝土	80～180

注：1.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物坍落度可参考此表选择；

2.用人工捣实时，坍落度宜增加 20～30mm 。

(6)在混凝土掺用外加剂，应符合以下要求：

a.在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中，不得掺用氯化钙、氯化钠等氯盐 。

b．钢筋混凝土中所有组成材料引入的氯离子含量(折合氯盐含量)，不宜超过水

泥用量的百分比为：位于温暖或严寒地区、无侵蚀性物质影响及土直接接触的钢筋混凝土构件0.30%；位于严寒和海水区域、受侵蚀环境和使用除冰盐的桥涵 0.15%。预应力混凝土所有组成材料引入的氯离子含量(折合氯盐含量)，不应超过水泥用量的 0.06%。当超过以上规定时，应采取掺加阻锈剂、增加保护层厚度、提高混凝土密实度等有效的防锈措施。对于干燥环境中的小型非重要构件，可提高一倍。

c.无筋混凝土的氯化钠、氯化钙掺用量，以干质量计不应超过水泥用量的 3%。

d．掺入加气剂棍凝土的含气量宜为 3.5%一 5.5%。

e.预应力锟凝土中不得掺入加气剂及加气型减水剂。

f.若在混凝上中掺用混合料时，其掺量应通过试验确定，并掺量不应大于《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XG1-2009)的规定。

3．混凝土的试配

(1)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的详细内容，以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其内容包括：

a．水泥的品种与来源

b.各种集料的来源

c．用图表表示的细、粗集料标准级配细节

d.以图表表示的组合集料标准级配细节，连同细、粗集料组合的比例细节

e．集料与水泥的质量比

f.水与水泥的质量比

g．制造与养生的方法

h.与混凝土结构类型、配筋及尺寸有关系的和易性(坍落度)

(2)每个级别的混凝土，应先做 3 盘或更多的试配合，用来估定和易性、强度、经济性、含气量、坍落度、修饰及一般外观。然后将最佳的配合比分做同样配料的三盘，每盘有 6 个150mmX150mmX150mm 立方体，3 个用于 7d 的抗压试验，3 个用于 28d 的抗压试验。对于预应力混凝土，每盘应另按《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制备 6 个150mmX150mmX300mm 试件并进行抗压弹性模量试验。所有试验按 JTG E30-2005 进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

(3)当做出符合本条要求的试拌合后， 承包人应提出每种配合比的详细资料，包括强度，各集料的级配、混合级配、配合比、水灰比、集料-水泥比及坍落度，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在随后拌制混凝土时应保持这个配合，除非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更改。

(4)当水泥的来源、质量或者集料有改变，都必须提出改变配合比，重复上述程序，在新配合比使用前必须获得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5)在每次实际拌和混凝土前，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方法测量集料的含水量，并在用水量中予以扣除，提出供实际使用的养护配合比。

(6)当 承包人打算购买工厂的预制混凝土构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厂生产的证明，内容应包括混合料比例、水灰比、和易性以及混凝土 28d 强度等详细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方可购买使用，但 承包人并不因此而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

204.02.07 材料运输和存贮

1．集料

(1)混凝土用的集料，在运输或工地存贮时，应使其不受污染。存放场地应预先作硬化处理。

请注意，此文件受版权保护，仅供[redacted]使用，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2021年，[redacted]在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2)集料应按不同尺寸运抵工地，并贮存在相互分开的不同料堆中。

(3)粗集料堆应按厚度不超过 1m 的水平层堆放，以免集料发生离析。如果集料有离析时，必须重新拌和，以符合规定的级配要求。

2.水泥

(1)水泥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用防水蓬布或其他有效的防水覆盖物加以覆盖。散装水泥运输车辆的贮料斗和筒仓，不应残留不同类型的、低级别的水泥或其它任何材料。

(2)水泥应贮存足够的数量，以满足混凝土的浇筑需要。任何时候不能因水泥供应中断而暂停浇筑。

(3) 承包人应在适当地点建立完全干燥、通风良好、防风雨、防潮湿的足够容量的库房放置水泥，地板应高出地面至少 200mm，以防止受潮。袋装水泥应紧密堆放，以减少空气流通，堆垛高度不宜超过 1.5～2.0m，并离开四周墙壁 200～300mm 堆放；散装水泥应贮存在密封的、不受气候影响的仓罐中。

(4)不同种类的水泥应贮存于不同库房；不同批交货的水泥，其贮存方式应便于按交货的先后次序予以使用。

(5)水泥在交货后应尽快使用，使用时应为松散流动体和没有结块。

(6)对于小型结构物使用的水泥可以露天存放，但应有高的平台和严密的防雨设施。

204.02.08　混凝土拌和

1．称量

(1)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在良好状态。其精确度应准确到±0.4%，并应至少每周校核一次。如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应以精确的重量和体积对比进行精度校核。

(2)所有混凝土材料，除水可按体积称量外，其余均应按照重量称量．预制场或搅拌站集中拌制的混凝土，细、粗集料称量的允许偏差为±2%；水、水泥、外加剂的允许偏差为±1%。如在现场拌制混凝上，上述允许偏差可各增减 1%。

2．拌和

(1)混凝土只能按工程当时需用的数量拌和。已初凝的混凝土不得使用，不允许用加水或其他办法变更混凝土的稠度。浇筑时坍落度不在表 204-2 规定限界之内的混凝土不得使用，并应按监理工程师指示处理。

(2)混凝土应在拌和厂集中机械拌和，使用经过监理工程师批准的类型和容量的搅拌设备。这些拌和设备应能自动控制混合料的配合比，水灰比以及自动控制进料(各种集料、水泥、水)和出料，并自动控制混合料的拌和时间。所有搅拌设备都应始终保持良好的状况，任何不合规格及不符上述规定的完好设备，或有缺陷的搅拌设备不得用于混凝土的拌和。

(3)混凝土拌和工作，应将各种组合材料搅拌成分布均匀、颜色一致的混合物。最短连续搅拌时间，从所有材料进搅拌缸到混凝土从搅拌缸排出，应符合表 204-3 要求。

(4)搅拌缸的转动速度，应按搅拌设备上标出的速度操作。

(5)每盘混凝土拌和料的体积不得超过搅拌缸标出的额定容量的 10%。对额定容量每盘少于一袋水泥的搅拌设备不得使用。

(6)在水泥和集料进缸前，应先加一部分拌和用水，并在搅拌的最初 15s 内将水全部均匀注入缸中。缸的入口应无材料积结。

(7)除非监理工程师另外同意，搅拌缸拌和的第一盘棍凝土粗集料数量只能用到标准数量的 2/3。

(8)在下盘材料装入前，搅拌缸内的拌和料应全部倒光。搅拌设备停用超过 30min 时，应将搅拌缸彻底清洗才能拌和新混凝土。如改变水泥类型时，应彻底清洗搅拌设备。

(9)工地现场均应准备应急的完好搅拌设备，以应付随时出现的问题。

(10)除非监理工程师批准，混凝土不得使用人工拌和。当采用人工拌和时水泥的用量应较同样等级机拌混凝土规定用量多 10%，每批手拌混凝土的体积不得超过 0.5m^3。

204.02.09　混凝土运输

1．用以运输及存放混凝土的容器应不渗漏、不吸水，必须在每天工作后或浇筑中断超过 30min 时予以清洗干净。

2．为了避免日晒、雨淋和寒冷气候对混凝土质量的影响，当需要时，应将运输混凝土的容器加上遮盖物。

3．当用轻轨斗车运输混凝土时，轻轨应铺设平整，以免混合料因斗车振动而发生离析。

4．从加水拌和到入模的最长时间，应由试验室根据水泥初凝时间及养护气温确定，并应符合表 204-4 规定。

5．用混凝土泵或混凝土运输车运送混凝土时，其要求参阅《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有关规定。

6．混凝土养护中，运距超过 1KM 的混凝土运输必须使用混凝土运输车。

204.02.10　混凝土浇筑

1．一般要求

(1)混凝土的浇筑方法，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尽可能采用水泥混凝土泵送浇筑方法。

(2)浇筑混凝土前，全部模板和钢筋应按图纸要求进行检查设置是否正确并清理干净，不得有滞水、冰雪、锯末、养护碎屑和其他附着物质，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批准，不得在结构任何部分浇筑混凝土。在浇筑时对混凝土表面操作应仔细周到，使砂浆紧贴模板，以使混凝土表面光滑、无水囊、气囊或蜂窝。

混凝土最短搅拌时间（min） **表 204-3**

搅拌机类别	搅拌机容量（升）	混凝土坍落度（mm）		
		＜30	30~70	＞70
自 落 式	≤400	2.0	1.5	1.0
	≤800	2.5	2.0	1.5
	≤1200	--	2.5	1.5
强 制 式	≤400	1.5	1.0	1.0
	≤1500	2.5	1.5	1.5

混凝土拌和物运输时间限制（min） **表 204-4**

气温（℃）	无搅拌运输	有搅拌运输
20～30	30	60
10～19	45	75
5～9	60	90

注：表列时间系指从加水搅拌至入模时间。

(3)混凝土应按一定厚度、顺序和方向，自下而上地、水平地分层浇筑，应在下层混凝土初凝前浇筑完成上层混凝土。上下层同时浇筑时，上层的前端应距先浇筑的下层的前端 1.5m 以上。在倾斜面上浇筑混凝土时，应从低处开始，逐层扩展升高，保持水平分层。

混凝土分层浇筑厚度不应超过表 204-5 规定。

(4)混凝土的浇筑应连续进行，如因故必须间断，间断时间应小于前层混凝土的初凝时间或能重塑的时间，混凝土的运输、浇筑及间歇的全部时间不得超过表 204—6 规定，若超过允许间隔时间，按养护缝处理。

(5)混凝土在浇筑前，混凝土的温度应维持 10℃至 32℃之间。

(6)除非监理工程师另外同意，混凝土由高处落下的高度不得超过 2m。超过 2m 时应采用导管或溜槽。超过 10m 时应采用减速装置。导管或溜槽，应保持干净，使用过程要避免发生离析。

(7)混凝土初凝之后至达到拆模强度之前，模板不得振动，伸出的钢筋不得承受外力。

(8)浇混凝土作业过程，应随时检查预埋件(螺栓，锚固筋等)位置，如有任何位移，应及时矫正。水平钢盖板(如伸缩装置钢板)下面的混凝土应填实。

(9)除非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适当的照明系统，不得在晚间浇筑混凝土。

(10)工程的每一部分混凝土的浇筑日期、时间及浇筑条件都应保有完整的记录，供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使用。

混凝土分层浇筑厚度 **表 204-5**

项次	振 捣 方 法	浇筑层厚度（mm）

1	用插入式振动器		300
2	用附着式振动器		300
3	用表面振动器	配筋稀疏时	250
		配筋较密时	150

混凝土分层浇筑厚度 **表 204-6**

项次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气温不高于 25℃	气温高于 25℃
1	≤C30	210	180
2	＞C30	180	150

注：当混凝土中掺有促凝或缓凝或缓凝剂时，其允许时间应根据试验结果确定。

204．02．11　混凝土捣实

1．一般要求

所有混凝土，一经浇筑，应立即进行全面的捣实，使之形成密实、均匀的整体。

2．设备

(1)除非监理工程师书面许可采用其他方法，混凝土的捣实，一般均应使用内部机械振捣；混凝土构件顶面部分，预应力混凝土构件或其他特殊地方可用外部机械振捣。

(2)振捣器的类型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振捣器应能以每分钟不小于 4500 脉冲的频率传递振动于混凝土，使在距振捣点至少 0.5m 以内的混凝土产生 25mm 坍落度的可见效应。

(3)工地上应配有足够数量的处于良好状态的振捣器，以便可随时替补。

3．振捣

(1)振捣应在浇筑点和新浇筑混凝土面上进行，振捣器插入混凝土或拔出时速度要慢，以免产生空洞。

(2)振捣器要垂直地插入混凝土内，并要插至前一层混凝土，以保证新浇混凝土与先浇混凝土结合良好，插进深度一般为 50～100mm。

(3)插入式振捣器移动间距不得超过有效振动半径的 1.5 倍距，应使振动器平板能覆盖已振实部分 100mm 左右。

(4)当使用插入式振捣器时，应尽可能地避免与钢筋和预埋构件相接触。

(5)不能在模板内利用振捣器使混凝土长距离流动或运送混凝土，以致引起离析。

(6)模板角落以及振捣器不能达到的地方，辅以插钎振捣其表面平滑。

(7)混凝土振捣密实的标志是混凝土停止下沉、不冒气泡、泛浆、表面平坦。

(8)混凝土捣实后 1.5h 到 24h 之内，不得受到振动。

204.02.12　片石混凝土和小石子混凝土

1．片石混凝土

(1)片石混凝土仅限于图纸规定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情况下，用于重力式墩台及大型基础。

(2)填充片石的数量不宜超过混凝土体积的 25%，片石厚度不小于 150mm。

(3)片石的抗压强度应不小于 30MPa，并不得低于混凝土级别。

(4)片石在使用前应清扫、冲洗干净。

(5)片石应均匀放置于刚浇筑的混凝土上，其净距不小于 100mm，片石表面离开墩、台及基础的表面距离不得小于 150mm。片石不得接触钢筋或预埋件。

2．小石子混凝土

(1)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在片石砌体或块石砌体中，可以采用小石子混凝土作为砂浆砌筑。

(2)小石子混凝土的粗集料可用碎石或砾石，粒径不大于 20mm。

(3)小石子混凝土的级别应按图纸规定，配合比设计除照图纸或监理工程师另有规定者外，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4)所拌的小石子混凝土应具适当的和易性和保水性，其坍落度为 50～100mm。

(5)小石子混凝土拌和后，应在 45min 内使用完，未用完的应予废弃。

204.02.13　养护缝

1.养护缝应按图示设置。外加养护缝应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2.当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时水平养护缝中。沿所有外露面，在模板内设 40rnm 宽的板条，使养护缝保持直线。

3.在浇新混凝土前，养护缝的表面应甩钢丝刷刷洗或凿毛。在用水刷洗时混凝土强度须达到 0.5MPa，在人工凿毛时须达到 2.5MPa，用风动机凿毛时须达到 10MPa，同时应加水使混凝土保持潮湿状态直到浇新混凝土。

4.在浇新混凝土时，老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 1.2MPa，如为钢筋混凝土，2.5MPa。同时在老混凝土面上水平缝抹一层厚 10～20mm 的 1:2 水泥砂浆，竖直缝抹一层薄纯水泥浆。

5.下部结构混凝土的浇筑应使所有水平养护缝保持水平，并在可能时，缝位于完成结构的不暴露部位。当必须设垂直养护缝，或养护缝位于重要部位或具有抗震要求时，应有钢筋通过养护缝使结构成为整体。当养护缝为斜面时，应先凿成台阶状。当有抗渗要求时，养护缝宜作成凹形或设置止水带。

6.养护缝混凝土的浇筑应连续进行，暴露在可见面的养护缝边线，应特别注意加以修饰，做到线条及高度整齐。

204.02.14　混凝土表面的修整

1.所有混凝土的外露面的外形应线形正确、顺畅、光洁。拆模后如表面有粗糙、不平整、蜂窝或不良外观时，应凿到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深度，并以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混凝土等级重新填筑和修整

表面。这种修补工作要由监理工程师在总体上予以同意，监理工程师还可以要求将全部有缺陷混凝土清除重新浇筑。

2.表 204-5 规定了各种混凝土表面应具备的形式，并涉及到完工后混凝土表面所要求的纹理和平整度。由于不良模板间相互错移而引起的表面高低错开称为突变不平整，由直接测量测定。由模板的凸出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不平整称为渐变不平整，由 2m 直尺测定之。

3.除非监理工程师批准，用模板成形的混凝土表面不允许粉刷。

4.对墩台帽、路缘石及护墙的不用模板成形的外露面，应用木镘刀修整。当湿润薄膜消失以及混凝土已相当凝固，且无浮浆浮于表面时，应用钢镘刀在加压下镘平，以形成密实、平整、均匀且无镘刀抹痕的表面。

5.用于起组合作用的不用模板的预制构件外露面，应按养护缝所述制备。

混凝土表面修整等级及标准　　表 204-7

等级	修整类别	修整标准
F1	模板成形的表面，埋置结构	突变不平整，不超过 30mm
F2	模板成形的表面，一般修整	突变不一整，不超过 6mm；渐变不平整，不超平 10mm
F3	模板形成的表面，高标准修整	突变不一整，不超过 3mm；渐变不平整，不超平 5mm
U1	不用模板成形的表面，埋置结构，用刮板修整	突变不平整，不允许；渐变不平整，不超过 12mm
U2	不用模板成形的表面，一般修整	突变不平整，不允许；渐变不平整，不超过 6mm

表注：1. F1 及 F2 类的表面修整，在拆模后除了对有缺陷混凝土进行修补及填充模板系杆所留空穴外，无须再处理。仅当达不到最小厚度时，才校正表面凹陷。

2. 对于 F3 类，拆模后应修整，使具有均匀纹理及外观，亦即处于相邻模板缝之间表面这类修整，要尽一切可能减少表面孔洞。水平及垂直养护缝应正确、平整。在模板接缝所留“突鳍”或类似不平整，应用金刚砂及水磨平。

6．除了监理工程师另有批准外，表面修整要求如下：

a．预制构件

(a)用于起组合作用的顶面　　U2

(b)直接铺沥青混凝土的顶面　　U2*

(c)模板成形的外露面　　F2

(d)模板成形的非外露面　　F1

(e)模板成形的内部空心　　F1

请注意，此文件为《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配套资源，仅供个人学习使用，未经授权禁止复制、传播或用于商业用途。

b．就地浇筑混凝土

(a)模板成形的护栏表面　　F3

(b)模板成形的外露面　　F2

(c)不用模板成形的外露面　　U2

(d)不用模板成形的埋置面　　U1

*用硬刷刷毛。

7.补修混凝土所用材料，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所有填充应与孔穴表面紧密结合。在填充及养生和干燥后，应坚固、无收缩开裂及鼓形区，表面平整且与相邻表面平齐。

8.当监理工程师认为 承包人的养护过程中，混凝土因受约束而产生收缩开裂，其宽度为 0.15mm 或大于 0.15mm 时， 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指示下，修补这些受收缩作用的截面，即在混凝土中插入螺纹套管并压入环氧树脂溶液，使环氧树脂贯入全部开裂截面。环氧树脂硬化以后，填缝外面必要时应磨平且加色，使与相接的混凝土配合一致。

204.02.15　混凝土养生

1.一般要求

(1)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待表面收水并硬化后对混凝土进行养生，洒水养生应最少保持 7d 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天数。预应力混凝土的养生期应延长至施力口预应力完成为止。

(2)构件体积较大，水泥含量较高，或采用特别养生方法进行养生的构件，其养生方法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3)构件不应有由于混凝土的收缩而引起的裂缝。

(4)结构物各部分构件，不论采用什么养生方法，在拆模以前均应连续保持湿润。

(5)同样构件尽可能在同一条件下养生。

(6)当结构物与流动性的地表水或地下水接触时，应采取防水措施，保证混凝土

在浇筑后 7d 之内不受水的冲刷。当环境水有侵蚀作用时，应保证混凝土在浇筑后 10d 内以及其强度达到设计等级的 70%以前，不受水的侵袭。

(7)混凝土强度达到 2.5MPa 前，不得使其承受行人、运输工具、模板、支架及脚手架等荷载。

2．洒水养生

(1)洒水养生包括对未拆模板洒水，和在混凝土无模板表面上严密地覆盖一层稻草、麻袋、砂或能延续保持湿润的吸水材料，但不能使混凝土产生不良的外观。的覆盖材料应事先取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养生用水应符合相应要求。

(2)洒水养生应根据气温情况，掌握恰当的时间间隔，在养生期内保持表面湿润。

(3)气温低于+5℃时，不得洒水养生。

3．防水纸、塑料布养生

(1)防水纸的选用应尽可能采用大幅宽的。相邻纸应至少重叠 150mm，并用胶带、玛蒂脂、胶水

此文件仅用于投标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责任自负。2025-02-17 10:09:47 编制单位：[illegible]

或其他批准的方法紧密粘合，使整个混凝土表面形成完全防水覆盖。应固定防水纸不被风吹移动。养生期内任何纸破碎或损坏时，应立即修补该部分。不应使用丧失防水性能的纸段。

(2)塑料布的使用要求同防水纸。

4.蒸汽养生

(1)当 承包人采用蒸汽养生时，应事先经试验确认，对于加入外加剂的混凝土构件，经蒸汽养生后确无有害影响，并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才能进行蒸汽养生。

(2)蒸汽养生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规定进行。

(3)模板拆除及蒸汽养生的方法均应加以选择，以免混凝土开裂。

(4)经蒸汽养生的构件，不得再洒水养生。

204.02.16 炎热气候的混凝土养护

在浇筑前的混凝土温度不应超过 32℃。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持馄凝土温度不超过32℃。

1．集料及其他组成成分的遮荫或围盖和冷却。

2．在生产及浇筑时对配料、运送、泵送及其他设备的遮荫或冷却。

3．喷水以冷却集料。

4．用致冷法或埋水箱法或在部分拌和水中加碎冰以冷却拌和水，但在拌和完后，冰应全部融化。

5．与混凝土接触的模板、钢筋、钢法兰盘及其他表面，在浇混凝土前应冷却至 32℃以下，其方法有盖以湿麻布或棉絮、喷雾状水，用保护罩覆盖或其他认可的方法。

6．喷洒用水及制冰用水应符合相应要求。

7．桥面板及桥面铺装混凝土浇筑温度应不超过 26℃。当浇筑所在地区由于气温、相对湿度、混凝土温度及风速的任何组合，使蒸发率(图 204-1)大于每小时 0.5kg／m^2时，则不应在桥面板、桥面铺装或其他暴露的板式结构上浇筑混凝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请勿擅自复制、传播、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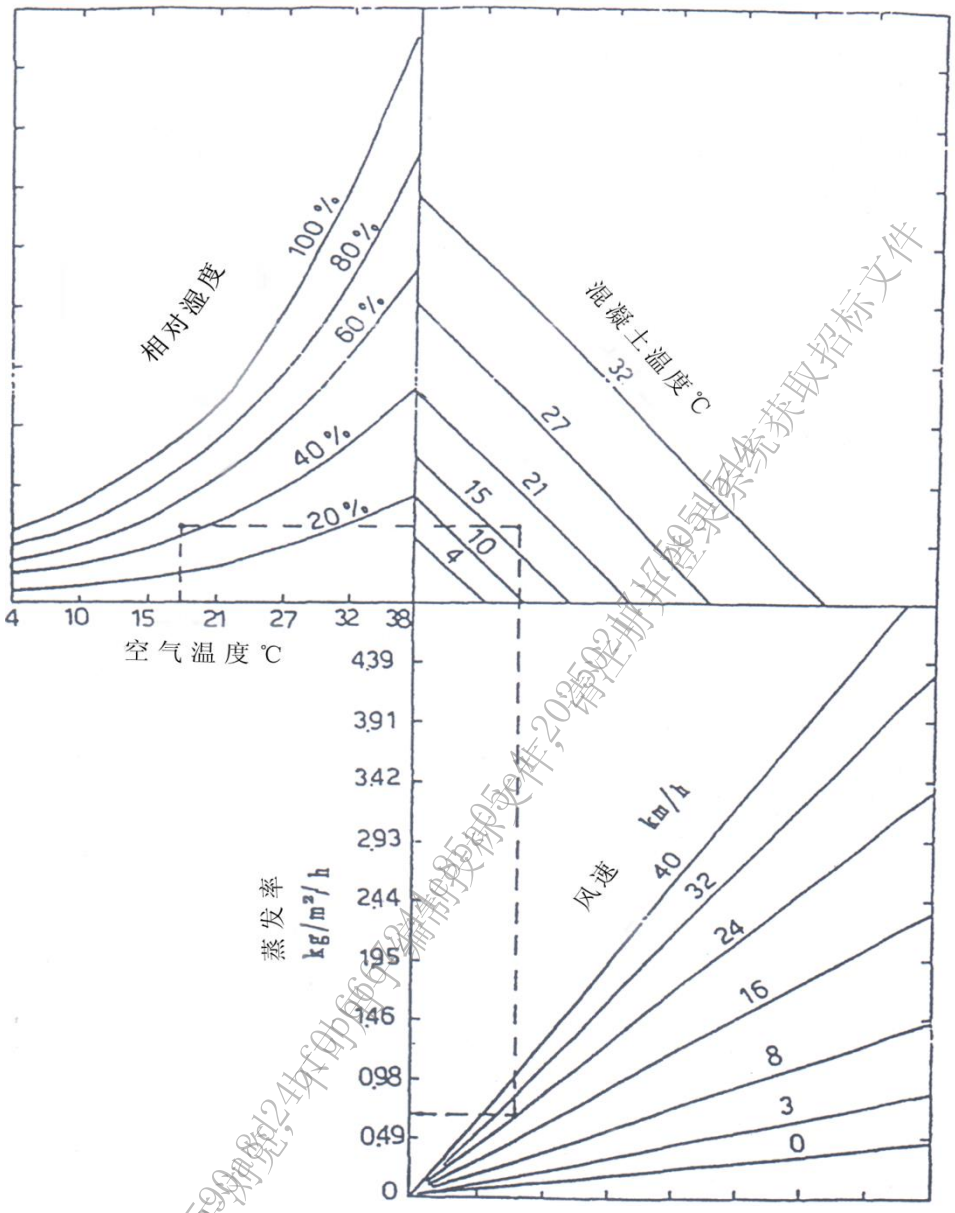

图注：虚线所示例子为气温 18℃，相对湿度 45%，混凝土温度 18℃，风速 24km/h，此时，蒸发量为 0.68km/m²/h。

图 204-1　蒸发率

204.02.17　寒冷气候的混凝土养护

1．如室外日平均气温连续 5d / 低于 5℃，混凝土工程养护除其材料及养护要求应符合本规范有关规定外，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关于寒冷气候浇筑混凝土及养生的养护方案，详细说明所采用的养护方法和设备，保证混凝土在浇筑后的前 7d 不低于 10℃。

2．寒冷气候浇筑混凝土及养生的养护方案应详列对混凝土保温、保湿和粗细集料、水的加温方法。在加热或应用保温设施时，并在其随后的时间内，任何结构表面温度不应超过 32℃，在 8h 内温度变化不应超过 1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投标文件，2025年02月[illegible]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承包人应备有足够数量的能连续记录的温度计，在头 7d 内，约每 30m³混凝土，在其附近放置一个温度计，设专人连续观测记录。对断面较大的构件， 承包人还应留测温孔测构件内部温度，其位置与数量由监理工程师选定，温度记录应送交监理工程师。

4．混凝土拌和时，各项材料的温度应满足混凝土拌和所需的温度，为满足拌和温度，材料可分别加热。首先应考虑水，再为集料，水泥只保温，不得加热。材料加热的温度，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办理。

5．当确定拌和料的拌和温度时，应考虑混凝土拌和时及运输至成型的热量损失。热量损失可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附录计算。

6．当掺用氯化物于加热后的混合料时，混凝土初凝应不早于混凝土浇筑结束，并不得用蒸汽养生。

7．在已硬化的混凝土上继续浇筑混凝土时，接合面应有 5℃或以上的温度浇筑混凝土过程中仍应维持 5℃或以上的温度。

8．搅拌混凝土时，搅拌时间应较表 204-3 规定延长 50%。

9． 承包人在寒冷气候应对混凝土负责保护，任何由于保护不善受冻而损坏的混凝土都必须清除后重新浇注，其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04.02.18 质量检验

1．一般要求

(1)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批准，混凝土及混凝土材料的试验，均须按本节所规定的试验标准进行。

(2)所有取样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 承包人进行。

(3)试验应在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试验室进行，必要时可送到独立的试验室进行试验，其试验费用均应由 承包人负担。

(4)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取样及试验按《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进行。

2．原材料质量

(1)水泥：对进场的同厂家、同品质、同编号、同生产日期的水泥，袋装水泥以 200t 为一批，散装水泥 500t 为一批(不足 200tpZ～500t)的按一批对待)验收，每批至少取样一次，按《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 17671-1999)规定取样，做胶砂强度(3d、7d、28d)、安定性、凝结时间、细度等项目试验。若对水泥品质有怀疑时，可委托有关单位做组成材料分析试验。

在正常保管情况下，每三个月检查一次，对质量有怀疑时，应随时检查。

(2)水：非饮用水，使用前应检查其质量。如水源有变或对水质有怀疑时,应及时检查。

(3)集料：

碎石：对进场的同料源、同级配的碎石每 500m³为一批验收，每批至少取样一次，做筛分分析试

验、视比重试验、容重试验、含泥量试验和针、片状含量试验、压碎指标值试验。

砂：对进场的同料源、同开采单位，每 200m³ 为一批验收，每批至少取样一次，做筛分分析试验、视比重试验、容重试验、含泥量试验。

在养护中，对集料含水率每工柞班至少测定两次，天气骤变时，应酌情增加次数。

3．原材料称量

(1)水泥：使用散装水泥时，每工作班至少检查四次。使用袋装水泥时，进库前应酌情抽样检查包重。

(2)水：每工作班至少检查二次。

(3)集料：每工作班至少检查二次。

(4)外加剂：每工作班至少检查四次。

4．混凝土检查

(1)初始取样。初始取样用作检验入模前的混凝土的温度、含气量和坍落度。在开始浇筑混凝土时，应对每单元(一盘，或连续体积拌和时每 10m³)取样，并对温度、含气量和坍落度作试验(每个单元均取样且作三种试验，称为 100％取样和试验)。当三个连续单元的温度、含气量和坍落度的试验结果在规范规定限度之内时，可以对每 5 个连续单元，随机取其中一个单元做含气量试验或坍落度试验，或两者均做，以替代 100％取样和试验。但当任何随机取样的试验结果超出规范限度时，仍然要对要求的各项性质，恢复 100％取样和试验。

应根据养护需要，制取与结构物同条件养护的试件为考核混凝土在拆模、出池、承受载荷等阶段强度的依据。如监理工程师需要取几组对比同条件结构物的养护效果，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另行付费。

温度、含气量和坍落度的取样应按《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规定，取样时间在混凝土出料 0.2m³～0.6m³ 之间。温度、含气量和坍落度的测定，监理工程师在场情况下由 承包人进行。

温度、含气量和坍落度应分别符合本节 204.02.10-1(5)款、204.02.06-6(d)款和表 204-2 的要求。

(2)验收取样。验收取样用作检验混凝土强度，并按以下规定进行：

a.不同等级及不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应分别制取试样，试样应在拌和机流出点制取，预拌混凝土则自送货车流出点提取。一组试件由 3 个 150mm×150mm×150mm 立方体组成，由 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指导下完成：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另加 3 个立方体作为监理工程师复检之用：用于强度预测的立方体个数由 承包人自定。

b．一般体积的结构物(如基础、墩台)，每一单元制取 2 组。

c．一组试样的强度为组成这一组试样的 3 个立方体的 28d 抗压极限强度的平均值。

(3)评定。抗压强度的试验验收，应按是否符合图上所示混凝土的设计等级进行评定。

a.统计方法评定。应以同样的等级、混合料和配合比的混凝土组成同一检验批次。一批试件≥

10 组时，以统计方法按下述评定，须同时满足下两条件：

$R_n-K_1S_n \geqslant 0.9R$

$R_{min} \geqslant K_2R$

式中：n--同批混凝土试件组数；

R_n--同批各组试件强度平均值(MPa)；

S_n--同批各组试件强度的标准差(MPa)；

R--混凝土等级(MPa)；

R_{min}—同批各组试件中强度最低一组的值(MPa)；

K_1，K_2--合格判定系数见表 204-8。

K_1、K_2值 **表 204-8**

N	10～14	15～24	≥25
K_1	1.70	1.65	1.60
K_2	0.90	0.85	0.85

b.非统计方法评定．如同批混凝土试件少于 10 组，可采用非统计方法评定，须同时满足下两条件：

$R_n \geqslant 1.15R$

$R_{min} \geqslant 0.95R$

c．除上述步骤外，监理工程师可以拒收任何明显有缺陷的混凝土，或通过试验并拒收任何不符合本规范要求的混凝土。

任何混凝土不符合上述规定者，或有缺陷且其位置对结构将有不能容忍的有害影响时，应令其除去，井代以合格混凝土。替代的混凝土应遵照本规范进行生产和验收。移去和重新浇筑的混凝土，其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5．结构物的检查

(1)结构物的检查项目如表 204-9。

检查项目 **表 204-9**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1	混凝土强度（MPa）		在合格标准内	按 JTG F80/1-2004 附录 D 检查
2	平面尺寸（mm）		±50	用尺量长、宽各 3 处
3	基础底面高程（mm）	土质	±50	用水准仪测量 5～8 点
		石质	+50，-200	
4	基础顶面高程（mm）		±30	用水准仪测量 5～8 点
5	轴线偏位（mm）		25	用经纬仪检查，纵、横向各 2 处

(2)外观检查

a．混凝土表面应平整、密实，养护缝整齐。外露部分无模板接头痕迹和颜色不均匀现象。

b．结构物外露部分的混凝土蜂窝、麻面面积不超过被检面积的 0.1%，深度不超过 5mm。

c．小型构件的外形轮廓清晰，线条直顺，无翘曲现象，无蜂窝、麻面。

d．所有蜂窝、麻面，不整齐的养护缝及缝宽大于 0.15mm 的裂缝，应按相应要求进行修整，并符合有关要求。

204.02.19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完成数量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数量为准计量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该项目工程所必须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　录

混凝土的配合比，应通过计算和试配确定。混凝土的试配强度 Rp，当缺少经验数据时，可参考下式确定：

$$R_n=R+tS_n$$

式中：R 为混凝土设计等级(MPa)；

t 为强度保证率系数，保证率 95%时为 1.645；

S_n为标准差，由 承包人具备的历史统计资料确定：

式中：R_i为第 i 组试块平均强度(MPa)；

R_n为 n 组试块强度平均值(MPa)；

n 为试块组数，n 应不少于 30。

当缺乏充分的统计数据满足上式时，标准差 S_n可取用表 204-10 经验数值。

S_n参考值　　**表 204-10**

R	＜C20	C20～C35	＞C35
S_n（MPa）	4.0	5.0	6.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使用人承担。未经许可，不得复制、传播、转售或用于商业目的。

（三） 砌筑工程

204.03.01 范围

本节工程包括砌筑安装防护及预制块工程。

204.03.02 材料

1．石料

(1)石料等级应符合图纸规定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石料在使用前应按《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 41-2005)进行试验，以确定石料各项物理力学指标值。立方体的极限抗压强度，以 MPa 表示。

(2)石料应强韧、密实、坚固与耐久，能抵抗风化和水流的冲蚀，质地适当细致，色泽均匀，无缝隙、开裂及结构缺陷。石料最好取自成品质量满意的采石场。

(3)石料不得含有妨碍砂浆的正常粘结或有损于外露面外观的污泥、油质或其他有害物质。石料的运输、储存和处理，应不使有过量的损坏和废料。

2．砂浆

(1)砂浆等级应符合图纸规定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砂浆等级系指 70.7mm×70.7mm×70.7mm 标准立方体试件，在温度 20±3℃、相对湿度不小于 90%中养生 28d，经抗压试验的极限抗压强度，以 MPa 表示。

(2)砂浆所用水泥的强度等级应符合图纸要求及有关规定。水泥砂浆采用的水泥，其强度等级不宜大于 32.5 级；水泥混合砂浆采用的水泥，其强度等级不宜大于 42.5 级。

(3)砂浆用砂宜选用中砂，砌筑毛石用砂宜选用粗砂。砂的含泥量一般不应超过 5%，强度等级为 M2.5 的水泥混合砂浆，砂的含泥量不应超过 10%。砂的最大粒径当用于砌筑片石时，不应大于 5mm，当用于砌筑块石及粗料石时不应大于 2.5mm。

(4)监理工程师许可时，可以将粗集料最大尺寸不超过 20mm 的混凝土(小石子混凝土)用作片石和块石砌体的砂浆。

(5)除非图纸上另有标明或监理工程师指示，勾缝砂浆对于主体工程不低于 MIO 级，附属工程不低于 M7．5 级，且均不低于砌筑砂浆等级。

(6)除非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人工拌和砂浆。

3．片石

单个石料的厚度应不小于 150mm。镶面石料应选择尺寸稍大并具有较平整表面，且应稍加粗凿。在角隅处应使用较大石料，大致粗凿方正。

4．块石

块石应大致方正，上下面大致平行。石料厚度 200～300mm，石料宽度及长度应分别为石料厚度的 1～1.5 倍和 1.5～3 倍。石料的尖锐边角应凿去。所有垂直于外露面的镶面石的表面，应如图

204-2 所示修凿，其表面凹陷深度不得大于 20mm。角隅石或墩尖端的镶面石，根据需要应修凿至所需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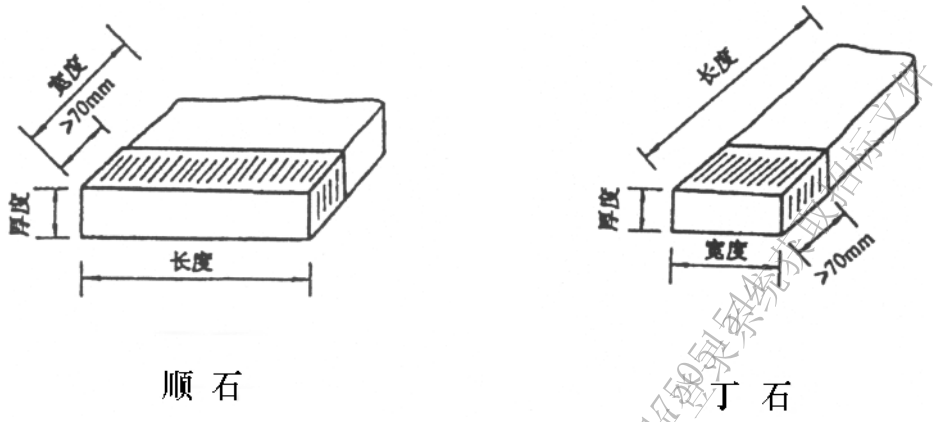

顺 石　　丁 石

（画影线表示修凿部分）

镶面块石的修凿

图 204-2

204.03.03　养护要求

1.一般要求

(1)在砌筑前每一石块均应用干净水洗净并彻底饱和，其垫层亦应干净并湿润。所有石块均应座于新拌砂浆之上，在砂浆凝固前，所有缝应满浆，石块固定就位。垂直缝的满浆系先将已砌好的石块的侧面抹浆，然后用侧压砌置下一相邻石块：或石块就位后灌入砂浆。当用小石子混凝土填满垂直缝时，应用扁钢捣实。所有砌缝应填满砂浆。

(2)所有石科均应按层砌筑。当砌体相当长时，应分为几段。砌筑时相邻段高差不大于 1.2m，段与段间设伸缩缝或沉降缝，各段水平砌缝应一致。

(3)先铺砌角隅石及镶面石，然后铺砌帮衬石，最后铺砌腹石。角隅石或镶面石应与帮衬石互相锁合，帮衬石与腹石应互相锁合如图 20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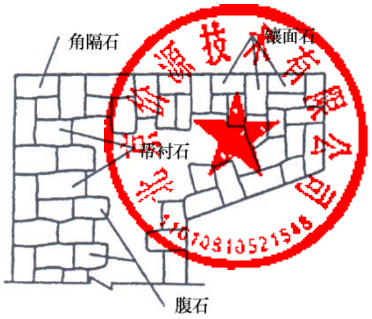

砌 石

请注意，此文件为2018年编制，公路工程标准规范编制技术细则文件，请定期关注更新并登录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图 204-3

(4)如果石块松动或砌缝开裂，应将石块提起，垫层砂浆与砌缝砂浆清扫干净，然后将石块重铺砌在新砂浆上。

(5)在砂浆凝固前应将外露缝勾好，勾缝深度不小于 20mm。如若不能按这样将外露缝勾缝，应在砂浆未凝固前，将砌缝砂浆括深不小于 20mm，为以后勾缝作准备。

(6)勾好缝或灌好浆的砌体在完工后，视水泥种类及气候情况，在 7～14d 内应加强养生。

2．砂浆和小石子混凝土

(1)砌体所用砂浆或小石子混凝土的材料配合比，应经试拌试验决定。水灰比不应大于 0.65。砂浆应有适当的和易性和稠度，其值当用标准圆锥体沉入度表示时为 50～70mm。小石子混凝土的坍落度应为 50～100mm。

(2)砌石和勾缝所用砂浆或小石子混凝土等级应按图上规定，砂浆用机械拌和，机械拌和砂浆应在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拌和机内进行，其拌和时间：对于水泥砂浆和水泥混合砂浆，不得小于 120s；对于掺用粉煤灰和外加剂的砂浆，不得小于 180s。砂浆或小石子混凝土拌和后 2～3h 内应使用完毕，不允许加水重塑。在运输过程或在贮存器中发生离析、泌水的砂浆，砌筑前应重新拌和，但已凝结的砂浆不得使用。

(3)在铺筑砂浆或用作砂浆的小石子混凝土时，应遵守 204 节有关气候和温度的规定。

3．片石砌体

片石应分层砌筑，一般 2～3 层组成一个工作层，每一工作层应大致找平。应选用具有比较整齐表面的大尺寸石块作为角隅石及镶面石。相对长和短的石块应交错铺在同一层井和帮衬石或腹石交错锁结。竖缝应与邻层的竖缝错开。一般平缝与竖缝宽度，当用水泥砂浆砌筑时不大于 40mm，当用小石子混凝土砌筑时为 30～70mm。可以用石片填塞宽的竖缝，但不允许用比缝宽度大的石片。

4．块石砌体

(1)块石砌体应成行铺砌，并砌成大致水平层次。镶面石应按一丁一顺或一丁二顺砌筑，如图 204-4。任何层次石块应与邻层石块搭接至少 80mm。砂浆砌筑缝宽应不大于 30mm。

（2）帮衬石及腹石的竖缝应相互错开，砂浆砌筑平缝宽度不应大于 30mm，竖缝宽度不应大于 40mm；当用小石子混凝土砌筑时，砌缝不大于 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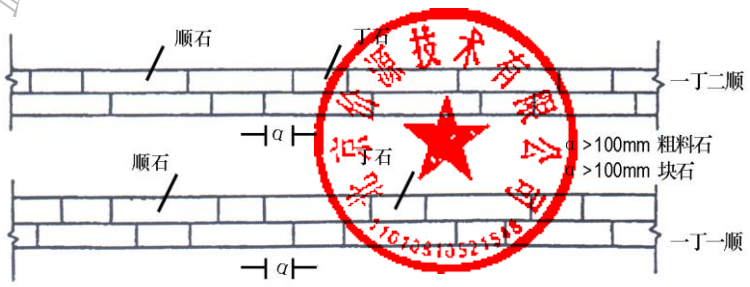

镶面石砌筑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禁止用于[illegible]，[illegible]

图 204-4

204.03.04　质量检验

1．水泥砂浆及小石子混凝土的取样和试验

除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外，重要及主体砌筑物，不同等级及不同配合比的水泥砂浆及小石子混凝土，每工作班分别各制取 2 组试件(每组试件，水泥砂浆取 6 个 70.7mm×70.7mm×70.7mm 立方体，小石子混凝土取 3 个 150mm×150mm×150mm 立方体)。一般及次要砌筑物，每工作班取一组试件。

一组砂浆试样的强度为该组试样 6 个试件 28d 抗压强度的平均值。砂浆的抗压强度试验应按《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的规定进行。

砂浆试样强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1)同一等级的各组砂浆试样的平均强度(MPa)应不低于图纸规定的砂浆等级。

(2)任一组试件的强度应不低于图纸规定的砂浆等级的 75%。

204.03.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应以业主同意监理工程师指示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以验收的数量按不同项目分别以下述细目中的单位计量。其相关的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均作为 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illegible]文件，请勿用于[illegible]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 护坡、护面墙、锥坡

204.04.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包括：浆砌片石护坡、护面墙等以及有关的养护作业。

204.04.02 养护要求

1．一般规定

(1)在需要养护的区域内，应按图纸所示整修成坡度整齐的新鲜坡面，坡面不应有树桩、有机质或废物。坡面修整后应立即进行护坡铺砌。

(2)护坡及锥坡坡脚应挖槽，使基础嵌入槽内。护面墙的基础埋置深度应按图纸规定或监理工程师指示进行。

(3)砌筑时若有渗透水，应及时排除，以保证基础和砌体砂浆在初凝前不遭水害。对易受水流冲刷的护坡基础，应按图纸所示采用抛石防护，石块大小及养护断面尺寸，应按图纸要求或监理工程师指示进行。

(4)砌体应分层座浆砌筑，砌筑上层时，不应振动下层，也不应在已砌好的砌体上抛掷、滚动、翻转和敲击石块。砌体砌筑完成后，应进行勾缝。

(5)当挖方边坡的护面墙有渗水时，应适当增加泄水孔。

(6)设置砂砾垫层时，应符合图纸要求。

(7)砌体的沉降缝、伸缩缝、泄水孔的设置应符合图纸要求。

2．石砌体的工艺要求

铺砌层的砂砾垫层材料，粒径一般不大于 50mm，含泥量不宜超过 5%，含砂量不宜超过 40%。垫层应与铺砌层配合铺砌，随铺随砌。

3．浆砌片石护坡、护面墙、锥坡

(1)基本要求

a．石料规格和质量应符合图纸及本规范有关规定。

b．砂浆或混凝土的配合比应符合本规范有关规定。

c．基础埋置深度及地基应符合图纸要求。

d．砌体咬扣紧密，嵌缝饱满密实。

e．沉降缝、泄水孔的位置和数量应符合图纸要求。

(2)检查项目

护坡、扩面墙检查项目见表 204-11。

护坡、护面墙、锥坡检查项目 **表 204-1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59号线24标的施工组织编制投标文件，禁止用于开标后的评标等其他用途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1	砂浆强度（MPa）	在合格标准内	按 JTG F80/1-2004 附录 F 检查
2	顶面高程（mm）	±50	每 50m 用水平仪检查 3 点不足 50m 时至少 3 处
3	表面平整度（mm）	30	用 2m 直尺检查，每 50m3 处，每个锥坡 3 处
4	坡度（mm）	不陡于图纸规定	每 50m 用坡度尺抽量 3 处
5	厚度（mm）	不小于图纸规定	每 100m 检查 3 处
6	底面高程（mm）	±50	每 50m 用水准仪检查 3 点

(3)外观鉴定

a．表面平整，无垂直通缝。

b．勾缝平顺，无脱落现象。

c．泄水孔坡度向外，无堵塞现象。

d．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204.04.0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浆砌混凝土预制块及片石护坡、护面墙、大中桥锥坡等工程的计量(但不包括在排水工程及通道中列明的不另行计量与支付的项目)，应以图纸所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按不同的工程项目及不同的砂浆砌体分别以立方米计量。护坡基础抛石防护，按竣（交）工验收断面以立方米计量。砂砾垫层材料、嵌缝材料、砂浆勾缝、小桥和构造物的锥坡铺砌、泄水孔及其滤水层以及基础的开挖和回填等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作为 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

(2) 浆砌片石、块石等砌体整修、勾缝等工程的计量，应以业主同意监理工程师指示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以验收的数量按不同项目分别以下述细目中的单位计量。其相关的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均作为 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投标，请勿用于其他用途。

（五） 挡土墙

204.05.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包括：浆砌片（块）石和混凝土挡土墙、路肩墙及其有关的养护作业。

204.05.02 材料

所用材料，应符合图纸和本规范有关规定的要求。

204.05.03 养护要求

1.一般规定

(1)墙基础直接置于天然地基上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同意后，方可开始砌筑。当有渗透水时，应及时排除，以免基础在砂浆初凝前遭水侵害。

(2)墙基础为软弱土层，不能保证图纸要求的强度时，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采用加宽基础或其它措施。浸水或近河路基的挡土墙基础的设置深度，一般应在冲刷线以宽度不应小于 0.5m。

(3)当墙基础设置在岩石的横坡上时，应清除表面风化层，并做成台阶形，阶的高宽比不得大于 2：1，台阶宽度不应小于 0.5m。

(4)沿墙长度方向地面有纵坡时，应沿纵向做成台阶。

(5)砌筑基础的第一层时，如基底为基岩或混凝土基础，应先将其表面加以清洗、湿润，坐浆砌筑。砌筑工作中断后再进行砌筑时，应将砌层表面加以清扫和湿润。

(6)砌体应分层座浆砌筑，砌筑上层时，不应振动下层。不得在已砌好的砌体上抛郑、滚动、翻转和敲击石块。砌体砌筑完成后，应进行勾缝。

(7)砌体应砌成直线，每层应大致找平，底层或基层应用较大的精选石块，所有层次的铺砌都应使承重面和石块的天然层面平行。

(8)墙基槽的开挖和回填应符合图纸和本规范的有关要求。

(9)墙体的沉降缝、伸缩缝、防水层、泄水孔，应符合图纸规定或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设置。

2．浆砌片(块)石挡土墙及块石镶面的修筑

应符合图纸及本规范的有关要求。镶面石应丁顺相间或二顺一丁排列砌缝宽度不大于 30mm，上下层竖缝错开距离不小于 80mm。

3．混凝土挡土墙、路肩墙的浇筑。

应符合图纸及本规范的有关要求。

204.05.04 质量检验

1．基本要求

设计单位：北京华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此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经允许 不得复制并登录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地基与基础必须满足图纸要求。

(2)砌石分层错缝，浆砌时坐浆挤紧，嵌填饱满密实，无空洞。

(3)混凝土表面应平整、密实、养护缝整齐，无蜂窝麻面现象。

(4)墙背填料符合图纸要求。

(5)沉降缝、泄水孔的位置和数量应符合图纸要求。

2．检查项目

浆砌片(块)石和混凝土挡土墙、路肩墙、驳岸的检查项目见表 204-12

浆砌片(块)石和混凝土挡土墙、路肩墙、驳岸检查项目　　表 204-12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1	砂浆或混凝土强度（MPa）		在合格标准内	按 JTG F80/1-2004 附录 F 或 D 检查
2	平面位置（mm）	浆砌挡土墙	50	每 20m 用经纬仪检查 3 点
		混凝土挡土墙	30	
3	顶面高程（mm）	浆砌挡土墙	±20	每 20m 用水准仪检查 1 点
		混凝土挡土墙	±10	
4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	每 20m 用尺量 2 个断面
5	底面高程（mm）		±50	每 20m 用水准仪检查 1 点
6	表面平整度（mm）	块石	20	每 20m 用 2m 直尺检查 3 处
		片石	30	
		混凝土	10	

3．外观鉴定

（1）砌体坚实牢固，勾缝平顺，无脱落现象；混凝土表面平整，无蜂窝、麻面。

（2）泄水孔坡度向外，无堵塞现象。

（3）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204.05.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浆砌片(块)石和混凝土挡土墙工程应以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计量。砂砾或碎石垫层按完成数量计量。

（2）混凝土挡土墙和路肩墙的钢筋，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后计量。

(3)嵌缝材料、砂浆勾缝、泄水孔及其滤水层，混凝土工程的脚手架、模板、浇筑和养生、表面修整，基础开挖、运输与回填等有关作业，均作为 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2cm 以内树脂砂浆裂缝修补及 2cm 以上水泥砂浆裂缝修补应以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以验收的数量计量。剔缝、清除破损部分、拌运砂浆等相关作业均作为 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支付

同本规范第 204．04-3 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 坡面防护网

204.06.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包括：SNS 主动防护网养护作业。

204.06.02 材料

所用材料，应符合图纸和本规范有关规定的要求。

204.06.03 养护要求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04.06.04 质量检验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04.06.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SNS 主动防护网应以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 导流设施（护岸墙、顺坝、丁坝、调水坝、锥坡）

204.07.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包括：石笼养护作业。

204.07.02 材料

所用材料，应符合图纸和本规范有关规定的要求。

204.07.03 养护要求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04.07.04 质量检验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04.07.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石笼应以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205 节　路基养护工作要求

为维持路容路貌及视觉景观的一直性，保持良好的通行能力，路基小修保养必须明确缺陷修复时限要求，同时为保证养护的顺利展开，养护养护队伍必须配备必要的养护机具和工程人员驻守工地，满足养护养护的需要。

公路缺陷修复时限要求

为保证路容路貌整洁美观的统一性，加强路基的稳定牢固要求通行能力，必须严格加强路基小修养护的时效性控制要求。

1．对于缺陷修复期限的要求，依据《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执行，业主对照检查发现没有达到时效要求时，根据《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的相应标准扣分并做出相关处理。

2．下列工作完成的时间要求如下：

(1)清理塌方

清理方量小于 100m3 的工程项目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完成，100～500m3 应保证在 72 小时内完成。

(2)路基挖、填方(土石)

路基挖填方量小于 50M^3 的工程项目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完成。

（3）路基维护

路基维护以预防为主，应做到防微杜渐。路基边坡的维护及轻微的水毁应做到及时与经常性。

(4)防护工程完善

防护工程的拆除与修复工程量小于 50m3 的工程项目应保证在 72 小时内完成。

以上指有效工作时间。

对于未明确公路缺陷修复时限要求的工程项目应按照业主工作指令中的具体要求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illegible]承担。

第 206 节　路面保洁

206.01　范围

本章内容包括路面各部分的日常巡视、定期检查和保养清洁，以及路面排水系统的疏通工作等。

206.02　一般规定

1．冬季应及时扫除路面积雪，并排出路肩以外；雨天应及时清扫路面积水，防止渗入基层。

2．彻底清理路面污染和桥梁伸缩缝、泄水管，保证伸缩正常，排泄畅通。

3．积极做好管辖路段状况的监督清理工作，并及时向公司路政管理部门汇报：(1)红线范围内出现新建建筑物及建筑倾向；(2)路损设施；(3)盗窃、破坏路产路权行为；(4)制止肇事车辆的逃逸行为、并积极协助清理维护现场和救助伤员等。

4．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布置的春运、防汛等重大活动的突击性任务。

206.03　质量检查

1．路面保洁应满足“路面整洁干净，无污迹，中央分隔带及路基两侧整齐无杂物、杂草，桥梁伸缩缝和泄水管无堵塞等”的质量标准。

2．业主根据平时的日常巡检和每月的定期检查出具(路面保洁检查报告》，详细检查标准如下：

路面保洁质量检查标准(全部合格率为 100%)应满足以上“一般规定”的质量要求，规定每天必须上路进行路面保洁的清理工作。业主根据质量标准每月进行路面保洁质量，保洁人员、机具到位情况的检查，并结合日常检查情况进行养护效果考核评定。

206.0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日常巡查根据业主的相关法规要求及相关指令，按合同价格及完成要求的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以合同总价计量。其他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量。

删除 206.04 第 1 条（2），修改为：

(2)根据路面保洁项目的合同价格和合同工期，该部分费用以合同总价计量。公路路线；天桥保洁；地下通道保洁；重大活动、节日、空气污染保障；排水系统清理疏通（雨水口清理、明沟、边涵、主涵）等均包含在清单子目中以合同总价计量，不另行计量及支付。匝道路面保洁工作作为路面保洁附属工作不再另行计量。

删除原第（3）款内容，修改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投标文件，2025年[illegible]统一组织采购

(3)清除路面及桥面积雪、撒盐、融雪剂、尿素等项目，以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计量。

(4)相应路线上的跨线桥的保洁包含在相应道路范围内，不单独计量，等级按照相应道路等级实施保洁作业。

(5) 垃圾清运、垃圾消纳，树叶树枝清运、树叶树枝消纳，废水清运、废水消纳等均作为各养护作业项目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增加第（6）条：

（6）清理撒油等液体、清理路面淤泥，以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打开3D格式文件后，与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

第 207 节　路面养护

(一)　通则

207.01.01　范围

本规范为路面日常小修保养编写。日常养护包括路面工程的经常性、预防性的日常保养、路面状况的调查，小修工程主要包括路面出现破损进行修复。

207.01.02　材料

使用材料参照本章相关内容要求。

207.01.03　养护要求

1．一般要求

(1)及时、经常地对路面进行保养和修理，防止路面松散、裂缝和拥包等各种病害的产生和发展。

(2)通过对路面的保养和修理,保持和提高路面的平整度和抗滑能力，确保路面安全、舒适和行驶性能。

(3)通过对路面的修理和改善，保持和提高路面的强度，确保路面的耐久性。

(4)防止因路面损坏和养护操作污染沿线环境。

(5)定期清扫路面杂物和冬季积雪，保持路面和环境的清洁。

(6)路面养护应重视路面排水，及时修补沥青路面的坑槽和裂缝，防止地表水渗入基层；并应保养路面排水设施和保证路面横坡，利于排水。

207.01.04　质量检查

参照本章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07.01.05　计量和支付

本章不涉及到计量、支付细目。

请注意：此为代理平台2024年6月3日编制的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 路面小修养护

207.02.01 范围

本规范为路面工程的路况调查、日常养护和常见的路面破损修复、路肩破损修复而编写。

207.02.02 材料

沥青路面的养护维修材料主要有道路石油沥青、乳化石油沥青等沥青材料、各种规格的粗细集料、填料等砂石材料，以及由这些材料组成的混合料。材料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06)、《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的规定；材料试验应遵照《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 41-2005)、《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的规定执行。

207.02.03 路面调查

1．一般要求

通过对沥青路面的养护应密切结合路面的实际使用情况，严格采用交通运输部推广使用的路面管理系统对路面使用状况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制定路面养护措施。

要求定期及时提供如下路面养护管理信息：

A.路病紧急性统计

B.补总面积统计

C.路况质量统计

D.人员上岗考核统计

E.设备使用率统计

F．安全事故统计

G．路病返修率统计

2．路面调查工作主要从路面强度、平整度、破损率和抗滑能力几个方面着手，并根据公路等级、交通量及分项路况评价结果来确定路面养护对策。养护对策包括：大修补强、中修罩面及小修，不含日常养护。公路养护质量按照《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相关规定确定，其值域为 0～100。

207.02.04 路面养护

一、总体要求：

1.保证采用没有弱接缝的路面修补方法，以确保原路面病害四周不会因为采用落后的修补工艺而导致弱接缝的出现，防止雨水从接缝处流入破坏路基。

2.保证养护工作的及时性，保质保量地完成养护任务，应：

A.详细制定季、月、周计划

B.每月步行巡查采集路面破损数据

C.路面状况指数变化表

D.月度路面破损统计表

E.维修工程量统计表

3．为了保证小修补质量，确保路面病害的四周在修补后不出现弱接缝，以达到大大降低返修率及延长公路使用寿命的目的，小修补必须采用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所推荐的沥青路面养护修补车等热修补设备，具体规格可参考该国家行业标准的表 A.0.1“公路养护每 100km 机具配备参考表”。

4．加强养护机械操作人员的上岗认证，保养好机械，确保安全使用，提高机械设备的完好率与使用率。

二、一般要求

1．通过对沥青路面的经常性、预防性养护，对局部的、轻微的初始破损的修理，达到：

(1)保持路面平整、横坡适度。线形顺直、路容整洁、排水良好。

(2)加强巡路检查掌握路面情况，随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应及早修理。

2．热拌沥青混合料路面的初期保养：

(1)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必须充分压实，待摊铺层完全自然冷却、混合料表面温度低于 50 度后方可开放交通。

(2)纵、横向的养护接缝是路面的薄弱点，尤应加强初期养护，铲高补低，烙平压实，消灭缝空隙，保持平整密实。

3．沥青表面处治路面的初期保养：

(1)层铺法养护的沥青表面处治路面的初期养护与贯入式路面的要求基本相同，因表面处治路面较薄，更应加强初期维修。

(2)拌和法养护的沥青表面处治路面的初期养护与热拌沥青混合料路面的要求基本相同。更应重视早期病害的及时修理。

4．预防性季节保养修理。沥青路面对气温比较敏感，应根据各地不同季节的气候特点、水和温度变化规律，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结合成功经验，针对季节性病害根源，因地制宜，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做好预防性保养和修理。季节性保养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春季：应做好沥青路面温缩裂缝和其他裂缝的灌、封修理。

(2)夏季：气温较高，是沥青路面小修保养的有利季节，应抓住高温期处治泛油、铲除拥包、波浪，及时修复冬寒春雨期临时修补的破损，恢复路面使用质量。

(3)秋季：由高温逐步降温，东南沿海地区易遭台风暴雨袭击，东北、西北地区将受北方冷空气

活动影响，沥青路面修理必须密切注意天气预报，抓紧完成小修保养年度计划项目，适时做好冬季病害的预防性保养修理，如裂缝灌封修理、冻胀松脆的防治、及时修补坑槽和乳化沥青稀浆封层等。

(4)冬季：继续做好冬季病害的防治，做好防雪、防冰、防滑、疏阻、抢险及养路材料采备等工作。在 11 月底以前山区公路坡道、弯道备齐防滑料，雪后当日内撒防滑料。路线分类定义如下：

一类线路：全市重要的国市干线、与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联接线路、进出城区主要路段；

二类线路：重要的县级公路和通往各主要旅游点的旅游路线，铁路与公路平交路口；

三类线路：除一、二类以外的列养公路。

5. 砂石路维护要保障路基、路面设计宽度，保持路面横坡（1.5%）和路肩横坡（2.5%）。对车辙、坑槽、翻浆和横坡消失现象及时处治，24 小时内处理并在 7d 内彻底处理完毕。干旱期对尘埃进行处理。

6. 雨季塌方落入路面内的塌方料要求及时处理，并必须在当日内清除路面，不能彻底清除要堆积成一条线，且不能堵塞边沟，保证行车，待雨后 3d 内彻底清除干净。

7. 路面处理质量要求：对于开槽要按“圆洞方补”的原则，即槽的轮廓线平行或垂直路中心线的长方行，槽要开到稳定部分，槽壁垂直，槽底、槽壁清洁，刷边油，新填补部分略高于原路面。路槽开挖后当日填补，当日不能修补的要进行防护性处理。

207.02.05　路面常见破损修复

1、一般要求

根据不同病害的特征及产生原因制定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消除质量隐患和防止病害的扩大，保证路面的使用质量和期限。

2、路面裂缝的修理方法：

(1)由于路面基层温缩、干缩引起的纵、横向裂缝，缝宽在 2mm 以内的，宜将缝隙刷扫干净。并用压缩空气吹去尘土后，采用热沥青或乳化沥青灌缝撒料法封堵；缝宽在 2mm 以上的，应剔除缝内杂物和松动的缝隙边缘，或沿裂缝开槽后用压缩空气吹净，采用砂粒式或细粒式热拌沥青混合料填充、捣实，并用烙铁封口，随即撒砂、扫匀；也可采用乳化沥青混合料填充。

(2)对轻微的裂缝。在高温季节采用喷洒沥青撒料压入法修理，或进行小面积封层；在低温、潮湿季节宜采用阳离子乳化沥青封层或采用相应级配的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3)因土基、路面基层的病害或强度不足引起的裂缝类破损，首先应处理土基或基层，然后再修复路面。

(4)因路面用沥青性能不好或路龄较长，产生较大面积的裂缝，但强度尚好时。通过技术经济比较。可选用下列修理方法：

a.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b．加铺沥青混合料上封层、或先铺设土工布后，再在其上加铺沥青混合料上封层。

c．橡胶沥青薄层罩面。

(5)路面麻面、松散的修理方法：

a．因低气温养护的沥青面层造成麻面或松散，可收集好松散科，待气温上升时清扫干净，重做喷油封层，并用轻型压路机压实；如在低温潮湿季节，可用乳化沥青碎石混合料修理；小面积麻面可用乳化沥青封层修理。

b.由于油温过高，粘结料老化而造成松散者，应挖除重铺。

c．由于基层或土基松软变形而引起的松散，应先处理基层或土基的病害，而后重做路面。

d．如因采用酸性石料与沥青粘附性差造成松散，则应在沥青中掺加抗剥离剂、增粘剂或用干燥的生石灰、消石灰、水泥作为填料的一部分，或用石灰浆处理粗集料等抗剥离措施，改善沥青与石料的粘附力，提高沥青混合料的水稳性。

(6)路面油包应及时处治，24 小时内处理，7 日内彻底修复。修理方法如下：

a.在气温较高时(或用加热器烘烤发软后)，将油包铲除，而后找补平整，再用烙铁烙平。

b.属于油钉或撒漏形成的油包，在气温高时铲去即可。

(7)路面拥包应及时处治，24 小时内处理，7 日内彻底修复。修理方法如下：

a．属于基层原因引起较严重的拥包，用挖补方法先处理基层，然后再重做面层。

b．由于面层原因引起较严重的拥包，应在气温较高时(或用加热器烘烤发软后)铲除，而后找补平顺，用烙铁烙平：面层较厚、拥包范围较大、气温较低时，可采用路面铣刨机铣平。

c．已趋稳定的轻微拥包，可在高温时直接铲平。

(8)路面泛油应及时处治，24 小时内处理，7 日内彻底修复。修理方法如下：

a.对于泛油路段，应先取样作抽提试验，求算出油石比,然后确定不同的处治措施。

b．含油量高的严重泛油路段，一般在高温季节撒料强压处理，先撒一层 S10(10～15mm)或更粗些的碎石，用重型压路机强压入，达到基本稳定后，再分次撒 S12(5～10mm)的碎石，引导行车碾压成型。

c．泛油较重路段，根据情况可先撒 S12(5～10mm)的碎石，待稳定后，再撒 S14(3～5MM)石屑或粗砂。引导行车碾压。

d．轻度泛油，可撒 S14(3～5mm)的石屑或粗砂，通过行车碾压至不粘轮为度。

e．撒料必须先撒粗料后撒细料，撒布要均匀，无堆积、无空白：均匀压人。

f.在行车碾压过程中，要及时扫回飞散的集料。待泛油稳定将多余的集料清扫回收。

(9) 路面坑槽应及时处治，24 小时内处理，7 日内彻底修复。修理方法如下：

路面的基层完好，仅面层有坑槽时，应按下列方法修理：

a．测定破坏部分的范围和深度，按“圆洞方补”原则．划出大致与路中心线平行或垂直的挖槽修补轮廓线(正方形或长方形)：若采用沥青混合料预制块修补，则应划出尺寸-等于预制块倍数的轮廓线。

b．开槽应开凿到稳定部分。槽壁要垂直，并将槽底、槽壁消除干净。

c．在干净的槽底、槽壁薄刷一层粘结沥青。随即填铺备好的沥青混合料或选用尺寸、形状相匹配的沥青混合料预制块铺平，并用细粒式沥青混合料填塞预制块四周接缝烙平压实；新填铺部分应略高于原路面(高出量应根据坑槽深浅、用料粗细及压实程度而定)，待行车压实稳定后保持与原路面相平。

d．填补用混合料级配类型，宜与原路面结构、层次相一致。制备工艺可根据实际条件采用热拌法、冷拌法<热油冷料拌和)或用乳化沥青碎石混合料、袋装预拌乳化沥青混合料等，视坑槽深度采用单层或双层填补。

如路面基层损坏，应针对损坏原因，先处理基层病害，再修复面层。

（10）在雨雪连绵的时节或寒冷天气，为控制坑槽扩展，可采用现有路面材料临时填补坑槽。

路面啃边的修理、防治方法：

a．挖出破损边缘，切成纵格钡则断而，并适当挖深，采用局部加厚面层边部的办法修复。

b.改善加固路肩或设硬路肩，使路肩平整坚实，与路面边缘衔接平顺，并保持路肩所有的横坡，以利排水。

c．设置路缘石以防止啃边。

d.平交道口处，可适当加宽中而衔接顺适，以减轻行车冲击对边缘部分的破坏。

（11）路面脱皮的修理方法：

a.属于面层与基层之间粘结不良而脱皮者，应先清除脱落和已松动部分，清扫干净，喷洒透层沥青后，重新铺面层。

b.属于面层本身颗粒重叠、没料分布不均匀脱皮的，应将面层修复。

c．由于面层与封层没有粘结好，初期养护不良而引起脱皮，应先清除脱皮和松动部分，清扫干净后，洒上粘层沥青，重新封层。

(12)路面沉陷的修理方法：

a.仅由于面层不均匀沉陷引起的裂缝和轻微下沉，如土基和基层都已密实稳定，可拉毛，扫净、洒粘层沥青后把沉陷部分填补到与原路面平齐。

b.如因上基或基层结构遭破坏而引起的沉陷，应先将土基和基层修理好后，再修复面层。

c．桥头路面沉陷，应及时填铺平顺。

(13)路面车辙的修理方法：

属于表面性磨损过度出现的车辙，应按下列方法修理。

a．采用路面铣刨机或风镐翻松车辙表面一定深度(如10~20mm)，并清除干净。

b．铺筑前先喷洒0.3-0.5kg／m^2粘层沥青。

c．采用与原路面结构相同的沥青混合料铺筑，恢复路面横坡。

d．周围接茬处要烙平密合、碾压密实。

属于路面内横向推挤形成横向波形车辙，且已稳定的，宜接上款步骤铣高补低恢复路面横坡；如因不稳定夹层引起，则应清除不稳定层，重铺面层。

属于局部下沉而造成的车辙，可按处理路面沉陷的方法进行修理。

(14)路面波浪、搓板的修理方法：

a．如基层强度不足或稳定性差，应先处理基层，再铺面层。

b．如面层和基层间有夹层，应挖除面层、清除不稳定夹层后，喷洒透层沥青，重铺面层。

c．小面积面层搓板(波浪)。也可在波谷内填补沥青混合料找平，起伏较大者，则铲除波峰部分进行重铺：大面积波浪(搓板)，有条件时也可采用路面铣刨机铣削波峰后重新罩面。

(15)路面翻浆的修理方法：

a.由于面层成型不好，雨、雪水下渗引起基层表面轻度发软或冻胀而形成轻微翻浆，可于春融季节及水分蒸发后，修理平整，促使成型。

b.低气温养护的石灰土基层。发生上层翻浆，应挖除到坚硬处，另换新料修补基层和重铺面层；或根据条件，采用短期封闭交通的办法防止翻浆蔓延扩大。

c．由于排水不良造成的翻浆，应采取加深边沟、设置盲沟等排水措施，或采用水稳性好的垫层、基层重新修复路面。

（16）路面唧浆的处理方法

路面唧浆采用裂缝修补和压浆等措施修复。相关养护规定按有关规范执行。

207.02.06　质量检查

1、一般要求

(1)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批准，沥青及沥青混凝土材料的试验，均须按相关规范规定的试验标准进行。

(2)所有取样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 承包人进行。

(3)试验应在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试验室进行，必要时可送到独立的试验室进行试验，其试验费用均应由 承包人负担。

2、原材料检查

(1)水泥：对进场的同厂家、同品质、同编号、同生产日期的水泥，袋装水泥以 200t 为一批，散装水泥 500t 为一批(不足 200t 或 500t 的按一批对待)验收，每批至少取样一次，按《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17671-1999)规定取样，做胶砂强度(3d、7d、28d)、安定性、凝结时间、细度等项目试验。若对水泥品质有怀疑时，可委托有关单位做组成材料分析试验。

在正常保管情况下，每三个月检查一次，对质量有怀疑时，应随时检查。

(2)水：非饮用水，使用前应检查其质量。如水源有变或对水质有怀疑时，应及时检查。

(3)集料：

碎石：对进场的同料源、同级配的碎石每 500㎥ 为一批验收，每批至少取样一次，做筛分分析试验、视比重试验、容重试验、含泥量试验和针、片状含量试验、压碎指标值试验。

砂：对进场的同料源、同开采单位，每 200m^3 为一批验收，每批至少取样一次，做筛分分析试

验、视比重试验、容重试验、含泥量试验。

在养护中，对集料含水率每工作班至少测定两次，天气骤变时，应酌情增加次数。

3、检查项目

(1)沥青路面平整度、抗滑性能及破损状况的养护质量标准，见表 207-1

(2)沥青路面强度的养护质量标准，见表 207-2

(3)沥青路面车轴养护质量标准，见表 207-3

(4)沥青路面横坡度标准，见表 207-4

沥青路面平整度、抗滑性能及破损状况的养护质量标准表　　表 207-1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平整度（mm）	平整度仪（Q）	≤3.5	
		三米直尺（h）	≤7	
		IRI(m/km)	≤6	
2	抗滑性能	横向力系数 SPC	≥40	
		摆式仪摆值 BPN	—	
3	路面状况指数 PCI		≥70	≤3.5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构，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沥青路面强度的养护质量标准表　　表 207-2

评价指数	标准	备注
路面强度系数 SSI	≥0.8	

沥青路面车轴养护质量标准表　　表 207-3

评价指数	标准	备注
路面车辙深度（mm）	≤10	

沥青路面横坡度标准表　　表 207-4

路面类型	公路	备注
路拱坡度	1.0—2.0	

207.02.07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路面小修保养，以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经完成和验收的合格实际数量计量。为完成各细目所必须的作业均包含在各细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2）裂缝处理：其作业区的设置撤换、原路面挖除、废料清运、清缝、填筑等相关作业均包含在裂缝处理各细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3）坑槽处理：

a.场拌沥青砼各细目其作业区设置、原路面挖除、废料清运、粘层油洒布、砼拌合与运输、摊铺及作业区的撤换等相关作业均包含在各细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b.热修补沥青砼路面项目其作业区设置撤换、砼混合料再制等相关作业均包含在各细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c.旧沥青路面基层挖补外运、作业区设置撤除、水泥砼拌合及运输摊铺震捣、水泥碎石混合料拌合摊铺碾压等相关作业均包含在各细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增加第（5）条：

（5）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合理利用，不得用于路基填筑、土方换填。旧料回收量以现场计量确认为准。沥青混凝土旧料必须回收，保证旧料全部运至指定的料厂，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处理。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第 208 节　路面养护工作要求

为维持路容路貌及视觉景观的一直性，保持良好的路面通行能力，路面小修保养必须明确缺陷修复时限要求，同时为保证养护的顺利展开，养护养护队伍必须配备必要的养护机具和工程人员驻守工地，满足养护养护的需要。

公路缺陷修复时限要求

为保证路容路貌整洁美观的统一性，保证路面的良好使用性能，必须严格加强路面工程养护的时效性控制要求。

对于缺陷修复时限的要求，依据《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执行，业主对照检查发现没有达到时效要求时，根据《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相应标准扣分并做出相关处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贸，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投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400 章　绿　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401 节　通则

401.01　范围

1.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市公路绿化工程管护。绿化管护工作内容根据不同的抚育对象和实际情况而定，包括浇水、施肥、修剪、中耕除草、防治病虫害、保洁、排涝、刷白、防寒防盐、护林防火、设施维护、补植及业主指令的有关作业。

2. 本规范对所有在养护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以及养护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养护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节的养护要求中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的要求均有规定，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必须经业主或其委托人批准执行。

3. 规范中的任何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和养护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业主或其委托人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401.02　一般规定

1. 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业主及其委托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或良好的国际土木工程习惯作法或北京市公路小修保养采用的标准。

2. 绿化管护作业应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 075—9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公路路政管理法规及业主的要求指示进行养护。

401.03　其他规定

1. 养护期内，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即第三方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其养护机械设备和雇用职工的安全事故保险，其费用由 承包人负担，即应被认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2. 养护现场养护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业主的有关养护安全规定。

3. 养护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他公路设施。

401.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本节内容不计量。

2. 支付

本节内容不支付，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养护细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402 节　补植

402.01　范围

本节内容为补植规范。包含从栽植到全部缺陷责任期对所有补植植物进行管理和养护，公路绿化栽植工程成活率指标为 98%，保存率指标为 95%。

补植作业执行《平原地区森林生态体系建设技术规程-公路、铁路、河流绿化带》【DB11/T 929-2012】施工的规定。

402.02　环境保护

402.02.01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应防止水土流失，做好对于养护废料、废方的处理。对于养护废水、生活污水的排除，散装、散卸材料的运输等，均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也不能影响农田水利设施和排灌系统。 承包人应制定环境保护措施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置，综合治理，化害为利。

402.02.02 养护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应在工程完工时清除干净，以免堵塞沟渠、河道，妨碍交通。

402.02.03 如果 承包人预防措施不力，对邻近的河流、湖泊、池塘、农田或卫生环境造成危害，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后果，由 承包人负责。

402.03　作业要求

402.03.01 按绿化布置和种植种类要求，应在有利季节进行养护。

402.03.02 种植前应在种植区内进行地表准备。

402.03.03 承包人必须配置相应规格及型号的机具设备，用于树木的补栽工作。

402.03.04 承包人必须提供种植方案，待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即着手种植工作。新种植的树木和花草必须保活 1 年。种植及保活期间的工作包含苗木的提供、人工、机械的投入、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刷白、除杂草、保险等。

402.03.05 补植工作一般在每年春季、秋季或雨季进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我公司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未经许可，不得在招标投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02.04　材料、设备要求

402.04.01 所有树苗应该考虑地区特点，选择耐寒、耐旱易于生长的，并应是标准品种的一级品，有丰满的干支体系和茁壮的根系，植物应无缺损树节、太阳灼伤、擦伤树皮、风冻伤害或其他损伤，植物外观应显示正常健康状态，能承受上部及根部适当的修剪。无特殊规定或标明，苗木应该是从苗圃新移植来的。

草种宜选择抗逆性强，根系深，生长低矮，耐寒、热、旱，耐贫瘠，绿期长（300 天以上），寿命长（5～8 年），生长发育旺盛的草种。

402.04.02 乔木应该具有相当直的树干，良好的枝杈。依据其生长习性，修剪成对称状。树干不应具有直径大于 20mm 的伤疤。

402.04.03 在室内生长后适应室外条件的苗木，经过监理工程师报业主同意后，可以接受，但必须同野外植物一样。

402.04.04 补植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理提出，并由业主确认。

402.04.05 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代表同意，不得采用代替品种。除非证实在承包期内的正常种植季节内取不到规定的植物。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允许担供替代品种。

402.04.06 所提供的苗木必须修剪、包装得当，保证有良好的根系、造型以及湿润的土球，利于成活。

402.04.07 承包人应在种植工作前 21d，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种植物供应来源的全部资料，监理工程师可随时前来检查。所有种植物应符合现行关于植物病害用昆虫传染检查的法律， 承包人应送交监理工程师必要的全部检查证明。

402.04.08 苗木从苗圃或调集场地运出前不少于 15d， 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在苗圃或采集场地挖掘以前检查的所有种植物。同意移动的植物，并不意味着最终验收。

402.04.09 运输前应有相当仔细和具有熟技术的良好园艺人员负责将植物挖出、包扎、打捆，以便运输。必须将根部包涂粘土浆，使根的全部带有泥土，然后包装在稻草袋内。所有常绿树及灌木的根部，均应形成土球并用草袋包装。运到工地及种植前这些土球应是坚实的，包装应完好。树冠应仔细捆扎，防止枝叉折断。

402.04.10 草皮、多年生植物以及其他植物应在合适的容器内运输，护好根系。这些植物应充分发育并具有足够根系，使从容器中移出时能保持泥土，同时不封根。

402.04.11 植物以单株或成捆、打包或容器的方式运到工地时，应分别用标签标明原始单位、规格、树龄或其他详细资料，这对鉴别植物是否符合规范是必要的。当不能对单株植物标注时，标签应说明打包方式和数量。

402.05　种植要求

承包人应按绿化布置在图纸上标出种植地段、种植位置及品种的轮廓，并放样，在种植之前，

这些布置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检查许可。

应该有利于植物生长的适宜季节进行种植。落叶类应在幼芽出现前早春种植，常青类比之晚一个月。土壤条件不适合种植时不应种植。在刮风天不宜播草种，也不宜在过湿、或未经耕作的土地播草种。

种植地段应修整到监理工程师指示的线形和坡度，并具有顺适的外形。在种植中所有大土块、石块、硬土及其他杂物以及其他不适宜作用回填的材料，均应由 承包人自工地移走。处理好的表土和底土应分开。

402.06 植后的养护要求

402.06.01 为了保证一年的成活期， 承包人必须提供养护计划，养护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经常割除杂草

---按园艺方法进行修剪

---需要时经常浇水

---经常施加农药防治病虫害

---经常除草或施加除草剂

---补栽枯死树木及花草

---经常清扫及清除垃圾

402.06.02 新植苗木根据立地条件、周围环境、土质等因素，一个月内需浇 4 遍水。第一遍应在栽植后 24 小时内完成，第二遍与第一遍水间隔 3 天，第三遍水与第二遍水间隔 5 天，第四遍水与第三遍水间隔 7 至 10 天。

浇水的原则是浇足浇透，浇水时不准冲出坑槽或“狼窝”。发现跑水、漏水要及时封堵。具体浇水方法详见《北京市公路绿化技术规范汇编》。

新移植的常绿树种除对根部浇水外，还要向树冠叶片喷水，以减少树体蒸腾而失水。

浇灌以自来水、井水、无污染的湖水、塘水为宜。

402.06.03 每次浇完水后要及时检查，将歪斜的树木扶正、培土。围堰内可覆一层干土或地膜覆盖，以利保水。

402.06.04 适宜的季节对枯树，坏灌木以及其他不发芽或死去的植物和草皮均应及时更换。

402.06.05 承包人应供应、设置和维护经同意的以保护种植物用的临时栅栏，不需要时可拆去。

402.06.06 承包人应供应、修建和维护植物生长所必需的拉牵或桩木。

402.07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 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各养护项目与缺陷修复（不论是临时

的或永久性的）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力（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养护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支付细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所必不可少的全部作业的充分报酬。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利润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项养护项目中。

（3）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项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养护项目的费率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投标文件，请在打开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第 403 节　绿化养护

403.01　范围

本节对北京市郊区公路既有林木资源的管护工作进行了规定与说明，包括绿地保洁、松土除杂、浇水、修剪、施肥、除草、防治病虫害、路树刷白、风挡棚防寒、清理绿化区域的杂物等。

本节对水质、化肥、以及农药的要求同样适用于补种后的养护工作。

403.02　工作要求

403.02.01　承包人必须提供养护计划，养护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需要时经常浇水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按园艺方法进行修剪

---经常割除杂草或施加除草剂

---经常施加农药防治病虫害

---经常清理绿化区域的杂物

403.02.02 每种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次数进行。

403.02.03 在养护期间，不应有树木枯死、草皮坏损、病虫成灾的现象。如有，属于养护不当范围的， 承包人应及时无偿地补植苗木，并对补植的苗木免养护一年。

403.02.04 用于养护的肥料和水必须是合格，而且配比应适当，有利于树木生长。严禁使用冒牌产品。如因使用冒牌产品，或使用不当，造成了树木枯死， 承包人必须对此负责。

403.02.05 在养护期内，应不损坏原有树木和草皮，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03.02.06 化肥、农药、除草剂及其他农用化学物品应由 承包人按园艺要求的方法、当地季节、工作气候及有关性质来选用。

403.02.07　承包人应在工作开始至少 10d 前将各化学物品的样品，以及有关文件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403.03　浇水

403.03.01 养护植物用水应无油、酸、碱、盐或其他对植物生长的物质。不应使用受污染的湖、泊或其他类似来源的水。

403.03.02 浇水：常绿及栽植五年内落叶、灌木、绿篱色带、地被、草坪、攀缘植物浇水，4 次/年。含解冻水（3-4 月施工）、冻水（11-12 月施工）各一次；乔木 100kg/株·次，灌木 50kg/株·次，绿篱 50kg/㎡·次，地被花卉及草坪 50kg/㎡·次。

403.04　施肥

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投标文件，请注意保密。

403.04.01 尽可能使用农家肥。

403.04.02 如使用化肥时，应为标准农用化肥并按袋装提供，化肥中硫酸氨化肥最少含氮应为20%。尿素化肥最少含氮 45%。

403.04.03 由 10%的有机肥、20%的化肥、70%的表土，均匀拌和而成的混合肥料以及含有以上最低养分的液体化肥也可使用。

403.04.04 种植时，将堆肥、牛粪、人粪尿、鸡粪等充分腐熟的有机肥粉碎后，以每苗 2500-3000kg 作为底肥，施于土壤中；以碳酸氢氨、过磷酸钙或其它无机肥做基肥。现腐熟的锯木屑、渣肥土、泥炭土等土壤改良剂混合，改良土壤酸碱度。碳酸氢氨每亩 10kg，过磷酸钙每亩 10-15kg。

403.05.05 养护施肥的时机及频率：苗木施肥在每年三月进行，草坪施肥在清除杂草后、修剪草坪前进行。以四月底之前雨水较多时进行。

403.05 剪枝、修剪草皮

403.05.01 承包人应根据各种树木和草种的生长习性进行适当修剪，保持树木和草皮良好的造型和成活率。

403.05.02 养护修剪的频率规定：根据养护技术相关要求及不同苗木品种的生物学特性，适时并及时修剪。

403.06 除杂草

403.06.01 除了人工除杂草外，也可用化学方法除灭。不得使用国家和北京市禁止使用的农药。

403.06.02 养护除杂草的频率规定：根据杂草长势确定除草作业时段，以不影响管护对象正常生长和绿化效果为原则。

403.07 路树刷白及防治病虫害

403.07.01 路树刷白、打药的频率要求：行道树刷白，2 次/年。施工时间在 4 月、9 月。 承包人应有专业的绿化管理人员，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资源进行专业巡查，针对不同树种病虫害进行药物防治措施（5 次/年）。不得使用国家和北京市禁止使用的农药。

403.07.02 发现病虫害后，应及时喷洒农药，杀灭害虫，保护树木花草。

403.08 清理绿化区域的杂物

403.08.01 在进行以上工作的同时，必须清理干净绿化区域内的果皮、纸屑、塑料袋、枯树枝等杂物。特别是中央分隔带和互通区内，在可视范围内不应有明显的杂物。

403.08.02 养护清理杂物的频率：每年一月至十二月各集中进行一次，其余时间自选安排，以不见杂物为原则。

增加以下内容：

风挡棚防寒：作业条件绿篱色带及易遭受融雪剂盐害影响的，采取防寒措施可提高绿化景观效果的。

技术要求

1）防寒防盐主要方式有搭设防寒设施、浇封冻水、壅土掩埋等。

2）绿篱色带宜在侧面、顶面搭设防寒防盐设施，所用材料宜重复使用。

3）各类防寒防盐设施的设置和拆除时限根据当地、当年气候情况而定，以植物得到有效保护为原则。

403.09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 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为实施各养护项目与缺陷修复（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力（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养护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各类管护均包含在清单子目中以合同总价计量，不另行计量及支付。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利润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总额的各项养护项目中。

（3）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项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养护项目的费率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请在[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404 节　管护工作要求

综合道路在路网中的重要程度、所处地域等因素，公路绿化管护参照执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03】二级标准、参照执行《平原地区森林生态体系建设技术规程-公路、铁路、河流绿化带》【DB11/T 929-2012】养护管理的规定，满足发包人对公路绿化管养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良好的公路绿化景观，绿化管护必须明确缺陷修复时限要求，同时为保证养护的顺利展开，养护养护队伍必须配备必要的养护机具和工程人员驻守工地，满足养护养护的要求。

为保证良好的公路绿化景观，必须严格加强绿化工程养护的时效性控制要求。

对于缺陷修复时限的要求，依据《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进行，业主对照检查发现没有达到时效要求时，根据《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的相应标准扣分并做出相关处理。

养护树木、草皮要求达到保存率 99%；补植树木、草坪要求当年成活率 98%，保存率 95%，低于这些标准要求应无条件重复养护或扣除相关费用。此标准作为计量支付的控制标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指定的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500 章　桥涵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501 节　通则

501.01　范围

1. 本规范为北京市公路养护桥涵小修保养编写。桥隧日常养护作业内容包括桥隧的日常保养及业主指令的有关作业。

2. 本规范对所有在养护作业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养护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养护工作的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节中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的要求均有规定，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必须经业主或其委托人批准执行。

3. 规范中的任何章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业主或其委托人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501.02　一般规定

1. 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业主及其委托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的正常作法或良好的国际土木工程习惯作法或北京市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采用的标准。

2. 桥涵的小修保养应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 075—94）和公路路政管理法规及业主的要求指示进行养护。

3. 桥涵及路面、路基附属工程的完善修补养护应按《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 075—94）执行。

501.03　其他规定

1. 养护现场养护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业主的有关安全规定。

2. 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他公路设施。

501.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本节内容不计量

2. 支付

本节内容不支付，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的养护细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

第 502 节　桥涵养护

502.01　范围

本节的工作内容为桥隧的正常使用功能而安排的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养护作业的范围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状况检查

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梁技术档案，档案应该包括桥梁设计、桥梁结构检测及桥梁养护维修等三个子系统，每年对桥涵进行技术检查，对新增桥梁及时建档。

3.桥涵（包括设计规定的引桥）的保养维修与安全防护，保证车辆安全通行。严格控制履带车在水泥砼桥面和沥青砼桥面上通过。

4.桥面系的养护：

（1）保持桥栏杆竖立正直，水平杆件能自由伸缩，如有缺损，要在当日内进行整修或临时防护，临时防护后要在 7d 内整修完毕，混凝土现浇栏杆 30d 内整修完毕。临时防护设施做到牢固醒目。养护路线内的所有栏杆每年进行一次粉刷。修补后的栏杆也要涂上与原来色彩一致的涂料。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涂以 20cm 宽红白相间的油漆，顶部 20cm 为红色，油漆鲜明。

（2）桥上两侧交通标志如有损坏及时修复。小型简单的在 7d 内修复，大型复杂的 30d 内修复，桥面缘石如有缺损在 7d 内修复。

（3）伸缩缝：经常养护，主要清除缝内沉积物，拧紧螺栓；钢板伸缩有开焊、脱落的，在初期进行养护、维修，并于 7d 内修补完毕，伸缩缝需更换的，30d 内更换完毕。

（4）桥面泄水管、排水槽在雨季前进行大的清理，保持畅通，每月进行正常养护，发现堵塞当日内疏通，雨中淤塞的立即疏通。

（5）桥面行车道和人行道保持清洁。除雪要求同路面除雪要求，对于拱桥当日内清除。

（6）桥面铺装出现的表面碎裂或脱皮现象在 7d 内处理完毕。

5. 桥梁上部结构

（1）对于桥梁受力构件的损坏，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第一时间上报业主及监理，并提出可行性处理建议，待业主及监理会同相关部门审定后进行处治。

（2）对于石拱桥注意灰缝的保养。如有脱落在 7d 内修补，如有蒿草在 7d 内清除，蒿草不能高于 10cm。

（3）对于拱桥因受力原因引起的破坏，在当日内上报业主及监理，以便及早处理。

6.桥梁墩台和基础的养护：

（1）桥梁上下游各 50m 内的河床，在每次大的雨水洪水后对河床上的漂浮物和沉积物进行清除，使水流顺利宣泄，以防桥梁受损。影响安全的漂浮物等应当日处理，并于 3d 内将其彻底清理。

（2）墩台表面保持清洁，蒿草不得高于 10cm，青苔、荆棘、污秽随时清除。

（3）污工砌体砼表面因风蚀发生灰缝和表皮脱落在 7d 内重新勾缝或抹平。

（4）墩台顶面无流水坡或凹凸不平、有裂缝时，在 7d 内填补水泥砂浆或砼，做成横向坡度以利排水。

（5）当发现墩台基础周围被冲空时，随时填补冲空部分，并及时上报业主及监理。

7.涵洞养护：水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顺畅的通过涵孔排到适当地点，保证涵洞洞身、涵底、进出水口、护坡和填土的完好、清洁、不漏水。

（1）涵洞在雨季前进行一次清理，保证进出水口无堵塞。雨后立即检查是否有大的淤积，如有淤塞应在当日内清除干净。洞口铺砌、八字墙有冲刷、冲毁要在 7d 内修复（符合浆砌工程质量要求）。对沉砂井内的淤积在 2d 内清除。

（2）遇有其它不能自行处理的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及监理。

8.过水路面随时清除淤泥和漂浮杂物，经常保持路面整洁顺适。

9.对各种标志、标线及反光涂料涂刷部位的污染、缺损，定期进行修理，补漆刷新。

502.02　桥梁技术资料的管理

1.桥梁技术资料包括建设期间的技术资料及日常管理和检查、养护维修等各方面的资料。这些技术资料为：全套设计文件与竣（交）工文件；桥梁主要材料性能；养护记录、日志；养护技术总结；有关的试验研究报告；历次测试资料及报告；日常管理及养护维修工作记录；交通量记录及其它记录等。

2.应设专人对技术资料进行管理。管理工作应按国家有关科技档案管理的有关条文办理。应建立计算机数据库，将分类资料存入硬盘，以便于检索。

502.03　经常检查

502.03.01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经常检查就是一般性检查，是桥隧管理部门日常的工作之一。

2.经常检查采取目测的方法，也可配以简单工具进行测量。它和养护工作结合同时进行。

桥梁经常性检查，在汛期、其它灾害性气候季节、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加强不定期检查。

洪水、冰雪前后及汛期应对涵洞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掌握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正确的养护措施。涵洞经常性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对于拱涵、板涵、技术状况差的涵洞，每月增加 1-2 次检查频率。

3. 桥涵其他维护（含保洁等），要及时检查、及时保洁、及时疏通。

4.应认真仔细做好记录和有关缺损情况的描述，必要时还应进行摄影、录相。

502.03.02 检查项目和内容

1.经常检查主要是对桥面设施和桥台附属构造等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发现缺损

进行保养。经常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1)外观是否整洁，有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构件表面的涂装层是否完好，有无损坏、老化变色、开裂、起皮、剥落、锈迹。

(2)桥面铺装是否平整，有无裂缝、局部坑槽、积水、沉陷、波浪、碎边；混凝土桥面是否有剥离、渗漏，钢筋是否露筋、锈蚀，缝料是否老化、损坏，桥头有无跳车。

(3)排水设施是否良好，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和破损，泄水孔经常性检查。

(4)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及时清理堵塞，保持伸缩正常。

(5)人行道、缘石、栏杆、扶手、防撞护栏和引道护栏（柱）有无撞坏、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6)观察桥梁结构有无异常变形，异常的竖向振动、横向摆动等情况，然后检查各部件的技术状况，查找异常原因。

(7)支座是否有明显缺陷，活动支座是否灵活，位移量是否正常。滚动支座的滚动面应定期涂润滑油，一般每年一次。

(8)桥位区段河床冲淤变化情况。

(9)基础是否受到冲刷损坏、外露、悬空、下沉，墩台及基础是否受到生物腐蚀。

(10)墩台是否受到船只或漂浮物撞击而受损。

(11)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滑移、沉降、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

(12)锥坡、护坡、调治构造物有无塌陷、铺砌面有无缺损、勾缝脱落、灌木杂草丛生。

(13)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以及桥梁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14)拱桥经常检查各部有无裂缝、小洞、剥落、缺角等局部损伤，拱圈有无变形，侧墙有无异样。

(15)其他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病害。

2.经常检查时应登记所检查项目的缺损类型、估计缺损范围及养护工作量，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并编制有关计划，由该桥的养护部门实施。

3.经常检查中发现桥梁重要部（构）件存在明显缺陷，应及时向上级提交专项报告。

502.04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基本技术标准详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运营中桥梁，恒载作用下裂缝限值见下表，大于该表限值的裂缝应予封闭或修补，以保证桥梁的耐久性。

裂缝限值　　**表 502-1**

结构类型	裂缝种类	允许最大缝宽（mm）	其他要求

钢筋混凝土梁	主筋附近竖向裂缝		0.25	
	腹板斜向裂缝		0.30	
	组合梁结合面		0.50	不允许贯通结合面
	横隔板与梁体端部		0.30	
	支座垫石		0.50	
预应为混凝土梁	梁体竖向裂缝		不允许	
	梁体纵向裂缝		0.20	
砖、石	拱圈横向联		0.30	裂缝高度小于截面高度一半
混凝土拱	拱圈纵向		0.50	裂缝长度小于跨径的 1/8
	拱波与拱肋结合处		0.20	
墩台	墩台帽		0.30	不允许贯通墩身截面一半
	墩台身	经常受浸蚀性水影响	在筋 无筋 在筋 无筋	0.20 0.30
		常年有水，但无浸蚀性水影响	在筋 无筋 在筋 无筋	0.25 0.35
		干沟或季节性有水河流		0.40
	有冻结作用部分			0.20

注：表中所列除特指外适用于般条件，对于潮湿环境和空气中含有较强腐蚀气体条件下的缝宽限制应要求严格一些，预应力混凝土梁指全预应力或部分预应力 A 类结构。

桥梁技术状态的评定，是桥梁维护、维修工作的重要部分。按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所获得的数据和结果，对桥梁部件和总体的耐久性状况、承载力状况和行车状况进行程度和数量评定，以便采取处治对策。

502.04.01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及维修对策

1.对一般评定划定的各类桥梁，分别采取不同的养护措施：

一类桥梁进行正常保养；二类桥梁需进行小修；三类桥梁需进行中修，酌情进行交通管制；四类桥梁需进行大修或改造，及时进行交通管制如恨载，限速通过，当缺损较严重时应关闭交通用这；五类桥梁需要进行改建或重建，及时关闭交通。

2.对适应性不能满足，应采取提高承载力、加宽、加长、基础防护等改造措施。若整个路段有多座桥梁的适应性不能满足，应结合路线改造进行方案比较和决策。

502.04.02 桥梁技术评定方法

一座建成后投入正常运营的桥梁，均在各种构件几何尺寸、建筑限界、通航净空、荷载等级、人车通过能力；上部结构刚度、拱度，基础埋置深度、冲刷深度；容许沉降以及与混凝土结构耐久性直接相关的裂缝宽度等各个方面满足本桥设计和规范要求。运营中的桥梁均应满足由设计文件所规定由养护技术规范所限定的这些数据。

桥梁检查是为发现组成整体桥梁的各部件的偏离上述规定和要求的变化和变异，或称部件的缺损。再按缺损程度大小，缺损影响功能（通过能力和承载力）的大小和发展的结果对耐久性即寿命的影响，按部件的重要性对构件进行评定。由所有桥梁部件的评定结果，可以进行全桥的技术评定。

此外应着重指出的是评定的依据。

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的规定和桥梁检查的结果数据。

对桥梁部件或桥梁总体的评定，可采用评分的办法，也可通过桥梁评定表直接评定。不管是前者还是后者，均应由桥梁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进行。

502.04.03 桥梁技术状态评定

全桥总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宜采用考虑桥梁各部件权重的综合评定方法。亦可按重要部件最差的缺损状况评定，或对照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确性（表 502-4）进行评定。

1.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方法如下：

(1)根据缺损程度（大小，多少或轻重）、缺损对结构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无、小、大）和缺损发展变化状况（趋向稳定、发展缓慢、发展较快）等到三个方面，以累加评分方法对各部件缺损状况做出等级评定。评定方法见表 502-2。

(2)重要部件（如墩台与基础、上部承重构件、支座）以其中缺损最严重的构件评分；其他部件，根据多数构件缺损状况评分。

(3)推荐的各部件权重见表 502-3。各地区也可根据本地区的环境条件和养护要求，采用专家评估法修订各部件的权重。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将开标时间早于2024-08-05 09:00的招标文件提供给投标人

桥梁部件缺损状况评定方法　　表 502-2

缺损状况及标度			组合评定标度
缺损程度及标度		程度	小→大 少→多 轻度→严重
		标度	0　1　2
缺损对结构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	无、不重要 小、次要 大、重要	0 +1 +2	0　1　2 1　2　3 2　3　4
以上两项评定组合标度			0　1　2　3　4
缺损发展变化状况的修正	趋向稳定 发展缓慢 发展较快	-1 0 +1	0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最终评定结果			0　1　2　3　4　5
桥梁技术状况及分类			完好　良好　较好　较差　差的　危险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注：“0”表示完好状态，或表示没有设置的构造部件。当缺损程度标度为“0”时，不再进行叠加；“5”表示危险状态，或表示原未设置，而调查表明需要补设的部件。

推荐的桥梁各部件权重及综合评定方法　　表 502-3

部件	部件名称	权重 W_i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方法
1	翼墙、耳墙	1	（1）综合评定采用下列计算式：
2	锥坡、护坡	1	
3	桥台及基础	23	
4	桥墩及基础	24	
5	地基冲刷	8	式中：R_i——按表 3.5.2-1 方法对各部件确定的评
6	支座	3	定标度（0-5）；
7	上部主要承重构件	20	Wi——各部件权重，Σwi=100；
8	上部一般承重构件	5	Dr——全桥结构技术状况评分（0-100）；评
9	桥面铺装	1	分高表示结构状况好，缺损少
10	桥头与路堤连接部	3	（2）评定分类采用下列界限
11	伸缩缝	3	Dr≥88 一类
12	人行道	1	88＞Dr≥50 二类
13	栏杆、护栏	1	50＞Dr≥40 三类
14	灯具、标志	1	40＞Dr　四类、五类
15	排水设施	1	Dr≥50 的桥梁，并不排除其中有评定标度 Ri≥3
16	调治构造物	3	的部件，仍有维修的需要
17	其他	1	

2.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桥梁总体及部件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见 502-4.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表 502-4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总体评定	完好、良好状态 1、重要部件功能与材料均良好； 2、次要部件功能良好，材料有少量（3%以内）轻度缺损或污染； 3、承载能力和桥面行车条件符合设计指标	较好状态 1、重要部件功能良好，材料有局部（3%以内）轻度缺损或污染，裂缝宽小于限值； 2、次要部件有较多（10%以内）中等缺损或污染； 3、承载能力和桥面行车条件达到设计指标	较差状态 1、重要部件材料有较多（10%以内）中等缺损，裂缝宽超限值，或出现轻度功能性病害，但发展缓慢，尚能维持正常使用功能； 2、次要部件有大量（10%-20%）严重缺损，功能降低，进一步恶化将不利于重要部件和影响正常交通； 3、承载能力比设计降低 10%以内，桥面行车不舒适	差的状态 1、重要部件材料有大量（10%-20%）严重缺损，裂缝宽超限什，风化，剥落、露筋、锈蚀严重或出现轻度功能性病害，且发展较快，结构变形小于或等于规范什，功能明显降低； 2、次要部件有 20%以上的严重缺损，推动产应有功能 ，严重影响正常交通；3、承载能力比设计降低 10%--25%	危险状态 1、重要部件出现严重的功能性病害，脯继续扩张现象，关键部位的部分材料强度达到极限，出现部分钢筋断裂、混凝土压碎或杆件失稳变形的破损现象，变形大于规范值，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动力响应不能达到平时交通安全通行的要求； 2、承载能力比设计降低 25%以上
墩台与基础	1、墩台各部分完好； 2、基础及地基状况良好	1、墩台基本完好； 2、3%以内的表面有风化、麻面、短细裂缝、缝宽小于限值，砌体灰缝脱落； 3、表面长有青苔、杂草； 4、基础无冲蚀现象	1、墩台 3%-10%的表面貌各种缺损、裂逢宽超限值，有风化、剥落、露筋、狙蚀严重，砌体大面积松支、变形； 2、出现轻微的下沉、倾斜、滑动等现象，发展缓慢或趋向稳定； 3、基础有局部冲蚀现象，桩基顶段补磨损	1、墩台 10%-20%的表面有各种缺损，裂缝宽而密，剥落、露筋、锈蚀严重，砌体大面积松动、变形； 2、墩台出现下沉、倾斜、滑动、冻拔等现象、变形小于或等于规范值，台背填上有沉降裂缝或挤压降起，变形发展较快； 3、基础冲刷大于设计值，基底冲空面在 10%--20%以内桩基顶段被侵蚀、露筋、缩颈、或有环状冻裂，木桩腐蚀、蛀蚀严重	1、墩台不稳定，下沉倾斜、滑动、冻拔现象严重，变形大于规范值，造成上部结构和桥面变形过大，不能正常行车； 2、墩台、桩基出现结构性裂缝，裂缝宽度超过限值； 3、基底冲刷深度大于设计值，冲空面达 20%以上，地基承载力降低，桥台岸坡滑移
支座	1、各部分清洁完好，位置正确； 2、支座工作状态正常	1、支座有尘土堆积，略有腐蚀； 2、支座滑动面干涩	1、钢支座固定螺栓松动、锈蚀严重； 2、橡胶支座开始老化； 3、混凝土支座有剥落、露筋、狙蚀现象	1、钢支座的组件出现断裂； 2、橡胶支座老化开裂； 3、混凝土支座碎裂； 4、活动支座坏死，不能活动； 5、支座上下错位过大，有倾倒脱落的危险	支座错位、变形，破损严重，已失去正常支承功能，使上下部结构受到异常约束，造成支承部位的缺损和桥面的不平顺

请注意，此文档为收费文档，请确认是否已经付费或者获得合法授权后再使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续上表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砖、石、混凝土上部结构	1、结构完好，无渗水，无污染； 2、次要部位有少量短细裂缝，裂纹宽度小于限值	1、结构基本完好； 2、3%以内的表面有风化、麻面、短细裂缝，缝宽小于限值，砌体灰缝脱落； 3、上下游侧表面有水迹污染，砌体滋生杂草	1、结构3%-10%的表面有各种缺损，裂缝宽超限什，有风化，剥落、露筋、锈蚀和混凝土剥落严重，桥面开裂渗水严重，砌体有较大松动、变形； 2、结构存在明显的永久变形，变形小于或等于规范值，桥面竖向成波形	1、结构10%-20%的表面有各种缺损，重点部位出现接近全截面的开裂，裂缝宽超限值，顺主筋方向有纵向裂缝，钢筋锈蚀和混凝土剥落严重，桥面开裂渗水严重，砌体有较大松动、变形；2、结构存在明显的永久变形，变形小于或等于规范值，桥面竖向成波形	1、结构永久变形大于规范值； 2、重点部分出现全截面开裂，裂缝宽度超过限值，部分钢筋屈服或断裂，混凝土压碎，主拱圈出现四铰，成不稳定结构； 3、受压构件有严重的横向扭曲变形； 4、承载能力比设计降低25%以上
钢结构	1、各部件及焊缝均完好； 2、各节点铆钉、螺栓无松动； 3、各部分油漆均匀、完整，色泽鲜明	1、各部件完好，焊缝无开焊；2、少数节点有个别铆钉、螺栓松到变形；3、油漆变色、起泡剥落，面积在10%以内	1、个别次要构件有局部变形，焊缝有裂纹； 2、联接铆钉、螺栓损坏在10%以内； 3、油漆失效面积在10%-20%之间	1、个别主要构件有扭曲变形、损伤裂纹、开焊、严重锈蚀； 2、联接铆钉、螺栓损坏在10%-20%之间；3、油漆失效面积在20%以上	1、主要构件有严重扭曲变形、开焊、锈蚀当时弱截面10%以上，钢材变质，强度性能恶化。油漆失效面积在50%以上；2、节点板及联结铆钉、螺栓损坏在20%以上；3、结构永久变形大于规范值；4、结构振动或摆动大，行车和行人有不安全感
人行道栏杆	完整清洁，无松动，少数构件局部有细裂纹、麻面	个别构件破损、脱落，3%以内构件有蓄动，开裂、剥落和污染	10%以内构件有松支、开裂、剥落、露筋、锈蚀、破损、脱落	10%-20%构件严重损坏、错位、变形、脱落、残缺	
桥面铺装、伸缩缝	1、铺装层完好、平整、清洁，或有个别细裂缝； 2、防水层完好、泄水管完好、畅通； 3、伸缩缝完好、清洁 4、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	1、铺装层10%以内的表面有纵横裂缝、浅坑槽、波浪； 2、防水层基本完好；泄水管堵塞，周围渗水； 3、伸缩缝局部破损； 4、桥头跳车明显，台北路面下沉2-5cm	1、铺装层10%-20%的表面有严重的龟裂、深坑槽、波浪； 2、桥面板接缝处防水层断裂渗水、小心泄水管破裂、脱落； 3、伸缩缝普遍缺损； 4、桥头跳车明显，台背路面下沉2-5cm	1、铺装层20%以上表面有严重的破坏，桥面普遍坑洼不平、积水； 2、防水层老化失效，普遍断裂、渗水、泄水管脱落，泄水孔堵塞； 3、伸缩缝严重破损、失效，难以修补； 4、桥头跳车严重，台背路面下沉大于5cm	

续上表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调治构造物	1、构造设置合理，功能正常； 2、构造物完好	1、构造功能基本正常； 2、构造物局部断裂、砌体松支、变形	1、构造本身抗洪能力不足，基础局部冲蚀； 2、构造物 20%以内出现下沉、倾斜、局部坍塌	1、构造本身抗洪能力太低，基础冲蚀严重； 2、构造物 20%以上被破坏，部分丧失功能或功能下降	
翼（耳）墙、锥（护）坡	1、翼（耳）墙完好无损，清洁； 2、锥（护）坡完好，无垃圾堆积、无草木滋生； 3、桥头排水沟和行人台阶完好	1、翼（耳）墙出现个别裂缝，缝宽小于限值，局部剥落，砌体灰缝脱落，面积在10%以内； 2、锥（护）坡局部塌陷，铺砌缺损，垃圾堆积，草木丛生； 3、桥头排水沟堵塞不畅通，行人台阶局部塌落	1、翼墙断裂与桥台前墙脱开，但无明显外倾、下沉、砌体灰缝脱落、局部松动外鼓，面积小于20%； 2、锥（护）坡出现大面积塌陷，铺砌缺损，形成冲沟或积水坑，坡脚有局部冲蚀； 3、桥头排水沟和行人台阶损坏，功能降低	1、翼墙断裂、下沉、外倾失稳，砌体变形，部分严重倒塌； 2、锥（护）坡体和坡脚冲蚀严重，有滑移、坍塌、坡顶下降较大，作用明显减小； 3、桥头排水沟和行人台阶全部损坏，几乎消失	
照明、附属设施、标志	完好无缺、布置合理	照明灯泡坏，灯柱锈蚀，标志不正、脱落、附属设施基本完好	灯柱歪斜不正，灯具损坏，标志倾损坏，附属设施需要保养维修	照明线老化破断或短路，灯柱、灯具残缺不齐，标志损失严重，附属设施需维修与更换	

3.梁、拱、墩台裂缝的最大限值规定如表 502-1。裂缝超过表列数值时应进行修补或加固，以保证结构的耐久性。

502.05　维修保养要求

1.桥涵及交叉工程的养护应通过日常巡视和定期检查，发现病害，查明原因。巡视检查的内容应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等规定，并对检查作好检查记录，建立档案备案。

2.工程定期检查后，承包应按《公路养技术规范》（JTGH10-2009）等规定，对工程的技术状况作出评定，必要时应附上照片和说明，按公路管理部门要求定期提出检查报告。

3.在遇到大洪水、风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侵袭下，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特殊检查，提出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工程的技术状况的描述，现场调查情况，以及对工程技术状况的评价等。

4. 承包人应对 502.01 小节的维修保养内容予以实施：

(1)桥梁结构完好无损，桥面及其桥头引道平整。

(2)预防为主。预防、养护和整治相结合；日常保养与综合维修相结合。

(3)结构物上的污泥、杂物等有碍整洁者均应清除干净。

(4)泄水槽、排水系统遭受堵塞，应予疏通，保证水流畅通。

(5)伸缩缝内的沉积物应予清除，使其发挥正常伸缩效果。

(6)螺栓有松动者，应及时予以修理牢固。

(7)作好日常巡视和定期检查记录，保存桥梁养护档案。

5.业主根据平时的日常巡检和每月的定期检查出具《桥梁养护检查报告》，详细检查标准如下：

桥梁养护质量检查标准（全部合格率为100%）应满足以上规定质量要求。业主根据质量标准每月进行养护质量，养护人员、机具到位情况的检查，定期检查评比与经常检查相结合出具每月的《桥梁养护检查报告》，“报告”中根据业主经常检查与定期检查、检查内容两个方面的权重大小进行合格百分比评分。

502.06 桥面现浇防水层混凝土及高铝混凝土养护

为使桥面现浇层与预制空心板紧密结合为整体，预制梁板顶面必须拉毛或粗糙，在现浇桥面前用高压水冲洗干净。

桥面现浇层浇筑时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预留好伸缩缝的工作槽，预留区域以间隙中心为中心线，并必须留有桥面铺装层面筋，预留区域用模板定位成直线。

桥面现浇层应与安全护栏座结合同时养护。浇注安全护栏座时注意预留栏杆的插槽孔。

桥面防水层混凝土及高铝混凝土浇注要一次成型，不留搭接缝。横桥向应闭合铺设，振捣密实，表面平整。

桥面设置横向的泄水管，泄水管按设计左右对称布置，安装时需准确定位。

502.07 桥面铺装沥青混凝土及钢筋

(1)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必须按照《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要求进行摊铺。

(2)在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下，如另有一层混凝土底层时，应待底层的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90%以上时方能铺筑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桥面铺装检查项目应符合下表：

桥面铺装检查项目　　表502-5

顺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每幅车道）
1	强度或压实度		在合格标准内		按JTG F80/1-2004附录B或D检查
2	厚度		+10，-5		对比检查桥面浇筑前后标高，每100米检查5处
3	平整度		沥青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	用平整度仪，全桥第车道连续检测，每100米计算IRI或δ
		IRI（m/km）	2.5	3.0	
		δ（mm）	1.5	1.8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XXX的XXX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保证原始登录系统上传招标文件

4	横坡	水泥混凝土	±0.15%	每 100 米检查 3 个横断面
		沥青面层	±0.3%	
5	抗滑构造深度		符合监理要求	铺砂法每 200 米检查 3 处

(3)桥面铺装所有钢筋的试验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的试验室进行。钢筋的储存、加工与安装及质量检验应符合 2003 年版《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第二卷技术规范第 403 节的规定。

502.08 桥面铺装凿除原水泥混凝土结构

桥面铺装凿除原水泥混凝土结构养护应设置安全区，做好安全措施。选用合适的机械设备，凿除的废料运输到允许的区域。对清除的桥面进行清理，满足平整度的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凿除桥面铺装原水泥混凝土结构应保证梁体不受破坏，否则， 承包人应自费负责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02.09 环氧树脂砂浆

环氧树脂砂浆主要用于处理伸缩缝，材料应满足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养护前应对伸缩缝损坏处清扫干净再浇筑环氧树脂砂浆。

502.10 伸缩缝日常清理

伸缩缝应经常养护，主要清除缝内沉积物，拧紧螺栓；钢板伸缩有开焊、脱落的，在初期进行养护、维修，并于 3d 内修补完毕，伸缩缝需更换的，30d 内更换完毕。保证无杂物，不堵塞，伸缩自如。清理伸缩缝时不得破坏伸缩缝止水带，如有破坏， 承包人自费修复。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会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有上述不允许情况，根据《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及《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的相应标准扣分并做出相关处理。

502.11 伸缩缝拆除、更换

伸缩装置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才能安装。伸缩装置必须锚固牢靠，不能松动，伸缩性能必须有效。

伸缩装置养护安装质量是保证伸缩装置使用效果和使用寿命的关键环节。为保证养护质量，防止和减少车辆颠簸，养护中采用先铺桥面，后做伸缩缝的养护方法。

伸缩装置的型号应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预先在工厂组装好，由专门的设备包装后运送工地。伸缩装置运到工地存放时，必须垫高地面至少 0.3m，并不得露天存放，确保其不受损害。

伸缩装置的安装，应在生产厂家提供的夹具控制下进行。安装前，应对上部结构端部间的空隙宽度和预埋钢筋的位置进行检查是否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并将工作槽内基底混凝土打毛、清扫干净。然后根据生产厂家提够的安装温度和温度范围，查验实际气温与安装温度是否相符合。如果有出入，则应调整伸缩装置的安装宽度。

安装时，伸缩装置的中心线与桥梁中心线应相重合，伸缩装置顺桥向的宽度值，应对称放置在伸

缩缝的间隙上，然后沿桥面横坡方向，每米一点测量水平标高，并用水平尺或板尺定位，使其顶面标高与设计标高相吻合后垫平，然后将伸缩装置的异型钢梁上的锚固钢筋与梁、板或桥台定位固定，如有困难，可先将一侧固定，待达到已确定的安装气温时，将另一侧锚固钢筋再全部固定，禁止在伸缩装置边梁上施焊，以免造成边梁局部变形。伸缩装置固定后即可松开夹具，使其自由伸缩，此时伸缩装置已参与工作。

安装伸缩装置的最终一道工序是在槽口上的铺筑，养护时，要特别注意保护伸缩装置，铺筑前，应经监理工程师对安装好的伸缩装置进行检查认可，完成的伸缩装置表面应与桥面平齐。

502.12　橡胶支座

1.橡胶支座应符合《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4-2004）的有关规定。

2.在安装前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和力学性能检查，包括支座长、宽、厚、硬度（邵式）、容许荷载、容许最大温差以及外观检查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支座，不允许使用。

3.桥台上放置支座部位的混凝土表面应保持平整清洁，以保证整个面积上的压力均匀。认真检查所有表面、底座及垫石标高，支座垫石标高的容许误差，简支梁为±10mm，连续梁为±5mm。

4.支座安装在温度为5°C~20°C的范围内进行。

5.橡胶支座与上下部结构间必须接触紧密，不得出现空隙。

6.橡胶支座应水平安装。因养护原因而倾斜安装时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但坡度不能超过2%，选择用橡胶支座时，必须考虑由于支座倾斜安装而产生的剪切变形所需要的橡胶层厚度。

502.1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根据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下发的指令和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据实计量。

(2)桥面铺装应按监理工程指示的数量，数量按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的数量，分不同材料及级别进行计量。

(3)环氧树脂砂浆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计量为准。

(4)伸缩缝维修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数量计量，包括拆除、清运、安装等。

（5）桥涵维护（一类项目）（包含桥涵经常性检查桥涵维护）均包含在清单子目中以合同总价计量，不另行计量及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或总额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试验、检测及其它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费用，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请注意此文档为59铁路网专用，编制时间为2020年，仅供参考，不能作为评标依据，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600 章　其他及专项工程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601 节 通则

601.01 范围

本章内容包括：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一般性磨损和局部损坏，进行修理、加固、更新和完善的作业，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有关作业。

601.02 其他工程分类

删除原 601.02.修改为：

道路数据采集：人工调查。

泵站管理：泵站日常维护；泵站管理。

公路服务站：公路服务站管理；公路服务站维护。

防汛除雪：备勤；出动。

601.0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本节内容不计量。

2.支付

本节内容不支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605 节 其他及专项工程

605.01 范围

本节内容包括：数据采集；泵站管理；公路服务站运维；防汛除雪；安全生产费等，包括提供所需的设备、人工和材料，以及施工、试验、检测等全部作业。

605.02 一般规定

1. 承包人应在符合合同规定及业主各项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日常巡视工作；应严格遵守既定巡视计划；按时准确提交巡视检查记录及报告；发现问题的必须按程序反馈到各责任方；巡视过程中发现的养护缺陷问题要及时通报 承包人情况的严重程度；有可能危及安全须设专人看护，并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应严格执行业主对于日常养护业务管理系统使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承包人应保证水泵、闸阀门、管道、集水池、压力井等设备设施完好，对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做好泵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且有紧急预案以备紧急情况发生时立即启动。

3. 承包人应以业主“防汛应急预案”为基础，在 5 月底前制定 承包人防汛应急预案；在汛期遇有雨情时，及时掌握路况信息，出现险情时，按协议规定时限处理抢修。

4. 承包人应以业主“铲冰除雪应急预案”为基础，在 10 月底前制定 承包人除雪应急预案；在遇有雪情时，及时掌握路况信息，按协议规定时限完成路面除雪。

5. 承包人应保证道班服务站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齐全；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上墙；建立设置旅客意见箱、投诉电话；设施设备管理整齐有序；道班服务站各项服务须 24 小时不间断；停车场配备专人管理并为抛、冒、滴、漏车辆指定停放区域；服务区绿化整洁。

6. 承包人应保证物资站点满足两个 1 小时要求，即出现应急事件时，从站点到事件地间的距离要 1 小时之内赶到；站点和站点之间的距离要在 1 小时之内到达。

605.03 公路缺陷修复时限要求

对于缺陷修复时限的要求，依据《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及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工作指令中的具体要求执行，业主对照检查发现没有达到时效要求时，根据《公路养护工程考评细则》的相应标准扣分并做出相关处理。

605.04 质量检查

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在专项工程开工前将检查养护人员、设备、物资等到位情况，每月进行工程质量、养护人员、设备、物资等到位情况的检查。

605.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 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为实施各专项工程项目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力（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设备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数据采集（人工调查等）、泵站管理、道班服务站运维各类、防汛备勤、防汛出动、除雪备勤均包含在清单子目中以总额计量，不另行计量及支付；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支付细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所必不可少的全部作业的充分报酬。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利润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项目中。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以合同单价或总额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试验、检测及其它为完成该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养护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7 16:47:24 85e0e4e；请在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增加第 606 节

第 606 节 巡查服务工程

606.01 范围

本节内容包括：日常巡视、汛期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等，包括提供所需的设备、人工和材料，以及施工、试验、检测等全部作业。

606.02 一般规定

1. 承包人应在符合合同规定及业主各项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日常巡查巡视工作；应严格遵守既定巡视计划；按时准确提交巡视检查记录及报告；发现问题的必须按程序反馈到各责任方；巡视过程中发现的养护缺陷问题要及时通报 承包人情况的严重程度；有可能危及安全须设专人看护，并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应严格执行业主对于日常养护业务管理系统使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巡查巡视服务，应保证设施处于完好可用的状态。

606.03 公路缺陷修复时限要求

对于缺陷修复时限的要求，依据《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及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工作指令中的具体要求执行，业主对照检查发现没有达到时效要求时，根据《公路养护工程考评细则》的相应标准扣分并做出相关处理。

606.04 质量检查

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在专项工程开工前将检查养护人员、设备、物资等到位情况，每月进行工程质量、养护人员、设备、物资等到位情况的检查。

606.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 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为实施各项工程项目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力（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设备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普通公路巡查服务工程（日常巡视）、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巡查服务工程（汛期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地质灾害隐患易发点段路口值守、地质灾害隐患易发点段流动看守等）均包含在清单子目中以合同总价计量。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利润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总额的各项目中。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以合同总额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试验、检测及其它为完成该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养护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四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可用于其他目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能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养护作业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7 14:55:03 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_____；

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请在指定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年__月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二类实体项目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一类日常保养项目缺陷责任期为合同期内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可按不超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_年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illegible]，[illegible]2024[illegible]，[illegible]2024[illegible]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此文件仅用于XXX项目，其他无效 请注意保密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7 11:[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果联合体投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联合体协议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为投标人须知附件，请勿编辑和删改，否则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养护作业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作业方案（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50000 字以内）：

1.阐述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的重要性和意义；公路、绿化、保洁、道班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巡查、桥涵日常检查、基础报表报送等实施方案；24 小时修复方案；路、桥应急处置和保通、防汛、铲冰除雪预案；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保证体系；本项目合理化建议。

2．养护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填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7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项目，请注意保密！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___%以上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本表须加盖公章。

此文件仅用于钢贸，其他用途无效，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标段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　（单位盖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 ：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确定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redacted]编制的投标文件，2025年02月17日至[redacted]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6-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含备选人）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				
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注册建造师印章					
备注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请在解压缩后24小时内删除，否则后果自负！

承诺书

（适用于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情形）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此承诺：

我方中标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能够从目前任职的项目上撤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2 拟委任的普通公路养护作业**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表

拟委任的普通公路养护作业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目的

6-3 拟委任的普通公路养护作业服务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 6-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

7-1　拟投入本标段的公路养护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注：

1、本表填报的设备、物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

7-2 拟配备本标段的公路养护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保质期	备注

注:

1、本表填报的设备、物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请注意，此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为[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八）拟投入大兴区规划道班统计表

区县	序号	道班名称	所在位置	路线编码	道班分类	道班性质		是否分局产权
						公路服务站	道班	
大兴区	1							
	2							
	3							
	4							
	5							
	6							
	…							

注：本表填报的道班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8 的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启[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九、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承诺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二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2023 年度	
	北京	全国

备注：

1“信用等级”以“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3 年度终评等级）。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道路养护施工企业市场信用评价)，有 2023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 2023 年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XXX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编制单位：XXX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12:02:02 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三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企业业绩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码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个人业绩 1					
	个人业绩 2					
	个人业绩 3					
	……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个人业绩 1					
	个人业绩 2					
	个人业绩 3					
	……	……				
投标人企业业绩	单位业绩 1					
	单位业绩 2					
	单位业绩 3					
	……	……				

备注：请投标人按本表格式填写各项信息，本表格式可扩展，但填写的各项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各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的信息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的投标文件，请勿外传或泄露

附件四

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目的。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四、单价分析文件
五、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六、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 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和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评标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或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串通投标报价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或其他违反招标管理有关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你单位有权没收上述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下载学习使用，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10 ~ 12				
13 ~ 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铁侠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招标管理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单价分析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安全生产费单价分析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安全网	张			
		……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	救生衣	件			
		……	……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费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	安全帽	顶			
		……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		总额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办公用品费		总额			
		……					
10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注：

1. 列入本表内的安全费支出项目不得在其他部分重复计列；

2. 养护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根据《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京交安全发〔2021〕48 号）文件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北京市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编制办法》（路基、路面、桥梁、泵站、运行保障）（试行）(JLZJ-Y-GL-001-2020)，根据附件 1 填写具体费用名称。

3、安全生产费用金额须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4、安全生产费用合计应与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2-3 项子目所报合价一致。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5-30 14:08:59

合同执行期间费用投标人工机械设备台班单价明细表

序号	人工机械设备名称	工日/台班单价（元）
1	人工	
2	装载机	
3	滑移式装载机	
4	摊铺机	
5	铣刨机（大）	
6	铣刨机（小）	
7	洒水车（10 吨）	
8	14T 宝马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9	12T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10	拖车（大）	
11	拖车（小）	
12	十轮运输车	
13	运输车	
14	挖掘机（小）	
15	炮锤（小）	
16	拖车（小）	
17	独角夯	
18	发电机	
19	振捣棒	
20	六轮运输车	
21	挖掘机（大）	
22	破碎锤（大）	
23	清扫车（大）	
24	清扫车（小）	
25	升降车	
26	油锯	
27	高杆油锯	
28	液压工作站	
29	切割锯	
30	平板夯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结构招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用途

附篇 1 规范性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2025-02-[illegible]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

（试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评审，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目　　次

前　　言

1 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3 清扫保洁类别划分

3.1 建成区公路

3.2 非建成区公路

3.3 专项保洁

4 质量要求

4.1 感官质量要求

4.2 定量质量要求

5 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2 作业范围

5.3 作业内容、频次及时间要求

5.4 人工作业

5.5 机械作业

6 专项作业

6.1 天桥保洁

6.2 空气重污染

6.3 临时重大活动保障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4 特殊地区保洁

7 安全文明作业

7.1 人员

7.2 人工作业

7.3 机械作业

8 其他要求

9 作业信息

9.1 业务台帐

9.2 作业记录

10 检查内容

10.1 一般要求

10.2 检查内容

10.3 检查方法

10.4 检查方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评审，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前　　言

随着北京市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群众对提升公路出行环境质量要求日益增加，远郊区建成区公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需要大幅度提高。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规范清扫保洁作业内容、作业频率和作业时间，保证路网环境的干净整洁，更好地发挥公路

清扫保洁工作在打造“畅安舒美”的路域环境中的作用，更好地为公众出行服务，制定本指南。本指南的制定和实施将对规范普通公路清扫保洁作业和质量管理，提升普通公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水平具有指导意义。

本指南是在参考北京市当前城市道路等相关行业清扫保洁作业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普通公路城镇化等发展情况，对建成区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进行了提升。建成区之外的普通公路根据公路的实际情况，基本维持了原清扫保洁要求。希望各相关单位管理和作业人员在使用本指南的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及时告知编写单位，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指南起草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城市机扫服务有限公司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方平、孙中阁、王众毅、杨帆、孙宁宁、乔学礼、刘家龙、王鹏、席春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试读，下载完整版文件，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北京市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质量要求、作业要求、作业信息和作业检查。
本指南适用于北京市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清扫保洁 sweeping and cleaning
为维护公路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过街天桥保洁等。
2.2　人工清扫 manual sweep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2.3　人工保洁 manual clean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2.5　机械清扫 mechanical sweeping
运用扫路机清除道路废弃物、减少路面尘土量的作业。
2.6　机械保洁 mechanical cleaning
运用扫路机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2.7　机械捡拾 vehicle auxiliary manual picking up
采用环卫车辆配合和辅助人工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的作业。
2.8　机械冲刷 mechanical scouring
运用洒水车辆，以一定压力水流清洁道路的作业。
2.9　机械清洗 mechanical washing
运用洗扫车辆清洁道路的作业。
2.10　机械压尘 mechanical controlling of dust
运用洒水车辆，采用喷雾方式防止道路扬尘的作业。
2.11　小广告清除 illegal propaganda eliminating
采用人工或环卫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的作业。
2.14　尘土残存量 residual amount of dust
道路清扫保洁后单位面积路面留存尘土的质量。
2.15　大件废弃物 bulky waste
扫路机和洗扫车辆不能清除且体积较大的固体废弃物。
2.16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破坏和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事件。
1.清扫保洁类别划分
1.1　建成区公路
1.1.1　一类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类的普通公路一般应考虑：
——建成区内，位于重要党政机关、重要活动场所周边及其他重要公路。
1.1.2　二类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类的普通公路一般应考虑：

请注意，此投标文件由北京[illegible]编制，仅供[illegible]2025-02-[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建成区内，一类路线以外其它公路。

1.2 非建成区公路

1.2.1 一类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类的普通公路一般应考虑：

——建城区外，大型社区、居民聚集区，以及重要场所周边的公路；

——联结建成区的必要公路。

1.2.2 二类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类的普通公路一般应考虑：

——建成区外，其他公路平原段；

——建成区外，旅游公路山区段（旺季）。

1.2.3 三类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类的普通公路一般应考虑：

——建成区外，旅游公路山区段（淡季）；

——建成区外，其他公路山区段。

1.3 专项保洁

专项保洁一般应考虑过街天桥、空气重污染期间及临时重大活动保障路线的保洁。

质量要求

1.4 感官质量要求

4.1.1 清扫保洁

公路整体感官应清洁，主路、辅路、人行步道等区域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路肩、边沟、边坡等区域不应有明显废弃物。

4.1.2 机械捡拾

公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边沟、路肩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4.1.3 机械冲刷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4.1.4 机械清洗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4.1.5 机械压尘

路面应湿润，不应出现水流，路面见潮不见水。

4.1.6 小广告清除

公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4.1.9 过街天桥保洁

桥体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

1.5 定量质量要求

普通公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见表 1。

表 1 普通公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公路类别		路域污染物	路面尘土残量	非法宣传品
建成区公路	一类	1.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百㎡不应超过2处。 2.路面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g/㎡	每 km 不超过1处

请注意，此文件为[illegible]编制的招标文件（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2月14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类	百㎡不应超过 1 处。 3.路域范围整体清洁、无明显废弃物，路肩、边坡无堆物，边沟通畅无淤塞。	＜15g/㎡	每 km 不超过 2 处
非建成区公路	一类	路域范围整体清洁、无明显废弃物，路肩、边坡无堆物，边沟通畅无淤塞。	----------	1.大型社区、居民聚集区，以及重要活动区域周边公路每 km 不超过 2 处
	二类	路域范围整体清洁、无明显废弃物，路肩、边坡无堆物，边沟通畅无淤塞。	----------	----------
	三类	路域范围整体清洁、无明显废弃物，路肩、边坡无堆物，边沟通畅无淤塞。	----------	----------
注：1 处非法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作业要求

1.5 一般要求

1.5.1 机械作业一般可采取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扫、机械清洗、机械保洁的作业顺序开展。

1.5.2 清扫保洁等作业时，应防止产生扬尘而污染环境，危及行车安全，并及时清除和处理路面油类或化工类等玷污物。

1.5.3 在不适宜机械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

1.5.4 人工作业内容含小广告清除等。

1.5.5 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1.5.6 清扫保洁等作业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应扫入或倾倒入雨水口、绿地、护坡或非正规场地，不应焚烧垃圾和树叶。

1.5.7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等情况不适合机械清扫保洁的，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5.8 各清扫保洁类别的公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执行，也可按照更高类别作业要求执行。

1.6 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包括主路、辅路、立交桥及匝道的路面，公路上隔离带、人行步道、路肩、边坡、边沟、平台、挡墙等。

1.7 作业内容、频次及时间要求

普通公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及时间要求，见表 2。

表 2 普通公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及时间要求

公路类别		作业频次 （一般不宜少于）	时间要求
建成区公路	一类	1. 主路、辅路路面 机械清扫：1 次/日； 机械保洁：2 次/日； 机械清洗：1 次/日； 机械冲刷：1 次/日； 机械捡拾：2 次/日； 2. 步道及机械未能作业的部分 人工清扫：1 次/日； 人工保洁：15 分钟循环作业 1 次 步道机械冲刷：2 次/周。	机械清扫：6：00 前完成 机械保洁：6：00——21:00 机械清洗：7:00——9:00 和 17:00——19:00 以外时间段（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机械冲刷：5:00 前完成（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机械捡拾：9：00——16:00，21:00——次日 6:00 作业 人工清扫：6:30 前（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7:30 前（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人工保洁：6:30——21:00（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7:30 前——21:00（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二类	1. 主路、辅路路面 机械清扫：1 次/天； 机械保洁：1 次/天； 机械冲刷：1 次/天； 机械捡拾：2 次/天； 机械清洗：3 次/周。 2. 步道及机械未能作业的部分 人工清扫：1 次/天 人工保洁：30 分钟循环作业 1 次 步道机械冲刷：1 次/周。	
非建成区公路	一类	1. 主路、辅路路面 机械清扫：1 次/日； 2. 步道及机械未能作业的部分， 人工保洁：1 次/日；	避开高峰时段，白天作业
	二类	机械清扫：1 次/2 日； 机械未能作业的部分， 人工辅助清扫保洁。	避开高峰时段，白天作业
	三类	机械清扫：1 次/1 周； 机械未能作业的部分， 人工辅助清扫保洁。	避开高峰时段，白天作业

请注意：此文件为评审500强，24小时内，66号楼，开标室现场领取招标文件

1.8　人工作业

1.8.1　应采取压尘措施。

1.8.2　不应漏扫、甩段清扫。

1.8.3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1.9　机械作业

1.9.1　机械作业车速应符合下列要求：

——清扫作业车速：≤9 千米/小时；

——保洁作业车速：≤20 千米/小时；

——清洗作业车速：≤10 千米/小时；

——冲刷作业车速：≤25 千米/小时；

——捡拾作业车速：≤25千米/小时；

——压尘作业车速：≤30千米/小时。

1.9.2　冲刷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不应将泥沙、垃圾冲上人行道或冲入排水篦；

——冲刷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等于300千帕。

1.9.3　清扫、清洗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作业时应采取压尘措施；

——应注意观察路面障碍情况，对车辆不能清扫、清洗的垃圾或硬物，应采取妥善处置措施；

——遇道路不平处、排水篦时，应降低清扫、清洗速度；

——不应漏扫、漏洗导流带、公交港湾、转弯道等区域；

——作业交叉地段应重叠清扫、清洗。

1.9.4　捡拾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接到道路遗洒应急作业指令，应及时响应。

1.9.5　遇高温天气，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降温措施。

1.9.6　遇低温天气，应停止洒水、冲刷、清洗和清扫喷水作业，如需作业应做好防冻措施。

专项作业

1.10　天桥保洁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宜安排在白天进行；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1.11　空气重污染

当遇空气重度污染天气时，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空气重度污染清扫保洁要求进行作业。

1.12　临时重大活动保障

当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时，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要求进行作业。

1.13　特殊地区保洁

请注意，此文件为博奥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在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时自动生成，仅供个人学习使用，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大型社区、居民聚集区、重要活动等特殊地区周边公路可结合辖区管理实际，按照市、区主管部门要求，适当增加清扫保洁内容和作业频次。

安全文明作业

1.14 人员

1.14.1 作业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应的作业能力。有作业资质（资格）要求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

1.14.2 不应带病、酒后和疲劳作业。

1.15 人工作业

1.15.1 应穿着带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装，戴好防护用品。

1.15.2 清扫保洁等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确保安全。

1.16 机械作业

1.16.1 操作人员应穿着带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装。

1.16.2 操作人员应接受过专业培训并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按操作规程作业。

1.16.3 作业前后应对机械设备进行日常检查。

1.16.4 作业过程中应开启警示灯。

1.16.5 临时停车时应按交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17 机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1.18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1.19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1.20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1.21 清扫保洁作业时宜采用再生水。结冰期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宜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

1.22 长隧道内和大型桥梁的清扫保洁等作业频率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增加。

1.23 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应制定重大及应急事件处理的作业预案，及时处置相关事件。

1.24 各区可结合实际，制订实施严于本指南中规定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

作业信息

1.25 业务台帐

作业单位应建立清扫保洁作业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1.26 作业记录

1.26.1 作业安排

应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作业道路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1.26.2 运行记录

分为机械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如需编辑或引用，请登录北京市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获取标准文件

确。

1.26.3 作业车辆轨迹记录

承担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机械清洗任务的作业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存 6 个月的电子轨迹记录。

检查内容

1.27 一般要求

1.27.1 检查组应由2人（含）以上人员组成。

1.27.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1km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1.28 检查内容

1.28.1 作业现场检查

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1.28.2 作业信息检查

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等），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1.29 检查方法

1.29.1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1.29.2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1.29.3 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1.29.4 随机或选择重点道路的方式，对各级公路总体作业质量进行检查。

1.30 检查方式

1.30.1 采取市级督查、区级检查两级考核评价体系。

1.30.2 市级督查主要考核区级相关管理部门清扫保洁组织管理工作情况，通过抽查、尘土残存量检测、社会监督等方式开展。

区级检查考核主要考核清扫保洁作业实施单位清扫保洁组织实施落实情况，按照本指南规定的相关内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作业现场检查、作业信息检查等。区级相关管理部门应强化合同管理，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可将考核评价结果与清扫保洁费用支付挂钩。

请注意，此文件为《[illegible]》编制单位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传播、修改、使用，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道班分类

1. 道班分类方法

根据道班功能不同将规划道班分为 4 类，分别为一类道班、二类道班、养护专养段、应急物资储备点。

2. 道班分类原则

考虑到不同情况对道班要求不同，因此提出如下确定具体道班分类的原则：

（1）一类道班原则上应同时具有 3 种功能；二类道班必须具备公路服务功能和应急物资储备功能，专养功能为可选功能；养护专养段必须具备专养功能和应急物资储备功能，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 道班分类基本方法示意表

道班分类	道班功能		
	专养功能	公路服务	应急物资储备
一类道班	√	√	√
二类道班	○	√	√
养护专养段	√		√
应急物资储备点			√

注：√：必选功能○：可选功能

（2）一类道班主要以国道主干线，山区重要旅游路线，交通量较大路线为重点布设，兼顾已改造服务站现状规模及各区县分布；

（3）二类道班主要以省道干线重点布设，兼顾已改造服务站现状规模及各区县分布；

（4）养护专养段布设在公路沿线，均衡各道班管养里程，以利于日常养护和应急抢险工作；

（5）为满足特殊应急需要，无法与公路服务站和养护专养段结合的，设立独立应急物资储备点；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道班规划》（2024-2026）。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禁止用于其他用途，北京[illegible]编制的项目文件，2025-02-[illegible]开标时间后30天内有效，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给非本项目投标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道班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班资产管理，根据市交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道班房（土地）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办发〔2021〕2 号)的要求，结合分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班指分局所有用于公路日常养护或对外服务，具有产权或是计划经济年代取得未办理产权证的固定场所。分为道班土地和房屋，土地为无形资产，房屋为固定资产。

第三条 养护管理部门负责日常使用管理,办公室负责产权管理，分局财务部门负责资产价值管理。

第二章 使用

第四条 分局所属道班按照使用属性分为：公路服务站和普通道班。

(一)公路服务站指在国省干线公路或旅游路线沿线设置，向社会公众开放能为过往司机和行人提供停车、休息、卫生间、路况查询等相关服务的道班。

(二)普通道班是用于道路日常养护、应急抢险、物资储备、机械停放等功能的道班。

第五条 道班作为公路附属设施，是公路日常养护的必须场所，一般可随日常养护的中标周期由养护单位使用，分局养护管理部门负责与使用单位签订使用协议。

第六条 道班外墙应设置公示牌，对道班产权单位、养护单位、监督部门，道班使用责任人对外公示。

第七条 使用单位应保持道班房屋及设施良好状态，承担修缮责任，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使用单位对道班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并全部承担事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日常使用造成房屋、设备损坏，由使用单位及时修复。因非人为原因产生房屋结构性隐患，需及时上报分局养护部门，并应先行转移居住人员，后续进行加固或解除使用协议。

第九条 日常养护合同、道班使用协议到期前 15 日，使用单位对道班缺失的资产予以修复或补齐，养护合同到期后无偿移交。

第十条 新一轮养护合同、道班使用协议签订 10 日内，养护部门、办公室、财务部门组织新老使用单位共同对道班资产进行盘点，确认后在交接单签字后移交新的使用单位。

第十一条 养护单位使用道班六严禁：

(一)改变房屋用途。

(二)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

(三)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四)将房屋转租转借给第三人。

(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对分局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履行。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道班负责人自查、养护单位巡查、日常养护监理抽查、养护部门检查，分局部门联合检查的检查机制。

第十三条 检查内容：对道班资产完整使用情况、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燃气使用等方面重点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请注意，此文件受版权保护，仅供本项目招标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检查频率：养护监理会同养护单位巡查人员每月对全部道班土地、房屋完好及违法违规使用进行检查；养护管理部门每季度实现全覆盖。

第十五条　分局养护管理部门、办公室、财务部门每年底进行联合检查并全覆盖，重点对道班资产完整性进行复核，使用状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各类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分类归档。针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养护监理要建立台账，使用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将整改情况报养护监理复核消账。

第四章 出借与置换

第十七条　道班除满足养护自用需求外，原则上不可出租出借，如遇特殊情况出租出借，需报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批。

第十八条　道班遇属地规划调整、属地政府有重要用途、国家重点工程占地等情形，由属地政府或工程占地单位来函提出道班置换需求。

第十九条　道班出租出借或置换，由办公室牵头养护部门、法制部门参与制定相关协议，并对拟出租出借或置换的道班方案经分局专题会研究，分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市交通委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公路巡查管理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7 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处置公路病害，保证公路良好、稳定的技术状况，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北京市公路条例》、交通运输部《养护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区公路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公路为大兴公路分局所辖的县级（含）以上公路。

第三条　分局负责所辖的县级（含）以上公路的巡查、处置的管理工作。

巡查单位主要负责公路巡查的实施，制定巡查方案，定期、定时组织开展巡查工作。要做到全部路线、全部路段、全部设施的巡查，不留死角。

养护单位主要负责公路养护专业巡查的实施，制定专业巡查方案，定期、定时组织开展养护专业巡查。

养护监理负责对巡查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第四条　公路巡查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资源整合、科技应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路巡查应充分利用科技手段，积极推广公路养护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技术，不断提高公路巡查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六条　由于公路巡查工作不到位等责任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民事责任由巡查单位全部承担。

第二章　巡查内容

第七条 公路巡查范围包括：分局所辖的县级（含）以上公路的养护、路政、路网外场设备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等。

第八条 养护巡查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含涵洞）构造物、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绿化林木资源等的巡查

（一）路基

1、路基的稳定性；

2、上边坡危岩、浮石，下边坡冲沟和缺口、超限蒿草；

3、路肩是否有积水、杂物、车辙、坑槽、缺口、超限蒿草；

4、路肩是否与路面错台，硬路肩损坏、不洁，路缘石损坏；

5、排水设施是否齐全、完整、无杂物、畅通，挡墙等路基构造物损坏、位移；

6、防护工程无损坏，盖板及其它预制件无损坏，步道砖无损坏、沉陷、翘起；

7、附属设施井盖、井箅子等无丢失、损坏现象等。

（二）路面

1、路面有无堆积物、落石、杂物、遗撒物、油污、积水、积雪等；

2、路面是否有坑槽、裂缝、拥包、沉陷、松散、脱皮、啃边、车辙、泛油、波浪与搓板、麻面、冻胀、翻浆等病害；

3、井盖、雨水箅子无丢失、损坏等。

（三）桥梁（含涵洞）构造物

1、主要观测桥面铺装和步道有无损坏、雨雪，泄水孔、排水槽有

无堵塞，伸缩缝无开焊、脱落、防护橡胶损坏、垃圾、阻塞，路缘石和人行步道无缺失、损坏，锥坡、护坡是否开裂、沉陷、损坏和超限蒿草，观测步道无破损，无桥头跳车和防撞墙损坏等；

2、上下部结构有无损坏、变形，支座是否损坏、老化、脱空，桥栏杆、桥名牌、限载标志是否齐全、完好，栏杆等装饰及时；

3、桥下是否杂物堆积、杂草蔓生，桥下河道是否有非法挖沙取石、上下游 50 米范围内漂浮物和沉积物、墩台基础冲空、墩台顶面流水坡和裂缝等现象。

4、涵洞结构完好、设施无损坏，防撞墙无损坏，进出水口和洞身无堵塞，洞口铺砌和墙无冲刷、冲毁和损坏，沉沙井内无淤泥和杂物等。

（四）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交通标志、标线有无缺损、变形、歪斜、生锈、污染、褪色、不清晰、脱落，字迹清晰、无缺失，标志基础稳固、无损坏；

2、示警桩、轮廓标、里程碑、百米桩等设施有无缺损、褪色、剥落和污染；

3、凸面镜、防眩板、隔音屏有无缺失、破损；

4、设施周围无杂物和杂草等遮挡，黄闪灯、防撞桶等其它实施无缺失、损坏；

5、护栏、限高门架等防护设施有无缺失、变形、歪斜和缺损等。

（五）公路绿化林木资源

1、主要巡查公路沿线绿化植物有无人为破坏；

2、有无缺株、枯死树、病虫害、枯枝、病枝、畸形枝、过密枝、侵入路界、风倒树、风折枝危树，日常修剪、浇水、刷白及时，冬季防火、防寒规范及时，林木除雪及时；

3、绿地无空白，保洁、修剪、除草、浇水、施肥、设施维护规范及时；

4、有无妨碍视距、影响交通安全、遮挡标志牌等情况。

第九条 路政巡查主要内容：

1、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为；

2、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行为；

3、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行为；

4、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5、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6、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7、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8、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

为；

9、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10、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11、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

12、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为；

13、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

14、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为；

15、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

16、未经许可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

17、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为；

18、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19、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为；

20、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

21、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为；

22、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

23、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行为；

24、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

25、公路范围内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的行为；

26、公路范围内擅自移动井盖的行为；

27、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未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行为；

28、侵占公路、损坏设施、破坏公路、损坏路树、超限运输及其他路政类案件。

第十条 路网外场设备巡查主要内容::

情报板、视频监控、交通量调查、非现场执法等公路信息采集与发布、监控外场设施是否损坏、丢失或污染等，影响正常运行。

情报板发布信息内容是否出现异常。

第十一条 公路沿线归分局所有但上述未涵盖的所有设施。

第十二条 不断路的施工路段的所有设施。

第十三条 公路用地范围内特别是影响通行或景观的公路与非公路设施。

第三章 巡查要求及频率

第十四条 巡查单位应建立专业巡查队伍、配备必要巡查车辆，满足所养公路巡查的需求，并制定养护巡查方案报分局同意后组织实施，巡查方案应包括巡查路线、车辆配备、巡查人员、巡查时间、巡

请注意，此文件受版权保护，未经授权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商业目的。

查内容、巡查要求等内容。

第十五条 巡查单位在合同期初期应开展一次对巡查人员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不仅限于养护管理，巡查技能、内容、方法，公路路政相关法律法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使用以及人员自身安全防护等内容，并做好培训记录备查。

新上岗的公路巡查人员应开展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巡查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巡查车辆须符合巡查要求，喷绘明显标识，装备警示灯，随车配备测量设备、摄影或摄像器材、GPS 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巡查记录表格等，并根据上级要求积极推广、应用公路巡查手持终端等信息化技术，并保持设备完好。

第十七条 公路巡查按不低于以下巡查频率开展巡查工作：

（一）日间巡查：每天巡视一次，一级公路、公路设置中央隔离带的，分上行、下行进行巡查；辅路分上行、下行每天巡视一次；桥梁每天巡视一次，并认真填写《公路养护日常巡视检查记录表》（附件1）、《路政管理巡查记录表》（附件 2）。

（二）夜间巡查：对管养路线每月不少于两次夜间巡查，主要检查公路标志、标线、导向标、警告标等设施是否齐全、清晰可辨，确保夜间公路通行安全。

（三）特殊期间巡查：在汛期、冬季铲冰除雪或其他恶劣天气、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增加巡查频率（至少增加一次）或按上级要求进行巡查。巡查人员应在保护自身安全前提下，仔细查看公

路情况。

第十八条 巡查人员开始巡查前，应对巡查车辆和各种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正常使用。进行巡查工作时，日间须着安全标志服，夜间须着反光标志服，按巡查内容开展巡查工作。巡查单位对全部巡视检查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巡查以机动车辆巡查为主，电动车和步行巡查为辅，车辆巡查时，每辆车的巡查人员不得少于三人。

巡查路线对应专用巡查车；对于辅路、零星断头路或其他情况可补充电动自行车辅助巡查。

巡查车辆的时速不高于 40 公里，电动车的时速不高于 15 公里。巡查中应按规定开启示警灯。需停车检查时，应靠边停车，开启报警闪光灯，并按交通法规规定，码放警示标志等。

第二十条 公路巡查方案及计划

巡查单位应制定公路巡查方案、应急预案等，以满足分局所管养公路的巡查值守需求。巡查单位在签订巡查合同后 10 日内，向养护监理提交以上方案，养护监理在 10 日内审核并上报分局，经分局同意后组织实施。巡查方案应包括巡查路线、车辆配备、巡查人员、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巡查要求、沟通联系机制、信息报送以及应急、防汛、铲冰除雪、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内容。

巡查单位应制定巡查月计划（日、夜计划），计划要详细列出巡查路线或路段、巡查日期、巡查责任人和负责人等项目。每月 20 日前将制定好的下一月计划上报养护监理审核，养护监理将审批后的月计划

报分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养护监理应对巡视工作进行检查，每3天至少巡视检查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增加检查频率。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进行处理。同时下发《日常养护巡视整改通知单》（附件3）。

养护监理对巡查单位的巡视记录应每月检查一次，并及时、认真将其填写入《监理日志》。

第四章 巡查事件上报

第二十二条 明确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巡查事件认定应符合“养护技术规范”、“承包合同”、“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北京市公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要求，事件描述要规范、准确、全面，事件填报不得空项。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特别是涉及影响通行或景观的，需“24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不得出现瞒报、漏报、故意不报等现象。事件一经上报，不得任意修改或删除。

第二十四条 公路巡查记录实行统一表格，即《公路巡查检查记录表》、《路政管理巡查记录表》，当发现相关事件时，随即将路线名称、桩号位置、事件内容、巡查人员、记录时间和处置时限等信息及时、准确记录。将发现的问题通过手持终端或电脑及时填报，上传至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巡查结束后，巡查人员应整理巡查记录及相应资料，做好交接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路巡查检查记录表》、《路政管理巡查记录表》、行政许可与执法系统和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同时填报。每天登记、汇总、核实事件，事件巡查人员对全天填报的事件进行核查。《公路巡查检查记录表》每周汇总上报养护监理，养护监理审核后按月汇总报分局养护科备案。同时属路政、路产事件等问题每月按《北京市公路路政档案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制作巡查档案移交分局路政大队。

巡查事件中属在施工程或工程缺陷责任期内问题，不在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体现，填报养护巡查检查记录表上报分局具体负责科室。

第二十六条 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应对巡查过程和行车轨迹全程摄像、记录保存，以备养护监理、分局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五章 巡查事件处置

第二十七条 巡查过程中，巡查人员发现的病害，能够当场予以清理或修复的，予以清理或修复；不能予以清理或修复的，应采取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第一时间电话通知养护单位进行清理、处置或修复，并及时上报信息。

发现公路路政违法行为的，巡查人员应立即予以制止，保护现场，并向分局路政大队报告，协助处理。

第二十八条 巡查过程中，巡查人员发现突发性的大面积损坏公路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严重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应第一时间派专人值守，设置临时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并按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应急处置、报告和响应。

第二十九条 发生交通事故的，巡查人员应第一时间通知公安交管部门；造成公路设施等损坏的，还应向分局路政大队报告。

第三十条 对于公路沿线用地范围内其他相关设施损坏，可能造成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应及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联系设施产权单位（留存工作痕迹）。

第三十一条 巡查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应详细记录，并做好公路病害修复的跟踪、督促工作。在修复期限内原则上同一案件不重复上报。在修复期限内未完成病害处理的，巡查人员应向养护监理及分局及时汇报，直至处理完毕。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分局与巡查单位签订养护巡查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双方职责、巡查装备及人员配备、巡查方案审核、巡查内容及要求等，其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依据本办法、巡查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及《公路巡查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4）等进行执行。

第三十三条 分局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定期检查每月一次，原则上每月 15-20 日进行（逢双休日，时间向后推迟）。12 月份检查可提前至 12 月 10 日左右；不定期检查每月不定时间、不定路线、不定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定期检查由分局相关部门、养护监理、巡查单位共同参加。

不定期检查主要由分局相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相关人员参加。

主要对巡视人员着装、巡视车速、巡查记录及巡视质量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巡查单位下发《巡视整改通知单》，责令限期予以整改，分局下发的《巡视整改通知书》将作为每月巡查评定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四条 每月的26日前完成对月度工作情况的考核，养护监理汇总分局相关部门考核意见（养护科、路政大队、路网科等），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巡查单位应及时进行纠正、整改，经养护监理和分局确认合格后，考核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依据巡查合同《考核计量与奖惩标准表》进行月度核算。

第三十五条 由于巡查工作质量完成较好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抢险及时到位，得到重要媒体（如央视、北京电视台等）表扬报道的，得到上级机关部门的通报表扬的，分局对巡查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当月考评分值加分；

第三十六条 依据本办法、巡查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及《公路巡查考核评分标准》等对巡查单位进行检查评分；

分局、养护监理检查发现问题，在当月考核中对应《公路巡查考核评分标准》扣分；

养护单位具有巡查、监督义务，对于巡查单位未及时发现的事件（案件），特别是涉及影响通行或景观的，需“24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及路政案件等，经养护监理核查属实后，在当月考核中对应《公路巡查考核评分标准》扣分；

上级机关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在当月考核中对应《公路巡查

考核评分标准》加倍扣分；

由于巡查工作不到位对分局造成负面影响的，或出现人民来信、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事件，经调查属实的，在当月考核中对应《公路巡查考核评分标准》扣分；

第三十七条 在月检查考核评分中，得分低于80分时；由于巡查工作不到位对分局造成负面影响的，或出现人民来信、社会投诉、媒体曝光等事件，经调查属实的，一年内出现此类情况累计在六次（含）以上的，或有一次重大事件，并在社会上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分局有权更换巡查单位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巡查单位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编号：[illegible]，请注意并不是实际招标文件

附件 1　　公路巡视检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	路线名称	位置桩号	检查主要内容及发现问题	检查人签字	修复时限	修复实际完成时间	复查人签字	备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铁[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2　路政管理巡查记录表

北京市_____区路政管理巡视记录							
巡视日期		巡查人员		巡视车辆		天气	
巡视路线		巡视里程（桩号）					
巡视情况（案件简述）							
现场处理							
交接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3

日常养护巡视整改通知单

编号	发现时间	养护路线	发现问题	检查人员	处理意见	处治结果	完成时间	巡查人员签字	监理人员签字	备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筋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02月24日09:59:03，请注册开发票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4　公路巡查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内容及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公路巡查	100		
1、人员和设备情况 （1） 符合合同规定人员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2）人员职责、工作内容、目标明确 （3）上路巡视人员着统一规定服装 （4）设备完善、状况良好，符合相关合同要求	10		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1-2 分，扣完为止
2、巡查内容、频率、计划 （1） 巡查过程中，要全面巡查公路界内一切设施 （2） 严格执行巡查频率 （3） 及时发现道路病害及路政案件等，有效落实“24 小时修复处置”要求 （4） 按时提出巡查计划，按照计划全面实施，行车路线与计划路线一致	30		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1-2 分；“24 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3、巡查记录及报告 （1）巡查记录要及时、详细、准确、规范、齐全 （2） 巡查中发现的各种问题或案件应及时上报，并按程序反馈到各责任方 （3） 巡查报告内容描述准确规范 （4） 按时提交巡查记录及报告	25		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4、巡查情况现场处置 （1）养护事件处置 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养护缺陷问题要及时通报情况的严重程度；有可能危及安全的须设专人看护，并做一般防护措施等待处置的养护人员；监督养护病害处置的落实情况。 （2）路政案件处置 巡查人员发现违法相对人正在实施违法行为，但未及时制止、保护现场、协助处理。	20		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5、系统填报使用 （1）系统设立专职人员负责 （2）事件上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不得出现瞒报或故意不报等 （3）事件上报描述规范、准确、全面	15		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1-2 分，扣完为止

请注意，此文件为[illegible]编制的招标文件，2025-02-[illegible]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 每天登记、汇总、核实事件 （5）重要情况、紧急情况采用电话、手台等有效通讯设施第一时间上报养护监理及分局			

检查人：　　日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物竞，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7 17:50:5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服务站位置图

请注意，此文件为北京市路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编制的2025年度公路养护工程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道路明细表

序号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里程（公里）	其中：		
						一级公路里程（公里）	二级公路里程（公里）	三级公路里程（公里）
1	G104	京岚线	12.8	46.84	34.04	7.207	26.833	
2	G104D001	京岚线	27.715	27.84	0.125		0.125	
3	G105	京澳线	27.425	36.225	8.8	8.8		
4	G106	京广线	19.205	34.88	15.675	11.875	3.8	
5	G230	通武线	1128.808	1163.731	34.923	34.923		
6	G3	京台高速	0	0.534	0.534	0.534		
7	H106	京广线	19.205	34.92	15.715	11.83	3.885	
8	H3	京台高速	0	0.534	0.534	0.534		
9	S215	京开辅路	4.55	17.46	12.91		12.91	
10	S226	马朱路	4.07	13.52	9.45		9.45	
11	S228	南中轴路	0	23.7	23.7	16.766	6.934	
12	S234	德贤路	0.7	5.328	4.628	4.628		
13	S316	兴良路	0	8	8	0.8	7.2	
14	S322	黄马路	0	16.684	16.684	3.68	13.004	
15	S329	黄亦路	5.74	21.4	15.66	5.69	9.97	
16	S336	兴亦路	5.5	17.68	12.18	12.18		
17	T215	京开辅路	4.55	17.162	12.612		12.612	
18	T234	德贤路	0.7	5.328	4.628	4.628		
19	T322	黄马路	3.68	16.365	12.685		12.685	
20	J048	德贤路辅路	0.7	5.88	5.18		5.18	
21	J050	桂大路	0	9.27	9.27	9.27		
22	J809	京开辅路	0	3.8	3.8		3.8	
23	X001	河堤路	0	3.083	3.083			3.083
24	X002	左堤路	0	19.08	19.08			19.08
25	X002	左堤路	19.344	23.534	4.19			4.19
26	X004	青采路	0	8.16	8.16		0.415	7.745
27	X004	青采路	8.394	15.59	7.196	1.833	0.22	5.143
28	X005	张邵路	0	0.63	0.63			0.63
29	X007	采廊路	0	5.17	5.17	5.17		
30	X010	旧头路	0	1.765	1.765		1.426	0.339
31	X011	小红门路	0	1.69	1.69		1.69	
32	X012	旧忠路	0	2	2		2	
33	X013	庞店路	2.2	3.44	1.24			1.24
34	X014	青礼路	0	13.643	13.643	1.977	11.084	0.582
35	X015	西三路	0	1.58	1.58		1	0.58
36	X015	西三路	2.09	8.14	6.05			6.05
37	X018	团河路	0	2.09	2.09	0.454	1.636	
38	X018	团河路	3.1	7.14	4.04			4.04
39	X019	团桂路	0	2.33	2.33	2.33		
40	X019	团桂路	2.63	5.16	2.53			2.53
41	X020	采辛路	0	5.74	5.74	4.389	1.351	

42	X021	黄徐路	0	23.67	23.67		9.134	14.536
43	X022	南西路	0	1.86	1.86	1.86		
44	X025	榆南路	0	3.609	3.609	1.011	1.059	1.539
45	X027	金西路	0	1.2	1.2			1.2
46	X029	团忠路	0	5.82	5.82			5.82
47	X031	三太路	0	2.6	2.6		2.6	
48	X032	芦求路	0	11.87	11.87	11.87		
49	X032	芦求路	30.13	33.75	3.62	3.62		
50	X033	黄鹅路	0	3.88	3.88		1.093	2.787
51	X036	青魏路	0	8.99	8.99	1.2	0.54	7.25
52	X040	青吴路	0	3.34	3.34		3.34	
53	X042	安采路	0	13.73	13.73		0.42	13.31
54	X043	采万路	0	4.763	4.763		3.603	1.16
55	X045	孙垡路	1.59	6.6	5.01		5.01	
56	X048	德贤路辅路	0.7	5.88	5.18		5.18	
57	X049	德亦路	0	4.438	4.438		4.438	
58	X050	桂大路	0	9.276	9.276	9.276		
59	X202	九周路	19.62	24.64	5.02			5.02
60	X204	朱大路	0	5.571	5.571			5.571
61	X204	朱大路	5.791	8.848	3.057			3.057
62	X205	长西路	0	7.228	7.228		6.615	0.613
63	X301	采林路	0	6.747	6.747	4.145	1.652	0.95
64	X302	凤德路	0	4.34	4.34		0.23	4.11
65	X303	东渠路	0	11.26	11.26	3.787	7.473	
66	X802	黄徐路支线	0	0.75	0.75		0.75	
67	X803	南西路支线	0	0.412	0.412			0.412
68	X804	刘田支线	0	0.83	0.83			0.83
69	X806	青魏支线	0	0.5	0.5	0.5		
70	X807	魏永路支线	0	2.6	2.6			2.6
71	X809	京开辅路	0	3.847	3.847		3.847	
72	X810	魏永路旧线	0	1.026	1.026			1.026
73	X811	青采路支线	0	0.419	0.419			0.419
74	X812	长西路支线	0	1.729	1.729			1.729
75	X813	G104 支线	0	0.59	0.59		0.59	
76	X814	青礼路支线	0	1.145	1.145			1.145
77	X911	黄亦路支线	0	1.54	1.54	1.54		
78		志远西桥匝道	0.000	2.820	2.82		2.82	
79		德贤匝道	0	4.842	4.842		4.842	
80		G230 匝道	0	3.68	3.68		3.68	

请注意，此工程设计文件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设计文件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公路桥梁明细表

	桥梁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桥长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全长(米)	跨径总长(米)	类型	等级
1	凉凤灌渠桥主路左桥	14.692	G104	京岚线	45.06	39	中桥	公路Ⅰ级
2	凉凤灌渠桥主路右桥	14.693	G104	京岚线	45.06	39	中桥	公路Ⅰ级
3	凉凤灌渠桥辅路（左幅）	14.691	G104	京岚线	45.06	39	中桥	公路Ⅰ级
4	凉凤灌渠桥辅路（右幅）	14.694	G104	京岚线	45.06	39	中桥	公路Ⅰ级
5	南大红门桥	19.895	G104	京岚线	57	54	中桥	公路Ⅰ级
6	二干 1#桥	22.232	G104	京岚线	15	7	小桥	公路Ⅱ级
7	空心板桥	25.388	G104	京岚线	24.9	10.7	小桥	汽车-20 级
8	北道河桥	25.915	G104	京岚线	25.8	12	小桥	汽车-20 级
9	采育南桥	38.089	G104	京岚线	46	36	中桥	公路Ⅰ级
10	蔡辛庄桥	41.228	G104	京岚线	23.2	15.8	小桥	汽车-20 级
11	凤河营西桥	44.944	G104	京岚线	43	39	中桥	公路Ⅰ级
12	岔河桥	31.683	G105	京澳线	55	48	中桥	公路Ⅰ级
13	薛营立交桥	29.892	G106	京广线	107.4	100	大桥	汽车-20 级
14	东边沟桥	1129.082	G230	通武线	20	13	小桥	公路Ⅰ级
15	地方路 2 号通道桥	1130.39	G230	通武线	23	16	小桥	公路Ⅰ级
16	京沪立交主线桥	1130.93	G230	通武线	629	621	大桥	公路Ⅰ级
17	地方路 1 号通道桥	1131.894	G230	通武线	16.97	13	小桥	公路Ⅰ级
18	红凤灌渠桥	1134.744	G230	通武线	43.5	36.5	中桥	公路Ⅰ级
19	市郊铁路亦庄跨线桥	1139.008	G230	通武线	761.69	753.69	大桥	公路Ⅰ级
20	旱河桥	1144.637	G230	通武线	63.2	60	中桥	公路Ⅰ级
21	北野场灌渠桥	1145.15	G230	通武线	27	20	中桥	公路Ⅰ级
22	大龙河桥	1150.478	G230	通武线	46	39	中桥	公路Ⅰ级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590项目招标文件编制使用，2022年3月15日开标后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小龙河桥	1153.49	G230	通武线	49	42	中桥	公路Ⅰ级
24	天堂河桥	1157.471	G230	通武线	45	39	中桥	公路Ⅰ级
25	黄村立交西桥	15.642	S215	京开辅路	144	132	大桥	汽车-超 20 级
26	京开西辅路新凤河桥	11.818	S215	京开辅路	23.9	14	小桥	公路Ⅰ级
27	黄村立交东桥	15.592	S215	京开辅路	118.5	103.96	大桥	汽车-20 级
28	凤河桥	6.188	S226	马朱路	30	26	小桥	公路Ⅰ级
29	地方灌渠桥	8.807	S226	马朱路	43	39	中桥	公路Ⅰ级
30	岔河桥	12.215	S226	马朱路	43	39	中桥	公路Ⅰ级
31	凤河桥	4.153	S228	南中轴路	30	26	小桥	公路Ⅰ级
32	新凤河桥	5.063	S228	南中轴路	56	52	中桥	公路Ⅰ级
33	魏善庄左（东）桥	10.567	S228	南中轴路	27.7	24	小桥	公路Ⅰ级
34	魏善庄右（西）桥	10.572	S228	南中轴路	27.7	24	小桥	公路Ⅰ级
35	穆园子桥	12.127	S228	南中轴路	11.5	6	小桥	公路Ⅰ级
36	小龙河桥	17.769	S228	南中轴路	35.7	31.5	中桥	汽车-20 级
37	田营桥	18.809	S228	南中轴路	35.7	31.8	中桥	汽车-20 级
38	永兴河桥	26.172	S228	南中轴路	92	80	中桥	公路Ⅰ级
39	庑殿桥	1.11	S234	德贤路	414	410.53	大桥	公路Ⅰ级
40	旺兴湖主线桥	1.926	S234	德贤路	65.7	65	中桥	公路Ⅰ级
41	集贤桥	3.276	S234	德贤路	1527	1520	特大桥	公路Ⅰ级
42	蒲黄榆路跨五环主线桥	5.278	S234	德贤路	941	932.97	大桥	公路Ⅰ级
43	蒲黄榆路跨五环主线桥	5.278	S234	德贤路	941	932.94	大桥	公路Ⅰ级
44	集贤桥	3.276	S234	德贤路	1527	1520	特大桥	公路Ⅰ级
45	旺兴湖主线桥	1.926	S234	德贤路	65.7	65	中桥	公路Ⅰ级
46	庑殿桥	1.11	S234	德贤路	414	410.53	大桥	公路Ⅰ级
47	念坛桥	1.169	S316	兴良路	14.1	10.5	小桥	汽车-20 级
48	永定河干渠桥左桥	7.174	S316	兴良路	46	40	中桥	汽车-20 级
49	孙村跨线桥	4.083	S322	黄马路	130	120	大桥	汽车-20 级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招标文件，[illegible]

50	北野场灌渠桥（南）	9.455	S322	黄马路	15.64	11.6	小桥	公路Ⅰ级
51	北野场灌渠桥（北）	10.283	S322	黄马路	15.64	11.6	小桥	公路Ⅰ级
52	凤河南辅路桥	10.753	S322	黄马路	30	12	小桥	汽车-20 级
53	凤河北辅路桥	10.445	S322	黄马路	13.8	13	小桥	汽车-20 级
54	凤河桥	8.391	S329	黄亦路	20	16	小桥	汽车-20 级
55	南苑灌渠桥	10.554	S329	黄亦路	24	20	中桥	汽车-20 级
56	南郊农场 1#灌渠桥	12.659	S329	黄亦路	17	13	小桥	汽车-20 级
57	南郊农场 2#灌渠桥	13.238	S329	黄亦路	20	16	小桥	汽车-20 级
58	凉凤灌渠桥	13.435	S329	黄亦路	43	39	中桥	汽车-20 级
59	四海之流桥	17.156	S329	黄亦路	20	16	小桥	汽车-20 级
60	凤河北桥	8.511	S336	兴亦路	67	60	中桥	公路Ⅰ级
61	凤河南桥	8.51	S336	兴亦路	67	60	中桥	公路Ⅰ级
62	新凤河桥	5.94	S336	兴亦路	35.3	30.4	中桥	公路Ⅰ级
63	南苑灌渠北桥	10.299	S336	兴亦路	37	30	小桥	公路Ⅰ级
64	南苑灌渠南桥	10.298	S336	兴亦路	37	30	小桥	公路Ⅰ级
65	农场沟北桥	11.777	S336	兴亦路	37	30	小桥	公路Ⅰ级
66	农场沟南桥	11.776	S336	兴亦路	37	30	小桥	公路Ⅰ级
67	凉凤灌渠北桥	13.496	S336	兴亦路	37	30	小桥	公路Ⅰ级
68	凉凤灌渠南桥	13.495	S336	兴亦路	37	30	小桥	公路Ⅰ级
69	姜凤渠北桥	16.341	S336	兴亦路	27	20	中桥	公路Ⅰ级
70	姜凤渠南桥	16.34	S336	兴亦路	27	20	中桥	公路Ⅰ级
71	青年渠北桥	17.439	S336	兴亦路	37	30	小桥	公路Ⅰ级
72	青年渠南桥	17.438	S336	兴亦路	37	30	小桥	公路Ⅰ级
73	京沪立交 A 匝道桥	1131.039	G230	通武线	16.04	9	小桥	公路－I 级
74	京沪立交 C 匝道桥	1131.129	G230	通武线	78.5	75	中桥	公路－I 级
75	京沪立交 D 匝道桥	1131.093	G230	通武线	22.77	16	小桥	公路－I 级
76	京沪立交 E 匝道桥	1130.972	G230	通武线	162.535	159.035	大桥	公路－I 级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XXXX项目招标使用，禁止用于其他用途，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77	京沪立交 F 匝道桥	1130.775	G230	通武线	441	434	大桥	公路－I 级
78	京沪立交 G 匝道桥	1130.823	G230	通武线	232	225	大桥	公路－I 级
79	京沪立交 G 匝道红凤灌渠桥	1130.715	G230	通武线	26.12	20	中桥	公路－I 级
80	京沪立交 H 匝道红凤灌渠桥	1130.782	G230	通武线	26.12	20	中桥	公路－I 级
81	京沪高速地方路通道加宽桥	1130.939	G230	通武线	13.868	6	小桥	公路－I 级
82	旺兴湖东辅路跨河桥	1.915	J048	德贤路辅路	39.6	39	中桥	公路 I 级
83	跨凉凤渠东辅路桥	1.006	J048	德贤路辅路	25.6	25	中桥	公路 I 级
84	三顺庄桥	3.812	J050	桂大路	68	68	中桥	公路 I 级
85	天堂河东桥	1.37	J809	京开辅路	60.9	60	中桥	汽车-超 20 级
86	宁家湾桥	12.673	X004	青采路	23	16	小桥	公路Ⅱ级
87	官沟桥	3.446	X007	采廊路	43	39	中桥	公路 I 级
88	大龙河桥	7.178	X014	青礼路	45	39	中桥	公路 I 级
89	闸桥	10.622	X014	青礼路	25	18	小桥	公路 I 级
90	大礼路边沟跨河桥	13.622	X014	青礼路	22.42	20	小桥	公路 I 级
91	青云店南桥	0.803	X014	青礼路	19	7.5	小桥	公路Ⅱ级
92	小龙河北桥	3.864	X014	青礼路	30.6	28.5	小桥	公路Ⅱ级
93	大生庄桥	3.04	X015	西三路	16	10	小桥	公路 I 级
94	碱河桥	0.483	X018	团河路	43	39	中桥	公路Ⅱ级
95	团河桥	4.777	X018	团河路	54	40	中桥	汽车-15 级
96	刘村桥	2.259	X019	团桂路	60.4	54	中桥	公路 I 级
97	霍村桥	3.972	X019	团桂路	11	6	小桥	公路 I 级
98	采育西桥	1.361	X020	采辛路	43	39	中桥	公路Ⅱ级
99	G230 跨线桥	6.824	X021	黄徐路	49.76	44	中桥	公路 I 级
100	驴房桥	17.11	X021	黄徐路	33.1	20	中桥	汽车-20 级
101	G105 跨线桥	22.503	X021	黄徐路	37.7	36.8	中桥	公路 I 级
102	辛店桥	0.908	X021	黄徐路	16.9	13	小桥	汽车-20 级
103	大龙河桥	18.631	X021	黄徐路	35.5	24	小桥	汽车-20 级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项目招标文件，2023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编制的招标文件，2023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开始[illegible]采集项目招标文件

104	振亚庄桥	1.468	X029	团忠路	22	18	小桥	公路Ⅰ级
105	建新西桥	2.286	X029	团忠路	11	6	小桥	公路Ⅰ级
106	建新东桥	2.803	X029	团忠路	13	10	小桥	公路Ⅱ级
107	南郊农场桥	4.466	X029	团忠路	24	16	小桥	公路Ⅰ级
108	怡乐桥	2.345	X031	三太路	20	14	小桥	公路Ⅰ级
109	太福庄桥	5.749	X032	芦求路	53	48	中桥	公路Ⅰ级
110	周庄桥	11.832	X032	芦求路	45.35	39	中桥	汽车-20级
111	鹅房桥	3.342	X033	黄鹅路	29.2	18	小桥	汽车-20级
112	高庄东桥	2.694	X036	青魏路	8.4	7	小桥	汽车-20级
113	王各庄东桥	4.531	X036	青魏路	17.6	12	小桥	汽车-20级
114	王各庄西桥	6.538	X036	青魏路	22	16	小桥	公路Ⅰ级
115	北野场灌渠桥	0.643	X040	青吴路	15.35	13	小桥	公路－Ⅰ级
116	查家马坊桥	1.83	X040	青吴路	44	40	中桥	公路Ⅰ级
117	大龙河桥	2.547	X042	安采路	45	39	中桥	公路Ⅰ级
118	跨凉凤渠西辅路桥	1.01	X048	德贤路辅路	25.6	25	中桥	汽车-超20级
119	旺兴湖西辅路跨河桥	1.93	X048	德贤路辅路	39.6	39	中桥	汽车-超20级
120	凉凤灌渠桥左匝道桥	1.694	X049	德亦路	42.56	32.5	中桥	公路Ⅰ级
121	凉凤灌渠桥右匝道桥	1.696	X049	德亦路	42.56	32.5	中桥	公路Ⅰ级
122	后大营桥	0.337	X050	桂大路	629.2	622.2	大桥	公路Ⅰ级
123	三顺庄桥	3.812	X050	桂大路	68	68	中桥	公路Ⅰ级
124	大黑垡立交桥	20.381	X202	九周路	87.1	74	中桥	汽车-20级
125	大黑垡桥	19.853	X202	九周路	15	10	小桥	公路Ⅱ级
126	大黑垡北桥	21.626	X202	九周路	12	8	小桥	公路Ⅰ级
127	长子营桥	5.328	X204	朱大路	38	32	中桥	公路Ⅰ级
128	朱脑东桥	8.517	X204	朱大路	6.9	6	小桥	公路Ⅱ级
129	牛房立交桥	4.885	X205	长西路	71.6	68	中桥	汽车-20级
130	凤港河桥	6.638	X205	长西路	32.2	31.5	中桥	汽车-20级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项目的[illegible]，未经[illegible]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31	北泗桥	3.209	X205	长西路	14	8	小桥	公路Ⅰ级
132	西庄桥	3.658	X301	采林路	29	24	中桥	公路Ⅰ级
133	邵各庄立交桥	4.623	X301	采林路	60.6	57.6	中桥	汽车-20 级
134	后甫东桥	6.737	X301	采林路	20	14	小桥	公路Ⅰ级
135	官沟桥	1.858	X302	凤德路	24	20	小桥	公路Ⅰ级
136	龙门庄桥	3.462	X302	凤德路	18	12	小桥	公路Ⅰ级
137	旧宫桥	3.9	X303	东渠路	88	80	中桥	公路Ⅰ级
138	大羊坊跨线桥	7.85	X303	东渠路	145	133.6	大桥	汽车-超 20 级
139	大羊坊桥	8.448	X303	东渠路	66	60	中桥	汽车-超 20 级
140	集贤桥	1.856	X303	东渠路	19.6	10.7	小桥	汽车-20 级
141	魏善庄桥	0.149	X806	青魏支线	47	42	中桥	公路Ⅰ级
142	天堂河西桥	2.154	X809	京开辅路	60.9	60	中桥	汽车-超 20 级
143	牛房南桥	0.371	X812	长西路支线	10.2	5.4	小桥	汽车-20 级
144	U 匝道桥	0.447	X904	志远西桥匝道	75.98	60	中桥	公路－I 级
145	V 匝道桥	2.371	X904	志远西桥匝道	75.98	60	中桥	公路－I 级
146	五环路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AK0+709.5	X911	德贤匝道	472.4	468.66	大桥	汽车-超 20 级
147	五环路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BK0+443	X911	德贤匝道	169.4	166	大桥	汽车-超 20 级
148	五环路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CK0+735	X911	德贤匝道	478.18	476.92	大桥	汽车-超 20 级
149	五环路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DK0+368.5	X911	德贤匝道	235.81	227	大桥	汽车-超 20 级
150	五环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EK0+262	X911	德贤匝道	230	230	大桥	汽车-超 20 级
151	五环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FK0+369	X911	德贤匝道	236.38	236	大桥	汽车-超 20 级
152	五环立交南向西匝道桥	GK0+199	X911	德贤匝道	180.4	180	大桥	汽车-超 20 级
153	五环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HK0+227	X911	德贤匝道	159.4	156	大桥	汽车-超 20 级
154	五环立交北向西匝道与南向西交汇处匝道桥	IK0+368.5	X911	德贤匝道	224.4	220	大桥	汽车-超 20 级
155	五环立交 1 号通道桥	EE 线：0+906.5	X911	德贤匝道	39.7	39	中桥	汽车-超 20 级
156	五环路预留通道加宽桥	K35+372	X911	德贤匝道	46.24	30	中桥	汽-超 20，挂-120
157	五环德茂加宽工程	K35+625	X911	德贤匝道	50.2	35	中桥	汽-超 20，挂-12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严禁用于其他用途或开室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泵站明细表

序号	路线名称	行政区划	所在位置描述	备注
1	王立庄泵站	大兴区	黄徐支线 K0+460	
2	魏善庄泵站	大兴区	南中轴路 K11+685	
3	五环立交泵站	大兴区	南中轴路 K0+400	
4	安定泵站	大兴区	青礼路 K7+150	
5	后辛庄泵站	大兴区	芦求路 K5+020	
6	驴房泵站	大兴区	庞安路 K13+600	
7	兴隆庄泵站	大兴区	G230 兴隆庄	
8	105 雨水泵站	大兴区	G105 K35+70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文件，[illegible]2025-02-[illegible]招标文件

大兴区普通公路路面 PQI 养护目标

序号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里程（公里）	2024 年 PQI	2025 年 PQI 目标
1	G104	京岚线	12.8	46.84	34.04	91.7	91
2	G104D001	京岚线	27.715	27.84	0.125		
3	G105	京澳线	27.425	36.225	8.8	91.24	90.1
4	G106	京广线	19.205	34.88	15.675	86.89	93
5	G230	通武线	1128.808	1163.731	34.923	90.59	93
6	G3	京台高速	0	0.534	0.534	94.13	93.5
7	H106	京广线	19.205	34.92	15.715	88.37	93
8	H3	京台高速	0	0.534	0.534	93.29	92.5
9	S215	京开辅路	4.55	17.46	12.91	78.21	82.3
10	S226	马朱路	4.07	13.52	9.45	96.33	94.5
11	S228	南中轴路	0	23.7	23.7	89.68	89.2
12	S234	德贤路	0.7	5.328	4.628	93.07	92
13	S316	兴良路	0	8	8	90.21	88.3
14	S322	黄马路	0	16.684	16.684	95.18	94
15	S329	黄亦路	5.74	21.4	15.66	82.42	81.6
16	S336	兴亦路	5.5	17.68	12.18	90.47	89.3
17	T215	京开辅路	4.55	17.162	12.612	80.77	83
18	T234	德贤路	0.7	5.328	4.628	92.84	90.7
19	T322	黄马路	3.68	16.365	12.685	97.21	95.6
20	J048	德贤路辅路	0.7	5.88	5.18	83.51	84.3
21	J050	桂大路	0	9.27	9.27	93.71	92.5
22	J809	京开辅路	0	3.8	3.8	90.39	91.5
23	X001	河堤路	0	3.083	3.083		
24	X002	左堤路	0	19.08	19.08		
25	X002	左堤路	19.344	23.534	4.19	87.23	87.2
26	X004	青采路	0	15.59	15.356	84.87	83.1
27	X005	张邵路	0	0.63	0.63	83.33	83
28	X007	采廊路	0	5.17	5.17	89.67	88.6
29	X010	旧头路	0	1.765	1.765	85.23	84.2
30	X011	小红门路	0	1.69	1.69	90.74	87.6
31	X012	旧忠路	0	2	2	80.27	75.2
32	X013	庞店路	2.2	3.44	1.24	83.7	78.1
33	X014	青礼路	0	13.643	13.643	88.03	87.1
34	X015	西三路	0	8.14	7.63	84.93	83.1
35	X018	团河路	0	7.44	6.13	84.92	80.3
36	X019	团桂路	0	5.16	4.86	78.25	78.2
37	X020	采辛路	0	5.74	5.74	89.72	91.5
38	X021	黄徐路	0	23.67	23.67	85.42	83.2
39	X022	南西路	0	1.86	1.86	83.82	78.3
40	X025	榆南路	0	3.609	3.609	86.23	85.4
41	X027	金西路	0	1.2	1.2	79.2	82.1
42	X029	团忠路	0	5.82	5.82	76.63	80.1
43	X031	三太路	0	2.6	2.6	80.07	82.5

44	X032	芦求路	0	11.87	11.87	88.41	89.5
45	X032	芦求路	30.13	33.75	3.62	88.41	89.5
46	X033	黄鹅路	0	3.88	3.88	81.24	80
47	X036	青魏路	0	8.99	8.99	77.51	95.8
48	X040	青吴路	0	3.34	3.34	87.37	85.1
49	X042	安采路	0	13.73	13.73	91.89	89.6
50	X043	采万路	0	4.763	4.763	83.99	82.1
51	X045	孙垡路	1.59	6.6	5.01	91.01	89.6
52	X048	德贤路辅路	0.7	5.88	5.18	83.37	82.1
53	X049	德亦路	0	4.438	4.438	93.39	92.3
54	X050	桂大路	0	9.276	9.276	93.47	91.8
55	X202	九周路	19.62	24.64	5.02	96.29	95.3
56	X204	朱大路	0	8.848	8.628	86.75	85.3
57	X205	长西路	0	7.228	7.228	87.24	84.1
58	X301	采林路	0	6.747	6.747	86.05	85.1
59	X302	凤德路	0	4.34	4.34	85.66	78.2
60	X303	东渠路	0	11.26	11.26	81.6	82
61	X802	黄徐路支线	0	0.75	0.75	69.29	65
62	X803	南西路支线	0	0.412	0.412	0	0
63	X804	刘田支线	0	0.83	0.83	0	0
64	X806	青魏支线	0	0.5	0.5	89.7	88.6
65	X807	魏永路支线	0	2.6	2.6	77.53	72.1
66	X809	京开辅路	0	3.847	3.847	89.34	86.3
67	X810	魏永路旧线	0	1.026	1.026	88	85
68	X811	青采路支线	0	0.419	0.419	75.46	74
69	X812	长西路支线	0	1.729	1.729	81.36	79.2
70	X813	G104 支线	0	0.59	0.59		
71	X814	青礼路支线	0	1.145	1.145		
72	X911	黄亦路支线	0	1.54	1.54	86.44	83.2
73		志远西桥匝道	0.000	2.820	2.82	85.1	84.3
74		德贤匝道	0	4.842	4.842	84.46	83.1
75		G230 匝道	0	3.68	3.68	0	90.2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特定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大兴公路桥梁状况养护目标表

编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中心桩号	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分
1	G104	京岚线	凉凤灌渠桥主路左桥	K14+692	95
2	G104	京岚线	凉凤灌渠桥主路右桥	K14+693	95
3	G104	京岚线	凉凤灌渠桥辅路（左幅）	K14+691	95
4	G104	京岚线	凉凤灌渠桥辅路（右幅）	K14+694	95
5	G104	京岚线	南大红门桥	K19+895	80
6	G104	京岚线	二干 1#桥	K22+232	82
7	G104	京岚线	空心板桥	K25+388	82
8	G104	京岚线	北道河桥	K25+915	85
9	G104	京岚线	采育南桥	K38+089	90
10	G104	京岚线	蔡辛庄桥	K41+228	82
11	G104	京岚线	凤河营西桥	K44+944	90
12	G105	京澳线	岔河桥	K31+683	92
13	G106	京广线	薛营立交桥	K29+892	85
14	G230	通武线	东边沟桥	K1129+082	90
15	G230	通武线	地方路 2 号通道桥	K1130+390	92
16	G230	通武线	京沪立交主线桥	K1130+930	92
17	G230	通武线	地方路 1 号通道桥	K1131+894	92
18	G230	通武线	红凤灌渠桥	K1134+744	92
19	G230	通武线	市郊铁路亦庄跨线桥	K1139+008	92
20	G230	通武线	旱河桥	K1144+637	90
21	G230	通武线	北野场灌渠桥	K1145+150	90
22	G230	通武线	大龙河桥	K1150+478	92
23	G230	通武线	小龙河桥	K1153+490	80
24	G230	通武线	天堂河桥	K1157+471	90
25	G230	通武线	京沪立交 A 匝道桥	K1131+039	90
26	G230	通武线	京沪立交 C 匝道桥	K1131+129	90
27	G230	通武线	京沪立交 D 匝道桥	K1131+093	90
28	G230	通武线	京沪立交 E 匝道桥	K1130+972	90
29	G230	通武线	京沪立交 F 匝道桥	K1130+775	90
30	G230	通武线	京沪立交 G 匝道桥	K1130+823	90
31	G230	通武线	京沪立交 G 匝道红凤灌渠桥	K1130+715	90
32	G230	通武线	京沪立交H 匝道红凤灌渠桥	K1130+782	90
33	G230	通武线	京沪高速地方路通道加宽桥	K1130+939	90
34	S215	京开辅路	黄村立交西桥	K15+642	90
35	S215	京开辅路	京开西辅路新凤河桥	K11+818	80
36	S215	京开辅路	黄村立交东桥	K15+592	77
37	S226	马朱路	凤河桥	K6+188	82
38	S226	马朱路	地方灌渠桥	K8+807	86
39	S226	马朱路	岔河桥	K12+215	82
40	S228	南中轴路	凤河桥	K4+153	92
41	S228	南中轴路	新凤河桥	K5+063	86

42	S228	南中轴路	魏善庄左（东）桥	K10+567	86
43	S228	南中轴路	魏善庄右（西）桥	K10+572	90
44	S228	南中轴路	穆园子桥	K12+127	90
45	S228	南中轴路	小龙河桥	K17+769	90
46	S228	南中轴路	田营桥	K18+809	90
47	S228	南中轴路	永兴河桥	K26+172	90
48	S234	德贤路	庑殿桥	K1+110	85
49	S234	德贤路	旺兴湖主线桥	K1+926	86
50	S234	德贤路	集贤桥	K3+276	86
51	S234	德贤路	蒲黄榆路跨五环主线桥	K5+278	90
52	S234	德贤路	蒲黄榆路跨五环主线桥	K5+278	90
53	S234	德贤路	集贤桥	K3+276	86
54	S234	德贤路	旺兴湖主线桥	K1+926	90
55	S234	德贤路	庑殿桥	K1+110	90
56	S316	兴良路	念坛桥	K1+169	92
57	S316	兴良路	永定河干渠桥左桥	K7+174	90
58	S322	黄马路	孙村跨线桥	K4+083	84
59	S322	黄马路	北野场灌渠桥（南）	K9+455	90
60	S322	黄马路	北野场灌渠桥（北）	K10+283	90
61	S322	黄马路	凤河南辅路桥	K10+753	88
62	S322	黄马路	凤河北辅路桥	K10+445	90
63	S329	黄亦路	凤河桥	K8+391	82
64	S329	黄亦路	南苑灌渠桥	K10+554	90
65	S329	黄亦路	南郊农场 1#灌渠桥	K12+659	84
66	S329	黄亦路	南郊农场 2#灌渠桥	K13+238	80
67	S329	黄亦路	凉凤灌渠桥	K13+435	80
68	S329	黄亦路	四海之流桥	K17+156	82
69	S336	兴亦路	凤河北桥	K8+511	83
70	S336	兴亦路	凤河南桥	K8+510	83
71	S336	兴亦路	新凤河桥	K5+940	83
72	S336	兴亦路	南苑灌渠北桥	K10+299	90
73	S336	兴亦路	南苑灌渠南桥	K10+298	90
74	S336	兴亦路	农场沟北桥	K11+777	82
75	S336	兴亦路	农场沟南桥	K11+776	90
76	S336	兴亦路	凉凤灌渠北桥	K13+496	83
77	S336	兴亦路	凉凤灌渠南桥	K13+495	82
78	S336	兴亦路	姜凤渠北桥	K16+341	82
79	S336	兴亦路	姜凤渠南桥	K16+34	84
80	S336	兴亦路	青年渠北桥	K17+439	83
81	S336	兴亦路	青年渠南桥	K17+438	85
82	J048	德贤路辅路	旺兴湖东辅路跨河桥	K1+915	92
83	J048	德贤路辅路	跨凉凤渠东辅路桥	K1+006	92
84	J050	桂大路	三顺庄桥	K3+812	95
85	J809	京开辅路	大型河东桥	K1+370	85
86	X004	青采路	宁家湾桥	K12+673	82
87	X007	采廊路	官沟桥	K3+446	83
88	X014	青礼路	大龙河桥	K7+178	86
89	X014	青礼路	闸桥	K10+622	90

90	X014	青礼路	大礼路边沟跨河桥	K13+622	80
91	X014	青礼路	青云店南桥	K0+803	80
92	X014	青礼路	小龙河北桥	K3+864	82
93	X015	西三路	大生庄桥	K3+040	88
94	X018	团河路	碱河桥	K0+483	85
95	X018	团河路	团河桥	K4+777	86
96	X019	团桂路	刘村桥	K2+259	92
97	X019	团桂路	霍村桥	K3+972	82
98	X020	采辛路	采育西桥	K1+361	82
99	X021	黄徐路	G230 跨线桥	K6+824	80
100	X021	黄徐路	驴房桥	K17+110	90
101	X021	黄徐路	G105 跨线桥	K22+503	96
102	X021	黄徐路	辛店桥	K0+908	80
103	X021	黄徐路	大龙河桥	K18+631	86
104	X029	团忠路	振亚庄桥	K1+468	85
105	X029	团忠路	建新西桥	K2+286	82
106	X029	团忠路	建新东桥	K2+803	90
107	X029	团忠路	南郊农场桥	K4+466	85
108	X031	三太路	怡乐桥	K2+345	86
109	X032	芦求路	太福庄桥	K5+749	86
110	X032	芦求路	周庄桥	K11+832	90
111	X033	黄鹅路	鹅房桥	K3+342	88
112	X036	青魏路	高庄东桥	K2+694	90
113	X036	青魏路	王各庄东桥	K4+531	82
114	X036	青魏路	王各庄西桥	K6+538	82
115	X040	青吴路	北野场灌渠桥	K0+643	90
116	X040	青吴路	查家马坊桥	K1+830	90
117	X042	安采路	大龙河桥	K2+547	90
118	X048	德贤路辅路	跨凉凤渠西辅路桥	K1+010	92
119	X048	德贤路辅路	旺兴湖西辅路跨河桥	K1+930	92
120	X049	德亦路	凉凤灌渠桥左匝道桥	K1+694	92
121	X049	德亦路	凉凤灌渠桥右匝道桥	K1+696	92
122	X050	桂大路	后大营桥	K0+337	92
123	X050	桂大路	三顺庄桥	K3+812	92
124	X202	九周路	大黑垡立交桥	K20+381	82
125	X202	九周路	大黑垡桥	K19+853	90
126	X202	九周路	大黑垡北桥	K21+626	92
127	X204	朱大路	长子营桥	K5+328	90
128	X204	朱大路	朱版东桥	K8+517	92
129	X205	长西路	牛房立交桥	K4+885	88
130	X205	长西路	凤港河桥	K6+638	90
131	X205	长西路	北洒桥	K3+209	92
132	X301	采林路	西庄桥	K3+658	80
133	X301	采林路	邵各庄立交桥	K4+623	82
134	X301	采林路	后甫东桥	K6+737	92
135	X302	凤德路	官沟桥	K1+858	92
136	X302	凤德路	龙门庄桥	K3+462	92
137	X303	东渠路	旧宫桥	K3+900	90

138	X303	东渠路	大羊坊跨线桥	K7+850	81
139	X303	东渠路	大羊坊桥	K8+448	85
140	X303	东渠路	集贤桥	K1+856	92
141	X806	青魏支线	魏善庄桥	K0+149	92
142	X809	京开辅路	天堂河西桥	K2+154	86
143	X812	长西路支线	牛房南桥	K0+371	85
144	X904	志远西桥匝道	U 匝道桥	K0+447	80
145	X904	志远西桥匝道	V 匝道桥	K2+371	80
146	X911	德贤匝道	五环路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AK0+709.5	82
147	X911	德贤匝道	五环路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BK0+443	90
148	X911	德贤匝道	五环路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CK0+735	85
149	X911	德贤匝道	五环路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DK0+368.5	86
150	X911	德贤匝道	五环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EK0+262	82
151	X911	德贤匝道	五环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FK0+369	86
152	X911	德贤匝道	五环立交南向西匝道桥	GK0+199	92
153	X911	德贤匝道	五环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HK0+227	92
154	X911	德贤匝道	五环立交北向西匝道与南向西交汇处匝道桥	IK0+368.5	82
155	X911	德贤匝道	五环立交 1 号通道桥	EE 线：0+906.5	86
156	X911	德贤匝道	五环路预留通道加宽桥	K35+372	92
157	X911	德贤匝道	五环德茂加宽工程	K35+625	9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附篇 1 规范性文件

1、关于执行《北京市路政局公路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立卷归档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路公养发【2004】479 号）

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3、《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 号）

4、市发改委、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 号）

6、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 号）

7、关于开展占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路城养发【2006】70 号）

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 号）

9、水利部/交通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 [2007]10 号）

10、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二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 号）

11、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

12、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2017 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 号）

13、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0 号）

14、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

15、北京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2017 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

16、《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7】37 号）

17、《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 号）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阅览，如需编辑或复制，请在线获取指标文件

18、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2017-2018 年秋冬季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19、《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质监发【2009】174 号）

20、《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

21、《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104 号）

22、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 年第 1 号》（路质监发【1】）

23、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 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2〕262 号）

24、《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

2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 号）

26、《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 号）

27、《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 62 号）

2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

2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

30、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 号）

31、<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

32、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

知（京交路安发〔2012〕262 号）

3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3]34 号）

34、《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 号

35、《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 号

36、《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 号）

37、《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京政办发〔2017〕1 号

38、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

39、《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项目函〔2013〕364 号)

40、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7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7]27 号

41、市政市容委等 7 部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 年通告第 1 号）和市市政市容委《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

42、《北京市人民政府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 号

43、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 号）。

4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 号）

45、《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46、《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 号］》

47、《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 号）

4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6 号

49、《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50、《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

【2014】105 号

51.《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 号

52.《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 年通告第 1 号

53.《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 号

54.《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

5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

5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

57.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16 年修订）》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16〕125 号）

58、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 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6 号）

59、《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 号）

60、《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5〕265 号）

6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

6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前期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6〕153 号）

6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 号）

64、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 号）

6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 号）

6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

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 号）

6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1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 号）

68、《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 号）

6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350 号）

70、《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 号

7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86 号）

7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部门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389 号）

7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 号）

73、《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城管发〔2019〕4 号）

7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13 号）

74、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项目[illegible]2020年[illegible]开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illegible]

75、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2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76、北京市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试行）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以新文件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redacted]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扬尘控制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表、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社保证明等资料，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后予以销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59e4e1，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7 16:09:51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启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4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线上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的身份证号(包括证件上人员的出生年份、出生月份、出生日期等)与其身份证信息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主要机械设备和应急物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工区站点道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和第8.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泄露给非投标人，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养护作业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分析阐述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的重要性和意义：	a.理解正确,描述尚可，得1.2分； b.理解正确,描述一般，得1.2-1.6分（不含1.2）； c.理解深刻,阐述全面，得1.6-2分（不含1.6）。	0	2	☐
2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公路、绿化、保洁、道班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从日常养护（公路、绿化）作业方案、日常养护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历、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投入量、高峰期普通工人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清扫保洁人员、机械配置，机械清扫与人工清扫配合作业；道班布置的合理性、使用功能的分配、物资储备等方面进行评审：	a.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人员、机械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道班在招标辖区区域内，基本满足“两个1小时”要求，储备物资满足基本需求，得9分； b.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人员、机械配备基本合理，道班在招标辖区区域内，满足“两个1小时”要求，储备物资能够满足需求，得9-12分（不含9）； c.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人员、机械配备合理，道班在招标辖区区域内布置合理，通过站点覆盖道路和养护能力分析能够更好的满足“两个1小时”要求，储备物资充足，得12-15分（不含12）。	0	15	☐

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使用，不得他用。2024年，特此公告。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3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巡查、桥涵日常检查、基础报表报送（路况报表、月度养护计划表等）等实施方案。从巡查人员、机械配置；路线设置、巡查频率；巡查记录、报告、巡查情况现场处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a.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3分； b.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3-4分（不含3）； c.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4-5分（不含4）。	0	5	□
4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针对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病害24小时内发现并修复完毕工作制定专项方案；从响应速度、处置措施、修复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评审：	a.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3分； b.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3-4分（不含3）； c.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4-5分（不含4）。	0	5	□
5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因突发事件引起的路、桥应急处置和保通预案、防汛、铲冰除雪预案。从人员、机械配置；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a.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3分； b.方案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3-4分（不含3）； c.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4-5分（不含4）。	0	5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6	对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保证体系进行评分：	a.保证体系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b.保证体系较完整，得3-4分（不含3）； c.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得4-5分（不含4）。	0	5	☐
7	针对于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特点，提出对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a.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1.8分； b.合理化建议一般，得1.8-2.4分（不含1.8）； c.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得2.4-3分（不含2.4）。	0	3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主要人员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5分。	0	5	☐

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投标文件，请勿外泄，2025年[illegible]开标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财务能力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2分； （2）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AAA资信评估证书得1分；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AA（含）以下资信评估证书得0.5分；无资信评估证书不得分；此项得分不叠加，只计最高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人企业资信评估证书为准。	2	3	☐

企业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企业业绩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5分。 （2）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1项重大活动保障（重要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活动或会议且制定专项保障预案）业绩加1分，最高加2分。	5	7	☐

机械设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机械设备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分； （2）日常养护作业机械中每增加主要机械一台加0.5分，最高加1分；（3）清扫保洁主要机械自有率超过80%的，加0.5分； （4）防汛、铲冰除雪、抢险主要机械自有率超过60%的，加0.5分。	3	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评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和评标总价、各分项投标价及规定项目的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格式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构成任何法律效力，编制的投标文件，20250218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